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研究

◎ 祁连休 著

卷中



河北教育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研究

◎祁连休／著

卷中



河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研究／祁连休著.—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7.2

ISBN 978-7-5434-6449-0

Ⅰ.中… Ⅱ.祁… Ⅲ.民间故事-文学研究-中国-古代 Ⅳ.I20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16230号

出　　版　河北教育出版社
　　　　　网址：http://www.hbep.com
　　　　　地址：石家庄市联盟路705号，050061
发　　行　河北麦田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制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43.125
字　　数　980千字
版　　次　2007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5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ISBN 978-7-5434-6449-0
定　　价　68.00元（共三卷）

目　录

上　编

下　编

尼庵命案型故事
觅凳脚型故事
中山狼型故事
杀姘妇型故事
“活佛”骗局型故事
十七字诗型故事
三笑事型故事
犄角庄型故事
八王四鬼型故事
吾冻汝儿型故事
天妃救厄型故事
猫儿更名型故事
奈何姓万型故事
多忧者型故事
抱瓜伏罪型故事
验刀擒凶型故事
取书作枕型故事
如此贺银型故事
合穿靴型故事
定不出来型故事
做屁文章型故事
剪箭管型故事
让墙诗型故事
梦得金型故事
诱出户型故事
错死人型故事
阎王访名医型故事
肚里无有型故事
信风水型故事
恶少剃眉型故事
捉弄女巫型故事
拔树防盗型故事
失印复归型故事
某生被诬型故事
失尸冤案型故事
雨中疑鬼型故事
一字笑话型故事
假假真真型故事
袋中奸夫型故事
真假新娘型故事
十兄弟型故事
我今何在型故事
瞎子坠桥型故事
兄弟争雁型故事
剖伞决疑型故事
新妇制贼型故事
搬坏祖师型故事
跳窗者我型故事
雨中逐客型故事
幸戴毡帽型故事
秀才买柴型故事
鸡卵梦型故事
如此吃菱型故事
邻家去痛型故事
捞鱼去型故事
何以做人型故事
等桌“知音”型故事
悭师授术型故事
落儿尺型故事
心在哪里型故事

第十章　隋唐五代时期的民间故事类型

隋唐五代时期的时间跨度近三百八十年。在此期间，原有的民间故事类型大多有了新的变化和发展，并且新出现了近五十个民间故事类型。就数量而言，这个时期新出现的故事类型虽不及魏晋南北朝时期多，却包含了不少引人注目的新故事类型和新的特点。

这个时期出现新的民间故事类型主要见诸以下典籍：传隋·侯白撰《启颜录》（服“毒”寻死型故事、学狗叫型故事、痴人买帽型故事、健忘者型故事等首见于此书），唐·房玄龄等撰《晋书》（书家题扇型故事、换鹅书型故事等首见于此书），唐·张鷟撰《朝野佥载》（智审匿产案型故事、寡妇讼子型故事、放驴捉贼型故事、觇妪获贼型故事、钥匙尚在型故事、麻风女型故事、见屈原型故事、狮子与豺型故事等首见于此书），唐·戴孚撰《广异记》（制伥灭虎型故事、虎送亲型故事等首见于此书），唐·李延寿撰《南史》（破鸡辨食型故事、鞭丝破案型故事等首见于此书），唐谷神子撰《博异志》（除恶虎型故事、白蛇传型故事首见于此书），唐·薛用弱撰《集异记》（枯井尸案型故事、虎为妻型故事、虎为媒型故事、蛇精行淫型故事等首见于此书），唐·段成式撰《酉阳杂俎》（灰姑娘型故事、长鼻子型故事、画中人型故事、柜中熊型故事等首见于此书），五代·王仁裕撰《玉堂闲话》

（换刀擒凶型故事、无头尸案型故事、银人求宿型故事等首见于此书），五代·和凝撰《疑狱集》（烧猪判案型故事、断绢得奸型故事、举哀还儿型故事等首见于此书），另外尚有唐·牛肃撰《纪闻》、唐·李肇撰《唐国史补》、唐·张彦远撰《历代名画记》、唐·张怀瓘撰《书断》、唐·李延寿撰《北史》、《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唐·李复言撰《续玄怪录》、唐·张读撰《宣室志》、唐·薛渔思撰《河东记》，唐·张固撰《幽闲鼓吹》、唐·皇甫氏撰《原化记》、托名唐·陆勋撰《志怪录》等。

这个时期新出现的故事类型，以写实故事方面的类型数量居多，共二十个，占总数的五分之二强，其中半数以上为与案狱有关的故事类型。它们不仅不断见诸后世各种古籍，而且现当代多数仍广为流布，颇为活跃。譬如，智审匿产案型故事，这个时期分别见于《朝野佥载》、《唐阙史》（唐·高彦休撰）、《疑狱集》，此后在宋、明、清、近代各个时期均有记载，现当代仍在豫、鲁、沪、苏、闽等地流布。又如，破鸡辨食型故事，这个时期分别见于《南史》、《疑狱集》，此后在宋、明、清各个时期均有记载，现当代仍在川、陕、甘、宁、豫、冀、苏、闽等地流布。这一批案狱类故事类型的出现，进一步以其浓郁的中国特色而引人注目，因而确立了此类故事类型在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中的重要地位。除此以外，这个时期写实故事方面，像服“毒”寻死型故事、麻风女型故事、定婚店型故事等新出现的故事类型，也颇有影响，不但后世多有记载，而且迄今仍在各地流布，广为人知。

这个时期新出现的幻想方面的故事类型共十三个，数量虽不算很多，但却包含有许多著名的故事类型。首先要提到的是灰姑娘型故事、狼外婆型故事等世界性的著名故事类型，它们出现在这个时期的汉、藏文典籍、抄本中，将其文字记载的时间提前了八九百年之久，其重要价值不言而喻。另外，像画中人型故事、旅客变驴型故事、逆妇恶报型故事、虎为妻型故事也比较有名。

譬如，画中人型故事，这个时期分别见于《酉阳杂俎》、《志怪录》、《闻奇录》（唐·无名氏撰），此后，元、清时期亦有记载，现当代仍在黑、冀、鲁、豫、晋、宁、陕、新、川、湘、粤、浙、沪等地广为流传。又如，虎为妻型故事，这个时期分别见于《集异记》、《河东记》、《原化记》，此后，明、清时期亦多有记载，现当代仍在苏、沪、浙、闽、贵、川、陕、冀等地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传。

这个时期新出现的民间传说方面的故事类型有十来个，数量不算多，但有两点值得关注。其一，同属中国四大传说的孟姜女型和梁山伯祝英台型两个故事类型，均正式形成于这个时期，而中国四大传说之一的白蛇传型故事，在这个时期则已有雏型出现，足见这个时期在民间传说类型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其二，这个时期新出现了一批有关书画家传说方面的故事类型，其故事主人公既有前一个时期的书画家王羲之、顾恺之，即分别见诸《晋书》、《书断》、《图书会粹》的书家题扇型故事与换鹅书型故事，见诸《历代名画记》的画佛募缘型故事；又有这个时期的书画家张旭、智永、怀素，即见诸《幽闲鼓吹》的巧求笔迹型故事，分别见于《唐国史补》、《书断》的书僧笔冢型故事。这些民间传说方面的故事类型，除了书家题扇型故事现当代流布较广外，差不多都仅在某些地区流布。这个时期的其他人物传说类型，以见屈原型故事最为活跃，唐代分别见于《朝野佥载》、《酉阳杂俎》、《云仙杂记》（冯贽撰），此后宋、明、清各个时期亦有记载，到了现当代流布更广，在京、沪、冀、鲁、鄂、川等地都可找到不同的异文。

这个时期民间寓言、民间笑话方面新出现的故事类型数量都比较少。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时期新出现的全是动物寓言或非生物寓言方面的故事类型，进一步显示出中国古代寓言方面的故事类型逐渐改变以人事寓言为主的发展趋势。猫喇嘛型故事，是这

个时期新出现的著名寓言方面的故事类型，初见于唐·义净译佛经《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此后15世纪、18世纪分别见诸藏文、蒙古文古籍，现当代仍在西藏、内蒙古、新疆、福建、四川等地的少数民族和汉族地区流布。这个时期民间笑话方面的故事类型，以健忘者型故事最为有名。它初见于《启颜录》，此后在明、清时期亦多有异文出现，现当代则在川、贵、豫、陕、晋、冀、黑、沪、浙、闽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地区广泛流布。

尚须特别指出的是，这个时期的民间故事写本以及变文写本，即19世纪末在敦煌石窟中发现的唐、五代时期的汉文和古藏文的有关手抄本，在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的形成、发展过程中，有着不可忽视的地位和作用。这些手抄本，有不少对前面两个时期出现的好些故事类型的发展、演变多有贡献。譬如，句道兴本《搜神记》"田章"的出现，使羽衣仙女型故事的故事情节更加曲折丰富，人物形象更加鲜活动人，充分展示出民间故事的独特魅力，成为此故事类型发展的一个里程碑。又如，古藏文写本《金波聂基兄弟俩和增巴辛姐妹仨》与《白噶白喜和金波聂基》[①] 中的有关故事，使田螺女型故事的故事情节带上藏族特色，迈出了将此类型故事向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传播的可喜的一步。再如，句道兴本《搜神记》与敦煌写本《孝子传》的有关故事，大多以具体的细节描写和人物心态的刻画而使董永行孝型故事、郭巨埋儿型故事、丁兰刻木型故事等故事类型得到了充实和发展。

不仅如此，敦煌遗书中的有关汉、藏文写本还在这个时期新产生的故事类型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首先要提到的是古藏文写本《金波聂基兄弟俩和增巴辛姐妹仨》与《白噶白喜和金

① 这两则藏族古代民间故事，都是由田螺女型与狼外婆型组成的复合故事。

波聂基》的有关故事是世界上现存的两则最早的狼外婆型故事，它们的出现将狼外婆型故事的产生大大向前推进了将近一千年。其次要提到的是敦煌写本《孝子传》“向生妻”与敦煌变文写本《茶酒论》，它们分别是逆妇恶报型故事与茶酒争高型故事的最早的文本，其意义也是不言而喻的。

服“毒”寻死型故事　大致写一僧（或先生、主人，下同）出门时，骗其徒弟（或学生、仆人，下同）说瓶中之蜜（或酒）有剧毒。僧人归来见瓶子已空，美食全无。徒儿称美食已被自己（或猫、狗）吃掉，恐师父见责，只得服瓶中之毒物觅死。僧人叫苦不迭。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启颜录》：

> 尝有一僧忽忆饳吃，即于寺外作得数十个饳，买得一瓶蜜，于房中私食。食讫，残饳留钵盂中，蜜瓶送床脚下，语弟子云：“好看我饳，勿使欠少，床底瓶中，是极毒药，吃即杀人。”此僧即出。弟子待僧去后，即取瓶泻蜜，搵饳食之，唯残两个。僧来即索所留饳蜜，见饳唯有两颗，蜜又吃尽，即大嗔云：“何意吃我饳蜜？”弟子云：“和尚去后，闻此饳香，实忍馋不得，遂即取吃。畏和尚来嗔，即服瓶中毒药，望得即死，不谓至今平安。”僧大嗔曰：“作物生，即吃尽我尔许饳。”弟子即以手于钵盂中取两个残饳，向口连食，报云：“只做如此吃即尽。”此僧下床大叫，弟子因即走去。
>
> 《启颜录》“泻蜜食饳”

清·小石道人辑《嘻谈录》中的一则异文，变化显著，较《启颜录》的这则情节更曲折，生活气息更浓郁。

> 一先生好饮酒，馆童爱偷酒，偷的先生不敢用人，自谓

必要用一不会吃酒者，方不偷酒，然更要一不认得酒者，乃真不吃，始不偷也。一日，友人荐一仆至，以黄酒问之，仆以陈绍对。先生曰："连酒之别名都知，岂止会饮。"遂遣之。又荐一仆至，问酒如初，仆以花雕对。先生曰："连酒之佳品竟知，断非不饮之人。"又遣之。后又荐一仆，以黄酒示之，不识，以烧酒示之，亦不识。先生大喜，以为不吃酒无疑矣，遂用之。一日，先生将出门，留此仆看馆，属之曰："墙挂火腿，院养肥鸡，小心看守。屋内有两瓶，一瓶白砒，一瓶红砒，万万不可动；若吃了，肠胃崩裂，一定身亡。"叮咛再三而去。先生走后，仆杀鸡煮腿，将两瓶红白烧酒，次第饮完，不觉大醉。先生回来，推门一看，见仆人躺卧在地，酒气熏人，又见鸡腿皆无，大怒，将仆人踢醒，再再究诘。仆人哭诉曰："主人走后，小的在馆小心看守，忽来一猫，将火腿啁去；又来一犬，将鸡逐至邻家。小的情急，忿不欲生，因思主人所属红白二砒，颇可致命，小的先将白砒吃尽，不见动静；又将红砒用完，未能身亡，现在头晕脑闷，不死不活，躺在这里挣命呢。"

《嘻谈初录》卷上《偷酒》

清·程世爵撰《笑林广记·偷酒》，抄自《嘻谈录》，完全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西藏、新疆、湖北、浙江等地的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我没有死》(藏族)[①]、《毒药》(维吾尔族)[②]、《吃"毒药"》(土家族)[③]、《寻死》[④]、《白砒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西藏卷》。

② 见《阿凡提的故事》。

③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施恩地区专集》。

④ 见《张家十伢的故事》。

与红砒》[1]。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568B，艾伯华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滑稽故事 17. 酒里有毒。

学狗叫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与朋友打赌，将令县官作狗叫，然后去与县官谈论好犬的叫声。他故意学得不像，县官予以纠正，大声作狗叫。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传隋·侯白撰《启颜录》：

> 侯白初未知名，在本邑，令宰初至，白即谒，会知识曰："白能令明府作狗吠。"曰："何有明府得遣作狗吠？诚如言，我辈输一会饮食；若妄，君当输。"于是入谒，知识俱门外伺之，令曰："君何须得重来相见？"白曰："公初至，民间有不便事，望谘公，公到前，甚多盗贼，请命各家养狗，令吠惊，自然盗贼止息。"令曰："若然，我家亦须养能吠之狗，若为可得？"白曰："家中新有一群犬，其吠声与余狗不同。"曰："其声如何？"答曰："其声㘃㘃者。"令曰："君全不识，好狗吠声当作号号，㘃㘃声者，全不是能吠之狗。"伺者闻之，莫不俺口而笑。白知得胜，乃云："若觅如此能吠者，当出访之。"遂辞而出。
>
> 《启颜录·当作号号》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七《当作号号》，与《启颜录》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西藏、北京、湖北、陕西、云南、内蒙古、新疆等地的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

① 见《浙江民间文学集成·东阳县故事卷》。

《乃东王学狗叫》(藏族)[1]、《富翁变狗》(藏族)[2]、《学狗叫》[3]、《财主学狗叫》(土家族)[4]、《学狗叫》[5]、《学狗叫》(彝族)[6]、《让王爷学狗叫》(蒙古族)[7]、《"大昭寺的灵丹"》(蒙古族)[8]。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559F*。

痴人买帽型故事 大致写一家人均痴呆。其子前去买帽,商家给他一顶叠着的皂绝帽,他以为脑袋戴不进去,弃而不顾,最后竟买了一口瓮回家。家子老小试戴,闹出许多笑话。这一故事类型,见诸传隋·侯白撰《启颜录》:

> 梁时有人,合家俱痴,遣其子向市买帽,谓曰:"吾闻帽拟成头,汝为吾买帽,必须得容头者。"其子至市觅帽,市人以皂绝帽与之,见其叠着未开,谓无容头之理,不顾而去。历诸行铺,竟日求之不获。最后,至瓦器行见大口允(瓮)子,以其腹中宛宛,正是好容头处,便言是帽,取而归。其父得以成头,没面至项,不复见物。每着之而行,亦觉研其鼻痛,兼拥其气闷;然谓帽只合如此,常忍痛戴之。乃至鼻上生疮,项上成胝,亦不肯脱。后每着帽,常坐而不取行。属岁朝,子孙当拜岁,先语家中曰:"汝子孙欲拜岁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西藏卷》。
② 见《阿古登巴的故事》。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北京卷》。
④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恩施地区专辑》。
⑤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洋县民间故事集成》。
⑥ 见《娃子的笑声》。
⑦ 见《巴拉根仓故事集成》。
⑧ 见《阿凡提和"阿凡提"们》。

者，可早来，阿公若着帽坐待竟，即不见你去。”其朝，老父欲受家人拜岁，不可露头，便戴帽坐待。家人拜岁总至，拜于阶下。老父已戴帽，一无所见，长新妇前拜贺，因祝：“愿公口还得出气，眼还得见明，头还依旧动，脚还不废行。子子孙孙俱戴帽，长住屋里坐萌萌。”

《启颜录》“痴人买帽”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等地流布。如《买只大帽子》[①]。

健忘者型故事　大致写一健忘者去砍柴时，在田间大便后，见到自己放的斧头，以为是白捡的，喜不自胜，不觉踏着大便，气得破口大骂。回家见到妻子竟不认识，乃问：“娘子何姓？”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传隋·侯白撰《启颜录》：

鄠县有一人多忘，将斧向田斫柴，并妇亦相随。至田中遂急便转，因放斧地上，旁便转讫，忽起见斧，大欢喜云：“得一斧。”仍作舞跳跃，遂即自踏着大便处，乃云：“只应是有人因大便遗却此斧。”其妻见其昏忘，乃语之云：“向者君自将斧砍柴，为欲大便，放斧地上，何因遂即忘却？”此人又熟看其妻面，乃云：“娘子何姓，不知何处记识此娘子。”

《启颜录》“多忘”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三《健忘》，出《启颜录》，文字相同。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长宁区分卷》。

明·陆灼撰《艾子后语》中的一则异文，情节有所变化，且纳入艾子的诙谐故事，别有趣味。

齐有病忘者，行则忘止，卧则忘起，其妻患之，谓曰："闻艾子滑稽多知，能愈膏肓之疾，盍往师之?"其人曰："善。"于是乘马挟弓矢而行，未一舍，内逼，下马而便焉，矢植于土，马系于树，便讫，左顾而睹其矢，曰："危乎!流矢奚自，几乎中予!"右顾而睹其马，喜曰："虽受虚惊，乃得一马。"引辔将旋，忽自践其所遗粪，顿足曰："踏却犬粪，污吾履矣，惜哉!"鞭马，反向归路而行，须臾抵家，徘徊门外曰："此何人居，岂艾夫人所寓邪?"其妻适见之，知其又忘也，骂之。其人怅然曰："娘子素非相识，何故出语伤人?"

《艾子后语·病忘》

明·谢肇淛撰《五杂俎》事部卷四"齐有病忘者"，近人杨汝泉编纂《滑稽故事类编》第八编《善忘》"齐有病忘者"均出《艾子后语》，文字相同。清·石成金撰《笑得好》二集《不识自妻》，由《艾子后语》改写而成，文字更为通俗易懂。

有一人最忘事：行路则忘止，睡下则忘起。其妻患之，向说曰："闻某处有个艾夫子，滑稽多知，能愈膏肓之病，何不往求治之?"其人喜从，于是乘马挟箭而行。才出门，走未多远，忽然大恭急迫，因而下马出恭，将箭插于地下，将马系于树上。出恭完，向左边一看，见自己原插的箭，即大惊曰："怕杀人，怕杀人，这枝飞箭还亏射在地下，若再近一些，射着了我身子，我的性命休矣，此天大之幸也。"向右边一看，见自己原系的马，即大喜曰："虽受虚惊，且

喜牵得他人遗下的一匹马来，落得骑骑。”因引辔将旋，忽自己踏着适才所出的大粪，顿足大恨曰：“是谁人出的大恭，将我一双好靴子，竟污脏了，真是可惜！”于是鞭马反向原路而回。少刻抵家，徘徊自己门外曰：“此处不知是何人居住的房屋，莫不是艾夫子所寓之处耶？”其妻闻声自内出见，知其又忘也，因而骂之。其人失张失志怨恨曰：“大娘子，你与我素不相识，与你并不干涉，何苦就出语伤人，岂不是自己多事耶？”

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七《健忘》，抄自《笑得好》，文字几乎相同。

明·江盈科撰《雪涛谐史》、明·冯梦龙辑《笑府》、清·游戏主人辑《笑林广记》中有关健忘者的笑话，均是由《启颜录》“多忘”演化而来，各不相同。

有健忘者，置扇于树解裤，就此击粪。仰见树上扇，辄欣然取之，曰：“是何人遗扇于此？”因而失脚践粪，辄忿然怒曰：“是谁家病痢的在此拉粪污我鞋？”

《雪涛谐史》“健忘者”

一人携刀往竹园取竹，偶内急，乃置刀于地，就园中出恭。忽抬头曰：“家中正要竹用，此处好竹，惜未带刀耳。”已解毕，见刀喜曰：“天随人愿，适有刀在此。”方择竹下刀，见所遗粪，愠曰：“何人沿地出痢，几污我足。”

《笑府·善忘》

一人持刀往园砍竹，偶腹急，乃置刀于地，就园中出恭，忽抬头曰：“家中想要竹用，此处倒有许多好竹，惜未

带得刀来。"解毕，见刀在地，喜曰："天随人愿，不知那个遗失这刀在此。"方择竹要斫，见所遗粪便骂曰："是谁狗肏的，阿此脓血，几乎踩了我的脚。"须臾抵家，徘徊门外曰："此何人居？"妻适见，知其又忘，也骂之。其人怅然曰："娘子颇有些面善；不曾得罪，如何开口便骂。"

《笑林广记》卷五《善忘》

明·赵钛撰《鹦林子》、明·浮白斋主人辑《雅谑》中有关健忘者的笑话，则与《启颜录》等并无渊源关系。这两则都写生性恍惚、容易忘事的读书人欲访友，却被从者领回家，闹出笑话。试看：

陈师召，莆田人，有文行而性恍惚。一日朝回，语从者曰："今日访某友。"从者不闻，反引辔归舍。师召谓至友家矣，升堂周览曰："境界全似我家。"又睹壁间画曰："我家物，缘何挂此？"既家僮出，叱之曰："汝何亦来此？"僮曰："故是家。"师召始悟。

《雅谑·性恍惚》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贵州、福建、浙江、上海、河南、河北、山西、陕西、黑龙江等地汉族和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没有记性的人》（傈僳族）①、《健忘的秀才》②、《忘性人》③、《健忘的人》④、《忘记老婆》⑤、《健忘的王祈度》⑥、《健忘人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四川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重庆市江北区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贵州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三明市分卷》。
⑤ 见《浙江民间文学集成·杭州市故事卷》。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长宁区分卷》。

认妻》[1]、《忘性大的丈夫》[2]、《忘性大》[3]、《不识妻子》[4]、《一个忘性大的人》[5]。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687*。

梁山伯祝英台型故事　大致写祝英台男装外出求学，与梁山伯同窗三载，友情笃厚。后来梁登门造访，方知祝乃女子，悔念成疾而卒。祝出嫁时经梁墓，临穴哀恸，地裂堕入茔中，遂同冢。这一故事相传发生在东晋时期，唐代已见诸文字记载，可以确考的一为梁载言撰《十道四蕃志》，一为张读撰《宣室志》。《十道四蕃志》的记载甚为简略，宋·张津撰《乾道四明图经》称：

> 义妇冢即梁山伯、祝英台同葬之地也，在县[6]西十里接待院之后，有庙存焉。旧记谓二人少尝同学，比及三年，而山伯初不知英台之为女也，其朴质如此。按《十道志蕃志》云：义妇祝英台与梁山伯同冢，即其事也。

《宣室志》有关梁祝故事的记载较为详细，已基本定型，比较接近现当代口传的形态。今本《宣室志》并无此条，其佚文见清·翟灏撰《通俗编》与清·梁章钜撰《浪迹续谈》。《通俗编》卷三十七"梁山伯访友"引《宣室志》云：

---

①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贵地新野的传说》。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河北武安民间故事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
④ 见《笑林拾零》。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黑龙江卷》。
⑥ 县，指鄞县。

英台，上虞祝氏女。伪为男装游学，与会稽梁山伯者同肄业。山伯，字处仁。祝先归。二年，山伯访之，方知其为女子，怅然如有所失。告其父母求聘，而祝已字马氏子矣。山伯后为鄞令，病死。葬鄮城西。祝适马氏，舟过墓所，风涛不能进。问知有山伯墓，祝登号恸，地忽自裂陷，祝氏遂并埋焉。晋丞相谢安奏表其墓曰"义妇冢"。

这一故事类型，宋元时期有了新的发展、变化。宋·李茂诚撰《义忠王庙记》（清《鄞县志》引）在叙写梁祝故事时，又增添了一些将故事主人公神化的情节，如写梁山伯死后显灵，阴助朝廷平寇，皇上因此将他封为"义忠神圣王"。它正好体现了这个时期梁祝故事幻想色彩逐渐增强的发展态势。随着梁祝故事的扩布，还出现了以其作为题材创作的戏曲作品，如宋元南戏《祝英台》、元杂剧《祝英台死嫁梁山伯》（白朴撰，已佚）。

自明代以来，这一故事类型的记载渐多，其中，有的转化为地方传说，有的则带有一定的创作成分。

明·冯梦龙编纂《情史》卷十《情灵类·祝英台》，引自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刊印的《宁波府志》。

梁山伯、祝英台，皆东晋人。梁家会稽，祝家上虞，尝同学。祝先归，梁后过上虞寻访之，始知为女。归乃告父母，欲娶之，而祝已许马氏子矣。梁怅然若有所失。后三年，梁为鄞令，病且死，遗言葬清道山下。又明年，祝适马氏，过其处，风涛大作，舟不能进。祝乃造梁冢，失声哀恸。忽地裂，祝投而死。马氏闻其事于朝，丞相谢安请封为义妇。和帝时，梁复显灵异郊劳，封为义忠。有事立庙于鄞云。见《宁波志》。

在此引文之后，有冯氏写的评语，其中首次提及吴地民间有关梁祝死后化蝶的传闻，颇为引人注目。

吴中有花蝴蝶，橘蠹所化。妇孺呼黄色者为梁山伯，黑色者为祝英台。俗传祝死后，其家就梁冢焚衣，衣于火中化成二蝶。盖好事者为之也。

明·陈仁锡撰《潜确类书》卷二十八“善权洞”，带有明显的地方传说特征。

善权洞，在常州府宜兴县国山东南，一名龙岩。周幽王二十四年，洞忽自开。俗传祝英台本女子，幼与梁山伯为友，读书于此，后化为蝶。古有诗云：“蝴蝶满园飞，不见碧藓空。”盖咏其事。南齐建元二年，建碧藓庵于其故宅，刻“祝英台读书处”六大字。

明·张岱撰《夜航船》卷十八荒唐部《鬼神·义妇冢》，亦有一定的地方传说特征。

义妇冢。四明梁山伯、祝英台二人，少同学，梁不知祝乃女子。后梁为鄞令，卒葬此。祝氏吊墓下，墓裂而殒，遂同葬。谢安奏封义妇冢。

清·曹秉仁修《宁波府志》卷三十六“梁山伯祝英台”，据明代《宁波府志》改写，其文如下：

晋梁山伯，字处仁，家会稽。少游学，道逢祝氏子，同往肄业。三年，祝先返；后二年，山伯方归。访之上虞，始

知祝女子也，名曰英台。山伯怅然，归告父母求姻，时祝已许鄮城马氏，弗遂。山伯后为县令，婴疾弗起，遗命葬于鄮城西清道原。明年祝适马氏，舟经墓所，风涛不能前。祝闻有山伯墓，临冢哀恸，地裂而埋壁焉。马言之官，事闻于朝，丞相谢安奏封义妇冢。

清·吴骞撰《桃溪客语》所引《宁波府志》的此条，文字稍有出入，可资比较：

梁祝事见于前者凡数处。《宁波府志》云：梁山伯，字处仁，家会稽。出而游学，道逢上虞祝英台，伪为男妆，与共学三载，一如好友。既而祝先返。又二年，梁始归，访于上虞，始知其女也，怅然而归。告之父母，请求为婚。而祝已许字鄮城马氏矣，事遂寝。未几梁死，葬鄮城西清道原。(一云梁为鄮令而死。)其明年，祝适马氏经梁墓，风雷不能前。祝知为梁墓，乃临穴哀恸，悲感路人。墓忽自启，身随以入。事闻于朝，丞相谢请封之，曰“义妇冢”。[①]

清·邵金彪撰《祝英台小传》[②]，从祝英台的角度来写梁祝故事，广泛采用唐宋以来的有关传闻，有力推进了这一故事类型的发展，对后世的口传作品与相关的文艺创作影响较大。

祝英台小字九娘，上虞富家女，生无兄弟，才貌双绝。父母欲为择偶，英台曰：“儿当出外游学得贤士事之耳。”因易男装，改称九官，遇会稽梁山伯，遂偕至义兴

① 引自清·俞樾撰《茶香室四钞》卷三《梁山伯祝英台》。

② 同上。

善权山之碧鲜岩筑庵读书，同居宿三年，而梁不知为女子。临别梁约曰："某月日可相访，将告父母，以妹妻君。"实则以身许之也。梁自以家贫，羞涩畏行，遂至愆期。父母以英台字马氏。后梁为鄞令，过祝家询九官，家僮曰："吾家但有九娘，无九官也。"梁惊悟，以同学之谊乞一见。英台罗扇遮面出，一揖而已。梁悔念成疾卒，遗言葬清道山下。明年，英台将归马氏，命舟子迂道过其处。至则风涛大作，舟遂停泊。英台乃造梁墓前，失声恸哭，地忽开裂，堕入茔中，绣裙绮襦化蝶飞去。丞相谢安闻其事于朝，封为义妇。此东晋永和事也。齐和帝时，梁复显灵异，助战有功，有司为立庙于鄞，合祀梁祝。其读书宅称碧鲜庵。齐建元间改为善权寺。今寺后有石刻，大书"祝英台读书处"。寺前里许，村名祝陵。山中杜鹃花发时，辄有大蝶双飞不散。俗传是两人之精魂。今称大彩蝶，尚谓"祝英台"云。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浙江、江苏、上海、福建、广东、广西、湖南、湖北、四川、河南、河北、天津、辽宁、黑龙江、山东等地汉族和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祝英台的传说》[①]、《英台续诗遇山伯》[②]、《梁山伯和祝英台》[③]、《梁山伯庙》[④]、《梁山伯与祝英台》[⑤]、《梁山伯祝英台化鸟》[⑥]、《梁山伯和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县卷》。

② 见《浙江省民间文学集成·杭州市故事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静安区故事分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祝英台》(壮族)[1]、《三蝶奇缘》(苗族)[2]、《梁山伯与祝英台》[3]、《祝英台有个刁嫂子》[4]、《梁祝化鸟》[5]、《梁山伯与祝英台的传说》[6]、《梁山伯和祝英台》[7]、《梁山伯与祝英台》[8]、《梁山伯为什么傻》[9]、《祝英台化蚕》[10]、《梁山伯与祝英台》[11]。

书家题扇型故事　大致写一日王羲之见一老姥卖扇辛苦，乃取笔在每把竹扇上题字。姥甚不悦。王让其称为王右军书，每把售钱一百。入市后人竞抢购。后数日姥又来请书，王笑而不答。这一故事类型，唐代已见诸文字记载。最早见于唐·房玄龄等撰《晋书》：

> (羲之)尝在蕺山见一老姥持六角竹扇卖之。羲之书其扇，各为五字。姥初有愠色，因谓姥曰："但言是王右军书，以求百钱邪。"姥如其言，人竟买之。他日姥又持扇来，羲之笑而不答。
>
> 《晋书》卷八十《王羲之列传》"书扇"

唐·张怀瓘撰《书断》亦记有此则趣闻，文字与《晋书》略有不同，增加了细节描写。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西卷》。
② 见《梁祝的传说》。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⑤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传说》。
⑥ 见《梁祝文化大观·故事歌谣卷》。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天津卷》。
⑨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辽宁卷》。
⑩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黑龙江卷》。
⑪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东卷》。

羲之罢会稽往蕺山下，旦见一老姥把十许六角竹扇出市。王聊问："此欲货耶，一枚几钱？"答云："二十许。"右军取笔书扇扇一字。老姥大怅惋，云："老身举家朝食惟仰于此，云何书坏？"王答云："无所损，但道是王右军书字，请一百。"既入市，人竞市之。后数日复以数十扇来诣，请更书。王笑而不答。

《书断·王羲之》"题扇"①

《太平广记》卷二〇七《王羲之》中亦有此则，出《图书会粹》，与《书断》所记仅有数字的出入。

羲之罢会稽，住蕺山下。旦见一老姥，把十许六角竹扇出市。王聊问："此欲货耶，一枚几钱？"答云："二十许。"右军取笔书扇，扇五字。姥大怅惋云："老妇举家朝飡，俱仰于此，云何书坏？"王答曰："无所损，但道是王右军书字，请一百。"既入市，人竞市之。后数日，复以数扇来诣，请更书，王笑而不答。

到了明代，这一故事类型又向地方传说换化，与古迹联系起来，显示出新的生命活力。

躲婆弄，在绍兴蕺山下，王右军居此。有老妪鬻扇，右军为题其扇，媪有愠色。及出，人竞买之。他日，媪又持扇乞书，右军避去。故其下有题扇桥、躲婆弄。

《夜航船》卷二地理部《古迹·躲婆弄》

① 见《说郛》卷九十二(《说郛三种》第二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浙江、宁夏等地流布，如《题画卖扇》①、《题扇桥》②、《卖扇》③。

换鹅书型故事　大致写山阴一道士善养鹅，王羲之欲购而不与，乃为其书所好之老子《道德经》，换鹅以归。这一故事类型，唐代已见诸文字记载，最早见于唐·房玄龄等撰《晋书》：

> 山阴有一道士养好鹅，羲之往观焉，意甚悦，固求市之。道士云："为写《道德经》，当举群相赠耳。"羲之欣然写毕，笼鹅而归，甚以为乐。
>
> 《晋书》卷八十《王羲之列传》"道德经换鹅"

唐·张怀瓘撰《书断》亦记有此则趣闻，内容与《晋书》大致相同，而多有细节描写，较为丰满。

> 羲之性好鹅。山阴曇礦村有一道士养好者十余。王清旦乘小舡，故往看之，意大愿乐，乃告求市易。道士不与，百方譬说，不能得之。道士言性好道，久欲写河上公老子，缣素早办，而无人能书。府君若能自屈书老子道德各两章，便合群以奉。羲之停半日，为写毕，笼鹅而归，大以为乐。
>
> 《书断·王羲之》"以书换鹅"④

《太平广记》卷二〇七《王羲之》中亦有此则，出《图书会粹》，文字仅个别字有出入。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四川卷》。
②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传说》。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宁夏卷丛书·平罗民间故事》。
④ 见《说郛》卷九十二(《说郛三种》第二册)。

南宋邵博撰《邵氏闻见后录》（亦称《闻见后录》）对王羲之写经换鹅的传闻有所考订：

《王羲之传》，山阴道士好养鹅，羲之往观，意甚悦，欲得之。道士云："为写《道德经》，当举群相赠。羲之欣然写毕，笼鹅以去。李太白《送贺监》诗乃云："鉴湖流水春始波，狂子归舟逸兴多。山阴道士如相见，应写《黄庭》换白鹅。"世人有以右军写《黄庭经》换鹅者，又承太白之误耳。

《邵氏闻见后录》卷十七"写经换鹅"

明·张岱撰《夜航船》中的一则，前半部分与《晋书》相同，后半部分为新增加的内容。

山阴一道士养好鹅，右军往观，意甚喜，因求市之。道士云："为我写《道德经》，当举鹅相赠耳。"右军欣然写毕，笼鹅以归。或问曰："鹅非佳品，而公爱之，何也？"右军曰："吾爱其鸣唤清长。"

《夜航船》卷八文学部《书画·换鹅书》

智审匿产案型故事　大致写一县令以多智善断著称。他受理越县匿产案后，将吞没至亲财产的被告传来，谎称据盗贼供诉，其人家产系盗赃。被告只好吐出实情，因而使原告追回自己的财物。这一故事类型，唐代已多有流布。初见于唐·张鷟撰《朝野佥载》，记裴子云事。

卫州新乡县令裴子云好奇策。部人王敬戍边，留牸牛六头于舅李进处，养五年，产犊三十头，例十贯已上。敬还索

牛，两头已死，只还四头老牛，余并非汝牛生，总不肯还。敬忿之，经县陈牒。子云令送敬府狱禁，教追盗牛贼李进。进惶怖至县，叱之曰："贼引汝同盗牛三十头，藏于汝家，唤贼共对。"乃以布衫笼敬头，立南墙下。进急，乃吐欵云"三十头牛总是外甥特牛所生，实非盗得"云。遣去布衫，进见是敬，曰："此是外甥也。"云曰："若是，即还牛。"进默然。云曰："五年养牛辛苦，与数头，余并与敬。"一县服其精察。

《朝野佥载》卷五"裴子云"

五代·和凝撰、宋·和㠓续编《疑狱集》卷上《子云断牸》，由《朝野佥载》改写，文字略有变化。

唐卫州新乡县令裴子云，有奇策。部人王敬戍边，留牸牛六头于舅李琎，养五年，产犊三十头，例直十千以上。敬还乃索牛，舅曰："牸牛二头已死，还四头老牸，馀并非汝牛所生。"敬忿之，诉于子云。子云令送敬狱，复令收追盗牛贼。李琎惶怖至县，子云叱之曰："贼引汝同盗牛三十头，藏汝庄内，唤汝共对。"乃以布衫蒙敬头，立南墙下。琎急吐款云："牛三十头，总是我外甥牸牛所生，实非盗得。"子云遣去敬布衫，琎惊曰："此是外甥也！"子云曰："若是，即当还牛，更欲何语？"琎默然。子云曰："五年养牛辛苦，与牛五头，馀并还敬。"一县伏其明察。

宋·桂万荣编《棠阴比事》上"甥舅争牛"、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察智部卷九《得情·裴子云》，亦由《朝野佥载》改写，文字较为简略。

唐·高彦休撰《唐阙史》（又名《阙史》）[①] 卷上《赵江阴政事》，记赵和审越县匿财案，故事情节与裴子云审案变化颇大：其一为原被告关系亲疏不同；其二原告还钱时既无人证又无收据，难度更大；其三结案时被告被押回本县依法惩处，较为严厉。

咸通初，有天水赵和者，任江阴令，以片言折狱著声。由是累宰剧邑，皆以雪冤获优考。至于疑似晦伪之事，悉能以情理之。时有楚州淮阴农，比庄俱以丰岁而货殖焉。其东邻则拓腴田数百亩，资镪未满，因以庄券质于西邻，贷缗百万，契书显验。且言来岁赍本利以赎。至期，果以腴田获利甚博，备财赎契，先纳八百缗。第检置契书，期明日以残资换券。所隔信宿，且恃通家，因不征纳缗之籍。明日，赍余镪至，遂为西邻不认。且以无保证，又乏薄籍，终为所拒。东邻冤诉于县，县为追勘，无以证明。邑宰谓曰："诚疑尔冤，其如官中所赖者券，乏此以证，何术理之？"复诉于州，州不能理。东邻不胜其愤，远聆江阴之善听讼者，乃越江而南，诉于赵宰。赵宰谓曰："县政地卑，且复逾境，何计奉雪？"东邻则冤泣曰："此地不得理，无由自涤也。"赵曰："第止吾舍，试为思之。"经宿，召前曰："计就矣，尔果不妄否？"则又曰："安敢诬。"赵曰："诚如是言，当为置法。"乃召捕贼之干者数辈，赍牒至淮壖，曰："有啸聚而寇江者，案劾已具，言有同恶相济者，在某处居，名姓形状，具以西邻指之，请梏送至此。"先是邻州条法，唯持刀截江，无得藏匿。追牒至彼，果擒以还。然自恃无迹，未甚知惧。至则旅于庭下。赵厉声谓曰："幸耕织自活，何为寇江？"囚则朗

---

① 见《全唐小说》第三卷。

叫泪随曰："稼穑之夫，未尝舟楫！"赵又曰："证词甚具，姓氏无差，或言伪而坚，则血肤取实。"囚则大恐，叩头见血，如不胜其冤者。赵又曰："所盗幸多金宝锦綵，非农家所置蓄者。汝宜籍舍之产以辩之。"囚意稍解，遂详开所贮者，且不虞东邻之越讼也。乃言稻若干斛，庄客某甲等纳到者；细绢若干疋家机所出者；钱若干贯，东邻赎契者；银器若干件，匠司锻成者。赵宰大喜，即再审其事，谓曰："如果非寇江者，何谓讳东邻所赎八百千？"遂引诉邻，令其偶证。于是惭惧失色，祈死厅前。赵令梏往本土，检付契书，然后置之于法。

五代·和凝撰、宋·和㠓续编《疑狱集》卷下《赵和籍产》抄自《唐阙史》，文字小有改动。另外，宋·郑克撰《折狱龟鉴》卷七《赵和》、宋·桂万荣编《棠阴比事》下"江阴令办淮阴案"、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察智部卷九《得情·赵和》，均据《唐阙史》改写，文字有不同程度的压缩。

宋·郑克撰《折狱龟鉴》卷七《张允济》，情节与《朝野佥载》卷五"裴子云"相似，亦系审越县牛案，不过原被告双方不是甥舅，而是女婿与妻家。

唐张允济隋大业中为武阳令，务以德教训下，百姓怀之。元武县与其邻接，有人以牸牛依其妻家者八九年，牛孳生至十余头，及将异居，妻家不与，县司累政不能决其人诣武阳质于允济，允济曰："尔自有令，何至此也？"其人垂泣不止，且言所以。允济遂令左右缚牛主，以衫蒙其头，将诣妻家村中，云捕盗牛贼，召村中牛悉集，各问所从来处。妻家不知其故，恐被连及，指所诉牛曰："此是女婿家牛也，非我所知。"允济遂发蒙谓妻家人曰："此即女婿，可以归

之。”妻家叩头服罪。

宋·郑克撰《折狱龟鉴》卷七《赵和》附录《侯临》，情节裴子云、张允济审越县匿产案大同小异：其一，女婿与妻家所争为财物；其二，审案在半年后，且强盗非原告所扮，而是真盗。

近时小说载侯临侍郎一事云：临为东阳令时，他邑有民，因分财产，寄物姻家，遂被讳匿，屡诉弗直。闻临治声，来求伸理，临曰：“吾与汝异封，法难以治。”止令具物之名件而去。后半年，县获强盗，因纵令妄通有赃物寄某家，乃捕至下狱引问，泣诉盗所通金帛，皆亲党所寄。临即遣人追民识认，尽以还之。

明·江盈科撰《雪涛小说》录写的一则异文，记明代偰维贤审匿祖父遗资案，原被告双方为弟兄，所用钩匿之术亦颇相似。

又一人被兄匿其祖父遗资数千金，诉于偰。偰命开具祖父以来家资，既至，收而藏之，置不问。一日密授其数于狱中盗，阴令投牒曰：“某器某器系我盗得，今寄某人兄所。”偰收其牒，命卒执某兄赴县与盗质，指牒曰：“某器某器，今皆在尔所，皆盗寄也。尔罪与盗等，应死。”其兄遽曰：“器诚有之，然某器吾祖遗也，某器吾父遗也。”偰曰：“器出尔祖尔父，有何凭据？”其兄曰：“两世分书见在，何谓无凭？”偰命取分书验之，乃曰：“我固知尔祖尔父有此遗尔，尔何得不分给尔弟，而独拥之乎？”遂剖为两股，兄弟各得其一，而以重法绳其兄。

《雪涛小说·才史》“匿祖遗资案”

清代这一故事类型的异文甚多，情节变化，异彩纷呈。青城子（宋永岳）撰《志异续编》卷三《兄弟争产》写袁枚审越县匿产案：

有弟兄争讼者，江南如皋县人。父素富，生二子。临死，以银数万，当次子面交长子曰："待弟成立，分半与之。"及弟娶妻，所有田宅，俱均分讫，惟银绝不道及。弟向兄索银，兄不认，涉讼连年。历任县令，俱以无笔据不直弟。弟闻上元县令袁简斋先生善折狱，越境控告。公当逐出；却暗令人唤至，匿之署中。适有新破积匪案，密谕盗扳其兄，移文拘至，并起出藏金若干，到案讯究。兄供："父本富饶，所有藏金，非一己之物，有弟尚未分授。"公曰："如是，须唤尔弟对质。"立出其弟曰："尔兄已供认尚未分授，我今为尔等平分。"兄缄口无言。

梁恭辰辑《北东园笔录》四编卷二《百文敏公》写的是弟夺兄产，与前一则有所不同：

嘉庆年间，封圻大吏才猷卓著者，首推百文敏公。当时朝廷称之曰能，身后谥之曰敏，非虚美也。余少时随宦荆南，屡闻公之宦迹，而未能道其详。昨从汉阳友人偶谈一事，已不愧为神明之誉，兼可为劝戒之资矣，亟笔记之，云方百文敏公之总制两湖也，有江西客民在汉口经纪数年，积有余赀，回家置产，渐臻完美。因年逾周甲，思终老于家，以免奔驰之苦。有一弟在家诵读，仅博一衿。谁知弟心不良，恃田园契据尽在手中，将兄递年产业作为己手所进，一股全吞。致兄垂老萧条，无可控诉。不得已，挟其微资重赴汉口为贾。迁延数载，生意甚微，郁闷吁欷，无以自遣。熟

闻百公之精明，屡伸民间之冤抑，遂作词呈控。讯出其祖父寒微，一无遗蓄，弟年甫冠，向赖老兄抚养，得以读书成人情事。时公已洞见此案大概，收呈后，不加批发，即手交江夏令，谕令设法办理。江夏令以案关隔省，既难于传人，又无从察访，延至数日，莫展一筹，求教于制府，公笑曰："此易易耳，即在盗案中列其弟为窝家，斯得之矣。"江夏令因遵谕具详，公即飞咨江西中丞，刻口严拿其弟到案。不由分辩，即押解至湖北归案质讯。公随即亲提至大堂，厉声呵斥曰："秀才家应守名教，乃敢作盗窝家，致富千金，情实可恶，法更难宽。"速令招供定案。时其弟魂不附身，只求苟全性命，指天誓日，供称家产系兄作贾所成，实无与盗通窝情事。问以兄现在何处，答言现居汉口。立传到案，质讯明确，断定革去生员，薄与笞罚。即将家产仍归兄管，听兄随时赡给，不准分外妄干。弟亦俯首遵依完结，毫无异议。案关两省，事阅多年，不过数语之间而真情毕露，颂声载道，冤气全伸，非甚神明，孰能与于此乎？闻近日陈望波先生之次子贯甫邑侯景曾，作令山西，即仿此断结一案，大著循声。使天下之折狱者尽如是也，上以是劝，下以是戒，又何莠民之能容于世哉！

吴炽昌撰《客窗闲话》续集卷四"翁还银"，记述的是翁匿婿银的故事，情节较为曲折生动，人物形象鲜活，进一步显现出这一故事类型的广阔发展空间。

有刘姓者孤独少年，入赘李老家。李以其稚弱无能，虐之。刘不堪，潜投仕宦为仆。得主宠眷，数年，积金四百万，辞归。与其妻谋置产业，妻乃炫述于父母。李老生心，欣然设宴，为婿洗尘，誉而醉之，且曰："汝妻年幼，交以

多金，恐不胜任。况汝须外出谋事，以少妇居守，得无穿窬之虑乎？盍交老夫，权为收藏，可以无虑！”刘唯唯，出金点交，八宝十六件也。

次日刘酒醒而悔，亟向李老索银。李曰：“汝贫如丐，寄食我家，邻里咸知，焉得多金寄顿？不思为汝育妻恩，反肆讹耶？”其女助婿争论。李老大怒曰：“女生外向，真不可与处矣！”逐其夫妇出诸大门之外。刘冤忿兴讼，以妻为证。县令曰：“汝物无凭，妻不可以为证。汝妻父曰：‘女生外向’。此言诚然，我不能直汝。毋干犯义之责也！”挥之退。

刘素谂巧令名，往陈其苦。令曰：“隔境无能为力。”刘曰：“天下贤使君唯有老爷，若不肯治理，则无官能明此狱矣！”哀之切，令笑曰：“若必欲余明此讼，须暂禁囹圄，汝愿之否？”刘曰：“果能明此，虽刀杖加身，亦甘承受，况暂禁耶？”令即梏收之。

乃移文县令曰：“日者获大盗张三，据供劫得某事主家银四百余两，若干锭件，寄顿贵县某村大窝主李老家。希即委员带捕，查起赃银，连窝主李老解质”云云。县令见系盗劫重情，即身自查抄，人赃并获，解交此令。乃涂刘面，衣以囚衣，械击于堂。呼李老诘之曰：“此囚供在某家劫银四百余两，八宝十六件，寄汝家。今所起赃数相符。汝为盗窝，罪干枭首。据实陈明，勿自膺三木也！”李老呼冤曰：“此银实系小人之婿刘某寄存者。闻其得自随官，是否属实，请拘刘某与张三质之，以明小人之冤。”令笑曰：“若见刘某，汝又将图赖矣！”李老曰：“与其冤诛，莫若明心。召刘某与张三质对，可见小人不知情，庶望一线生路，奚肯贪财舍命耶？”令曰：“若然，则刘某在是矣。”乃释刘桎梏，使涤面易服相见。李大惭无词。令乃给还刘银，而薄责李曰：“余为留翁婿情也！”刘感激涕零而去，李亦从此悔过矣。

无名氏编《棠阴比事续编》“彭祥还赀”[1] 写的是明代四川合州（今重庆合川一带）弟夺兄产案，文字较为简约，但读来亦颇为生动、感人。

郭彭祥，弘治间守眉州，问刑明决。邻封合州，有兄弟二人，兄官别省，其赀每托弟携归；置产契券，俱弟收掌。兄卒于官，嫂扶榇归，弟绝无所与，又无籍可稽。嫂诉于州，讯不复。乃越境诉于郭。郭即隐告者，取狱中贼，指扳其弟为同伙。乃移文本州械致。诘曰：“汝与某人为盗致富。”其弟泣曰：“吾兄仕宦所得，未尝盗也。”固诘之，词甚祥，一一录记。乃速其嫂语之。弟遂款服，还赀产。

吴趼人撰《中国侦探案·邻邑伸冤》[2] 记孙大令审越县匿产案，也相当精彩。故事不仅在刻画原被告姐弟二人的人物形象方面比较突出，而且故事主人公安排二囚在酒肆与被告见面的情节亦颇有新意。

孙大令宰合肥时，有庐江某甲者，故家中落，沦至为人佃。有姊，适同邑某素封家，姊夫行颇不谨，其翁卒，所遗数千金，悉以付其姊曰：“谨守之，毋为不肖儿败去也。”甲侦知之，诣其姊曰：“弟恩佃人之田，终无发迹日。幼学货殖，颇自信，奈乏资本，徒负此志耳，姊盍为我图之！”姊出数百金予之，乃经营设一米肆，逾年，居然获利。乃复诣姊曰：“借姊之助，既获利矣，计当偿还母金。而迩日有某

① 见《棠阴比事选》。

② 见《我佛山人短篇小说集》，花城出版社 1984 年版。

货，忆其值当涨，计尽所有子母，犹不足以尽储之，惟有小试耳。苟再得千金，获利且倍蓰也。”姊又以千金予之。他日又谓姊曰：“某物，奇货可居也，苟得如千金，当可垄断之。”姊又信之，如数予之去。如是数四，姊之金既尽。甲本善经营，数年间，居然致富，报捐职衔，俨然搢绅矣。又数年，姊之儿女长，谋婚嫁，念弟已富，当可谋归母金。谓其夫曰：“儿女债，动需多金，盍商之于吾弟。”夫如言往，言及婚嫁事，渐露求助意，甲遽曰：“日来生计大难，力不能为也。”夫归，怼其妇。姊疑曰：“弟殆疑吾夫之犹昔也耶？”乃亲造之，求还母金，甲怫然曰：“是何言也！昔者甥辈稚，弟故稍佽助，以存亲谊，今乃诬我借金耶！”姊大骇，与之辩，数四，甲置不理，不得已，讼于庐江令。甲冠服至案，辩曰：“甥辈幼稚，因尝佽助之，今婚嫁矣，乃欲取资于我，此各人门户事，力不能为，故辞之，姊乃以是诬我也。”令问券据，无有；问中证，无有；问过付，无有也。姊遂不得直，号哭而归。或语之曰：“县君愦愦，不足与决疑难，合肥令孙公，神明父母也，盍往诉之，当得直。”姊曰：“邻邑可控耶？”曰：“是固不可，第往哀之，孙公慈祥，必不负汝。”姊乃诉于孙大令，大令曰：“汝庐江事，何为而诉于我？”曰：“庐江愦愦，不我直也。闻诸人言，公神明，故诉之。”曰：“虽然，吾不便越俎也。”姊哀之不已，乃问其当日交涉事，及其母族家世甚悉。曰：“汝姑待之，吾当为汝取偿。”姊谢而退。大令于狱中取盗犯之罪较轻者二人至，谓之曰：“纵尔，为我办一事，当宽尔罪；苟逸，则罪加一等，尔愿乎？”曰：“愿甚，不敢逸。”乃授以计。先以一犯衣华服，至酒肆中，伪为相识而久别者，絮絮与谈贸迁，故作筹画状。甲以为贩运者也，款以酒饭。正言笑间，次犯囚首垢面，狂奔而入，直闯席间。合肥县役，坌息追

至，狂呼逸犯，径入扭之，突见前至一犯，故嗒曰："尔亦在是耶！何都在此?"则指甲曰："此吾主人也，胡为不来。"役擒二犯去，反命。大令故升座问之，则曰："某甲吾等主人也。"大令曰："是窝主也。"亟移文庐江，传甲至，令二犯与之对质，甲力辩。犯曰："若何必辩。若十年前，犹佃人之田，使无我辈，汝有今日耶?"甲曰："天乎！冤哉！吾之致今日，吾姊实有以助之。"问姊适何人？具以对。问助汝几何？曰："数百金。"曰："数百金之母，十年乃能至是耶?"曰："继之者且若干也。"乃呼其姊至，姊顿首白其图赖状，甲舌挢不敢再辩。大令笑谓之曰："吾固知汝非盗党，然不如是，汝不吐实。今既无可狡展矣，则汝一身之外，皆汝姊物，当尽归姊，汝十年经营之劳，凭汝姊酌酬之。苟不遵断，且褫汝职衔而惩汝矣。"甲乃伏罪遵断退。

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狱讼类·蔡某匿产案》，也是一则有关岳丈吞没女婿家产的故事，其中对于许县令接到这桩越县匿产案后布置之周密，审问之高明，处理之精当作了生动细致的描述，从而展现出其人在谋略、才干、襟怀诸方面都相当出众。

凤阳富人秦某病革时，子尚幼，托其赀于子妇翁蔡某。秦卒，子遂依蔡而居。及长而成婚，蔡尚无返璧意。且御秦子极苛，其女以为言，蔡怒，逐婿及女。秦子讼之官，官以蔡受秦赀无左证，斥弗理。时邻邑宰晋阳许某折狱如神，秦子往诉焉。许嫌越俎，还其牍。秦子涕泣，伏公庭，呵之，秦终不去。许怜之，谓曰："余姑为尔缓图之，牍则非例所当受也。"

会捕得某案从盗罪不至死者，许于密室中鞫之，嘱盗指蔡为主藏，当减其罪，盗欣然从命。许遂移牒凤阳，拘蔡

至，则顿首呼冤。许曰："吾观尔之为人，亦非作奸犯科者。盗言妄也，行将释汝。"因从容询蔡生平。蔡以身既免罪，官又假以辞色，则大喜过望，自道其行事，惟恐弗详，但不及婿家托资事。许忽拍案怒问曰："尔自言初为窭人子，继作小负贩，谋升斗利，免冻馁而已，安能骤致巨富？不为盗主藏，亦必多行不义，趣就三木！"蔡大惧，痛哭于地，具言秦某托资始末。许曰："汝言乌足凭，取书状，吾牒凤阳县察之。"蔡书讫，许阅状，曰："果尔，汝婿已成立，胡不返其资？"曰："固将授之，渠盖为贾未归也。"许曰："汝婿若归，即授之乎？"曰："然。"许笑曰："尔婿待尔久矣。"时秦子实在旁听鞫，乃唤至前。蔡见婿，大骇，秦子尚欲有言，止之曰："若翁允归汝资，勿再絮絮，使若翁无颜。且若翁抚汝十数年，汝亦当有以报之。"命秦子以其资五分之一赠蔡，即令书券交换讫，释蔡令归。蔡始悟为令所绐，然亦感令义，下堂即挈其婿及女归，和好如初焉。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河南等地流布，如《丁宝祯断案》①、《越县断案》②。

寡妇讼子型故事　大致写一寡妇至官府讼子不孝。官察其子非不孝，乃谓妇曰："子法当死，得无悔乎？"妇固请杀子，即命买棺取儿尸。妇出与一道士密语，官命捕道士审问，供与妇有私不得逞，故欲除其子。于是释子，杖杀道士及寡妇。这一故事类型，唐代已多有记载。初见于唐·张鷟撰《朝野佥载》。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② 见《南阳民间文学》。

李杰为河南尹，有寡妇告其子不孝。其子不能自理，但云："得罪于母，死所甘分。"杰察其状非不孝子，谓寡妇曰："汝寡居唯有一子，今告之，罪至死，得无悔乎?"寡妇曰："子无赖，不顺母，宁复惜乎?"杰曰："审如此，可买棺木，来取儿尸。"因使人觇其后。寡妇既出，谓一道士曰："事了矣。"俄而棺至，杰尚冀有悔，再三喻之。寡妇执意如初。道士立于门外，密令擒之。一问承伏："某与寡妇私，尝苦儿所制，故欲除之。"杰放其子，杖杀道士及寡妇，便同棺盛之。

《朝野佥载》卷五"李杰察奸"

唐·刘悚撰《隋唐嘉话》[1] 录写的一则，文字与《朝野佥载》的一则略有不同。

李大夫杰之为河南尹，有妇人诉子不孝。其子涕泣，不自辩明，但言："得罪于母，死甘分。"察其状，非不孝子。再三喻其母，母固请杀之。李曰："审然，可买棺来取儿尸。"因使人尾其后。妇既出，谓一道士曰："事了矣。"俄而棺至。李尚冀其悔，喻之如初。妇执意弥坚。时道士方在门外，密令擒之。既出其不意，一问便曰："某与彼妇人有私，常为儿所制，故欲除之。"乃杖母及道士，杀，便以向棺载母丧以归。

《隋唐嘉话》下"李杰察奸"

唐·刘肃撰《大唐新语》[2] 卷四能政第八"李杰察奸"，五

① 见《全唐小说》第二卷。
② 见《全唐小说》第三卷。

代·和凝撰、宋·和嶹续编《疑狱集》卷上(《李杰杀奸》、宋·郑克撰《折狱龟鉴》卷五《李杰》，均与《朝野佥载》卷五“李杰察奸”相同，仅个别字句有出入。

宋·欧阳修、宋祁等撰《新唐书》卷一二八《李杰传》“察奸”，系据《朝野佥载》卷五“李杰察奸”改写，文字有所压缩。

> 寡妇有告其子不孝者，杰物色非是，谓妇曰：“子法当死无悔乎?”答曰：“子无状，宁其悔。”乃命市棺还敛之。使人迹妇出，与一道士语，顷持棺至。杰命捕道士按问。乃与妇私不得逞。杰杀道士内于棺。

近人曹绣君编《古今情海》卷三十二《道士内棺》，引自《新唐书》之《李杰传》。

宋·桂万荣编《棠阴比事》上“李杰买棺”、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察智部卷十《诘奸·母讼子》“李杰”，亦据《朝野佥载》之“李杰察奸”压缩而成。

宋·佚名撰《绿窗新话》录写的一则异文，也是有关寡妇与道士通奸欲以不孝罪名害死亲子的故事，情节与“李杰察奸”类似，而细节描写颇多，别具一格。

> 开封吴氏，早年丧夫，其子尚幼。因命西山观道士黄妙修设黄箓，投度亡夫。百日之内，妙修常在孝堂行持。吴氏妙年新寡，其春心难守。妙修揣其意，每于声音间，寓词挑之。令吴氏择吉日，以白绢为桥，当空召请，能置亡魂。吴氏感此言，时与妙修议论此事，情意狎昵，遂谐缱绻。妙修往来无间。其子刘达生，得知其用杜绝。吴氏忿怒诉府，论子不孝。王府尹曰：“据汝所陈，一子当寘重罪，能无悔乎?若果不悔，可买一棺来请尸。”道士欣然得之。少顷，舁至

府庭。府尹差人捉道士，送狱鞫勘。供招："只因达生拒奸之事，故妄诉不孝以除之。"吴氏所供亦同。府尹释达生，重治道士于法。

《绿窗新话》卷上《王尹判道士犯奸》

宋·郑克撰《折狱龟鉴》附录两则异文，也是有关寡母讼子的，情节有所不同，与妇通奸者均非僧道。卷五惩恶门《李杰》附"曾李序"写通奸者竟上堂作证，被处以杖刑。

曾孝序资政知秀州，有妇人讼子，指邻人为证。孝序视其子颇柔懦，而邻人举止不律，问其母又非亲，乃责邻人曰："母讼子，安用尔为？事非涉己。"因并与子杖之，闻者称快。

卷五察奸门《李杰》附"葛源"写通奸者为写状人，未具体交代如何处置，给人留下想像的空间。

葛源郎中为吉水令时，有毛氏寡妇告其子不孝，源以恩义喻之，不听。使人微捕，得与间语者，验其对，乃出寡妇告状者也。鞫之，具服为私谋诬其子。

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察智部卷十《诘奸·母讼子》"包恢"写讼子者与僧私通，因而欲置其子于死地。对奸僧的处置与前面诸则均不相同。

包恢知建宁。有母诉子者，年月后作疏字，恢疑之。呼其子问，泣不言。恢意母孀与僧通，恶其子谏，坐以不孝，状则僧为之也。因责子侍养，勿离跬步，僧无由至。母乃托夫讳日，入寺作佛寺，以笼盛衣帛出，旋纳僧笼内以归。恢

知，使人要其笼，置诸库逾旬，吏报笼中臭，恢乃命沉诸江。语其子曰："吾为若除此害矣。"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等地流布，如《唐知县智审奸情案》[①]。

放驴捉贼型故事　大致写一客丢失驴与鞍，三日不见踪迹，便告到县衙。因追查甚急，贼偷偷放了驴而将价值五千文的鞍藏了起来。县尉将饿驴去掉笼头放走，驴寻到喂处，得鞍于草积下，众皆叹服。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唐·张鷟撰《朝野佥载》：

> 张鷟为阳县尉日，……有一客驴韁断，并鞍失三日，访不获，经县告。鷟推勘急，夜放驴出而藏其鞍，可直五千已来。鷟曰："此可知也。"令将却笼头放之，驴向旧餧处，鷟令搜其家，其鞍于草积下得之，人伏其计。

《朝野佥载》卷五"放驴搜鞍"

《太平广记》卷一七一《张鷟》"放驴搜鞍"，原阙出处，与《朝野佥载》此则大致相同。

五代·和凝撰、宋·和㠓续编《疑狱集》卷中《放驴求鞍》，与《朝野佥载》相似，而文字有所加工，更为合理。

> 又有一客驴缰断，并鞍失之，三日，寻不获，诣县告。鷟推勘急，贼乃夜放驴出而藏其鞍。鞍可直五千文。鷟曰："此可知也。"遂不令秣饲，去辔放之。驴寻向饲处，乃令搜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索其家，其鞍于草积下得之。人服其智。

宋·郑克撰《折狱龟鉴》卷七《张鷟》，与《疑狱集》的一则几乎相同。

宋·桂万荣编《棠阴比事》上“张鷟搜鞍”，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察智部卷十《诘奸·张鷟》，均由《朝野佥载》卷五“放驴搜鞍”压缩而成。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江苏、河南等地流布，如《县官审驴》[①]、《审驴子》[②]。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926F*。

觇妪获贼型故事 大致写在审理一桩杀人或抢劫案时，某县令至现场勘察，并将该处的一个老妪带回县衙。随后放出老妪，派人察觇与老妪共语者，终于捉住罪犯。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唐代，在唐·张鷟撰《朝野佥载》中，共收录了两则异文：

贞观中，卫州板桥店主张迪妻归宁。有卫州三卫杨贞等三人投店宿，五更早发。夜有人取三卫刀杀张迪，其刀却内鞘中，贞等不知之。至明，店人趁贞等，拔刀血狼籍，囚禁拷讯，贞等苦毒，遂自诬。上疑之，差御史蒋恒覆推。至，总追店人十五以上集，为人不足，且散，唯留一老婆年八十已上。晚放出，令狱典密觇之，曰：“婆出，当有一人与婆语者，即记取姓名，勿令漏泄。”果有一人共语者，即记之。明日复尔。其人又问婆：“使人作何推勘？”如是者二日，并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类型·江苏卷》。
②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南阳民间故事》。

是此人。恒总追集男女三百余人，就中唤与老婆语者一人出，余并放散。问之具伏，云与迪妻奸杀有实。奏之，敕赐帛二百段，除侍御史。

《朝野佥载》卷四“捉拿共语者”

张寿松为长安令，时昆明池侧有劫杀，奉敕十日内须获贼，如违，所由科罪。寿至行劫处寻踪迹，见一老婆树下卖食，至以从骑驮来入县，供以酒食。经三日，还以马送旧坐处，令一腹心人看，有人共婆语，即捉来。须臾一人来问明府若为推逐，即披布衫笼头送县，一问具承，并脏并获。时人以为神明。

《朝野佥载》卷五“张松寿”

五代·和凝撰、宋·和嵘续编《疑狱集》卷上《松寿潜伺》，宋·郑克撰《折狱龟鉴》卷七《张松寿》，均据《朝野佥载》卷五“张松寿”改写，文字略有出入。

钥匙尚在型故事　大致写一愚人的皮袋被盗后，对人说：“钥匙尚在，贼终不能得我物。”这一故事类型，见于唐·张鹫撰《朝野佥载》。

昔有愚人入京选，皮袋被贼盗去。
其人曰：“贼偷我袋，将终不得我物用。”
或问其故？
答曰：“钥匙尚在我衣带上，彼将何物开之？”

《朝野佥载》卷二“钥匙尚在”

明·谢肇淛撰《五杂俎·事部》卷四“钥匙在我衣带上”，与此则

相同，文字略有变化。最末少“彼将何物开之”一语。近人杨汝泉编纂《滑稽故事类编》第十编《孙彦高》，亦与此则相同，个别字句小有出入。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陕西、上海、浙江等地流布，如《钥匙还在》[①]、《锁匙在这里》[②]、《钥匙我还拿着哩》[③]、《“钥匙在我手里”》[④]、《钥匙》[⑤]。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689B_2$。

麻风女型故事　大致写粤地某女染上麻风病，按当地习俗，须与男子交欢，移毒对方，才能解脱。某男爱上此女，女不忍嫁祸于他，乃告知实情，不与其接触。不久，此女病发，肢体溃烂，被关在一室内（或逐出家门）。其后此女长期饮用乌梢蛇浸泡的酒（或麻油），病竟痊愈，终于与心上人结百年之好。这一故事类型，清代笔记小说多有记载。但有关蛇酒治麻风病的记载，始见于唐·张鹜撰《朝野佥载》：

> 商州有人患大风，家人恶之，山中为起茅舍。有乌蛇坠酒罂中，病人不知，饮酒渐差。罂底见蛇骨，方知其由也。
>
> 《朝野佥载》卷一“乌蛇酒治大风“[⑥]

而有关“过癞”习俗的记载，始见于南宋·周密撰《癸辛

① 见《松滋县民间故事传说集》。
② 见《阳新县民间故事集》。
③ 见《笑林拾零》。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⑤ 见《浙江民间文学集成·东阳县故事卷》。
⑥ 《太平广记》卷二一八引《朝野佥载》。

杂识》：

闽中有所谓过癞者，盖女子多有此疾。凡觉面色如桃花即此证之发见也，或男子不知而误与合，即男染其疾而女瘥。土人既皆知其说，则多方诡作以误往来之。杭客人有嵇供申者，因往莆田，道中遇女子独行，颇有姿色，问所自来，乃言为父母所逐，无所归。因同至邸中，至夜甫与交际而其家声言捕奸，遂急窜而免。及归，遂苦此疾，至于坠耳、塌鼻、断手足而殂。癞即大风疾也。

《癸辛杂识》后集《过癞》

清乾隆年间成书的王槭撰《秋灯丛话》录写的《粤东癞女》[1]，是最早见诸文字记载的麻风女型故事：

粤东某府，女多癞病，必与男子交，移毒于男，女乃无患，俗谓三过癞。然女每羞为人所识，或亦有畏其毒而避者，多夜要诸野，不从则啖以金。

有某姓女染此症，母令夜分怀金候道左。天将曙，见一人来，询所往，曰："双亲早没，孤苦无依，往贷亲友，为糊口计。"女念身染恶疾，已罹天罚，复嫁祸于人，则造孽滋甚。告以故，出金赠之。其人不肯受，女曰："我行将就木，无需此。君持去，尚可少佐衣食。毋过拒，拂我意。"其人感女诚，受之而去。

女归，不以实告。未几，疾大发，肢体溃烂，臭气侵人。母怒其诳，且惧其染也，逐之出，乃行乞他郡。至某

① 转引自陆林主编《清代笔记小说类编·言情卷》，黄山书社1994年版，第69～70页。

镇，有鬻胡麻油者，女过其门，觉馨香扑鼻，沁入肌髓，乞焉。众憎其秽，不顾而唾。一少年独怜而与之，女饮讫，五内顿觉清凉，痛楚少止。后女每来乞，辄挹与，不少吝。先是，有乌梢蛇浸毙油器中，难于售，遂尽以饮女。女饮之，疮结为痂，数日痂落，肌肤完好如旧。盖油能败蛇毒，性去风，女适相值，有天幸焉。

方其踵门而乞也，睹少年，即昔日赠金人。屡欲陈诉，自惭形秽，辄中止。少年亦以女音容全非，莫能辨识。疾愈，托邻妪通意，少年趋视不谬，潸然曰："昔承厚赠，得有今日。尔乃流离至此，我心何忍？若非天去尔疾，竟觌面失之，永作负心人矣！"欷歔不自胜。旁观者啧啧，咸重女之义，而多少年之不负其德也。为之执伐，成夫妇焉。

清乾隆末年成书的曾衍东撰《小豆棚》中亦有类似的记载。道光至光绪年间，又涌现出不少异文。吴炽昌撰《客窗闲话》录写的一则是：

蛇之种类伙矣，皆追风药也。内有乌稍蛇一种，最毒。姑苏有曹吏部，由郎中出为粤东潮州府。是邑也，凡幼女皆蕴癞毒，故及笄，须有人过癞去，方可配婚。女子年十五、六，无论贫富，皆在大门外工作，诱外来浮浪子弟交。住弥月，女之父母，张灯彩，设筵席，会亲友，以明女癞去，可结亲矣。时浪子亦与宴，事毕，富者酌赠医金送去。多则一年，必发癞死；且能过人，故亲人不敢近。官之好善者，设癞院收养之。

曹太守有弟，已冠，不好学，日事游荡。戚友知此间风俗者，恒告诫之。介弟初亦不敢犯，但游观而已。一日，至巨宅前，见一女子，国色也，不粉饰而自然，既艳丽而庄

重。不禁迷恋，辗转再三，舍之不得，喟然曰：“人生几何，美色难遇！牡丹花下死，较老耄乐甚矣！”意乃决，与女交谈。引之入室，两情相得，有终焉之志。无如弥月后，例应分拆。其父母见二人情重，不使女知，请介弟前堂大宴。询及世家，方知为太守亲弟，屡奉府县查访綦切，勿胜惊骇。但事已如此，不能隐匿，赠以千金，送之回府。太守以乃弟自作之孽，无可奈何，资送回籍，俟死而已。一路毛发脱落，日渐周身发痒。及家，其次兄收之，虑其蔓延，锁于酒房下榻。嫂氏哀之，使老媪给饮食。未几癞已匝身，奄奄一息，自知必死矣。

先是介弟去后，女方知其事，乃与父母为难，誓不二天，必欲同死。其父母婉劝教戒，矢志不回，不得已，以实情告。太守敬其节义，允为作札，遣送姑苏，为弟守节。来投嫂氏，嫂谓女曰：“叔病癞，已不起矣。莫如原舟遄反。以妹品貌，何患无好逑君子，何必恋及此枭人耶？”女泣曰：“妾故知之，不忍郎之独为癞鬼。且女身不可二天，来就死耳，非效于飞之乐也！”嫂怜而敬之，送女入酒房，与介弟相抱而泣。女乃遣婢仆归复命，亲为其夫调养。

一日，介弟使女烹茶。未至，渴甚，循墙而起，觅饮房中，惟酒缸十余。寻至室隅，尚有剩酒半缸。以碗饮至数四，渴解而人亦醉倒。女持茶来，扶之卧。至次日，癞皆结痂，人亦清爽，谓女曰：“此酒大有益处，日与我冷饮之，当有效。”女顺其意，每饭必先以酒。半月癞痂寻脱，一身新肉，滑腻非常，眉发复生，居然风流年少矣。夫妻快慰。及酒将完，见缸底一大黑蛇浸毙其中，盖乌稍也！出问家人，乃知前年注酒时，见有蛇在内，是以遗弃半缸，不意为介弟起病之祥。

于是夫妇相将，仍赴粤东。女之父母及曹太守皆大悦，

共出财，为谋功名，得河泊所官以终。此其有一命之荣，故不死耶？余曰：非也，粤女贞一之操，有以感召之耳！

《客窗闲话》续集卷三《乌蛇已癞》

南山老人撰《香草谈荟》[①] 中的一则是：

粤中女多癞疾，必与男子交，移毒于男，女乃无患，俗谓之过癞。然女每羞为人所识，多夜要诸野，不从则啖以金。有林氏女，染此症，母令夜分怀金候于道左，天将曙，见一少年来询所往曰："早失怙恃，孑身无依，将贷诸亲友作小经纪耳。"女念身染恶疾，已罹天谴，复嫁祸于人，则造孽滋甚！告以故，出金赠之，少年不肯受，女曰："我墓木已拱，无需此，君持去亦可少佐衣食。"少年感女意，拜请姓氏，叩谢而去。女归不以实告母。未几疾作，肢体溃烂，母怒其诳，且惧传染，逐之出门，夠行乞他郡。一日至某邑，有鬻胡麻油者，女过其门，觉馨香扑鼻，脐肠皆适，乞焉。众憎其秽，不顾而唾，一少年独怜而与之。女饮讫，五内清凉，痛痒少止。后女每乞，少年辄挹与，不少吝，久之女疮结为痂，旬余痂尽脱，肌肤完好，肆中人共异之！先是，有巨蛇浸毙油器内，人不知也，至是器尽乃见之，始知油能去毒，蛇能去风，女幸值之，盖有天焉。方女之行乞也，睹少年即昔日赠金者，屡欲陈诉，自惭形秽而止，少年亦以女音容全非，莫能辨识。疾愈，乃托邻妪通意，少年趋视不谬，流涕而言曰："我不有卿，何有今？日赠金之惠，无日忘之！若非天去卿疾，竟觌面失之，永作负心人矣。"欷歔不自胜，女亦泣不能止，旁人称羡不已。咸重女之存

① 《香草谈荟》，上海大达图书供应社 1921 年版。

心，而多少年之不负也。为之执柯，谐琴瑟焉。

容园词客曰：顷见南山人出《香草谈荟》一编相示，予披阅一过，有奇必传，无美不臻，凡为予所习知者，十之三四最足以豁胸臆而广见闻，而其命意所在，大半有资劝惩，非仅助谈笑而已。读是编者，谅不以予言为河汉也！

《香草谈荟·奇缘》

采蘅子撰《虫鸣漫录》中的一则是：

陆湮楂言：粤东省会及潮郡，均有麻风院，凡男女得是疾者，辄送院中，自相匹偶，生子女无异常人。……有富室女，忽得是疾，父母不肯送院，纵令女与少年接，冀脱是累。女心不悦，而重违亲命，倚楼送媚，冀有所遇。适中表富室某，年仅弱冠，丰姿俊美，见女悦焉，欲与通。女颦蹙曰："妾沾恶疾，奉亲命作此狡狯，郎一遇必死，然郎死而妾生，于心何忍！今与郎谋，能择一静室，少给饮食，以终余年，死不恨。"某允之，告父母而迎焉。女疾渐剧，面臃肿，眉发皆脱，婢媪厌苦之。岁除，女母家送肴核至，适女卧未醒，置案头而去。元旦女醒，见器中止余其半，细视无他，疑婢媪窃食，姑忍不言，命将所余，重温而食。数日后，皮如蝉蜕，眉发复生，婉然一好女子矣。告于父母，与某合卺成夫妇焉。迨扫除净室，见床下一穴，蛇伏其中，乃悟肴为蛇食，流涎于器中，女食涎而愈，心甚德蛇，不杀而纵之。此女无害人利己心，故天特示报示尔。

《虫鸣漫录》卷二《麻风女》

宣鼎撰《夜雨秋灯录》卷三《麻疯女邱丽玉》乃是一篇根据这一类型故事创作的小说，兹录于下，以备一格：

淮南禹迹山，林壑深幽，神龙窟宅也。至明季，始有居人，渐成聚落。

陈生名绮，字绿琴，亦卜居山麓。父懋，母黄氏，耕种习贾，能小康。生年十五，善读。母仅有弱弟，名海客，游粤之某郡，货殖得资，遂落籍。至是，母病革，私执绮腕，泣曰："为母死后，汝父必继娶。芦花衣，古今如一辙。汝穷促，可遁粤，寻依舅氏。"并私以所蓄数十金，与作旅费。生泣受。

母殁，父续弦乌氏，果悍恶如母言，朝夕不能容。遂诣母墓痛哭，留书父枕侧而去。跋涉几半载，至则资耗而舅杳。遍询阛阓，无其人。茕茕走村郭，渐以乞食度命，深悔孟浪，时思遄归。

一日，至郭之东，有槟榔树覆柴门，方引吭唱《莲花落》，内有短髯赤面一斑白叟出。睨生诧曰："小乞儿，子何貌之文而音之悲也？"生曰："腹有诗书，焉得不文？落魄穷途，焉得不悲！"曰："何得至此？"生遂自陈乡贯，述寻舅状。叟默视生曰："子舅其黄姓海客，面白多麻？"曰："然。"曰："客死于此久矣。渠生为某巨室司会计，善营运，娶青楼女"。病殁，女窃资随仆遁。老夫与渠有杯酒之交，代市榇具，葬东郭尼庵侧大树下，墓树短碑者是也；陈伏谢，径至所指处，果得舅墓。问庵尼，亦如叟言，遂呼舅哀哭，祝曰："舅若有灵，佑甥还，当负舅骨返祖域。"尼怜之，餐以豆粥，语云："子所遇叟，姓司空名浑，与汝舅有素，第往祈援手，切勿道方外饶舌。"

明日，生见叟，遽呼："司空伯！"惊讶曰："小子何得知吾姓氏？且加我伯名？"即诡云："夜宿墓下，梦舅氏详告，且谕乞援。"叟愕然曰："仆与渠，原无车笠盟，不过曾

觌面。虽然，当为子徐图，尽寸心。”

三日后，以绨袍一袭赠生，慨然有德色，且说生云：“仆清贫，无丰赠子，谅可原。幸邻郡某山中，有富室邱丈子本，仆之葭莩也。老夫妇生有娇女，名元媚，字丽玉，年与子等，貌则是鲜丽，择婿眼高，雀屏无选。子虽贫，而清才雅范，此间无与比俦。仆作函，代子执柯，往就甥馆，邱丈必有厚贶，尚不足运舅榇返珂乡欤?”陈生闻之，请思其次。问何故。曰：“侄家山野，荆布藿藜，恐富室千金，未能习惯。矧彰彰入赘，能任坦腹人乘龙自便者乎?”叟抚掌曰：“迂哉，书痴也。是不过攫伊财耳。茫茫天壤，渠于何处捕逃亡婿?”生计窘，如受函往。

到则渠第峨峨，春深兽锁。司阍人见其落拓，叱远立。及函入，两少年出，揖客云：“奉严命，恭迓玉趾”。知为翁子，随入。见栋宇庭院，俱类世家。一伟丈夫，修髯过腹，立阶上。生趋与展谒。坐间，询司空氏起居。旋白妇人来，两婢扶一四十余美妇人出。翁曰：“此山荆也。公子既司空世好，与寒门谊即通家，敢以妻子相见。”生又展拜。妇凝睇笑谓翁曰：“司空妹情眼力不差，公子真可人也。”倏具筵宴，劝爵甚殷。席间，略询乡贯，即语生曰：“舍亲与郎君言否?仆小女丽玉，素所钟爱，不欲嫁远方。然觅婿欲得如仙乡人物，裙展翩翩者，杳不可得。今得红丝牵引，文星惠临，是真石证三生，愿即日奉为箕帚。”生离席唯唯肃谢，婉陈曰：“自惭樗栎，仰托茑萝，良所深愿。然小生实为寻舅至此，婚后三四日，即拟暂返蓬门，事蒇，再回瀛第。是不得不预陈长者。”妇微笑曰：“公子何匆促若此耶?”翁急止之，曰：“公子孝心，何可过拂。容即代筹朱提五百金，作为旅费。”生心喜，敬诺。

旋即笙管呕哑，灯火匝地，干仆引生之曲室，更族新冠

带，出就氍毹。雏姬三四，引一二八好女子，珠翠绮罗，盈盈自内出，与生交拜，送之洞房。却扇视女，则荷露桃霞，无此艳冶。生心意飞驰，反恨顷言新婚暂别，未免孟浪。容有意迁延，图静好耳。

酒阑灯灺，听莲漏三催，婢妾亡去。生正隐几怅触，而女亦时牵绣幕窥良久，粉黛间隐有惨悴色。生不知就里，趋近软语，代为卸装。女则拒以纤腕。再近则潸然流珠泪。徐起弹烛，视近闼无一人，始闭门小语曰："郎亦知死期将近乎?"曰："不知。"曰："郎从何处来，何处去? 曷明告妾也!"生具告之。女唏嘘欲言又止。生知有变，伏地乞怜。女曰："妾睹郎君风采，意良不忍，故以机密告。妾，麻疯女也。此间居粤西边境，代产美娃，悉根奇疾。女子年十五，富家即以千金诱远方人来，过毒尽，始与人家论婚，觅真配。若过期不御则疾根顿发，肤燥发拳，永无问鼎者。远方人若贪资误接，三四日即项有红斑，七八日即遍体骚痒，年余拘挛拳曲，虽和、缓亦不能生。"生闻之，始恍然悟，泣曰："小生万里孤身，担荷甚重，乞娘子垂悯，容我潜逃可乎?"曰："休矣! 此间觅男子甚难。郎入门时，外间已环伏壮汉，持刀杖防逸。"生泣曰："身死不足惜，所悲者，家有老亲耳!"曰："妾虽女子，颇知名节。常恨是邦以地限，无贞妇，愿死不愿生。郎且与妾和衣眠三日，得资即返。妾病发，亦不久人世。乞归署木主，曰：'结发元配邱氏丽玉之位'，则瞑目泉台下矣!"抱持隐泣，生愤然，悲曰："噫! 婚则仆死，否则卿死，曷饮鸩同死，结来生缘乎?"曰："不可。请君书居址门巷，与妾纫衣缝中。俾他日柔魂度关山，省舅姑，受郎君一盂麦饭耳。"生虽书与之，而涕不可仰。入衾共枕，生屡屡不能自持，女悉劝慰禁止。对食不餐，几与石女天阉同一恨事。

异日，翁媪果顿同陌路。是夕，女以香舌吮生颈，作胭脂色者三四处，曰："可矣。"私赠黄金白玉缠臂各二。生订后约，女悲曰："恐君再来，妾墓门之木拱矣。"明日，翁赠果践言，即挥手令去。

重到尼庵，尼见项上痕，闭门不纳。急以资赁巨舫，启舅椟，载之南下。夜在舟中泣，舟子疑渭阳情重，奇之，敬礼益恭。抵家见父，则继母已殁，父纳婢为小星，见子甚慰，睹腰缠，疑妻弟所遗，不深诘。瘗旅椟，买山田。陈翁善酿，遂种秫开酒肆，得利甚丰。生乃下帷读，入胶庠。

邱翁见生去，谓其女毒尽无疑，正说媒妁觅东床，女忽疾发。视之，麻疯也。翁穷追，惟含涕。媪扪之，仍是处子。交詈曰："淫婢太不长进，宁定不欲生耶？"月余益惫，遂遣之麻疯局。是局，乃长官好善者所设也。因是病向能传染，家有一，则全家皆病，虽掌上珠，亦恩断义绝，无顾复情。

女入局，数罹经，辄见一麻面叟，口操南音者来救止。既而思遁，叟慨然愿导引，曰："老夫黄姓，淮南人。娘子得无欲寻陈生绿琴耶？渠与仆似曾相识，可同行，仆亦欲东耳。"女自恃恶疾，又以叟迈，欣然随之。叟到处，重门自辟。至郊外，叟以唾涂女莲勾，口喃喃若符咒，即迈步若健儿。感翁德，事之如父。旋拔银腕钏，易资为旅费。

甫至楚，资已耗尽，遂行乞。叟吹洞箫，女口编《女贞木曲》，歌唱沿门，歌曰：

> 女贞木，枝苍苍，前世不修为女娘，更生古粤之遐荒。生为麻疯种，长即麻疯疮。衔冤有精卫，补恨无娲皇。画烛盈盈照合卺，侬自掩泪窥陈郎；陈郎翩翩好容止，弹烛窥侬心自喜。妾是麻疯娘，郎岂麻疯子。妾虽麻疯得郎生，郎转麻疯为妾死。郎为妾死郎不知，洞房

绣阁衔金卮。孔雀亦莫舞，杜鹃亦莫啼，鹦鹉无言愿飞去，郎堕网罗妾心悲。郎不见，骏马不跨双鞍子，烈女愿为一姓死。郎行依旧貌如仙，妾命可怜薄如纸。肤为燥，肌为皱，云鬓拳曲黄且髪。掩面走入麻疯局，不欲传染伤所亲。昔作掌上珍，今作机上肉；昔居绮罗丛，今入郎当屋。月落空梁悬素罗，一缕香魂断复续。妾虽生，妾不愿守故居；妾既生，妾自当寻我夫。可怜虽生亦犹死，不死不生终何如。女贞木，枝扶疏，上宿飞鸟，下荫游鱼。鸟比翼者鹣鹣，鱼比目者鲽鲽。生同衾，死同穴。衾穴即不同，妾心如明月。月照桃花红欲燃，李代桃僵被虫啮。女贞木，红枝叶，悉是麻疯之女眼中血。

女歌韵心酸，叟箫声凄咽。闻者流涕，争进以食，不敢呼蹴与。

半年，抵淮南。将近山村，见老屋万椽，青帘出树杪，叟遥指曰："向南，黄石堆门者是也，子当自往，仆从此逝矣。惟祈寄语绿琴父子，云'海客奉谢！'"言已即杳。

女惊定，诣肄门，见一老翁坐炉侧，面目似绿琴。疑为翁，歌前曲，翁掷一钱与之。再歌，又掷一钱。女泣曰："贤郎陈绮，粤西欠奴债不还。迢迢责负逋，岂一文钱所能偿耶?"惊询，具告之。翁曰："陈绮耶，豚子也。汝所言，难遽信。渠秋试金陵，不日归山庄。面当知真赝。女闻之，即叩以见翁礼。翁送入尼阁中，遣村妇伺应，妇皆唾却走。幸老尼怜悯，得无苦。

月余生归。翁以女询，生惊惶不知所云。翁曰："是不可负也。吾家不少闲粥饭，虽易枕席，当豢之，终其身。"生伏谢，急趋访。女遽牵生衣啼曰："妾远来，不敢望伉俪，惟冀以骸骨葬君家祖域耳。"生且泣且慰，问何能自来，以

黄叟面目颇末告。生惊曰："是吾舅也，其地仙耶？"

携女之家，谋酒库隙地，卧丛瓮中。诸婢咸远立，不敢近。唯一雏婢，名甘蕉者，独代撤溲便琐事。至饮食药饵，皆生手调。久更袱被挈甘蕉卧女侧，亦均无恙。

榜发，生乡捷，里人争与论婚，生力却。父稍稍劝，生泣曰："儿年甫二十有一，麻疯女量不久生人世，曷姑待其毙再婚，亦未晚也！"又恐己去，女无人照看，遂告病，罢南宫试。女以头角瓮，悲曰："为妾故，使郎迟嗣续，阻上进，妾死后，何以见祖宗于地下？诚不如死！"言已又触，赖甘蕉救止始已。

一日，生赴戚家饮，遇雨不归，甘蕉又因病内卧。女听雨剪灯，搔爬不已。忽闻梁际飕飗一声，大黑蛇粗如儿臂，长几七八尺，从空飒至。女始颇惧，继思："得果蛇腹，胜于自戕。"听之，蛇身盘屋梁，垂首下掀酒瓮木盖，堕地如掷，吸瓮中酒喋唼有声，顷刻满腹，欲上缩则木强如枯藤，倏忽堕瓮中，搅扰翻腾，力尽，声顿寂。女燃灯强起视之，毙矣。心忆："蛇毒或可代鸩。"掬饮升许，心顿清醒，祛烦襟，肤转奇痒，又掬以洗涤，痒顿止。明日，又潜饮而潜洗之，疾若失。肤之燥者，转莹如玉；发之卷者，转垂若云；面目手足之皴瘃者，转如花如月，如嫩笋芽矣。甘蕉惊喜告生。询之，以蛇酒告。趋视，则遍体黑章成云篆，顶有触角，色殷然。盖此山蛇王，名乌风者也。

具锦裳绮裙，花钿珠玉，妆女出见翁与诸宛若，莫不惊为天人。翁曰："吾幼闻蛇王居此山千年矣，番僧求得片鳞，为人医癣疥，不可得。孰知天专留此，为吾疗贤妇疾耶！"即日备礼为合卺。珠履满堂，吹鼓筵宴。百里外男妇咸奔至，一觇女之颜色，归以为荣。

再三年，女生宁馨儿，感甘蕉德，收为箧室。生却之，

不可。是年春，生试礼闱，入木天。出为太守，专恤流亡与贫病无告者，人人称众母。

升两粤制军，遣材官招邱翁至，索丽玉甚急。翁假泣曰："小女命薄，殒谢久矣！明公尚欲寻故剑耶？"生又索骸骨归瘗。翁惧，献千金为太翁寿，不许。旋访司空，云："惊逸，堕绝涧死。"生笑曰："渠真以小人目我矣！"旋命婢扶夫人出，则衣一品命妇服，容光焕发。翁几惊伏，视之，则己女丽玉也，洒泪问父母安否。翁咋舌，愧欲死。

女亦时归宁。出蛇酒制药设局，济粤之患麻疯者，活无算。年四十余，太翁犹清健，疏乞终养。归修舅墓与尼庵，建邱夫人碑，纪事之崖略。至今，此山药酒，尚驰名云。

广益书局编辑部编《近人笔记大观》[①] 的一则异文是：

冯了性以字行，粤省靖海人。夫妇行医，六十余无子，女已及笄，丰采殊绝。冯为娱老计，不忍远嫁，收李氏为徒，长女一岁。俊俏少年也，大得其力，冯欲赘之而未明言。两粤麻风患最烈，发辄不救，女子患之，父母恒纵与人私以泄其毒，俗名"过癞"。男因是死者甚多。无何，女膺是疾，父母忧之，欲泄其毒于李以代女死。夫妇密商定，母复示意女。次日，翁托诊脉出。媪亦于归母家，至晚不归，以为女病可痊矣。

及归家，靓女病如故。母怒曰："婢子自欲死，又复谁尤！"女曰："我死命也，移祸他人，生不如死。"父母益怒，不复为医。女因肝气上冲，病遂愈剧，遍身红肿，撕衣成缕，状若病狂。父母闭之别院室中，以待其毙。

① 《近人笔记大观》，上海广益书局1922年版。

初，女因父母出，家中无人至。晚坚闭头门。寻李药室，含笑欲语。李曰："师父母不家，妹宜谨守闺阁。奈何嫌犯瓜李？讵不知男女宜有别耶？请速退。"女曰："妾有哀曲，向君细陈，非自媒者。外室不密，语恐洩露，请至上房，庶免属垣有耳。"李始随之入。女进酒馔，同李欢饮，故向李作昵语，求共欢好。李正色拒之曰："我受师深恩而为此禽兽行，稍有人心，焉肯出此！"女钦其义曰："实告君，此非妾意。乃父母也。"李愕然问故。女缕述之，且曰："若勉从父母命，必杀君身，不仁；若违父母，已死，高堂莫养，不孝；已得生而致君于死，不义。有此数端，妾实出两难。然生死本于天命，岂可累君。"李闻女语，愀然曰："兄愿身代，妹不可死。妹若获生，则老人之命可保，老人之心亦慰，兄亦可藉此稍报师恩矣。"遽前拥抱，向女求欢。女不可，曰："君初拒我，心地光明，可鉴天日。今为妾死，妾何忍独生。且君家甚贫，君死全家谁养？妾死有君照拂，则死犹生也。"男女以义相责，晨鸡已唱，犹不能决。女促李出，李无奈遂就外舍。及父母归，知谋未成，故恨女甚，遂屏之旁室也。

然女在别院，初尚有声，既而寂然。家人以为已死，启户入，女斜依墙角，僵酒坛上。冯夫妇哭曰："女殆死矣！"抚之微温，通身痂结厚指许。衾覆之，半日方能言，问何以生？泫然曰："暴发时心热似火，目眩而昏，烦燥不可名状，五内焦灼，翻若鼎沸，索水无从。匍匐坛前，则冷酒满中，掬而饮之，入喉即下。如是久之，心稍安，亦渐知人。掬吸数次，则沉沉睡去。今则如梦初醒也。"

移之室中，父母守护，十余日痂脱，竟得平复。众验酒坛，则蛇如面杖，口衔一蛙，两物皮肉尽脱，但剩骨耳。攷《金鉴》载，端节蛙被蛇捕，入酒最利麻风，并治百病。冯

因酒薄弃置，坛口未封，故坠其中，女得复活，药酒遂驰名天下。女父母感李义，卒以女嫁之。不数年而富巨万，皆从酒坛中得之，亦奇矣哉。

《近人笔记大观》卷四《冯了性药酒》

近人贡少芹、周运镛等撰《近五十年见闻录》卷八《冯了性药酒》与《近人笔记大观》中的一则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在上海、福建、江西、湖北、湖南、河南、河北、四川、山东、辽宁等地流布，如《麻疯病为啥会断根》①、《蛇酒》②、《乌目蛇与麻风女》③、《冯了性药酒》④、《蕲蛇酒的来历》⑤、《蕲蛇酒治麻风病》⑥、《毒蛇浸酒》⑦、《麻疯姻缘》⑧、《蛇酒治麻风病的传说》⑨、《冯氏了性酒的来历》⑩、《乌稍蛇》⑪、《蛇酒》（满族）⑫。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中国民间故事类型》“十三、人 197. 冲喜”。

见屈原型故事 大致写唐皇令左右将优人某之头捺入水下良久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长宁区故事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静安区故事分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漳浦县分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西卷》。
⑤ 同上。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南沈丘县卷》。
⑨ 见《耿村民间文化大观》。
⑩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成都市东城区卷》。
⑪ 见《临沂地区四老人故事集》。
⑫ 见《满族三老人故事集》。

（或将其捉入池水中），某出而对帝曰："屈原笑臣，汝逢圣明主，何为亦来此？"这一故事类型，自唐代以来多有记载。初见于唐·张鷟撰《朝野佥载》，入水者为高崔巍。

敬宗时，高崔巍喜弄痴，大帝令给使撩头向水下，良久，出而笑之。帝问，曰："见屈原，云：'我逢楚怀王无道，乃沉汨罗水；汝逢圣明主，何为来？'"帝大笑，赐物百段。

《朝野佥载》卷六"见屈原"

唐·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四"见屈原"，引《朝野佥载》，文字与此则略有出入：

散乐高崔嵬善弄痴，大帝令没首水底。少顷，出而大笑，上问之，云："臣见屈原，谓臣云：'我遇楚怀无道，汝何事亦来耶？'"帝不觉惊起，赐物百段。

宋·高怿撰《群居解颐》卷三《见屈原》[①]，与《酉阳杂俎》转引《朝野佥载》"见屈原"几乎相同。明·曹臣编纂《舌华录》讽语第十二"见屈原"，文字略有变化。

唐散乐高崔嵬，太宗命给使捺头向水下良久，出而笑之。帝问曰："水中见何物？"对曰："见三闾大夫屈原，向臣云：'我逢楚怀王无道，乃沉汨罗水，汝逢圣主，何为来？'"

① 见《中国历代笑话集成》第一卷。

唐·段成式撰《酉阳杂俎》录写的一则异文，入水者为黄幡绰。

> 相传玄宗尝令左右捉黄幡绰入池水中，复出，幡绰曰："向见屈原笑臣，尔遭逢圣明，何尔至此？"
>
> 《酉阳杂俎》续集卷四"屈原笑臣"

唐·冯贽撰《云仙杂记》[①]（又名《云仙散录》）卷九《翻绰入水》与明·李贽撰《山中一夕话》[②] 卷七《翻绰入水》均由《酉阳杂俎》的此则改写，两者文字相同。

> 玄宗尝令左右捉翻绰入水池中，复出曰："向见屈原笑臣，尔遭逢圣明，何亦至此？"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山东、上海、湖北、河北、北京等地流布，如《遇屈原》[③]、《纪晓岚跳福海》[④]、《纪昀见屈原》[⑤]、《遇明君回》[⑥]、《刘墉跳水》[⑦]、《乾隆三难刘罗锅》[⑧]。

狮子与豺型故事　大致写一豺被狮子捉住后，表示要送与别的野物来赎身，可过了很长时间一无所献，最终仍落入狮王之口。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唐·张鷟撰《朝野佥载》。

---

① 见《全唐小说》第四卷。
② 见《中国历代笑话集成》第一卷。
③ 见《潍坊民间故事》。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⑤ 见《阳新县民间故事集》。
⑥ 见《丰润民间故事选》。
⑦ 见《保定民间传说故事集》。
⑧ 见《北京民间故事》第一集。

昔有师子王，于深山获一豺，将食之，豺曰："请为王送二鹿以自赎。"师子王喜。周年之后，无可送，王曰："汝杀众生亦已多，今次到汝，汝其图之。"豺默然无应，遂齚杀之。

《朝野佥载》佚文"狮子与豺"①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广西、四川、河北等地汉族和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斑鸠和果子狸》（壮族）②、《乌鸦为什么哇哇叫》③。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22D。

虎送亲型故事　大致写丈夫远征数年未归，或未婚夫因故数年未来迎娶，女家乃迫使其女另嫁他家。成亲前夕，丈夫恰好还家，或未婚夫恰好赶来迎亲。此时，一只猛虎竟将其妻或其未婚妻送到他跟前，让夫妻团聚，或使有情人终成眷属，若有神助。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唐代，先后有三则异文。

第一则为唐·戴孚撰《广异记·勤自励》：

漳浦人勤自励者，以天宝充健儿，随军安南，及击吐蕃，十年不还。自励妻林氏为父母夺志，将改嫁同县陈氏。其婚夕，而自励还。父母具言其妇重嫁始末，自励闻之，不胜忿怒。妇宅去家十余里，当破吐蕃，得利剑。是晚，因杖

---

① 引自《太平广记》卷二六三。

② 见《中国动物故事集》。

③ 同上。

剑而行，以诣林氏。行八九里，属暴雨天晦，进退不可。忽遇电明，见道左大树，有旁孔，自励权避雨孔中。先有三虎子，自励并杀之。久之，大虎将一物纳孔中，须臾复去。自励闻有人呻吟，径前扪之，即妇人也。自励问其为谁，妇人云："已是林氏女，先嫁勤自励为妻。自励从军未还，父母无状，见逼改嫁，以今夕成亲。我心念旧，不能再见，愤恨莫已，遂持巾于宅后桑林自缢。为虎所取，幸而遇君，今犹未损。倘能相救，当有后报。"自励谓曰："我即自励也。晓还至舍，父母言君适人，故拔剑而来访。何期于此相遇?"乃相持而泣，顷之，虎至。初大吼叫，然后倒身入孔。自励以剑挥之，虎腰中断。恐又有虎，故未敢出。寻而月明后，果一虎至，见其偶毙，吼叫愈甚。自尔复倒入，又为自励所杀。乃负妻还家，今尚无恙。

明·陈继儒撰《虎荟》卷一《勤自励》与明·冯梦龙编纂《情史》卷十二情媒类《勤自励》均出自《广异记》，文字悉同。

第二则为唐·李复言撰《续玄怪录》卷四《叶令女》:

汝州叶县令卢造者，有幼女，大历中许邑客郑楚曰："及长，以嫁君之子元方。"楚拜之。俄而楚录潭州军事，造亦辞满寓叶。后楚卒，元方护丧居江陵，数年间，音问两绝。县令韦计为子娶焉。其吉晨，元方适到。会武昌戍边兵亦止其县，县隘，天雨甚，元方无所容，径往县东十二里佛舍。舍西北隅有若小兽号鸣者，出火视之，乃三虎子，目犹未开。以其小，未能害人，且不忍投于雨中，闭门坚拒而已。约三更初，虎来触其门，不得入，其西有窗，亦甚坚，虎怒搏之，棂拆陷头于中，为左右所辖，进退不得。元方取佛塔砖击之，虎吼怒拏攫，终莫能去。连击之，俄顷而毙。

既而闻门外若女人呻吟，气甚困劣，徐问曰："门外呻吟者，人耶？鬼耶?"曰："人也?"曰："何以到此?"曰："妾前卢令女也，今夕将适韦氏，亲迎，方登车，为虎所执，负荷而来投此。今即无损，而甚畏其复来，能相救乎?"元方奇之，执烛出视，真衣缨也，年十七八，礼服俨然，泥水皆澈。既扶入，复固其门，拾佛塔毁像，以继其明。女曰："此何处也?"曰："县东僧舍耳。"元方言姓名，且话旧诺。女亦前记之，曰："妾父曾许妻君，一旦以君之绝耗也，将嫁韦氏。天命难改，虎送归君。庄去此甚近，请绝韦氏而奉巾栉。"及明而送归其家，其家以虎攫而去，方坐且制服礼，见其来，喜若天降。元方致虎于县，具言其事。县宰异之，以卢氏归于郑焉。当时闻者，莫不叹异之。)

明·冯梦龙编纂《情史》卷十二情媒类《郑元方》，出自《续玄怪录》，文字与此则几乎相同。

第三则为唐·皇甫氏撰《原化记·中朝子》：

有一中朝子弟，性颇落拓，少孤，依于外家。外家居在亳州永城界，有庄，舅氏一女甚有才色，此子求娶焉。舅曰："汝且励志求名，名成，吾不违汝。"此子遂发愤笃学，荣名京邑。白于舅曰："请三年，以女见待。如违此期，任别适人。"舅许之。此子入京，四年未归，乃别求女婿。行有日矣，而生亦已成名归。去舅庄六七十里，夜宿，时暑热，此子从舟中起，登岸而望。去舟半里余有一空屋，遂领一奴持刀棒居宿焉。此乃一废佛屋，土塌尚存，此子遂寝焉。奴人于地持刀棒卫之。忽觉塌下有物动声，谓是虫鼠，亦无所疑。夜至三更，月渐明，忽一虎背负一物掷于门外草内，将欲入屋。此人遂持刀棒叫呼，便惊走。呼舟人持火来

照，草间所堕乃一女，妆梳至美，但所着特故衣耳，亦无所损伤。熟视之，乃舅妹也，许嫁之者。为虎惊，语犹未得。遂扶入屋，又照其榻后，有虎子数头，皆杀之。扶女却归舟中，明日至舅庄，遥闻哭声。此子遂维舟庄外百余步，入庄，先慰，徐问凶故。舅曰："吾以汝来过期，许嫁此女于人。吉期本在昨夜，一更后，因如厕，为虎所搏，求尸不得。"生乃白其事，舅闻，悲喜惊叹，遂以女嫁此生也。

明·陈继儒撰《虎荟》卷五《中朝子》，出自《原化记》，文字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广东等地流布，如《"留半升"和虎友》①。

制伥灭虎型故事　大致写伥鬼助虎作恶，为患不浅，村民却无计可施。后经高人指点，先对付伥鬼，再消灭恶虎，因而确保四乡平安。这一故事类型，出现于唐代，最早见诸戴孚撰《广异记》。

信州刘老者以白衣住持于山溪之间。人有鹅二百余只诣刘放生，恒自看养。数月后，每日为虎所取，以耗三十余头。村人患之，罗落陷阱，遍于放生所，自尔虎不复来。

后数日，忽有老叟巨首长鬣来诣刘，问鹅何以少减。答曰："为虎所取。"又问何不取虎，答云："已设陷阱，此不复来。"叟曰："此为伥鬼所教，若先制伥，即当得虎。"刘问何法取之，叟云："此鬼好酸，可以乌白等梅及杨梅布之要路，伥若食之，便不见物，虎乃可获。"言讫不见。

是夕，如言布路之。四鼓后，闻虎落阱，自尔绝焉。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广异记·刘老》

唐代的另一则异文，见诸皇甫氏撰《原化记》。

浔阳有一猎人常取虎为业，于径施弩弓焉。每日视之，见虎迹而箭已发，未曾得虎。旧说云："人为虎所食，即作伥鬼之事。"即于其侧树下密伺。二更后，见一小鬼青衣，髡发齐眉蹩躠而来弓所，拔箭发而去。后食顷，有一虎来，履弓而过。

既知之，更携一只箭而去。复如前状。此人速下树，再架箭，而登树觇之。少顷虎至，履弓箭发，其虎贯胁而死。其伥鬼良久却回，见虎死，遂鼓舞而去也。

《原化记·浔阳猎人》

至宋代，苏轼撰《渔樵闲话·伥鬼》的出现，标志着这一故事类型有了较大发展。

长庆中有处士马极，与山人马绍相会于衡山祝融峰之精舍。见一老僧，古貌厖眉，体甚魁梧，举止言语殊亦朴野。得极来，甚喜。及倩极之仆持钱往山下市少盐酪。俄已不知老僧之所向。

马绍继至，乃云在路逢见一虎食一仆，食讫，即脱班衣而衣禅衲，熟视乃一老僧也。极诘其服色，乃知己之仆也。极大惧。及老僧归，绍谓极曰："食仆之虎，乃此僧也。"极视僧之口吻尚有余血殷然。

二人相顾而骇惧，乃默为之计。因绐其僧云："寺井有怪物，可同往观之。"僧方窥井，二人併力推入井中。僧坠，乃虎形也。于是投之以巨石而虎毙于井。

二人者急趋以图归计。值日已薄暮，遇一猎者张机道旁而居棚之上，谓二人曰："山下尚远，群虎方暴，何不且止于棚上。"二人悸慄，相与扳援而上，寄宿于棚。及昏暝，忽见数十人过，或僧或道，或丈夫或妇女，有歌吟者，有戏舞者。俄至张机，所众皆大怒曰："早来已被二贼杀我禅师，今方追捕，次又敢有人张机杀我将军。"遂发机而去。二人闻其语，遂诘猎者，"彼众何人也?"猎者曰："此伥鬼也。乃畴昔尝为虎食之人。既已死矣，遂为虎之役使，以为前导。"

二人遽请猎者再张机。方毕，有一虎咆哮而至。足方触机，箭发贯心而踣。逡巡向之诸伥鬼奔走却回，俯伏虎之前，号哭甚哀，曰："谁人又杀我将军也!"二人者乃后声叱之曰："汝辈真所谓无知下鬼也。生既为虎之所食，死又为虎之役使。今幸而虎已毙，又从而号哭甚哀，何其不自省之如此耶!"忽有一鬼答之曰："某等性命既为之所啗食，固当拊心刻志以报冤。今又左右前后以助其残暴，诚可愧耻而甘受责矣。然终不知所谓禅师、将军者乃虎也。"

悲哉，人之愚惑以至如此乎近死，而心不知其非宜乎沉没于下鬼也。

北宋时期录写的这则异文，故事情节更为曲折，人物形象更加鲜活，对变作禅师的吃人恶虎和受恶虎役使的一群伥鬼的刻画，尤其引人注目。南宋·曾慥编《类说》卷五十五《衡山老虎》，出自《渔樵闲话》，文字多有压缩。

元·无名氏撰《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后集卷二《怪异门·伥鬼引虎》，很可能是由《渔樵闲话·伥鬼》脱胎而来，情节有所变化，安排似更合理。

昔有处士马拯、马沾，相会于南岳衡山。晚宿一庵，见

一老僧古貌庞眉，揖见甚喜。僧乃倩马之仆持钱往山下市少盐酪，僧亦尾其后，久而不归。须臾马沾至，乃云在路逢一虎，食人方毕，即脱斑衣而衣禅衲。拯诘虎食之人服色，乃知已之仆也。沾指示曰："食仆之虎乃此僧也，僧口吻尚有余血。"

二人相顾骇惧，夜不安枕，极力撑住房门，终夜默祷南岳之神。忽闻空中有人吟诗曰："寅人且入栏中水，午子须分艮畔金。若教特进重张弩，过后将军必损心。"

次早启户，见外边有一古井甚深，乃佯设计，谓井中有一怪物，拉僧看视，极力推僧堕井，寻以巨石压上。回入庵内，见佛案上有白金四定，二人相与分携，急趋以归。至半山，遇一猎者，张机于道旁而居于棚上，谓二人曰："山下尚远，群虎方暴，且止于棚，毋自轻往。"二人方攀缘上棚，忽见数十人，或僧或道，或男或女，歌吟戏舞而至机所号泣，大骂曰："早上二贼害我禅师，今又有人敢张机害我将军。"尽发弩机而去。

二人嗟讶，因问猎者："彼众何人也？"猎曰："此伥鬼也，昔为虎飡，既以为鬼，遂为虎之役，使其前导。"再问张弩人姓名，则牛进也。方悟"特进重张弩"之句，遂令牛进再张伏弩。方毕，有一大虎咆哮而至，触其机，箭贯心而毙。众伥鬼奔走却回，俯伏虎前，号泣甚哀，曰："谁人又杀我将军也！"二人者乃厉声叱之曰："汝等伥鬼无知，生为虎食，殒身伤命，乃汝大仇。今复受役以为前导，幸虎之毙，又从而号汝尽哀，岂非大惑！"众鬼大悟，相与舍去。

明·王圻纂集《稗史汇编》卷一五六《禽兽门·兽二·虎化僧》，出自《湖海新闻夷坚续志》，文字悉同。

元代存世的这一故事类型的另一则作品，见诸无名氏撰《异

闻总录》。其中的伥鬼为一老妪，貌似朴直，实则狠毒。

永新州林行可，医士也。大德丁酉，一日暮，有老妪至门，招之出西门外视病。林以暮，留妪老行。旦起擂药，妪促林行。五里许，至东嶽庙前，妪曰："尔候于此。"林月中顾妪入一家而没，怪之，登庙亭楼，闭户，窥窗隙，见妪引一虎至，四顾无人，抚其背曰："惜哉！"复骂曰："三年为汝谋此块肉，汝分薄若此。"天明，林呼里人送归，迨今不敢出。

《异闻总录》卷一"医士遇伥鬼"

明·王稚登撰《虎苑》收录的一则异文，伥鬼亦是一妇人。幸好伥鬼引虎攫人后，当即被救下，未能得逞。

清源陈褒，隐居别业，临窗夜坐，外皆荒野，月正明，见妇人骑虎过窗下，径之屋西。先有婢卧屋壁下，妇人取竹枝从壁隙中刺婢，即呼腹痛，起出户如厕。褒骇愕，未及言，婢已为虎所攫，遽救之，得免。乡人言村中恒有此怪，盖虎伥也。

《虎苑》卷上"虎伥"

清·袁枚撰《续子不语》卷五《虎伥》，对伥鬼作祟，意欲助虎食人的行径，有较为具体的揭露，使人进一步加深印象。它的被录写，显示出这一故事类型在清代继续得以流布和变异。

新安程生名敦，有族人家深山中，后圃园亭，颇有幽趣。生往候之，迨晚则键庄门，盖其地有虎也。一日初更

时，月色微明，狂风骤作。一僮欲请钥出户，侪辈止之，不可。主人亲晓谕之，童不得已，私欲越垣而出，以高峻不得升。忽闻垣外有虎啸声，主人乃令众仆挟持此僮，颠狂撞叫，不省人事。生知有异，亲登小楼觇之，则见有一短颈人在垣外，以砖击垣。每击则此僮辄叫呼欲出，不击乃定。生及主人皆知必虎伥也，乃持此僮愈力。僮呼叫良久，忽变作豕声，便溺俱下，其矢亦成猪矢矣。园中之人大惊。至五鼓此僮睡去。天晓时，生及主人复登楼觇，则见一虎自西边丛薄中跃去，而伥不复见矣。

这一故事类型，至清末犹有较大的发展、变化。清宣统二年十二月（1911 年 1 月）刊印的吴趼人撰《趼廛笔记》所收录的一则异文，不但叙述方式较为独特，而且引虎食人的伥鬼，竟是受害人的至亲——老者的亡妻（少子的亡母），在这一故事类型中不曾见过。

清远某翁，率其子，荷虎骨全具，贩于佛山。既得售主，交易毕，翁抚所获金而悲。怪致究诘？翁泫然曰："难言之矣！此虎已伤吾家三口，几灭门，幸而有今日，是以悲耳！"叩其故，曰："吾长子死于虎，长子妇馌于田，亦死于虎。吾妻入山樵，久之而不归；越日，邻人以其遗衣来，云得自山陬，血犹涔涔也，计亦葬虎口矣。"指其子曰："此吾少子也，夜梦其母来，谓之曰：'某山某树下，有窖金，掘而取之，一生吃着不尽矣。'醒以告吾，妖梦置之而已。越宿，复梦曰：'母命也，而以为妖耶？且吾亦何必诓汝。明日以晡往，吾阴魂当佐汝也。'醒而异之。明日，既晡，携楮帛往，将祭山神及其母，而后取之。将抵其处，可望而见矣，一老者遮要之，曰：'日且晡矣，山行多虎狼，子何冒

昧也。’颇怪其预他人事，不答，复前行，老者牵之还，曰：‘必不可往，往则祸作。’子曰：‘吾奉母命而往者，曷由得祸？’曰：‘若母非死于虎者耶？’骤念近村无是人，彼何由知之，转诘之曰：‘翁何以知我？’曰：‘宁独知此，子将取窖金，吾且知之。窖金不可必得，而先蹈危机，非智也。’子大惊，问翁岂神耶？曰：‘神则不敢知。’指一树曰：‘子盍登此以望，将有所见。’从其言，猱升一古榕树上，俯视老者，已失所在，四顾瞭望，都无踪迹，益窃疑讶。日既暝，忽闻虎啸声，木叶簌簌下，大惧！藏叶浓深处，窃窥之，见其母引虎至彼树下，彷徨四望，如有所觅，引虎与语，相去远，不知其云何矣。语未竟，虎咆哮怒吼，母抚虎项，若慰藉之者，虎少驯。母复徘徊瞻眺，啾啾作鬼声，虎又咆哮，如是竟夕。闻村鸡远唱，始相率去。既曙，战栗而下。疑老者为山神而感之也，焚所携楮帛以谢之。踉跄归，备述始末，相戒不复入山。讵是夕，虎竟入村，来撼我家门，格格作响，父子大惧，计无所逃。院有巨瓮二，所以贮水者，至是，去其水，覆以自蔽。俄而虎竟毁门入，鬼声啾啾，若为之导，求人弗得，啸而去。掀瓮而出，则室中多所毁坏。及明，村人咸来慰问，具以前事告。虑其后来也，设阱以俟之，遥设酒馔，以祀伥鬼。虎果以夜至，陷于阱，铳弩并发，乃获之。村人怜吾损失多，而以虎归吾。故思之犹有余悲也！”

《跗麈笔记·伥鬼》

近人猛龛老人编《然犀录》[1] 卷中《虎伥》。对于伥鬼的助虎为虐、老虎的来犯与痛死，制伥灭虎者的神勇和智谋，都有生

① 《然犀录》，上海商务印书馆1917年版。

动的描写。

吴髯者，河北济源县人，少有神勇。……一日，入嵩山，薄暮迷涂，入一古寺，四无居邻，久罕人迹。殿上厝棺五，有两棺相并列者。髯即展襆于上而卧，三更睡醒，闻殿外有两人共语。一人曰："昏时有一人入此，曾见之乎?"一人曰："此人方睡我屋上，为所熏灼不可耐，故避于此耳。"一人曰："勿高声为所闻。君善守之，我导山君来。"髯知与棺中人语者伥，所谓山君者虎也。顾无所逃免，即移卧于地，袖匕首假寝以待。

俄闻寺外大风猎猎，草木有声。时殿桷倾颓，月光穿漏，见一黑矮人导虎而入，初视棺上无人，意似惶急，继见髯卧于地，喜而踊跃。虎俯而嗅其足，髯不为动。渐至胸，犹坚忍不动。俄至其鼻，髯大呼，以匕首力揕虎喉。虎负痛狂吼跃去。

矮人惊仆，髯跃起捉之，止乱发一团耳，黏湿而腥，乃敲火烧于所卧棺侧，曰："敢有助虎为虐者，视此!"仍卧其上。

至达旦始行，觅村人语昨事，共循寺外血迹，觅之得死虎于五里外太室阙下，大如牛，四围草树尽拔，所卧处抓地成坎，深三尺余。自擘伤颈裂见骨，匕首陷入，柄坚不可拔云。

吾友黄坦园亲见吴髯，言之如此。髯云："虎食生，不食死。初见髯卧，以为死者，故嗅之也。"

近人时希圣撰《怪异笔记菁华》[①] 中所收录的《伥鬼》，对

① 《怪异笔记菁华》，上海新民书局 1935 年版。

于帮助猛虎残害村民的伥鬼，着重揭露其欺骗性，提醒世人不可丧失警惕。

> 吾乡平水村有古刹名显圣寺，村氓吴某佃寺之田而役于僧者也。子夜忽有呼其名于墙外，询之则曰："予汝邻人也。汝妻患心疾垂毙，浼予传语，当促归，毋缓。"吴曰："野多虎，须俟明晨。"墙外应声曰："予亦来自野，独不畏虎乎？因怜汝妻之疾，故不辞跋涉，汝反视诸膜外人，无义莫予若矣！"吴因披衣启户，呼其人已前行，惟灯光隐隐可见。闻遥语曰："候子于此，速行勿怖。"次早途次血肉狼藉。吴某衣履宛在，知遭虎啮。俄顷其妻哭而来，询之则昨夜无心疾，亦未烦邻人传语，皆伥之幻为也。噫，伥亦黠矣哉！寺有高楼，一望平畴，皆僧产，而即吴平日佃耕者。老僧当昼凭窗而望，是一人背立田间，形状衣履酷肖吴。僧曰："孰谓吴某昨夜遭虎啮乎？"急呼其徒登楼共视，一徒大呼吴某，其人即转面，实吴某也。僧徒骇极，正拟阖窗，忽闻怪吼一声，面血模糊，倏忽不见。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贵州等地流布，如《吴伥鬼》①。

狼外婆型故事 大致写老虎（或狼、熊、猩猩、狐、魔鬼、野人等，下同）吃掉一妇女，随即假冒母亲（或外婆、父亲）去家中骗吃几个孩子。当小姑娘的姐姐、弟弟被吃掉后，她机智脱逃，躲藏在屋外树上，最后设法除掉老虎。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大约成于吐蕃时期（7～9世纪）敦煌古藏文写卷中的《白噶白喜

① 见《中国鬼话》。

和金波聂基》[1]。这则故事第一部分讲：

> 白嘎白喜小姑娘的妈妈被罗刹吃了。罗刹又变成母亲回到家中。……第二天一早小姑娘就去放羊。变成妈妈的罗刹便来捉她。她和罗刹围着羊群转。这时来了一头野驴，叫她变成美丽的小孔雀飞走。野驴戴上姑娘的帽子，摇起姑娘的铃铛，假装小姑娘把罗刹吸引住，然后又设法逃走了。

另外，敦煌古藏文写卷中的《金波聂基兄弟俩和增巴辛姐妹仨》[2] 的第二部分亦有类似情节：

> 隆米龙和夏德娘江夫妻二人生了三个女儿。隆米龙去放羊时，被黑罗刹吃了。罗刹披上隆米龙的皮，冒充父亲，赶着羊回了家。第二天，罗刹叫大女儿去放羊，趁机把她吃了。还把吃剩的心，当做小鹿的心给母亲吃。然后又派二女儿增格巴辛去放羊。打算也把她吃掉。但是，增格巴辛遇到一匹叫做"草地驴小虎"的驴子。在这匹驴子的帮助下，她逃脱了黑罗刹的追捉，回家把事实真相告诉了妈妈。但是，妈妈却要跟黑罗刹一齐回黑罗刹的地方去住。并把二女儿藏在山洞里。改名叫"花翎孔雀"。后来，花翎孔雀抓住白雕的尾巴去见了天后齐吉纳齐，然后又翻过九座山，渡过九条河继续前进。

敦煌古藏文写卷的这两则故事，较法国沙·佩罗撰《鹅妈妈的故

---

① 转引自马学良等主编《藏族文学史》，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4 年 6 月修订本。
② 同上。

事》中的《红帽子》早八九百年光景，无疑是现存此类型的最早文字记载。

在汉文古籍中，有关这一故事类型的文字记载为清·黄之隽撰《虎媪传》（载清·黄承增辑《广虞初新志》卷十九）。

有为予谈虎者云：

歙居万山中，多虎，其老而牝者，或为人以害人。有山甿，使其女携一筐枣，问遗其外母。外母家去六里所，其稚弟从，年皆十余，双双而往。日暮迷道，遇一媪问曰："若安往？"曰："将谒外祖母家也。"媪曰："吾是矣。"二孺子曰："儿忆母言，母面有黑子七，婆不类也。"曰："然。适簸糠蒙于尘，我将沐之。"遂往涧边拾螺的者七，傅于面。走谓二孺子曰："见黑子乎？"信之，从媪行。自黑林穿窄径入，至一室如穴。媪曰："而公方鸠工择木，别构为堂，今暂栖于此，不期两儿来，老人多慢也，草具夕餐。"餐已，命之寝，媪曰："两儿谁肥，肥者枕我而抚于怀。"弟曰："余肥。"遂枕媪而寝，女寝于足。既寝，女觉其体有毛，曰："何也？"媪曰："而公敝羊裘也，天寒衣以寝耳。"夜半闻食声，女曰："何也？"媪曰："食汝枣脯也，夜寒且永，吾年老不忍饥。"女曰："儿亦饥。"与一枣，则冷然人指也。女大骇，起曰："儿如厕。"媪曰："山深多虎，恐遭虎口，慎勿起。"女曰："婆以大绳系儿足，有急则曳以归。"媪诺，遂绳其足，而操其末，女遂起曳绳走月下，视之，则肠也。急解去，缘树上避之。媪俟久，呼女不应，又呼曰："儿来听老人言，毋使寒风中肤，明日以病归，而毋谓我不善顾尔也。"遂曳其肠，肠至而女不至。媪哭而起，走且呼，仿佛见女树上，呼之下，不应。媪恐之曰："树上有虎。"女曰："树上胜席上也，尔真虎也，忍啖吾弟乎！"媪大怒去。无

何，曙，有荷担过者。女号曰："救我，有虎！担者乃蒙其衣于树，而载之疾走去。俄而媪率二虎来，指树上曰："人也。"二虎折树，则衣也。以媪为欺己，怒，共咋杀媪而去。

藏文民间故事集《尸语故事》亦收有这一故事类型的作品。班贡帕巴·鲁珠撰《尸语故事》第九章《朗厄朗琼和贾波擦鲁》的前半部分[①]，便是这一故事类型的一则异文。

在一个地方，老俩口有三个女儿，他们有一群羊，由老头去放牧。

有一天，罗刹鬼在山上把老头吃掉了，还吃了一只黑绵羊。罗刹鬼把老头的头皮剥下来自己戴上，再穿上老头的衣帽靴子，装扮成老头的样子，拿着老头的一块肥肉回家去了。到家以后，老阿妈来迎接他，罗刹鬼说："今天我把咱们的大女儿给了山那边的那个大财主了，喝了喜茶喜酒，杀了我们的那只黑绵羊，这是给你留的一份肉。"边说边把那块肥肉给了她。老阿妈把肥肉放在火上一烤，那块肉说："老太婆！你吃老伴的肉呀?!"老阿妈说："阿啧！这是说的什么呀?"罗刹鬼赶忙打岔："它说，要烤焦了，快吃了吧！"老阿妈把肥肉吃掉了。

第二天，罗刹鬼变的老头带着大女儿到了山上后，又把大女儿吃了，还吃了一只白绵羊。罗刹鬼将大女儿的头放在她阿爸的骷髅跟前，拿了一块大女儿的肥肉给老阿妈。阿妈把肉放在火上烤起来，肥肉说："阿妈！你怎么吃起女儿的肉来了?"老阿妈说："这是说的什么呀?"罗刹鬼忙说："它是在说要烤糊了，快吃了吧！今天杀了一只白绵羊，吃了喜

① 见李朝群译《尸语故事》，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46～51 页。

肉，喝了喜酒，我把二姑娘也许给人家了。”

第三天，罗刹鬼带着二女儿走了，在山上又把二女儿吃了，还吃了一只大绵羊，把二女儿的头和她姐姐的头放在一起。晚上赶着羊群，拿着二姑娘的肥肉回来了，老阿妈来迎接他，罗刹鬼把那块肥肉给了老阿妈。罗刹鬼说：“今天我把小女儿也给了人家了，又喝了喜酒，吃了喜肉，这是给老太婆你留的一份。”老太婆说：“我们老俩口要人侍候，小女儿在家再待几年吧！”罗刹鬼变的老头说：“不趁我们老俩口身强力壮时嫁女儿，还等什么时候呀？叫她去吧！”第二天，老阿妈心疼小女儿，揉了一大团“玛桑”，给她路上当干粮，母女俩依依难舍。罗刹鬼说：“这老婆子真啰嗦。”因为老头当家，他拉着女儿就走了。

他们来到了罗刹鬼藏骷髅的地方。罗刹鬼对小女儿说：“你在这里等一会儿，爸爸我去看看那位大哥来了没有。”说完，罗刹鬼变的那个老头就走开了。

过了一会儿，一只小花狗来到了姑娘跟前，它对姑娘说：“给我一口‘玛桑’吃，我告诉你一件事；给我两口‘玛桑’吃，我告诉你两件事；若是全部给我，我就把事情全告诉你。”那姑娘因为离开了阿妈，非常苦恼，什么也不想吃，就把一团‘玛桑’全都给了狗。

那小花狗说：“你现在的阿爸不是你的真阿爸，他是罗刹鬼。你阿爸的头和你俩个姐姐的头都在上面的一个小洞里，看看去吧！”于是小花狗带着她去了，小姑娘看到了那些头，非常害怕地说：“你有办法救救我吗？”小花狗说：“你太可怜了，我替你想想办法。你手里拿个朗厄（炒青稞用的平锅）往山上悬崖那里跑。罗刹鬼会说：‘姑娘！阿爸在这里。’你不要理他，尽管跑。到了山口上，那魔鬼快要抓到你时，不要向后看，将朗厄向山下滚去，跟在后面喊：

‘我的朗厄！我的朗厄！’朗厄滚到哪，你就跟到那里，这样姑娘你就能逃出魔口。”

姑娘按照小花狗说的，拿着朗厄往山上跑去。罗刹鬼在姑娘的后面说：“姑娘！阿爸在这里，你往哪里去呀！”说着追了过来。姑娘头也不回地跑去，到了山口，罗刹鬼快要追上她时，姑娘将朗厄滚下山去，跟在它后面喊着：“我的朗厄！我的朗厄！”朗厄钻进了一个牛粪口袋下面，姑娘也跟着钻了进去。里面有一个木门，开开木门进去，又是一道铁门；再进去，里面是一道贵重的金门；开了金门进去，里面有个梯子，爬上去一看，架子上站着一只公鸡。

公鸡说：“喔喔！姑娘来了！”

姑娘说：“是的。”

公鸡说：“姑娘辛苦了！请到里面吃酥油和肉。”她吃得饱饱的，在这里住了一晚上。

公鸡对姑娘说：“姑娘！仓库里有衣服鞋子，你挑一套穿上，到山谷口看热闹去吧！”

那姑娘到仓库里面，挑选了一套合适的衣服穿上，戴上首饰看热闹去了。

姑娘走了以后，公鸡脱下外皮，卷起来塞进大梁的缝隙里，从黑暗的马棚里牵出一匹马儿，打扮得漂漂亮亮的，骑上马也到山谷口看热闹去了。他从右边转一圈，没有看到别的更美丽的姑娘；从左边又转了一圈，也没有看到哪个姑娘更美丽些。那姑娘右转一圈没有见到比他更好看的小伙子，左边转一圈也没有看到比他更俊的。集会快要散的时候，小伙子把一袋糖块和一袋灰土撒了出去，有些人抢着拣糖，有些人被灰尘迷住了眼睛，趁此机会他马上加鞭，飞快地回到了家里。把马鞍卸下，马拴在马棚里，马鞍和衣服等藏了起来。他披上鸡皮，和原来一样站在架子上。这时，那姑娘回

来了。

公鸡叫道："喔喔！姑娘回来了。"

姑娘说："是的，让您久等了。"

公鸡又问道："男人群里谁出类拔萃一些？女人群里谁更美丽一些？"

她回答说："男人群里最出色的是山沟里有一个叫贾波擦鲁的。女人群里最美丽的那就多了。"

公鸡说："姑娘，你饿了吧？吃酥油和肉去吧。"她吃了起来，也给公鸡送上。

又过了几天，公鸡说："姑娘！今天又有热闹，去看看吧！"姑娘又穿戴打扮起来看热闹去了。公鸡也和上次一样穿戴起来去看热闹了。他在市民中间没有见到比她更可爱更美丽的了；她也没有见到比他更漂亮的了。市民们都说："这个贾波擦鲁太英俊了，所以才被妖怪劫去。这姑娘也是很美丽的。"天晚了，他又把糖块和灰土撒向天空，有些人拣糖眼花缭乱，有些人被灰尘迷住了眼，他趁机回到了山沟里，又把马和衣服藏了起来，穿上鸡衣蹲在架子上，那姑娘回来以后，公鸡问道："姑娘回来了。很热闹吧？男人里面谁最俊？女人们里面谁最美？"

姑娘回答说："男人群里最俊的是山沟里的一个叫贾波擦鲁的。姑娘群里长得美的多得很。"她说完又去库房取出吃的，和公鸡一起吃了起来。

又过了一些天，公鸡又说："今天山谷下面又有热闹，你去看吧！"姑娘穿戴整齐准备走的时候，忽然灵机一动，心想：山沟里的那个叫贾波擦鲁的是不是它呀！于是她就在一个墙角里藏了起来。这时候，那公鸡脱去鸡衣塞进大梁缝里，穿戴得漂漂亮亮地走了。他右转一圈没有见到那姑娘，左转一圈也没有见到那姑娘。

在他出去的时候，姑娘把鸡衣掏出来，扔到火塘里烧了。

贾波擦鲁和原来一样撒了糖块和土灰，回到了家里，姑娘已经把鸡衣烧完了。

他说："姑娘！我俩的姻缘只有这么长了。我的那个鸡衣如果能保留十年，我们俩就能够永远在一起，现在糟了。"

姑娘哭着说："还有没有什么补救的办法?"

他说："这就很难了。"

姑娘拉着青年哭道："总还有办法吧!"

他说："只有一个办法。你已经有了孕，背上我的马头本尊佛，到山谷下面那户垒着草坯屋檐的，门朝东的人家去，家里还有只见亲人迎接、见仇人就咬的狗。我的老阿妈就住在那里。你把自己的情况告诉阿妈，并住在那里。今后我和你见面恐怕很困难了。"

姑娘按他说的来到了谷口，找到了那个大院。老阿妈看到了姑娘后对狗说："上边路上来了一个不认识的人。"姑娘喊了两声，把小花狗叫过来说："我若是仇敌就咬我，若是亲人就来欢迎。"小花狗跑了过来，向她摇摇尾巴，没有咬她，老阿妈一见，就走上前去迎接。

老阿妈对姑娘说："姑娘，你来了!"

姑娘："阿妈啦！您好啊?"

阿妈："你到哪里去呀?"

姑娘："我从家里逃出来，是个讨饭的。"

老阿妈把姑娘领进屋里，给了她些吃的。姑娘"唉"地长叹了一口气。

阿妈问："姑娘！你好像有什么心事？我有一个最心爱的儿子，至今下落不明，怎么也找不到，哪里有比这更伤心的事呀？姑娘！你到底有什么心事?"

那姑娘不由自主地流下了眼泪，她说："我福浅命薄，

爸妈姐姐全被罗刹鬼吃掉了，只有我一个人死里逃生。”

老阿妈说：“你真可怜。”也流下了眼泪：“我和我那宝贝儿子没有见面也有五年了，是死是活也不知道。姑娘你也怪可怜的，就在我这里住下吧？”

从此，那姑娘住在一间小房子里，老阿妈教她织氆氇和捻毛线。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云南、四川、贵州、广西、广东、福建、台湾、海南、湖南、湖北、安徽、江苏、上海、浙江、河南、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新疆、青海、甘肃、宁夏、北京、陕西等地的汉族和诸多少数民族聚居区广为流布，如《山姑娘智斗毛野人》①、《歇在花红树上的妹妹》（普米族）②、《艾蒿与荨麻》（白族）③、《两姐妹》（纳西族）④、《茨帕妞姑娘》（傈僳族）⑤、《姐妹俩和野人婆》（彝族）⑥、《熊家婆》⑦、《老变婆》（布依族）⑧、《依嘎、玛嘎》（藏族）⑨、《野人婆》（土家族）⑩、《放鸭姑娘》（苗族）⑪、《姐弟斗人熊婆》（壮族）⑫、《养

① 见《云南民间文学集成·师宗县卷》。
② 见《普米族故事集成》。
③ 见《白族民间故事传说集》。
④ 见《纳西族民间故事选》。
⑤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七卷。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四川卷》。
⑦ 同上。
⑧ 同上。
⑨ 见《（四川）民间文艺资料》第一集。
⑩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间故事资料集》。
⑪ 见《苗族民间故事选》。
⑫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西卷》。

鹅小姑娘斗鸭变婆》（侗族）[1]、《侬秀姑娘给婆猕梳头》（仫佬族）[2]、《阿依智斗巴亚变》（毛南族）[3]、《莎瑶妹智惩老妖怪》(瑶族)[4]、《三姐妹智斗熊人婆》（满族）[5]、《虎外婆》[6]、《虎姑娘》[7]、《长伲娘》[8]、《野人家家》[9]、《人熊家婆》[10]、《大伢智斗狐狸精》[11]、《老秋狐》[12]、《狼外婆》[13]、《火烧人熊》（畲族）[14]、《门插板、门鼻和炊帚疙瘩》[15]、《老麻猴》[16]、《老狼精》（达斡尔族）[17]、《少女与老虎》（朝鲜族）[18]、《老虎妈子》[19]、《毛野人变成麻刺芥》[20]、《蟒古斯》（土族）[21]、《三姐妹除妖》（东乡族）[22]、《猴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西卷》。
② 同上。
③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十二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⑤ 同上。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
⑦ 见《澎湖县民间故事》。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海南卷》。
⑨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
⑩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⑪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安徽卷·铜陵民间故事分卷》。
⑫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⑬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⑭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丽水市故事、歌谣、谚语卷》。
⑮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嵖岈山民间故事》。
⑯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⑰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故事》。
⑱ 见《朝鲜族民间故事讲述家金德顺故事集》。
⑲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黑龙江卷》。
⑳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巴里坤哈萨克族自治县分卷》。
㉑ 见《土族民间故事选》。
㉒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

精》(回族)[①]、《狼妈妈》[②]、《毛野人的故事》[③]。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333C，艾伯华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二、动物与人 11、老虎外婆（老虎和孩子们)”。

入仙洞型故事　大致写有人偶然进入仙洞，得到黄金若干。后起贪念，欲凿开仙洞取宝，当即为天帝制止。或写有人常积德行善，被仙家领入仙洞，受到盛情款待，并得到金宝馈赠。若干年后又再度被迎入仙洞居住。这一故事类型，多见于唐代，较早的一则是唐·牛肃撰《纪闻·裴谈》：

> 裴谈为怀州刺史，有樵者入太行山，见山穴开，有黄金焉，可数间屋。樵者喜，入穴取金，得五铤，皆长尺余。因以石窒穴，且志之。又数日往，则迷其处。樵者颇谙山谷，即于洛城怀州，造开石物锤凿数车，州有崔司户，知而助之。将往开，而谈妻有疾，请道家奏章请命。奏章道士忽传天帝诏曰：“帝诏语裴谈，吾太行山天藏开，比有樵夫见之，吾已遗金五铤，命其闭塞。而愚人贪得，重求不获，乃兴恶，将开吾藏。已造锤凿数车，若开不休，或中吾伏藏，此若开锤凿，此州人且死尽，深无所益。此州崔司户，与其同心。但诣崔验之，自当有见。急止之，汝妻疾自当瘳矣。”谈大异之，即召崔子问故，果符所言。乃没其开石具而禁止之，妻寻有间。

① 见《西吉民间故事》。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北京卷》。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佛坪县故事集成》。

稍晚的一则是唐·皇甫氏撰《原化记·裴氏子》：

唐开元中，长安裴氏子，于延平门外庄居。兄弟三人未仕，以孝义闻。虽贫，好施惠。常有一老父过之求浆，衣服颜色稍异，裴子待之甚谨。问其所事，云："以卖药为业。"问其族：曰："不必言也。"因是往来憩宿于裴舍，积数年而无倦色。一日谓裴曰："观君兄弟至窭，而常能恭己不倦于客。君实长者，积德如是，必有大福。吾亦厚君之惠，今为君致少财物，以备数年之储。"裴敬谢之，老父遂命求炭数斤，坎地为炉，炽火。少顷，命取小砖瓦如手指大者数枚，烧之，少顷皆赤。怀中取少药投之，乃生紫烟，食顷变为金矣。约重百两，以授裴子。谓裴曰："此价倍于常者，度君家事三年之蓄矣。吾自此去，候君家罄尽，当复来耳。"裴氏兄弟益敬老父。拜之，因问其居。曰："后当相示焉。"诀别而去。裴氏乃货其金而积粮，明年遇水旱，独免其灾。后三年，老父复至，又烧金以遗之。裴氏兄弟一人愿从学，老父遂将西去，数里至太白山西岩下，一大盘石，左有石壁，老父以杖叩之，须臾开。乃一洞天，有黄冠及小童迎接。老父引裴生入洞，初觉暗黑，渐即明朗。乃见城郭人物，内有宫阙堂殿，如世之寺观焉。道士玉童仙女无数，相迎入。盛歌乐，诸道士或琴棋讽诵言论。老父引裴氏礼谒，谓诸人曰："此城中主人也。"遂留一宿，食以胡麻饭、麟脯、仙酒。裴告归，相与诀别，老父复送出洞，遗以金宝遣之。谓裴曰："君今未合久住，且归。后二十年，天下当乱，此是太白左掩洞。君至此时，可还来此，吾当迎接。"裴子拜别。比至安史乱，裴氏全家而去，隐于洞中数年。居处仙境，咸受道术。乱定复出，兄弟数人，皆至大官，一家良贱，亦蒙寿考焉。

此则之仙洞系仙家以杖叩开，与上一则之仙洞原本已经打开有所不同。而在唐·戴孚撰《广异记·破山剑》中可开仙洞者乃是一剑，遗憾的是它只可一用，得主却拿去断后，无法再持之以开宝山。

> 近世有士人耕地得剑，磨洗诣市，有胡人求买。初还一千，累上至百贯，士人不可。胡随至其家，爱玩不舍，遂至百万。已克明日持直取剑。会夜佳月，士人与其妻持剑共视，笑云："此亦何堪，至是贵价?"庭中有捣帛石，以剑指之，石即中断。及明，胡载钱至，取剑视之，叹曰："剑光已尽。何得如此?"不复买。士人诘之。胡曰："此是破山剑，唯可一用，吾欲持之以破宝山。今光芒顿尽，疑有所触。"士人夫妻悔恨，向胡说其事。胡以十千买之而去。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陕西、河南、江苏、江西、海南、四川等地流布，如《草鞋耙子》[①]、《狮子山石门的传说》[②]、《石门开》[③]、《石门取宝》[④]、《石门》[⑤]、《石佛寺的传说》[⑥]。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676，艾伯华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十二、巫师、神秘的宝藏和奇迹 170 芝麻，开门"。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②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嵖岈山民间故事》。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西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海南卷》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重庆市长寿县卷》。

夜宿听棋型故事　大致写翰林王积薪善围棋。一次寓宿山中，灭灯后闻各处东西二室的婆媳俩在暗中下围棋，密记之。天明向其讨教，孤姥令儿媳指示攻守杀夺救应防拒之法，从此王积薪的棋艺绝伦。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唐·李肇撰《唐国史补》（又名《国史补》），情节较为简略：

> 王积薪棋术功成，自谓天下无敌。将游京师，宿于逆旅。既灭烛，闻主人媪隔壁呼其妇曰："良宵难遣，可棋一局乎？"妇曰："诺。"媪曰："第几道下子矣。"妇曰："第几道下子矣。"各言数十。媪曰："尔败矣。"妇曰："伏局。"积薪暗记，明日复其势，意思皆所不及也。
>
> 《唐国史补》卷上"王积薪闻棋"

唐·薛用弱撰《集异记》（又名《古异记》）录写的一则异文，增加了后半部分即有关向孤姥婆媳讨教的情节，描述较为具体生动。

> 玄宗南狩，百司奔赴行在，翰林善围棋者王积薪从焉。蜀道隘狭，每行旅止息中道之邮亭人舍，多为尊官有力者之所见占。积薪栖栖而无所入。因沿溪深远，寓宿于山中孤老之家。但有妇姑，止给水火。才暝，妇姑皆阖户而休。积薪栖下檐下，夜阑不寐。忽闻堂内姑谓妇曰："良宵无以为适，与子围棋一赌可乎？"妇曰："诺。"积薪私心奇之。况堂内素无灯烛，又妇姑各处东西室。积薪乃附耳门扉，俄闻妇曰："起东五南九置子矣。"姑应曰："东五南十二置子矣。"妇又曰："起西八南十置子矣。"姑又应曰："西九南十置子矣。"每置一子，皆良久思惟。夜将尽四更，积薪一一密记，其下止三十六。忽闻姑曰："子已败矣，吾止胜九枰耳。"妇

亦甘焉。积薪迟明具衣冠请问，孤姥曰："尔可率己之意而按局置子焉。"积薪即出囊中局，尽平生之秘妙，而布子未及十数，孤姥顾谓妇曰："是子可教以常势耳。"妇乃指示攻守杀夺救应防拒之法，其意甚略。积薪即更求其说，孤姥笑曰："止此已无敌于人间矣。"积薪虔谢而别。行十数步再诣，则已失向之室闾矣。自是积薪之艺绝无其伦。即布所记妇姑对敌之势，罄竭心力，较其九枰之胜，终不得也。因名"邓艾开蜀势"。至今棋图有焉，而世人终莫得而解矣。

《集异记》卷一《王积薪》

《太平广记》卷二二八《王积薪》，出《集异记》，与此则相同，仅某些字句稍有出入。唐·严子休撰《桂苑丛谈·史遗》"王积薪听棋"与此则大致相同，文字略有删改：

王积薪随明皇西幸，有司奔从。翰林奕棋独王在焉。蜀道隘狭，每止息，道路店舍多为尊官所占。王凄惨无所入。因沿溪深远寓宿山中孤姥之家。但有妇姑，止给薪水。才暝，妇姑皆阖户而休，王宿于檐下。夜、忽闻堂内姑谓妇曰："良宵无以为适，与子棋一局。"王异之，室内无烛，又妇姑各在东西室。王即附耳门扉。俄闻妇曰："起东五南九置子矣。"姑曰："东五南十二置子矣。"妇又曰："起西八南十置子矣。"姑又曰："西九南十四置子矣。"每置一子，皆良久思维。夜及四更，王一一密记，共下子三十六。忽闻姑曰："子已北矣，吾止胜九枰耳。"妇亦甘焉。迟明，王具礼请问于老姥，姥曰："尔可率己之意而按局置子焉。"王则出局，尽平生之妙而布子。未及数十。谓妇曰："是子可教以常势耳。"因指示攻守杀夺、救应防拒之法，其意甚略。王即更求其说，姥笑曰："止此已无敌于人间矣。"王谢而别。

行不数十步，回顾皆失向之室庐矣。自是王之艺绝无其伦。即布所记妇姑对敌之势，罄竭心力较其九枰之势，终不得也。因名《邓艾开蜀势》，至今有焉。

宋·曾慥编《类说》亦收有此则轶闻，据《集异记》改写，文字有所压缩。

翰林棋者王积薪，从明皇西幸，寓宿深溪之家。但有妇姑止给水火。才暝阖户，积薪闻姑谓妇曰："良宵无以为适，与汝同围棋可乎?"堂内无烛，妇姑各在东西室，妇曰："起东南九置子矣。"姑曰："东五南十二置子矣。"妇曰："起西八南九置子矣。"姑曰："西九南十置子矣。"夜及四更，其下止三十六。姑曰："子已北矣，吾止胜九枰耳。"迟明，请问于姥姥，顾妇曰："是子可教以常势耳。"妇乃指示攻守杀夺应拒防救之法，甚略。姥曰："止此已无敌于人间矣。"积薪行至数步，回顾已失向之室庐。自是其伎绝伦。竭心较九枰之势，终不能得。因名"邓艾开蜀势"。

《类说》卷八《王积薪闻妇姑围棋》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山东等地流布，如《王羲之听棋》[①]。

画佛募缘型故事　大致写瓦棺寺向各界募缘，捐者无人超过十万，家境贫寒的顾恺之却要捐钱百万，别人都以为他在说大话。他花了月余闭门在寺壁上画了一尊维摩像，要点睛前对僧众讲，第一日观者请捐十万，第二日五万，第三日任捐。到开门点睛

---

① 见《临沂地区四老人故事集》。

时，观看捐资者如潮，一会便捐了百万。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唐·张彦远撰《历代名画记》：

兴宁中，瓦棺寺初置僧众，设刹会，请朝贤士庶宣疏募缘。时士大夫莫有过十万者，长康独注百万。长康素贫，众以为大言。后寺僧请勾疏，长康曰："宜备一壁，闭户不出。"一月余，所画维摩一躯工毕，将欲点眸子，乃谓僧众曰："第一日观者，请施十万；第二日者，请施五万；第三日观者，可任其施。"及开户，光照一寺，施者填咽，俄而及百万。

《历代名画记》"瓦棺寺画维摩"①

明·张岱撰《夜航船》中的一则异文，较简略，情节小有出入。

顾恺之于瓦棺寺画一维摩相，闭户揣摩百余日。画毕，将欲点睛，谓僧曰："第一日开者，令施十万，第二日五万，第三日开，如例。"及开，光明照寺，施者填门。

《夜航船》卷八文学部《书画·维摩像》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江苏、河南等地流布，如《顾恺之画佛》②、《画观音》③。

书僧笔冢型故事 大致写一僧积年学书，秃笔堆积，后埋之，号

① 引自《太平广记》卷二一〇。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③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南阳民间故事》。

曰："笔冢（或退笔冢）。"这一故事类型，见于唐·张怀瓘撰《书断》。《书断》共有两则异文，一则是关于南朝陈、隋间书法家智永的：

永公（王羲之孙僧智永）住吴兴永欣寺，积年学书，后有秃笔头十瓮，每瓮皆数石。人来觅书并请题额者如市，所居户限为之穿穴。乃用铁叶裹之，人谓为"铁门限"。后取笔头瘗之，号为"退笔冢"，自制铭志。

唐·张怀瓘撰《书断》"铁门限与退笔塚"①

明·周应治撰《霞外麈谈·博雅》"智永笔冢"，由此则缩写，文字极简略。

另一则是关于以"狂草"著称的唐代书法家怀素的：

长沙僧怀素好草书，自言圣三昧。弃笔堆积，埋山下，号"笔塚"。

唐·张怀瓘撰《书断·僧怀素》②

唐·李肇撰《唐国史补》（又名《国史补》）③ 中的一则异文，与《书断·僧怀素》略有出入：

长沙僧怀素好草书，自言得草圣三昧，弃笔堆积，埋于山下，号曰"笔冢"。

《唐国史补》卷中"得草圣三昧"

① 见《说郛》卷九十二(《说郛三种》第三册)。

② 同上。

③ 见《全唐小说》第二卷。

《太平广记》卷二〇八《僧怀素》，出《国史补》，与此则相同。明·张岱撰《夜航船》卷八文学部《文具·笔冢》与此则稍有出入。

清代地方志对这一类型故事亦有记载。道光《会稽县志稿》卷十六“退笔冢”略云：

> 王羲之七世孙智永和尚，常居永欣寺阁上临书，凡三十载。所退笔头，置之大竹簏簏，五石皆满。觅书者如市，门槛被踏破，乃以铁裹，人谓“铁门槛”。后取笔头埋之，号“退笔冢”。

光绪《善化县志》卷三十“怀素笔冢”略云：

> 唐释怀素，长沙钱氏子，流放不拘，喜饮酒，善草书。酒酣兴发，遇寺墙里壁，靡不书遍。家贫无纸，种蕉万株以供挥洒，弃笔堆积埋山下，曰“笔冢”。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南等地流布，如《怀素与绿天庵》[①]。

破鸡辨食型故事 大致写二人争鸡，县令破鸡后从鸡嗉中的粮食明察其奸，惩罚了诬告者。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唐·李延寿撰《南史》：

> 二野父争鸡。（傅）琰各问何以食鸡，一人云粟，一人云豆，乃破鸡得粟，罪言豆者。县内称神明，无敢为偷。
>
> 《南史》卷七十《循吏传》“破鸡得情”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

五代·和凝撰、宋·和㠓续编《疑狱集》卷上《破鸡辨食》，宋·郑克撰《折狱龟鉴》卷六《傅琰》，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察智部卷九《得情·傅琰》“破鸡得粟”，明·张岱撰《夜航船》卷七政事部《烛奸·断丝及鸡》，均据《南史》改写，文字基本上相同。

清·魏息园辑《不用刑审判书》“破鸡肫明辨曲直”[①]，情节较《南史》之“破鸡得情”曲折生动，使这一故事类型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在人物形象方面，对于办案精审多智、敢于顶住压力为乡民作主的县令的刻画，相当成功。

苏州乡人某甲负鸡一笼入城唤卖，浦五房伙呼视之，与议价不合，还之。甲点之，少一头，索不服。浦五房者，熟肉铺，号称数百年老店者也。邻佑皆叱甲，谓岂有皇皇巨铺家而赖汝一鸡者。甲曰：“使鸡而尽为吾有者，虽丧其一复何损。今者，鸡皆众邻付我代售者，而所失吾又不辨为谁氏物，归以无偿，以是争耳。”

喧扰未已，会巡抚丁公日昌鸡驺过，甲遽呼冤。公廉其情，亦叱甲为妄。甲益呼冤，倚壁以泣。旋元和令某公亦鸣驺来，甲复拦舆呼冤。令传伙即舆前，诘之。伙曰：“彼适于丁大人前呼冤，已蒙大人叱之矣。且与之论价者，铺伙也，使赖其一鸡，不过归之于主人，伙不得携以归，于伙复何益。主人固拥厚资，何一鸡之贪，伙亦不必以此进媚也。”令曰：“辩矣，然不足以服吾也。汝铺中有鸡若干？”曰：“不知也，随时购而蓄之，亦随时取而杀之，胡复能记其数。”曰：“汝今日买鸡否？”曰：“未也。”问：“昨日？”亦

① 见周红兴主编《中国历代奇案精选》上册，文化艺术出版社1989年版。

曰："未，所存者皆三日前所购耳。"

令呼役尽其所存鸡，搜寻备至，不使遗一头，叱令前至署，并带乡人去，扬言曰："吾将讯鸡也。"市人围随以观者如堵，咸窃窃然，议令之好奇而多事。

至署升座，传伙问曰："若素饲鸡者何物？"曰："稷饭糠秕耳。"问甲曰："乡人饲鸡何物？"曰："无所饲也，放之野外，使自觅食耳。"乃呼役尽杀两造鸡，剖其肫而验之，则甲鸡肫内皆砂石青草之类，而浦五房之鸡皆糠秕，其中独多一肫为砂石青草者。令顾伙曰："如何矣，汝言非不辩，而吾居此久，未补缺时，与尔苏州人杂居，习知苏人轻薄。若固非贪一鸡，然以甲为乡人也，固戏侮之，以为嬉笑之助，是汝苏人轻薄之性使然，固不能欺吾也。甲至吾前呼冤，吾诘汝，汝不是非之辩，曰：'丁大人已叱之矣'，是欲以丁大人制吾，亦汝苏人之伎俩也。今曲直既判，吾将与尔请示于丁大人。"

遂命驾率两造带所剖鸡肫，诣抚院陈颠末。丁公惭且怒曰："吾乃为市侩所欺！"断令偿甲鸡值且罚巨款充善举。浦五房字号则勒令出境，不准复设于苏州。

清·吴趼人撰《中国侦探案·浦五房一鸡案》，抄自《不用刑审判书》，文字小有改动。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陕西、甘肃、宁夏、四川、河北、河南、江苏、上海、福建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钱县长审鸡》①、《蔡知县审鸡》（回族）②、《邵都统断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千阳县故事集成》。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

案》[①]、《巧断鸡案》[②]、《县官巧断鸡案》[③]、《杀鸡断案》[④]、《张飞断鸡》[⑤]、《彭知县智断鸡案》[⑥]、《断鸡案》[⑦]。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926G_1。

鞭丝破案型故事　大致写二妪争团丝，县令以鞭丝落下的碎屑判断归属，惩罚了诬告者。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唐·李延寿撰《南史》：

> 傅琰为山阴令，卖针、卖糖老姥争团丝来诣琰。琰挂团丝于柱，鞭之，密视有铁屑，乃罚卖糖者。
>
> 《南史》卷七十《循吏传》“鞭丝破案”

五代·和凝撰、宋·和㠓续编《疑狱集》卷上《季令鞭丝》，宋·郑克撰《折狱龟鉴》卷六《李惠》附录“傅琰鞭丝”，宋·桂万荣编《棠阴比事》下“傅珪鞭丝”及宋·桂万荣编《棠阴比事》下“傅令鞭丝”，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察智部卷九《得情·傅琰》“鞭丝破案”，明·张岱撰《夜航船》卷七政事部《烛奸·断丝及鸡》，均据《南史》改写，文字基本上相同。

拷打羊皮型故事　系“鞭丝破案型故事”的亚型。大致写二人争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四川卷》。
③ 见《耿村民间文化大观》。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南淅川县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南汇县分卷》。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寿宁县分卷》。

羊皮，刺史令杖击羊皮，由所见碎屑判断归属，诬告者只得伏罪。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唐·李延寿撰《北史》：

人有负盐负薪者，同释重担息树阴，二人将行，争一羊皮，各言藉背之物。（李）惠遣争者出，顾州纲纪曰："此羊皮可拷知主乎？"群下咸无答者，惠令人置羊皮席上，以杖击之，见少盐屑，曰："得其实矣。"使争者视之，负薪者乃伏而就罪。

《北史》卷八十《外戚传》"盐屑见证"

五代·和凝撰、宋·和㠓续编《疑狱集》卷上《惠击羊皮》，宋·郑克撰《折狱龟鉴》卷六《李惠》，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察智部卷九《得情·杖羊皮》，均据《北史》改写，文字大多有所改动。兹以《折狱龟鉴》卷六《李惠》为例，以见一斑。

李惠为雍州刺史，人有负盐负薪者，同释重担息于树阴。二人将行，争一羊皮，各言藉背之物。惠遣争者出，顾州纲纪曰："以此羊皮拷知主乎？"郡下以为戏言，咸无应者。惠令人置羊皮席上，以杖击之，见少盐屑，曰："得其实矣。"使争者视之，负薪者乃伏而就罪。

猫喇嘛型故事　大致写老猫装成坐禅的样子呆在群鼠出没处，说它年轻时罪过甚多，如今要修行积福，除掉旧罪。鼠王见老鼠日渐减少，心存疑窦，便躲在洞口观察，这才发现群鼠入洞时，老猫将最后一个老鼠捉来吃了。于是赶快领众鼠远避。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唐·义净译《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

乃往昔时，有异方所，有一鼠王，与五百鼠为眷属。有

一猫子，名曰火焰。其猫少年之时，所有鼠等，悉皆杀害，后年老迈，便作是念："我昔少时，气力强盛，以力捉鼠而食。我今年既朽迈，气力微薄，不能捉获。设何方便，而捉获鼠?"

作是念已，遍观其地，乃见一鼠王与五百鼠而为眷属，住此方所。即就鼠穴，诈作坐禅。时诸群鼠，出穴游行，乃见老猫安然坐禅，其鼠问曰："阿舅，今何所作?"

老猫答曰："我昔少年，气力盛壮，作无量罪。今欲修福，除其旧罪。"

时群鼠等，闻是语已，皆发善心："今此老猫，修行善法。"即与鼠等，右绕老猫，行于三匝，便入于穴。其老猫取其最末后者而食。

不经多时，其鼠渐少。鼠王既见此已，便作是念："我鼠等渐渐数少，其老猫气力肥盛，是事必有缘由。"其鼠王即便观察，乃见老猫于其粪中有鼠毛骨，心即知："老猫食我鼠等，我今深观捉鼠之时。"

作是念已，便即于窟而看老猫，乃见老猫捉最末后鼠而食。鼠王见已，避远而立，遂说颂曰：

"老猫身渐肥，群鼠积减少；
食苗实根叶，粪不应毛骨。
汝今修禅不谓善，为利诈作修善人；
愿汝无病安稳住，我今群鼠汝食尽!"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老猫"①

汉译佛经中的这一故事类型的作品，源出印度古代的《佛本生故事》：

① 见王邦维选译《佛经故事选》，重庆出版社 1985 年版。

古时候，当梵授王在波罗奈治理国家的时候，菩萨投胎为老鼠。它具备无上智慧，身躯魁伟如小猪，有几百只老鼠跟随它，住在森林里。

有一只豺，四处游荡，看到了这群老鼠，心想："我要哄骗这群老鼠，吃掉它们。"它在离开老鼠洞不远的地方，单足独立，面向太阳，张嘴喝风。菩萨出来寻食，看到了豺，心想："这可能是一位有德之士。"于是，走上前去，问道："贤士啊！请问尊姓大名。""我叫有法。""你为何不四足着地，而要单足独立呢?""如果我四足着地，大地承受不了，所以我单足独立。""你站着为何要张嘴?""我不吃任何东西，只喝风。""你站着为何面向太阳?""我向太阳致敬。"菩萨听了它的话，心想："这真是一位有德之士。"从此，每天清晨、黄昏，它与群鼠一道去侍候豺。而每次侍候完毕，群鼠走时，豺总是悄悄抓住末尾的一只老鼠，吞噬之后，抹抹嘴，依旧站着。

渐渐地，老鼠越来越少。老鼠们议论道："从前，我们这个住处拥挤不堪，现在却绰绰有余，这是怎么回事?"它们把这情况报告菩萨。菩萨心想："老鼠怎么会越来越少呢?"它对豺产生怀疑，决定亲自考察一下。在侍候豺之后，它让其它老鼠走在前面，自己走在最后。豺向它扑来。菩萨发现豺扑过来抓自己，就转身喊道："豺啊！你表面修行，实际作恶。你在法的旗帜掩护下，谋害别人。"说罢，念了这首偈颂：

明里执法旗，暗中干坏事，

骗取鼠信任，与猫相类似。

说着，鼠王一跃而起，揪住豺的脖子，咬断豺的气管，结果了豺的性命。群鼠回转来，一齐啃啮这只豺。据说，先

来的老鼠吃到了豺肉，后来的没有吃到。从此，这群老鼠无忧无虑地生活。

这一故事类型，又见于藏族和蒙古族的古代故事集。15世纪藏族洛卓白巴撰《益世格言注释》“猫喇嘛讲经”[①] 略云：

一猫年老力衰，身披袈裟，手持佛珠去法座上讲经，众鼠以为它改恶从善，心生敬信，都来听讲。老猫提出三条纪律：一要专心，二要虔诚，三要列队出入，不得回望，命众鼠遵守。于是，老猫每次讲经后，都将最后一鼠捉来吞食。但老猫的伎俩，终被当场揭穿，再不能行骗。

18世纪蒙古族察哈尔格西·罗桑楚臣撰《学习宝贝珠》“带佛珠的猫”与《益世格言注释》的此则故事大致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西藏、四川、甘肃、新疆、福建等地的汉族和部分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老鼠上当毙命》(门巴族)[②]、《老鼠上当毙命》(珞巴族)[③]、《猫与老鼠》(藏族)[④]、《猫喇嘛念经》[⑤]、《朝圣回来的猫》(维吾尔族)[⑥]、《猫念佛》[⑦]。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13B。

---

① 参见马学良等主编《藏族文学史》下，四川民族出版社1994年版。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西藏卷》。
③ 同上。
④ 见《四川民间故事选》。
⑤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故事》。
⑥ 见《朝圣回来的猫》。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三明市分卷》。

定婚店型故事　大致写某生向月下老人（或卜者）问姻缘，其人乃说卖菜妪（或蔬圃叟）之幼女是他的佳偶。某生嫌此女年幼家贫，即将其刺伤然后离去。十多年后，某生事业有成，与长官之妇完婚，夫妻恩爱有加。他发现妻子眉间（或头顶）有一旧疤，一问方知妻子便是当年的那个幼女，后来成了长官的养女，暗暗惊叹天意不可违。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唐·李复言撰《续玄怪录》（又称《搜古异录》、《纂异（录）》、《续幽怪录》）。

杜陵韦固，少孤，思早娶妇，多歧求婚，必无成而罢。元和二年，将游清河，旅次宋城南店，客有以前清河司马潘昉女见议者。来日先明，期于店西龙兴寺门。固以求之意切，旦往焉。斜月尚明，有老人倚布囊坐于阶上，向月检书。固步觇之，不识其字，既非虫篆八分科斗之势，又非梵书，因问曰："老父所寻者何书？固少小苦学，世间之字，自谓无不识者。西国梵字，亦能读之。唯此书目所未觌，如何？"老人笑曰："此非世间书，君因何得见？"固曰："非世间书，则何也？"曰："幽冥之书。"固曰："幽冥之人，何以到此？"曰："君行自早，非某不当来也。凡幽吏皆掌人生之事，掌人可不行冥中乎？今道途之行，人鬼各半，自不辨尔。"固曰："然则君又何掌？"曰："天下之婚牍耳。"固喜曰："固少孤，常愿早娶广胤嗣。尔来十年，多方求之，竟不遂意。今者，人有期此，与议潘司马女，可以成乎？"曰："未也。命苟未合，虽降衣缨而求屠博，尚不可得，况郡佐乎？君之妇适三岁矣，年十七当入君门。"因问："囊中何物？"曰："赤绳子耳，以系夫妻之足。及其生则潜用相系，虽仇敌之家，贵贱县隔，天涯从宦，吴楚异乡，此绳一系，终不可逃。君之脚已系于彼矣，他求何益。"曰："固妻安在？其家何为？"曰："此店北卖菜陈婆女耳。"固曰："可见

乎?”曰:“陈尝抱来鬻菜于市,能随我行,发即示君。”及明,所期不至。老人卷书揭囊而行,固逐之入菜市,有眇妪抱三岁女来,弊陋亦甚。老人指曰:“此君之妻也。”固怒曰:“杀之可乎?”老人曰:“此人命当食天禄,因子而食邑,庸可杀乎!”老人遂隐。固骂曰:“老鬼妖妄如此!吾士大夫之家,娶妇必敌。苟不能娶,即声妓之美者,或援立之,奈何婚眇妪之陋女。”磨一小刀子,付其奴曰:“汝素干事,能为我杀彼女,赐予万钱。”奴曰:“诺。”明日,袖刀入菜行中,于众中刺之而走。一市纷扰,固与奴奔走获免。问奴曰:“所刺中否?”曰:“初刺其心,不幸才中眉间尔。”后固屡求婚,终无所遂。又十四年,以父荫参相州军。刺史王泰俾摄司户掾,专鞫词狱,以为能,因妻以其女,可年十六七,容色华丽,固称惬之极。然其眉间常贴一花子,虽沐浴间处,未尝暂去。岁余,固讶之,忽意昔日奴刀眉间之说,因逼问之。妻潸然曰:“妾郡守之犹子也,非其女也。畴昔父曾宰宋城,终其官时,妾在襁褓,母兄次没,唯一庄在宋城南,与乳母陈氏居,去店近,鬻蔬以给朝夕。陈氏怜小,不忍暂弃。三岁时,抱行市中,为狂贼所刺,刀痕尚在,故以花子覆之。七八年前,叔从事卢龙,遂得在左右,仁念以为女嫁君耳。”固曰:“陈氏眇乎?”曰:“然。何以知之?”固曰:“所刺者固也。”乃曰:“奇也!命也!”因尽言之,相敬愈极。后生男鲲,为雁门太守,封太原郡太夫人。乃知阴骘之定,不可变也。宋城宰闻之,题其店曰:“定婚店。”

《续玄怪录》卷四《定婚店》

《太平广记》卷一五九《定婚店》,明·冯梦龙编纂《情史》卷二情缘类《韦固》,均出《续玄怪录》,与此则悉同。南宋·委心子编《分门古今类事》卷十六《韦固赤绳》,出《幽怪录》,与此则

相同而小有变化，文字较为简略。

杜陵韦固，少孤，思早娶而求婚不成。贞观二年，将游清河，旅次宋城南店，客有以司马潘昉女为议者，期于店西。未旦往焉，斜月尚明，有老人倚巾囊坐于阶，向月检书，因问曰："老父所寻何书？"曰："幽冥之书。"问曰："幽冥之书何以在此？"答曰："凡人生之事，皆幽使主之。君行自早，非我不当来也。"固曰："然则君主何事？"曰："天下之婚牍尔。"固喜曰："某少孤，愿早娶，以广后嗣，十年不遂。今有人以潘女为议，可以成否？"老人曰："未也。君之妇适三岁，年十七方入君门。"因问囊中何物，曰："赤绳子耳，以系夫妻之足。虽仇敌之家，贵贱辽邈，天涯从宦，吴楚异乡，此绳一系，终不可逭。君之脚已系彼矣，它求何益？"固曰："某妻安在？其家何为？"曰："此店北卖菜陈妪女也。"及明，老人与固至菜市，有妪眇一目，挽三岁女，敝陋之甚。老人指曰："此君之妻也。"固怒曰："杀之可乎？"老人曰："此人命当食夫禄，因子而食邑，庸可杀耶？"老人遂隐。固因磨一小刀，付其奴曰："为我杀之。"明日，奴袖刀入市众中刺之，一市纷扰。固问中否，奴曰："才中眉间耳。"后固求婚终不遂。又十四年以荫参相州军，刺史王泰喜之，因以女妻之，容色华丽，于眉间常贴一花钿，虽沐浴寝处，未尝暂去。岁余，因逼而问之，妻潸然曰："妾，郡守之犹子也。畴昔父曾宰宋城，终于官，时妾方在襁褓，兄亦继殁，唯一庄在宋城，与乳母陈氏居之，鬻蔬以给朝夕。陈氏怜小，不忍暂去，三岁时，抱行市中，为狂贼所刺，刀痕尚在，故以花钿覆之。七八年前，叔从事卢龙，遂得在左右，以为女嫁君耳。"固曰："陈氏眇乎？"曰："然。何以知之？"固曰："所刺者，固使之也。"因尽言之，

夫妻相对惊涕，相敬愈笃。后生男为雁门太守，封太原郡夫人。乃知阴骘既定，不可变也。宋城宰闻之，题其店曰“定婚店”。

明·周辑撰短篇小说集《西湖二集》卷十六《月下老错配本属前缘》“入话”部分所引用的“月下老故事”，系据《续玄怪录》卷四《定婚店》缩写而成。

《太平广记》卷一六。《灌园婴女》，出五代·王仁裕撰《玉堂闲话》，故事情节与韦固赤绳多有不同。

顷有一秀才，年及弱冠，切于婚娶，经数十处，托媒氏求间，竟未偕偶，乃诣善易者以决之。卜人曰：“伉俪之道，亦系宿缘，君之室，始生二岁矣。”又问：“当在何州县，是何姓氏？”卜人曰：“在滑州郭之南，某姓某氏，父母见灌园为业，只生一女，当为君佳偶。”

其秀才自以门第才望，方求华族，闻卜人之言，怀抱郁快，然未甚信也。遂诣滑质其事，至则于滑郭之南寻访。果有一蔬圃，问老圃姓氏，与卜人同。又问有息否？则曰：“生一女，始二岁矣。”秀才愈不乐。一日，伺女婴父母外出，遂就其家，诱引女婴使前，即以细针内于囟中而去。寻离滑台，谓其女婴之死矣。

是时，女婴虽遇其酷，竟至无恙。生五六岁，父母俱丧。本乡县以孤女无主，申报廉使，廉使即养育之。一二年间，廉使怜其黠慧，育为己女，恩爱备至。廉使移镇他州，女亦成长。其问卜秀才，已登科第，兼历簿官，与廉使素不相接，因行李经由，投刺谒廉使。一见慕其风采，甚加礼遇。问及婚娶，答以未婚。廉使知其衣冠子弟，且慕其为人，乃以幼女妻之。潜令道达其意，秀才欣然许之。

未几成婚，廉使资送甚厚，其女亦有殊色，秀才深过所望。且忆卜者之言，颇有责其谬妄耳。其后每因天气阴晦，其妻辄患头痛，数年不止。为访名医，医者曰："病在顶脑间。"即从药封脑上。有顷，内溃出一针，其疾遂愈。因潜访廉使之亲旧，问女子之所出，方知圃者之女，信卜人之不谬也。襄州从事陆宪尝话此事。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四川、江西、河北、陕西、甘肃、宁夏、河南等地流布，如《美好姻缘一线牵》[1]、《三百年前结鸳鸯》[2]、《鸳鸯谱》[3]、《千里姻缘一线牵》[4]、《丁秃女》[5]、《月下佬的故事》[6]、《千里姻缘一线牵》[7]、《天配的婚姻》[8]、《姻缘是天配的》[9]、《棒打鸳鸯》[10]、《月老配婚》（满族）[11]。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930A，艾伯华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十、阴间和转世 149. 定亲"。

除恶虎型故事　系"'升仙'奥秘型故事"的亚型。大致写某处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卢湾区故事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虹口区故事分卷》。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南溪县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西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保定市故事卷》。
⑦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咸阳民间故事集成》。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兰州市分卷》。
⑨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宁夏卷丛书·银川集成》。
⑩ 见《河南民间故事集成·桐柏县卷》。
⑪ 见《满族三老人故事集》。

道观每年九月三日均有道士“升仙”。到了相传这天晚上，道士皆不闭户，以求成仙。县令不信此事。三更时见老虎入观衔走一道士，即命勇士将其射死。从此再无“升仙”者。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唐·谷神子撰《博异志》：

天宝中，河南缑氏县东太子陵仙鹤观，常有道士七十余人，皆精专修习，法箓斋戒皆全。有不专者，自不之住矣。常每年九月三日夜，有一道士得仙，已有旧例。至旦，则具姓名申报以为常。其中道士，每年到其夜，皆不扃户，各自独寝，以求上升之应。后张竭忠摄缑氏令，不信。至时，乃令二勇者以兵器潜觇之，初无所睹，至三更后，见一黑虎入观来，须臾，衔出一道士。二人遂射，不中，奔弃道士而往。至明，并无人得仙。具以此白竭忠。竭忠申府，请弓矢大猎，于太子陵东石穴中格杀数虎。或金简玉箓洎冠帔，或人之发骨甚多，斯皆谓每年得仙道士也。自后仙鹤观中即渐无道士。今并休废，为守陵使所居也。

《博异志·张竭忠》

南宋·曾慥编《类说》卷二十四“道士得仙”、南宋·李石《续博物志·道士升仙》、明·王稚登撰《虎苑》卷下“张竭忠除虎”，均由《博异志·张竭忠》改写，文字都有所压缩。而明·王圻纂集《稗史汇编》卷一五六《禽兽门·兽类二·仙岳观》则抄自《博异记》，文字相同，仅有个别字句有出入。

白蛇传型故事　大致写一青年清明节时与化为美妇的白蛇精相遇，彼此倾慕，遂结为恩爱夫妻，过上美满的家庭生活。不料，一禅师从中挑拨，致使夫妻分离，最后竟将白蛇精镇压在塔下。这一故事类型，萌生较早，经历一个较为漫长的发展、演变过程

才逐渐定型。唐宋时期，这一故事类型当处于萌芽阶段，民间流传的故事大多写白蛇精变作美妇与一青年交好或结为夫妻，最终将其吓死或害死。唐代有谷神子撰《博异志·李黄》：

元和二年，陇西李黄，盐铁使逊之犹子也。因调选次，乘暇于长安东市，瞥见一犊车，侍婢数人，于车中货易。李潜目车中，因见白衣之姝，绰约有绝代之色。李子求问，侍者曰：娘子孀居，袁氏之女，前事李家，今身依李之服。方除服，所以市此耳。”又询：“可能再从人乎?”乃笑曰：“不知。”李子乃出与钱帛，货诸锦绣。婢辈遂传言云：“且贷钱买之，请随到庄严寺左侧宅中，相还不负。”李子悦。时已晚，遂逐犊车而行，碍夜方至所止。犊车入中门，白衣姝一人下车，侍者以帷拥之而入。李下马，俄见一使者，将榻而出，云：“且坐。”坐毕，侍者云：“今夜郎君岂暇领钱乎！不然，此有主人否？且归主人，明晨不晚也。”李子曰：“乃今无交钱之志，然此亦无主人，何见隔之甚也！”侍者入，复出曰：“若无主人，此岂不可。但勿以疏漏为诮也。”俄而侍者云：“屈郎君。”李子整衣而入，见青服老女郎立于庭，相见曰：“白衣之姨也。”中庭坐。少顷，白衣方出，素裙灿然，凝质皎若，辞气闲雅，神仙不殊。略序款曲，翻然却入。姨坐谢曰：“垂情与货诸彩色，比日来市者，皆不如之，然所假如何？深忧愧。”李子曰：“采帛粗缪，不足以奉佳人服饰，何敢指价乎！”答曰：“渠浅陋，不足侍君子巾栉，然贫居有三十千债负，郎君傥不弃，则愿侍左右矣。”李子悦，拜于侍侧，俯而图之。李子有货易所先在近，遂命所使取钱三十千，须臾而至。堂西间门，砉然而开，饭食毕备，皆在西间。姨遂延李子入座，转盼炫焕。女郎旋至，命坐，拜姨而坐。六七人具饭，食毕，命酒欢饮。一住三日，饮乐无所

不至。第四日，姨云："李郎君且归，恐尚书怪迟，后往来亦何难也。"李亦有归志，承命拜辞而出。上马，仆人觉李子有腥臊气异常。遂归宅，问："何处，许日不见?"以他语对。遂觉身重头旋，命被而寝。先是婚郑氏女，在侧云："足下调官已成，昨日过官，觅公不得，某二兄替过官，已了。"李答以愧佩之辞。俄而郑兄至，责以所往行。李已渐觉恍惚，祗对失次，谓妻曰："吾不起矣。"口虽语，但觉被底身渐消尽。揭被而视，空注水而已，唯有头存。家大惊慑，呼从出之仆考之，具言其事。及去寻旧宅所，乃空园，有一皂荚树，村上有十五千，树下十五千，余了无所见。问彼处人，云："往往有巨白蛇在树下，便无别物。"姓袁者，盖以空园为姓耳。

《博异志·李黄》还采集了一则异文，附录在该故事之后：

复一说，元和中，凤翔节度李听从子琯，任金吾参军，自永宁里出游，及安化门外，乃遇一车子，通以银装，颇极鲜丽，驾以白牛，从二女奴，皆乘白马，衣服皆素，而姿容婉媚。琯贵家子，不知检束，即随之，将暮焉。二女奴曰："郎君贵人，所见莫非丽质。某皆贱质，又粗陋，不敢当公子厚意，然车中幸有姝丽，诚可留意也。"琯遂求女奴，乃驰马傍车，笑而回曰："郎君但随行，勿舍去，某适已言矣。"琯既随之，闻其异香盈路。日暮，及奉诚园，二女奴曰："娘子住此之东，今先去矣。郎君且此回翔。某即出奉迎耳。"车子既入，琯乃驻马于路侧。良久见一婢，出门招手，琯乃下马，入座于厅中，但闻名香入鼻，似非人世所有。琯遂令人马入安邑里寄宿。黄昏后，方见一女子，素衣，年十六七，姿艳若神仙。琯自喜之心，所不能谕。及

出，已见人马在门外，遂别而归。才及家，便觉脑疼，斯须益甚，至辰巳间，脑裂而卒。其家询问奴仆昨夜所历之处，从者具述其事，云："郎君颇闻异香，某辈所闻，但蛇臊不可近。"举家冤骇，遽命仆人，于昨夜所止之处覆验之。但见枯槐树中，有大蜿蟠屈之迹。乃伐其树，发掘，已失大蛇，但有小蛇数条，尽白，皆杀之而归。

宋代有洪迈撰《夷坚支戊》卷二《孙知县妻》：

丹阳县外十里间，士人孙知县，娶同邑某氏女。女兄弟三人，孙妻居少。其颜色绝艳，性好梅妆，不以寒暑著素衣衫，红直系，容仪意态，全如图画中人。但每澡浴时，必施重帏蔽障，不许婢妾辄至，虽揩背亦不假手。孙数扣其故，笑而不答。历十年，年且三十矣，孙一日因微醉，伺其入浴，戏钻隙窥之。正见大白蛇堆盘于盆内，转盼可怖。急奔诣书室中，别设床睡。自是与之异处。妻盖已知觉，才出浴，即往就之，谓曰："我固不是，汝亦错了。切勿生他疑。今夜归房共寝，无伤也。"孙虽甚惧，而无词可却，竟复与同衾，绸缪燕昵如初。然中心疑惮，若负芒刺，展转不能安镇席。怏怏成疾，未逾岁而亡，时淳熙丁未岁也。张思顺监镇江江口，府命摄邑事，实闻之。此妇庆元三年，年恰四十，犹存。

此外，根据民间故事创作的宋代话本小说《西湖三塔记》，其中亦有白蛇精的描写。该小说作者不详，今见于明·洪楩编《清平山堂话本》。它记述南宋时临安府有一个叫奚宣赞的官宦子弟，清明节游西湖时被诱骗至妖怪洞穴中，与白衣娘子（白蛇精）玩乐后将被挖取心肝，因得到婢女卯奴（乌鸡精）帮助，逃

生还家。不久，其人又让獭精所变的婆子捉回妖洞，供白蛇精玩乐。当白蛇精要取他的心肝时，他再次被卯奴搭救。后来，他的叔父奚真人施展法术捉住三怪，造出三个石塔将它们镇压在西湖之中。

上述唐宋时期出现的作品，尽管与明代以来逐渐定型的白蛇传型故事存在明显的差别，但其中亦有不少相似之处，诸如：故事发生时间为清明节，地点在杭州西湖；女主人公为白蛇精，身边有一婢女；男主人公有的称奚宣赞，与以后出现的许宣或许仙发音接近；男女主人公或为夫妻，或有同居关系；有女主人公现出蛇身的情节；结尾讲白蛇精等被有道行的出家人镇压在西湖中或西湖畔的塔内。这些描写，后来都被白蛇传故事所吸收，对于此一故事类型的形成多有贡献。

明·冯梦龙根据民间流布的白蛇传故事加工写定的《白娘子永镇雷峰塔》（见《警世通言》卷二十八），叙写杭州临安府青年许宣，清明时在西湖遇上白娘子，相互爱慕，感情日深。许因收下白所盗县库的一锭雪花银而被发配至苏州。白寻找而来，遂结为夫妻，但许一直不知道妻子是蛇精。一日，一道人称白是妖怪，前去捉拿，由于法力不济，落荒而逃。四月八许穿上妻子给的新衣去看佛会，竟被官府缉拿，改配镇江。从此，许对妻子多有怀疑。后来，在法海的唆使下，他用钵盂罩在白的头上，使其显出原形，最终被法海装入钵盂内，将其镇压在雷峰寺前所砌的七层宝塔下。

《白娘子永镇雷峰塔》的问世，标志着白蛇传型故事的正式形成。其主要人物形象即许宣、白娘子、青青、法海和基本故事情节，无不与后世流传的这一故事类型的作品是一致的。在明代已有将白蛇精与雷峰塔联系起来的传闻。譬如，田汝成撰《西湖游览志》卷三《南山胜迹》称："净慈寺前为雷峰塔。……俗传湖中有白蛇、青鱼两怪，镇压塔下。"吴从先撰《小窗自记》称：

“宋时法师钵贮白蛇，覆于雷峰塔下。”但均系简约记载，直至《白娘子永镇雷峰塔》的问世，才有一个完整的白蛇传故事出现，使这一故事类型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清·墨浪子辑《西湖佳话》(全名《西湖佳话古今遗迹》)，刊行于康熙年间。其中的《雷峰怪迹》，是《白娘子永镇雷峰塔》的改写本，文字更为通俗流畅，更易于传播。

清·黄图珌撰传奇《雷峰塔》（刊于乾隆三年即1738年)、清·方成培撰传奇《雷峰塔》(刊于乾隆三十六年即1771年）以及清人的弹词《义妖传》、鼓词《雷峰塔》、《白蛇宝卷》等，都是根据《白娘子永镇雷峰塔》改编的，同时又增加了民间传说故事的素材和作者的创意，对于这一故事类型的发展和进一步传播，多有贡献。

还须指出的是，明清时期尚有与白蛇传相似的传说故事在民间流布，彼此呼应，相互影响，促进了这一故事类型的发展。

譬如，明·田汝成撰《西湖游览志余》卷二十六“双鱼扇坠”，其中与男主人公交欢的是亡女幽魂：

> 弘治间，旬宣街有少年子徐景春者，春日游湖山。至断桥时，日迫暮矣，路逢一美人，与小鬟同行。景春悦之，前揖而问曰：“娘子何故至此?”答曰：“妾顷与亲戚同游玉泉，士子杂遝，遂失群，惘惘索途耳。”景春曰：“娘子贵宅何所?”答曰：“湖墅宦族孔氏二姊也。”景春遂送之以往。及门，强景春入，曰：“家无至亲，郎君不弃，暂寄一宿何如?”景春大喜，遂入宿焉，备极缱绻，以双鱼扇坠为赠。明日，邻人张世杰者，见景春卧冢间，扶之归。其父访之，乃孔氏女淑芳之墓也。告于官，发之，其祟绝焉。

又如，清·钮琇撰《觚賸》卷二《吴觚中·蛟桥幻遇》，其中

女主人公可能来自仙苑：

宜兴许郎行二，农家子也。康熙二十年间偶入城，至蛟桥，遇一女绝艳。许将与目成，已失所在。是日薄暮抵舍，则所遇女先在室内，迎谓许曰："来从泽阙，暂寄红尘，三生夙契，今当与君偿之。幸无疑惧。"问其姓名，曰："何淑贞。"从婢年可十三四，曰秋鸿。是时许妇适归宁，许因诡言："我妇美不逊汝。"何曰："邑中金闺之艳，幽谷之姝，遍数止某某三人，差不惭巾帼，我犹胜之。若君妇，则历齿蓬头，既疥且痔，直登徒所爱者耳，又何足言！"妇闻甚恚，率其诸姑姊坌集哄观，仅闻语声出户，并不见形。乃共指而詈之。何曰："我与许君缔未断之缘，命自真宰。汝辈某与某私，某为某事，此岂贞静者，而亦毁我乎？"所刺幽隐皆实，众遂嘿然散去。何善谈论，其言皆古宫闱事，于汉时尤详。远近好异之士，履满其门。……如是月余，颇厌嚣烦，挈婢辞许，不知所往逾旬，瞥见前婢持衣履来贻，且招许。许叩以所在，婢言但闭目行，少顷可达。许如言，觉两足冉冉若乘烟雾，经丘穿壑，恍入仙源，曲栏重阁，花木幽深。何薄鬓约袖，躬自纺织。许至，沽卮而进……因相与缱绻。逾夕惝恍出门，遥见晓村旧径，忽然抵家。

再如，清·钱泳撰《履园丛话》十六《精怪·蛇妻》，其中的女主人公乃蛇精：

湖州归安县菱湖镇某姓者，以卖碗为业，纳一妻甚美，而持家勤俭，异于常人。一日谓其夫曰："我见子作此生涯饥寒如旧，非计也。子如信吾言，自有利益。"其夫听之，遂弃旧业，买卖负贩，一如妻言，不及十年。遂至大富。生

二子，俱聪慧，延师上学。惟每年端午辄病，而拒人入房，其夫不觉也。长子方九岁，偶至母所，见大青蛇蟠结于床，遂惊叫反走，回视则母也。因告于师。师故村学究，以祸福之说耸动其夫。妻已知之，遂谩骂曰："吾家家事何与先生！"是夕忽不见。乾隆初年事。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湖北、河北、山西、山东如《许仙和白蛇》[①]、《白蛇的传说》[②]、《蟹和尚》[③]、《白蛇与青蛇》[④]、《白茶畈》[⑤]、《许仙三放白蛇》[⑥]、《法海横行·白蛇霸道》[⑦]、《白蛇前传》[⑧]。

枯井尸案型故事　大致写某僧夜误堕枯井，井中有一被强盗所杀妇人。次日此僧为人捉而告县，不堪拷打乃诬服。因赃物、凶器未获，无以结案。后因真凶他处败露而得实情（或暗访捕得真凶），此僧一被释放。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唐·薛用弱撰《集异记》，故事发生地在沂州（今山东临沂市一带）。

宫山，在沂州之西鄙，孤拔耸峭，迥出众峰。环三十里，皆无人居。贞元初，有二僧至山，荫木而居。精勤礼念，以昼继夜。四远村落，为构屋室，不旬日，院宇立焉。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③ 见《浙江省民间文学集成·嘉兴市故事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东卷》。

二僧尤加悫励，誓不出房二十余载。元和中，冬夜月明，二僧各在东西廊，朗声呗唱。空中虚静，时闻山下有男子恸哭之声，稍近，须臾则及院门。二僧不动，哭声亦止。逾垣遂入，东廊僧遥见其身绝大，跃入西廊，而呗唱之声寻辍，如闻相击扑争力之状。久又闻咀嚼啖噬，啜吒甚励。东廊僧惶骇突走，久不出山，都忘途路，或仆或蹶，气力殆尽。回望见其人，踉跄将至，则又跳进。忽逢一水，兼衣径渡毕。而追者适至，遥诟曰："不阻水，当并食之。"东廊僧且惧且行，罔知所诣。俄而大雪，咫尺昏迷，忽得人家牛坊，遂隐身于其中，夜久雪势稍晴，忽见一黑衣人，自外执刀枪徐至栏下，东廊僧省息屏气，向明潜窥，黑衣人踟蹰徙倚，如有所伺。有顷，忽院墙中般过两囊衣物之类，黑衣取之，束缚负担。续有一女子攀墙而出，黑衣挈之而去。僧惧涉踪踪，则又逃窜，恍惚莫知所之。不十数里，忽坠废井，井中有死者，身首已离，血体犹暖，盖适遭杀者也。僧惊悸不知所为。俄而天明，视之，则昨夜攀墙女子也。久之，即有捕逐者数辈偕至，下窥曰："盗在此矣。"遂以索缒人就井絷缚，加以殴击，与死为邻。及引上，则以昨夜之事本末陈述。而村人有曾至山中，识为东廊僧者。然且与死女子俱得，未能自解。乃送之于邑，又细列其由，谓西廊僧已为异物啖噬矣。邑遣吏至山中寻验，西廊僧端居无恙，曰："初无物。但将二更，方对持念，东廊僧忽然独去。久与誓约，不出院门，惊异之际，追呼已不及矣。山下之事，我则不知。"邑吏遂以东廊僧诳妄，执为杀人之盗，榜掠薰灼，楚痛备施。僧冤痛诬，甘置于死。赃状无据，法吏终无以成其狱也。逾月，而杀女窃资之盗他处发败，具得情实，僧乃冤免。

《集异记·宫山僧》

宋·司马光撰《涑水纪闻》采录的一则异文，不但故事发生地有了变化，而且故事情节也有所不同，侦破、平冤的特点较为鲜明。

向敏中丞相判西京。有僧暮过村舍求宿，主人不许，求宿于门外车箱中，许之。是夜有盗入其家，携一妇人并囊衣逾墙出。僧不寐，适见之。自念不为主人所纳，而强求宿，明日必以此事疑我而执诣县矣，因亡去。夜走荒草中，忽坠眢井。而逾墙妇人已为人所杀，尸在井中，血污僧衣。主人踪迹捕获送官，不堪掠治，遂自诬云："与妇人奸，诱以俱亡，恐败露，因杀之。投尸井中，不觉失脚，亦坠于井。赃与刀在井旁，不知何人持去。"狱成，皆以为然。敏中独以赃杖不获，疑之。诘问数四，僧但云："前生负此人命，不可言者。"固问之，乃以实对。于是密遣吏访其贼，食于村店。有妪闻其自府中来，不知其吏也。问曰："僧某狱如何?"吏绐之曰："昨日已笞死于市矣!"妪叹息曰："今若获贼如何?"吏曰："府已误决此狱，虽获贼，亦不敢问也。"妪曰："然则言之无害。彼妇人乃此村少年某甲所杀也。"吏问其人安在，妪指示其舍，吏往捕并获其赃。僧始得释。一府咸以为神。

《涑水纪闻》卷七"枯井尸案"

宋·郑克撰《折狱龟鉴》卷二《向敏中》，抄自《涑水纪闻》，文字几乎相同。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察智部卷十《诘奸·向敏中》，据《涑水纪闻》改写，文字有所压缩。

明·佚名撰《龙图公案》卷三《杀假僧》，系以这一故事类型为素材创作的一篇公案小说，描写为细致、生动，录此可资比较。

话说东京城三十里，有一董长者，生一子，名董仁。住居乃东京城之马站头，造起数间店宇，招接四处往来客商，日有进益，长者遂成一富翁。董仁因娶得城东茶肆杨家女为妻，颇有姿色，每日事公姑甚恭敬，只是嫌他多些风情。仁又常出外买卖，或一个月一归，或两月一归。城东十里外，有个船梢名叫孙宽，每日往来董家店最熟，与阿杨笑语，绝无疑忌。年久月深，两情缱绻，遂成欢娱聚会，如同夫妇。宽伺候董仁出外经商，遂与阿杨私约道："吾与娘子情好非一日，然欢娱有限，思恋无奈。娘子如何收拾所有金银物件，随我奔他处，庶得永为夫妇。"阿杨许之。二人遂指天为誓，乃择十一月二十一日良旦日子，相约同去。

至某日，阿杨收拾房中所有，以待孙宽之来。黄昏时，忽有一和尚来宿于董翁店，称是洛州翠玉峰大悲寺僧，名道隆，因来此方抄化，天晚投宿一宵。董翁平日是个好善的人，便开店房，铺排床席，款待和尚。饭罢，即睡。时正大寒欲雪，董翁夫妇关门熟睡。二更时候，宽叩门来，阿杨遂携所有物色，与宽同去。才出门外，但见天阴雨湿，路滑难行。阿杨苦不肯行，密告孙宽道："欲去不得，别约一宵未迟。"宽自想道："万一迟留，恐漏泄此事。"又见其所有物色颇富，遂拔刀杀死阿杨，夺却金银，置其尸于古井中而去。

未几，和尚起来出外登厕，忽跌入古井中。井深数丈，无路可上。至天明，和尚小作童起来，遍寻和尚不见，遂唤问店主。董翁起来，遍寻至饭时，亦不见阿杨。迳入房中看，四壁皆空，财物一无所留。董翁思量："阿杨定是与和尚走了。"上下山中，遍寻无迹，遂问卜于巡官。巡官占云："寻人不见，宜向东南角上搜寻。"董翁如其言，寻至厕屋古

井边，但见乱草交加，微带鲜血。忽闻井中人声，董翁遂请舍东王三，将长梯及绳索，直下井中。但见下有一和尚连声叫屈，阿杨已被人杀死在井中。王三将长绳缚了和尚，吊上井来。众人将和尚乱拳殴打，不由分说。乡邻里保具状，解入县衙。

知县将和尚根勘，日夕拷打，要他招认。和尚受苦难禁，只得招认。知县遂申县府衙。包公唤和尚问及原因，和尚长叹道："前生负此冤死债矣！"从实真供。包公思之，说是洛州和尚与董家店相去七百馀里，岂仓猝能与妇人私通约期，必是冤屈难明。遂将和尚散禁在狱，日夕根探，竟无明白。偶得一计，唤狱司就狱中所有大辟该死人，将一人密地剃了须发，便作僧人，押赴市曹斩了，号令三日。称是洛州大悲寺僧为谋杀董家妇阿杨事，令已处决。又密遣公吏数人，出城外探听，或有众人拟议此事是非，即来通报。

诸吏行至城外三十里，因到一店中买茶，见一婆子。因问："前日董翁家杀了阿杨公事，曾结断否？"诸吏道："和尚已偿命了。"婆子闻说，搥胸叫屈："可惜这和尚枉了性命。"诸吏细问因由。婆子道："是此去十里头，有一船梢名孙宽，往来于董家最熟，与阿杨私通，因谋他财物，遂杀了阿杨，弃尸井中。全不干和尚事。"诸吏即忙回报包公。

包公便差公吏数人密缉孙宽，枷送入狱。根勘，宽苦不肯招认。因令取县招当堂，笑绐之曰："杀一人不过一人偿命。和尚既偿了命，安得有二人偿命之理？但是董仁所诉失了金银四百馀件，你莫非捡得，便将还他，你脱其罪。"孙宽甚喜，供招："是日由董家曾寄下金银一袱，至今收藏小柜中。"包公差人押孙宽回家，取金银来到，就唤董仁前来证认。董仁一见物色，便认得金银器及锦被一条："果是我家物色。"包公再勘，董家原无寄与金银之事。又勾唤店婆

来证，孙宽仍抵赖，不肯招认。包公道："阿杨之夫经商在外，汝以淫心戏之成奸，因利其物，遂至谋害。见有董家失物在此证验，何得强辨不招？"孙宽神魂惊散，难以掩藏，只得一笔招成。遂押赴市曹处斩。和尚释放回山，得不至死于非命。

虎妻子型故事　大致写某甲至旅舍就寝时，有虎入室化为美女（或言雪中至茅舍与翁媪及其女相遇；或言虎负一美妇至；或言途中偶遇一少妇），乃与此女（或妇）结为夫妻。相处甚欢洽，并生有子女。多年后，其妻觅得虎皮，即披之化虎而去。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唐·薛用弱撰《集异记》。

崔韬，蒲州人也，旅游滁州，南抵历阳。晓发滁州，至仁义馆宿，馆吏曰："此馆凶恶，幸无宿也。"韬不听，负笈升厅，馆吏备灯烛讫。而韬至二更，展衾方欲就寝，忽见馆门有一大足如兽。俄然其门豁开，见一虎自门而入。韬警走，于暗处潜伏视之，见兽于中庭，脱去兽皮，见一女子，奇丽严饰，升厅而上，乃就韬衾。出问之曰："何故宿余衾而寝？韬适见汝为兽入来，何也？"女子起谓韬曰："愿君子无所怪。妾父兄以畋猎为事，家贫，欲求良匹，无从自达，乃夜潜将虎皮为衣。知君子宿于是馆，故欲托身，以备洒扫。前后宾旅，皆自怖而殒。妾今夜幸逢人，愿察斯志。"韬曰："诚如此意，愿奉欢好。"来日韬取兽皮衣，弃厅后枯井中，乃挈女子而去。后韬明经擢第，任宣城，时韬妻及男将赴任，与俱行，月余，复宿仁义馆，韬笑曰："此馆乃与子始会之地也。"韬往视井中，兽皮衣宛然如故。韬又笑谓其妻子曰："往日卿所著之衣犹在。"妻曰："可令人取之。"既得，妻笑谓韬曰："妾试更著之。"妻乃下阶，将兽皮衣著

之。才华，乃化为虎，跳踯哮吼，奋而上厅，食子及韬而去。

《集异记·崔韬》

《太平广记》卷四三三《崔韬》，出《集异记》，与此则相同，仅个别字句略有出入。近人曹绣君编《古今情海》卷十四《虎化人》，出明·陈继儒撰《虎荟》，亦与此则大致相同。清·褚人穫纂辑《坚瓠广集》卷二《虎变美妇》出明代《潞安志》，与《集异记·崔韬》略异，文字简约。

崞（应作崞）县崔韬之任祥符，道过麃亭，夜宿孤馆，见一虎入门。韬潜避梁上，虎脱皮变美妇，即枕皮睡。韬下取皮投井中，妇醒失皮，向韬索之。韬佯不知也，因纳为妻，抵任生二子一女。及官满复过麃亭，谈及往事，妇问皮安在？韬从井中取出，妇披之复成虎，咆哮而去。

唐·薛渔思撰《河东记·申屠澄》，情节有了明显变异，更为曲折、细腻。不难看出，其中加入了一定的创作成分。

申屠澄者，贞元九年，自布衣调补濮州什邡尉。之官，至真符县东十里许遇风雪大寒，马不能进。路旁茅舍中有烟火甚温煦，澄往就之，有老父妪及处女环火而坐，其女年方十四五，虽蓬发垢衣，而雪肤花脸，举止妍媚。父妪见澄来，遽起曰："客冲雪寒甚，请前就火。"澄坐良久，天色已晚，风雪不止。澄曰："西去县尚远，请宿于此。"父妪曰："苟不以蓬室为陋，敢不承命。"澄遂解鞍，旋衾帱焉，其女见客，更修容靓饰，自帷箔间复出，而闲丽之态，尤倍昔时。有顷，妪自外挈酒壶至，于火前煖饮，谓澄曰："以君冒寒，且进一杯，以御凝冽。"因揖让曰："始自主人。"翁

即巡行，澄当娄尾。澄因曰：“座上尚欠小娘子。”父妪皆笑曰：“田舍家所育，岂可备宾主?”女子即回眸斜睨曰：“酒岂足贵，谓人不宜预饮也。”母即牵裙，使坐于侧。澄始欲探其所能，乃举令以观其意。澄执盏曰：“请徵书语，意属目前事。”澄曰：“厌厌夜饮，不醉无归。”女低鬟微笑曰：“天色如此，归亦何往哉。”俄然巡至女。女复令曰：“风雨如晦，鸡鸣不已。”澄愕然叹曰：“小娘子明慧若此，某幸未昏，敢请自媒如何?”翁曰：“某虽寒贱，亦尝娇保之。颇有过客，以金帛为问，某先不忍别，未许。不期贵客又欲援拾，岂敢惜。即以为托。”澄遂修子婿之礼，祛囊以遗之，妪悉无所取。曰：“但不弃寒贱，焉事资货。”明日，又谓澄曰：“此孤远无邻，又复湫溢，不足以久留。女既事人，便可行矣。”又一日，咨嗟而别。

澄乃以所乘马载之而行。既至官，俸禄甚薄，妻力以成其家。交结宾客，旬日之内，大获名誉。而夫妻情义益浃，其于厚亲族，抚甥侄，洎僮仆厮养，无不欢心。后秩满将归，已生一男一女，亦甚明慧，澄尤加敬焉。常作赠内诗一篇曰：“一官惭梅福，三年愧孟光。此情何所喻，川上有鸳鸯。”其妻终日吟讽，似默有和者，然未尝出口。每谓澄曰：“为妇之道，不可不知书，倘更作诗，反似妪妾耳。”

澄罢官，即罄室归秦。过利州，至嘉陵江畔，临泉藉草憩息。其妻忽怅然谓澄曰：“前者见赠一篇，寻即有和，初不拟奉示，今遇此景物，不能终默之。乃吟曰：“琴瑟情虽重，山林志自深。常忧时节变，辜负百年心。”吟罢，潸然良久，若有慕焉。澄曰：“诗则丽矣。然山林非弱质所思，倘忆贤尊，今则至矣。何用悲泣乎?”人生因缘业相之事，皆由前定。

后二十余日，复至妻本家，草舍依然，但不复有人矣。

澄与其妻即止其舍。妻思慕之深，尽日涕泣。于壁角故衣之下，见一虎皮，尘埃积满。妻见之，忽大笑曰："不知此物尚在耶！"披之，即变为虎，哮吼拿攫，突门而去。澄惊走避之，携二子寻其路，望林大哭数日，竟不知所之。

《太平广记》卷四二九《申屠澄》，出《河东记》，与此则悉同。

唐·皇甫氏撰《原化记》所采录的一则异文，写入京选人与途中遇见的虎精的一段情缘，进一步展现出这一故事类型在唐代的发展、变化：

有一中朝子弟，性颇落拓，少孤，依于外家。外家居在亳州永城界，有庄，舅氏一女甚有才色，此子求娶焉。舅曰："汝且励志求名，名成，吾不违汝。"此子遂发愤笃学，荣名京邑。白于舅曰："请三年，以女见待。如违此期，任别适人。"舅许之。此子入京，四年未归，乃别求女婿。行有日矣，而生亦已成名归。去舅庄六七十里，夜宿，时暑热，此子从舟中起，登岸而望。去舟半里余有一空屋，遂领一奴持刀棒居宿焉。此乃一废佛屋，土塌尚存，此子遂寝焉。奴人于地持刀棒卫之。忽觉塌下有物动声，谓是虫鼠，亦无所疑。夜至三更，月渐明，忽一虎背负一物掷于门外草内，将欲入屋。此人遂持刀棒叫呼，便惊走。呼舟人持火来照，草间所堕乃一女，妆梳至美，但所着特故衣耳，亦无所损伤。熟视之，乃舅妹也，许嫁之者。为虎惊，语犹未得。遂扶入屋，又照其榻后，有虎子数头，皆杀之。扶女却归舟中，明日至舅庄，遥闻哭声。此子遂维舟庄外百余步，入庄，先慰，徐问凶故。舅曰："吾以汝来过期，许嫁此女于人。吉期本在昨夜，一更后，因如厕，为虎所搏，求尸不得。"生乃白其事，舅闻，悲喜惊叹，遂

以女嫁此生也。

《原化记·中朝子》

明隆庆《海州志》“虎皮井”，情节变化更大，由以小男祭虎引出人虎婚配。而虎为妻的故事，则与以上诸则大致相似。

东海城东六里社林山有崔生祠。相传东海旧多虎患，有丛林社。每岁，里人输出一小男，于祭祷之日修饰送庙中。旦往视之，则无，咸以为化去。轮一老父家，父唯一男，情不能忍，为之悲痛。有崔生过门，问之，父语其故。生曰：“吾代汝子往，勿忧也。”父大喜，盛为供具。生曰：“吾性嗜犬，汝杀一完犬馈我，幸矣。”父如其言，里人设酒馔，送生于庙。

众退，生出所杀犬于案，而伏于梁上。至中夜，见有光怪，生窥之，乃一妇人也。解衣，磅礴食所置犬，至醉而卧。生下取其衣，则一虎皮，出庙，以皮投于井，而俟其寤。达明，妇人彷徨不能去。见生，大惊泣；求衣，生谢不知。求为生妻，遂与同归。

居三年，生二子。自是，乡人不复祭庙，而虎患亦息。一日复求其衣，生乃告焉。至井求衣，皮尚如新，遂服之，化虎而去。生亦不知所终。后人因祀崔生为山神。

清·退一步居散人撰《祇可自怡》① “虎妻”，由虎报恩引出人虎婚配。其中对于虎妇这一艺术形象的刻画，在展现其兽性特征的同时，又展现其人性特征，相当成功。

① 《祇可自怡》，清光绪戊寅（1878年）寄舫刊行。

一猎户某，住山中，只身无偶，设陷阱捕兽。一夜，虎来食饵，蹈机栝，堕阱中不得出。

翌日，某往视，虎泪流如渖。某悯而解释之，虎点头若叩谢状，乃去。

越数日，虎负一美妇人，携一袱至门颠落地，虎即逝。某出询，妇云："某氏嫁某村为妾，正室不相容，逃出无所归。日暮坐一石上，少息，不知其虎也。竟负至此，望垂援拯。"某卿之为夫妇焉。

妇有力，操作甚勤。然所携袱，藏之椟中，加键甚密。往往携之夜出，夜半始妇。询之，答与邻妇谈。某疑之。

一日，妇出樵。某破键启椟解包袱，视之，盖虎皮也。骇甚，投之井中。妇归，诘之，答以不知，遂罢。

逾数年，生子女各一，哺养倍。至皆数岁，不母可活。妇谓夫曰："妾之来历，向不敢实言。恐骇听闻。今欲永别，不可不言。妾实虎也，与君有宿缘。前虎，妾父也。蒙恩宥释，故以妾报。今已缘满，乞念恩爱情，赐还旧衣为幸。"言罢，泪如雨下。

某留之不可，就井中取皮出，俱朽烂，仅头皮一掌大。妇接去贴于额间，转瞬化虎，犹依依不舍去。

清·吴趼人撰《趼廛笔记·虎妇》，故事的开头、结尾，均与以上诸则不同，而有关老翁卒后，老媪化虎复归山林的描写，采用两段体来铺叙，非常有特色。

粤中虎患，以清远为多。邑有某甲者，性宽厚，处人和易，而家贫甚，以故壮犹未有室也。一日自外归，日将暮矣，见一少妇，负布囊，哭于道左而哀。问何哀也？曰："不幸早失怙恃，兄嫂不良，鬻为人妾，又不容于大妇，被

逐而出，无家可归，是以哀耳。”甲怜之，曰：“日且暮矣，吾家虽屋宇无多，犹不少卿一榻地，盍姑就吾家宿，俟明日再图他适，如何?”妇谢而起，遂与偕归，处妇于别室。及旦，将遣妇，妇曰：“子、君子也。”子鳏而妾寡，陌路相遇，留我而不犯，求于今世，千百中不可得一。妾请不他适，即留以事君子矣!”甲曰：“其如无媒妁何?”曰：“告于亲友，然后合卺焉，不可谓非正也，何必媒。”甲虑后患。曰：“兄嫂既鬻我，恩义绝矣，请无虑!”甲从之。妇仅中人姿，而操作甚力，善治家，家渐裕。

数年间，连举三子，及子成立，为之娶妇，旦抱孙，至是甲翁而妇媪矣。翁先卒，媪率子妇辈，哀毁尽礼。又数年，孙又成立，乃顾谓子孙曰：“数十年未归宁，明当一行矣。”诸子曰：“久闻翁言，姥向不宁母氏，今何去也?”曰：“彼时之权词耳，我宁无母族者?”明日遂行，行则负其囊，子孙辈送之至村外，媪行渐疾，步履如飞，追之不及，见其隐隐入林中去，怅望而返。是日乡人有樵于林中者，归云：“见媪入林，解囊，出虎皮，被于身，伏地化为虎，衔空囊，振尾以去。”其子孙闻之，莫不怒其妄言也，乡人亦无以自白。逾数月，媪又负囊返，各致存问，相处如初。诸子渐疑乡人言，拟私窥其囊为何物，媪似微觉之，扃锁甚固，无由见也。

又数年，媪又言归宁，诸子乃使人预伏林中，然后送之，去如前。伏林中者归，云：“媪入林，果衣虎皮，化虎以去也。”遗其囊，将以归，自是不复返矣。久之，子孙辈为主祀之，以媪有庙而无墓，终不安，乃检其所遗簪铒衣舄，招魂以葬焉。其孙有入邑庠者，屡为人言之，毋少讳。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江苏、上海、浙江、福建、贵

州、四川、陕西、河北等地的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虎皮井》[①]、《老虎媳妇》[②]、《虎不食子》[③]、《虎媒》（畲族）[④]、《虎妻》（苗族）[⑤]、《老虎姑娘》（苗族）[⑥]、《虎妻》[⑦]、《虎妻》[⑧]。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400D，艾伯华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四、动物或精灵跟男人或女人结婚 37. 虎妻”。

虎为媒型故事　系“虎送亲型故事”的亚型。大致写某子前往迎亲，途中遇猛虎负一少女至，问之方知为其未婚妻，乃同归完婚；或写某子未婚，一夕有猛虎负一少女至其家，后乃与之结婚好。时人无不称奇，谓之虎媒。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唐·薛用弱撰《集异记》：

> 唐乾元初，吏部尚书张镐贬辰州司户。先是镐之在京，以次女德容，与仆射裴冕第三子前蓝田尉越客结婚焉。已克迎日，而镐左迁，遂改期来岁之春季。其年越客则速装南迈，以毕嘉礼。春仲，拒辰百里，镐知其将至矣。张斥在远，方抱忧惕，深喜越客遵约而至，因命家族宴于花园，而德容亦随姑姨妹游焉。山郡萧条，竹树交密。日暮众将归，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③ 见《浙江民间文学集成·杭州市故事卷》。
④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故事》。
⑤ 见《贵州苗族民间故事专集》。
⑥ 见《�连苗族民间故事专集》。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⑧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武安民间故事卷》。

或后或先，纷纭笑语，忽有猛虎出自竹间，遂擒德容跳入翳荟。众皆惊骇，奔告张。夜色已昏，计力俱尽，举家号哭，莫知所为。及晓则大发人徒，求骸骨于山野间。周回远近，曾无踪迹。由是夕之前夜，越客行舟去郡三二十里，尚未知其妻之为虎暴，乃召仆夫十数辈登岸徐行，而船亦随焉。不二三里，遇水次板屋，屋内有榻，因扫拂，即之憩焉。仆从罗列于前后。俄闻有物来自林木之间，众乃静伺。微月之下，忽见猛虎负一物至。众皆惶挠，则共阚喝之，仍大击板屋并物。其虎徐行，寻俯于板屋侧，留下所负物，遂入山间。共窥看，云是人，尚有余喘。越客即令舁之登舟，因促使解缆，然后船中烈烛熟视，乃是十六七美女也，容貌衣服，固非村间之所有。越客深异之，则遣群婢看胗之，虽髻被散，衣破服裂，而身肤无少损。群婢渐以汤饮灌之，即能微微入口。久之神气安集，俄复开目。与之言语，莫肯应。夜久即有自郡至者，皆云张尚书次女昨夜游园，为暴虎所食，至今求其残骸未获。闻者遂以告之于越客，即遣群婢，具以此询。德容因号啼不止。越客既登岸，遂以其事列于镐。镐凌晨跃马而至，既悲且喜，遂与同归，而婚媾果谐其期。自是黔峡往往建立虎媒之祠焉。今尚有存者。

《集异记·裴越客》

明·王圻纂集《稗史汇编》卷一五六《禽兽门·兽二·裴越客》、明·冯梦龙编纂《情史》卷十二情媒类《裴越客》近人曹绣君编《古今情海》卷十五《虎媒》，均出自《集异记》，文字悉同。

明·王圻纂集《稗史汇编》卷一五六《禽兽门·兽二·虎媒》，故事情节有了明显变化：

义兴山陈氏，薄暮有虎咆哮其门，置一物而去，乃肥豣

也。取而烹之，惧其复来，絷瘠羊于外以塞口。及夕虎复衔一物至，大嗥者再去。陈趋视，则一年少女子，虽衣履沾败，而体貌绝妍。扶入室，久而息定，乃言："儿是江阴周商女，随母上冢，为虎所搏，自分死虎口矣，不意得至此。"主人为易衣，饮以粥汤，俾之缝纫，殊有条理。主妇讽之曰："汝既无归，肯为吾子妇乎？"谢曰："儿得主君援救，出死入生，敢不唯命是听。"陈以配其季子。女甚勤俭，举家爱重之。浃辰，其父母觅得之，大喜。言女未许人，令愿与君结婚好。因张宴征召亲友，相与往来如骨肉云。时人谓之虎媒。与《玄怪录·裴越客》事相类。

明·陈继儒撰《虎荟》"周商女"、明·冯梦龙编纂《情史》卷十二情媒类《周商女》、近人曹绣君编《古今情海》卷十五《周商女》，均与此则相同。

明·王稚登撰《虎苑》卷下"虎媒"，系据《稗史汇编》改写，文字多有压缩。

陈氏家义兴山中，夜州虎当门大嗥，开门视之，乃一少艾，虽衣襦凋损，而妍姿不伤。问知是商女，随母上冢作寒食，为虎所搏至此。陈妇见其端丽，讽之曰："能为吾子妇乎？"女谢惟命，乃遂配其季子。踰月，其父母踪迹得之，喜甚。遂为婚姻，目曰虎媒。

蛇精行淫型故事　大致写一蛇精变为少年与女子（或少妇）私通，败露后被射杀（或赶走）。一说一妇人（或女子）被蛇精骗奸、强暴后，身心受到极大的摧残。这一故事类型，唐宋时期多有记载。初见于唐·薛用弱撰《集异记》（又名《古异记》）。

朱觐者，陈、蔡游侠之士也。旅游于汝南，栖逆旅，时主人邓全宾家有女，姿容端丽，常为鬼魅之幻惑，凡所医疗，莫能愈之。觐时过友人饮，夜艾方归，乃憩歇于庭。至二更，见一人着白衣，衣甚鲜洁，而入全宾女房中。逡巡，闻房内语笑甚欢，不成寝，执弓矢于黑处，以伺其出。候至鸡鸣，见女送一少年而出，觐射之，既中而走，觐复射之，而失其迹。晓乃闻之全宾，遂与觐寻血迹，出宅可五里已来，其迹入一枯树孔中。令人伐之，果见一蛇，雪色，长丈余，身带二箭而死。女子自此如故，全宾遂以女妻觐。

《集异记·朱觐》

《太平广记》卷四五六《朱觐》，出《集异记》，与此则悉同。

唐·柳祥撰《潇湘录》采集的一则异文，情节变化较大，受害的妇女竟化为蛇，更为不幸。

华阴县令王真妻赵氏者，燕中富人之女也。美容貌，少适王真，洎随之任，近半年。忽有一少年，每伺真出，即辄至赵氏寝室，既频往来，因戏诱赵氏私之。忽一日，王真自外入，乃见此少年与赵氏同席，饮酌欢笑，甚大惊讶。赵氏不觉自仆气绝，其少年化一大蛇，奔突而去。真乃令侍婢扶腋起之，俄而赵氏亦化一蛇，奔突俱去。王真遂逐之，见随前出者俱入华山，久之不见。

《潇湘录·王真妻》

《太平广记》卷四五六《王真妻》，出《潇湘录》，与此则悉同。

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四五七《薛重》，出《广古今五行记》，亦是一则叙写蛇精奸淫有夫之妇，其夫怒斩蛇精的故事。较为独特的是增加了冥府审查蛇精奸淫罪行，让除害人还阳的描

写，以与众不同的方式惩治邪恶、伸张正义。

会稽郡吏鄮县薛重得假还家，夜至家，户闭，闻妇床上有丈夫眠声。唤妇，久从床上出来开户。持刀便逆问妇曰："床上醉人是谁？"妇大惊愕，因且苦自申明："实无人。"重家唯有一户，既入，便闭妇索。了无所见，见一蛇隐在床脚，酒醉臭。重斫蛇寸断，掷于后沟。

经日而妇死。数日，重又死，后忽然而生，说：始死，有人桎梏之，将到一处，有官寮问曰："何以杀人？"重曰："实不行凶。"曰："尔云不杀者，近寸断掷着后沟，此是何物？"重曰："正杀蛇耳。"府君愕然有悟曰："我当用为神，而敢淫人妇。"又讼人，敕左右持来。吏将一人，着平巾帻，具诘其淫妄之罪，命付狱。重为官司便遣将出。重倏忽而还。

宋·洪迈撰《夷坚志》采录了不少这一故事类型的异文，使其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变化。《夷坚丁志》卷二十《蛇妖》，实际上共包含"大竹村民妇"、"壕口胡氏"、"宜黄富家女"、"叶落塘董氏"四则故事，故事发生在南宋初年的江西境内。故事中惨遭不幸的女性大多为贫家已婚妇女，出事地点大多在野外，而且对女性施暴的蛇精大多以本来面目出现，行为极其残忍，令人发指，与唐代故事的差别甚为明显。

蛇最能为妖，化形魅人，传记多载，亦有真形亲与妇女交会者。南城县东五十里大竹村，建炎间，民家少妇因归宁行两山间，闻林中有声，回顾，见大蛇在后，妇惊走。蛇昂首张口，疾追及，绕而淫之。妇宛转不得脱，叫呼求救。见者奔告其家，邻里皆来赴，莫能措手。尽夜至旦乃去。又壕

口宝慈观侧田家胡氏妇，年少白皙，春月饷田，去家数里，负担行山麓，过丛薄中。蛇追之，妇弃担走，未百步惊颤而仆，为所及。以身匝绕，举尾褰裳，其捷如手。裳皆破裂，淫接甚久。其夫讶饷不至，归就食，至则见之，愤恚不知所出，呼数十人持杖来救。蛇对众举首怒，呀口吐气，蓬勃如烟。众股栗，莫敢前，但熟视远伺而已。数日乃去，妇困卧不能起，形肿腹胀，津沫狼藉。舁归，下五色汁斗余，病逾年，色如蜡。宜黄县富家居近山，女刺绣开窗，每见一蛇相顾，咽间有声鸣其榜。伺左右无人，疾走入室，径就女为淫，时时以吻接女口，又引首搭肩上，如并头状。女啼呼宛转不忍闻。家人环视，欲杀蛇，恐并及女。交讫乃去。遂妊娠，十月，产蜿蜒数十。南丰县叶落坑，绍兴丁丑岁，董氏妇夏日浴溪中，遇黑衣男子与野合。又同归舍，坐卧房内。家人但见长黑蛇，亦不敢杀，七日而后去。妇盖不知为异物也。此四女妇皆存。

《夷坚丁志》卷二十《巴山蛇》，故事发生地亦在江西，叙写一农妇被蛇精摄入山洞，长期霸占，而农妇却不知其为异类。其夫请巫师除妖，农妇始得解脱。这则异文，情节曲折，描述颇为生动，文学性较强，在这一故事类型中较为突出。

崇仁县农家子妇，颇少艾，因往屋后暴衣不还，求之邻里及其父母家，皆不见，遂诣县告，县为下里正，揭赏搜捕，阅半月弗得。其家在巴山下十里，山绝高峻。樵者负薪归，至半岭，望绝壁岩崖间若皂衣人拥抱妇人坐者，疑此是也，置薪于地，寻磴道攀援而上。稍近，两人俱入穴中。穴深不可测。樵归报厥夫，意为恶子窃负而逃者，时日已夕，不克往。至明，家人率樵至其处侦视，莫敢入。或云："穴

> 深且暗，非人能处，殆妖魅所为，宜委诸巫觋。”闻乐安詹生素善术，亟招致之。詹被发衔刀，禹步作法，先掷布巾入。须臾，青气一道如烟，吹巾出。又脱冠服掷下，亦为气所却，詹不得已，倮身持刀，跃而下。穴广袤如数间屋，盘石如床，妇人仰卧，大蛇缠其身，奋起欲斗。詹挥刀排堕床下，挟妇人相继跃出。妇色黄如栀，瞑目垂死。詹为毒气熏触，困卧久乃苏，含水噗妇，妇即活。妇之，明日始能言。云：“初暴衣时，为皂袍。人隔篱相诱，不觉与俱行，亦不知登山履危，但在高堂华屋内与共寝处，饥则以物如饧与我食，食已即饱，心常迷蒙，殊不悟其为异类也。”乡人共请詹尽蛇命，詹曰：“吾只能禁使勿出，不能杀也。”乃施符穴口镇之，自是亦绝。

《夷坚支戊》卷三《池州白衣男子》，故事发生地在安徽，情节比较独特，叙写蛇精变为白衣男子嫖妓，相处三月有余，该妓按老鸨吟咐派仆人尾随其人去索取财物时，才发现其人是一条大白蛇。主仆均受惊吓，大病一场。随着情节的展开，故事的神秘氛围渐浓，直至最后蛇精方现出原形。

> 李妙者，池州娼女也。淳熙六年，有白衣男子诣其家，饮酒托宿，相得甚欢。逾三月久，妙以母之旨，从之求物。男子曰：“诺，我今还家取之，明日持与汝。”妙使其仆雍吉随以往，男子拒之，曰：“吾来此多日，家间弗知，弗欲道所向。若雍吉偕行，恐事泄，于我不便。”妙母子意其设辞，竟令尾其后。迤逦出郭西门，至木下三廊庙前，谓雍曰：“可回头，有亲家叫汝。”雍反顾，则无人焉。复前视之，但见大白蛇，望茅冈疾趋。骇颤欲仆，归以告妙。妙与雍皆大病，期年乃愈。而妙颜色萎悴，不复类曩时。郡为落籍，许

自便。后鬻于染肆为妾。

灰姑娘型故事 大致写一女为后母虐待，不胜劳苦。后母斫杀女心爱之鱼，女藏鱼骨于室中。举办节日盛典时，女着鱼骨所供美衣金履而往，被后母发觉后遽然返家。女遗失的一只金履辗转到了某国王手中，国王凭金履找到此女，乃结成美满姻缘。这一故事类型，最早的文字记载见于唐·段成式撰《酉阳杂俎》。

南人相传，秦汉前有洞主吴氏，土人呼为吴洞。娶两妻，一妻卒，有女名叶限。少惠善淘金，父爱之。末岁父卒，为后母所苦，常令樵险汲深。时尝得一鳞二寸余，赪鬐金目，遂潜养于盆水，日日长，易数器，大不能受，乃投于后池中。女所得余食，辄沉以食之。女至池，鱼必露首枕岸，他人至不复出。其母知之，每伺之，鱼未尝见也，因诈女曰："尔无劳乎，吾为尔新其襦。"乃易其弊衣。后令汲于他泉，计里数百也。母徐衣其女衣，袖利刃行向池呼鱼，鱼即出首，因斫杀之。鱼已长丈余，膳其肉，味倍常鱼，藏其骨于郁栖之下。逾日，女至向池，不复见鱼矣，乃哭于野。忽有人被发粗衣，自天而降，慰女曰："尔无哭，尔母杀尔鱼矣！骨在粪下，尔归，可取鱼骨藏于室，所须第祈之，当随尔也。"女用其言，金玑衣食随欲而具。及洞节母往，令女守庭果。女伺母行远，亦往，衣翠纺上衣，蹑金履。母所生女认之，谓母曰："此甚似姊也。"母亦疑之，女觉遽反，遂遗一只履为洞人所得。母归，但见女抱庭树眠，亦不之虑。其洞邻海岛，岛中有国名陀汗，兵强，王数十岛，水界数千里。洞人遂货其履于陀汗国，国主得之，命其左右履之，足小者履减一寸。乃令一国妇人履之，竟无一称者。其轻如毛，履石无声。陀汗王意其洞人以非道得之，遂禁锢而

> 拷掠之，竟不知所从来，乃以是履弃之道旁，即遍历人家捕之，若有女履者，捕之以告。陀汗王怪之，乃搜其室，得叶限，令履之而信。叶限因衣翠纺衣，蹑履而进，色若天人也。始具事于王，载鱼骨与叶限俱还国。其母及女即为飞石击死，洞人哀之，埋于石坑，命曰懊女冢。洞人以为媒祀，求女必应。陀汗王至国，以叶限为上妇。一年，王贪求，祈于鱼骨，宝玉无限。逾年，不复应。王乃葬鱼骨于海岸，用珠百斛藏之，以金为际，至徵卒叛时，将发以赡军。一夕，为海潮所沦。成式旧家人李士元所说。士元本邕州洞中人，多记得南中怪事。
>
> 《酉阳杂俎》续集卷一《支诺皋上》"叶限"

《酉阳杂俎》成书于9世纪。其中的"叶限"比法国作家沙·佩罗撰《鹅妈妈的故事》（全称《鹅妈妈的故事或寓有道德教训的往日的故事》，成于1697年）中的《灰姑娘》早八九百年。

唐代以后，中国古籍中未曾见到这一故事类型的记载，仅藏文《尸语故事》（一称《说不完的故事》）里面有此一类型故事，即斑贡帕巴·鲁珠撰《尸语故事》第十一章《自讨苦吃的姑娘》的前半部分[①]：

> 在一个地方的山谷口，有一个国王。那个地方的山沟顶上有母女俩人，她们的邻居是罗刹鬼母女俩。
>
> 有一天，老阿妈的女儿到罗刹鬼家里去借火。罗刹鬼母女俩把一块人耳朵烧熟后给她吃，姑娘说："这肉烧得真好吃！"
>
> 罗刹婆说："那你和我们住在一起吧？"

① 引自李朝群译《尸语故事》，西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64～68页。

“我倒愿意来，只是阿妈不放。”姑娘说。

“你把阿妈杀了，不是就能来了吗?”罗刹婆说。

姑娘又说道:“怎么杀法呢?”

罗刹婆说:“你回到家里就装病，阿妈问你得的什么病，你就说我的病虽然有办法治，只是阿妈做不到。她要是说有办法当然尽力去做的话，你就说，我抓住手磨，用阿妈的奶头把磨上的石粉扫出来，那些石头粉能治我的病。你阿妈要是这样做了，姑娘你把石磨放下去，将阿妈的奶头砸烂，奶头一烂，阿妈就会死去的。”

姑娘回到家里，按照罗刹鬼教的，把阿妈害死后，马上去喊罗刹母女。她说:“我把阿妈害死了。”罗刹母女来到了姑娘家，吃了她阿妈的肉，嚼了她阿妈的骨头，把她母女俩的酥油和肉都拿走了。从此，她吃的是酒糟末，还得给罗刹母女俩捡柴、放牛。姑娘的那些好衣服、好鞋被罗刹的女儿抢去穿了，罗刹女儿的破衣烂鞋给姑娘穿。姑娘去放牛时，每天还要捡一大捆柴背回来。姑娘因为受苦受累，身体越来越瘦弱。阿妈虽死仍不放心女儿，就转世成罗刹鬼的一头奶牛，而且是一挤就出奶，一打就出酥油的好奶牛。

过了几天，奶牛对姑娘说道:“有福不享自讨苦吃的女儿，展开衣襟睡去吧!”姑娘把衣襟展开，一觉睡到傍晚。醒来后一看，面前已经好了一捆柴，衣襟里还放着一大块糌粑团，那些奶牛比过去吃得还饱，都在地上卧着倒沫反刍。从此以后，姑娘不再受罪了，脸色也慢慢地红润了起来。

又过了几天，罗刹婆想:她吃酒糟末比我女儿吃肉、吃酥油和红糖长得还胖，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于是她问姑娘:“你吃酒糟末身体还这么好，这是为什么呀?”姑娘想:如果不说实话，她会害死我的。便说道:“我们的那头红奶牛对我说，‘有福不享自讨苦吃的女儿，展开衣襟去睡吧!’

我把衣襟展开睡了，它给了我吃的，帮我捻了羊毛捡了柴火，其他的奶牛也是它放牧的。我这么享福都是它给的。”罗刹婆说：“穷讨饭的！你为什么不早说，从明天起，叫我女儿去放奶牛。”

第二天，罗刹婆叫她的女儿去放奶牛，那奶牛说：“有福不享自讨苦吃的女儿，展开衣襟去睡吧！”罗刹的女儿展开了衣襟睡去了。她醒过来时，衣襟上拉了一堆牛屎，羊毛挂在了树枝上，奶牛跑得到处都是。黄昏的时候，罗刹女才回到了家里。

罗刹婆问：“姑娘！为什么耽误到现在才回来？”

罗刹女对她妈说：“那奶牛对我说，‘有福不享自讨苦吃的女儿，展开衣襟去睡吧！’我就展开衣襟睡了。醒来一看，衣襟里屙了一大堆湿牛粪，羊毛挂在了树顶上，奶牛跑得遍山沟，阿妈！这头牛是那个穷讨饭姑娘的妈妈变的，干脆把它杀了吧！”姑娘来到外面，那头红奶牛对姑娘说：“有福不享自讨苦吃的女儿，现在她们要杀我了，把我杀了以后，它们会给你也分一份肉，还会问你你要哪一块。你就说要四个蹄子，四条腿的皮子，一段肠子，另外，不管它给什么肉，统统装进皮口袋里，埋在门槛下面。”

奶牛被罗刹鬼杀了以后，罗刹婆问道：“姑娘！你要哪一块肉？”姑娘按照她阿妈教的一一地要了后，都用牛皮卷上，埋在门槛下面。过了些日子以后，听说山谷下面有大的集会，罗刹母女穿着打扮好以后，把一坛青稞和一坛白芥子掺在一起，对姑娘说：“今天你把这青稞和白芥子拣干净、分开，如果不把它分开，你就别想活了。”说完它们俩出去看热闹了。

过了一会儿，飞来了一只鸽子，说：“有福不享、自讨苦吃的女儿，把上次埋在门槛下的东西挖出来，穿上衣服、

鞋子，扎上腰带，戴上金玉首饰去看热闹吧！”姑娘忙去把那埋藏的东西挖出来一看，牛皮变成了衣服，四个蹄子变成了两双鞋，肠子变成了腰带，碎肉片变成了金玉。姑娘穿上衣服鞋子，扎上腰带，戴上金玉首饰以后，又把换下的衣服埋在门槛下。她对鸽子说：“我打扮得已经很漂亮了，可这一坛白芥子和一坛青稞要是分不开的话，它们会要我的命的。”鸽子说：“白芥子和青稞由我来分，你去看热闹吧！早些回来呀！”姑娘点点头，看热闹去了。

姑娘来到市上，右转一圈，看到罗刹鬼母女俩在乞讨；左转一圈，看到一个非常英俊的王子。她玩了个痛快，快要散会时就回去了。半路上遇到一条河，她纵身一跳，一只鞋掉在了河里。回到家里，马上把衣服首饰藏了起来。

那天，国王的马佚赶着一群马来饮水，那匹鹅黄马不愿在原地喝水，跑到别的地方去了，马佚跟在后面追去。马到了那只鞋子跟前，马佚过去把鞋子捡起来提在手上，牵着马回去了。回到宫里，将鞋献给了王子，并禀报了捡鞋的经过。王子说：“昨天去集上看热闹时，有一个大约十五岁的姑娘，长得像仙女一样。今天这鞋是通灵马发现的，应该把那姑娘接到王宫里做妃子。”于是派了一名大臣拿着鞋子去找那姑娘。

罗刹母女俩回来了。姑娘上前问道：“阿妈和大姐回来了。今天会上美男子是谁？美女是谁？”

罗刹婆说：“美男子要算大王子。美女数我的女儿。你把白芥子和青稞分开了没有？”

姑娘说：“分得只剩一升了。”

罗刹婆说：“你干得很好。”

罗刹婆女儿说：“今天有一个长得很像姐姐你一样，打扮得很漂亮的姑娘。”当晚各自睡了。

第二天太阳出来时，罗刹婆又把一坛青稞和白芥子掺在一起给了姑娘，要她分开。交待完后，母女俩又出去了。

过了一会儿，来了一群鸽子。其中有一个鸽子对姑娘说："姑娘！把首饰戴起来，提上那只鞋子，今天你就能逃出罗刹婆之手了。"姑娘戴上首饰，手里提着那只鞋子去了。她到了集上，看见一个大臣手里提着一只鞋，喊叫着："能穿上这只鞋的姑娘，要给王子当妃子。"很多姑娘去试穿，没有一个姑娘能穿上的。罗刹婆的女儿狠劲地穿，也没有穿上，她把脚趾尖砍掉，还是穿不上。这时，姑娘托着鞋走过来说："这只鞋子是我的，只有我才能穿上，另一只还在我手里。"边说边把两只鞋穿在脚上。罗刹婆一看这姑娘，心里想：这姑娘多么像我那留在家的姑娘！可是，有这么大福德的不会是她，不敢去认。大臣把那姑娘接到王宫里去了。

罗刹母女俩回到了家里，家里到处都是鸟爪印和鸟粪，青稞和白芥子都吃光了，家里乱七八糟的。罗刹婆说："原先想着会这样，果然不出所料，鸽子是那老太婆变的。"

姑娘做了王妃以后，生了一个小王子，取名顿珠。从此国泰民安，圆满幸福，繁荣昌盛。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广西、云南、贵州、四川、西藏、海南、新疆、甘肃、宁夏、陕西、湖北、上海、辽宁等地汉族和许多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达稼和达仑》（壮族）[①]、《朵莎和朵坡》（彝族）[②]、《状元拾绣鞋》[③]、《奴隶的女儿》（藏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西卷》。

② 同上。

③ 同上。

族)[①]、《牛丕牛尼阿妈》(哈尼族)[②]、《宝妹》(纳西族)[③]、《两姊妹》(佤族)[④]、《黑母牛》(普米族)[⑤]、《欧乐与召纳》(苗族)[⑥]、《阿茨姑娘》(彝族)[⑦]、《两对母女》(藏族)[⑧]、《娥岸楚》(黎族)[⑨]、《青牛》(哈萨克族)[⑩]、《黑牛的故事》(锡伯族)[⑪]、《灰姑娘》(俄罗斯族)[⑫]、《白羽飞衣》(东乡族)[⑬]、《钵钵和碟碟》[⑭]、《秃痂女》[⑮]、《绣花鞋》[⑯]、《上海灰姑娘》[⑰]、《孔姬和葩姬》(朝鲜族)[⑱]。

长鼻子型故事　大致写兄与弟分居后，生活无着。春上，兄向弟求蚕、谷种子，弟均将其蒸过才给兄长。蚕种仅生一蚕，迅速长为巨蚕，竟被其弟偷杀。谷种仅长出一茎，穗长尺余，忽被鸟衔去。兄追鸟上山，天黑息于石侧。夜半兄见群鬼以一金椎击石，求得丰盛酒食。天明后兄将金椎带回家，随时索要所需之物，因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选》第二集。
② 见《中华民间故事大系》第六卷。
③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九卷。
④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七卷。
⑤ 见《云南民族民间故事选》。
⑥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二卷。
⑦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三卷。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西藏卷》。
⑨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海南卷》。
⑩ 见《中国民间故事大系》第六卷。
⑪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故事》。
⑫ 同上。
⑬ 见《中国民族故事大系》第九卷。
⑭ 见《花马池的传说——盐池民间故事》。
⑮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宝鸡民间故事集成》。
⑯ 见《仙人爹讲的故事》。
⑰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金山县卷》。
⑱ 见《朝鲜族民间故事讲述家金德顺故事集》。

以致富。弟欲得金椎，乃效其兄入山，不料被群鬼捉住，将其鼻子拔长，宛若象鼻。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唐·段成式撰《酉阳杂俎》。此则故事系由朝鲜半岛传入中国而被记录下来的。

新罗国有第一贵族金哥，其远祖名旁㐌，有弟一人，甚有家财。其兄旁㐌因分居，乞衣食。国人有与其隙地一亩，乃求蚕谷种于弟，弟蒸而与之，㐌不知也。至蚕时，有一蚕生焉，日长寸余，居旬大如牛，食数树叶不足。其弟知之，伺间杀其蚕。经日，四方百里内蚕，飞集其家，国人谓之巨蚕，意其蚕之王也，四邻共缫之，不供。谷唯一茎植焉。其穗长尺余，旁㐌常守之，忽为鸟所折，衔去，旁㐌逐之。上山五六里，鸟入一石罅，日没径黑，旁㐌因止石侧。至夜半月明，见群小儿赤衣共戏。一小儿云："尔要何物?"一曰："要酒。"小儿露一金锥子击石，酒及樽悉具。一曰："要食。"又击之，饼饵羹炙罗于石上。良久，饮食而散，以金锥插于石罅。旁㐌大喜，取其锥而还，所欲随击而办，因是富侔国力。常以珠玑赡其弟，弟方始悔其前所欺蚕谷事，仍谓旁㐌试以蚕、谷欺我，我或如兄得金锥也。旁㐌知其愚，谕之不及，乃如其言。弟蚕之，止得一蚕如常蚕；谷种之，复一茎植焉。将熟，亦为鸟所衔，其弟大悦，随之入山，至鸟入处，遇群鬼，怒曰："是窃予金锥者。"乃执之，谓曰："尔欲为我筑糠三版乎?欲尔鼻长一丈乎?"其弟请筑糠三版。三日饥困，不成，求哀于鬼，乃拔其鼻，鼻如象而归，国人怪而聚观之，惭恚而卒。其后子孙戏击锥求狼粪，因雷震，锥失所在。

宋代出现一则异文，见洪迈撰《夷坚志》，仅保存与"蚕王"有关的部分情节，故事发生地在今安徽北部，矛盾仍在兄弟之间

展开，心术不正在为兄长，与后世口传故事更为接近：

《酉阳杂俎·支诺皋》篇载：新罗国人旁㐌，求蚕种于弟，弟蒸而与之，㐌不知也。至蚕时，有一生焉，日长寸余，居旬大如牛，食数树叶不足。弟伺间杀之，百里内蚕飞集其家，意其王也。是说殊怪诞。近宿州符离北境农民王友闻，居邑之蔡村，与弟友谅同居，娶邑人秦彪女，天性狠戾，日夜谮谅，竟分析出外，或经年不相面。谅尝乞蚕种于兄，秦以火熘而遗之。谅妻发常法暖浴以俟出，过期亦但得其一。已而渐大，几重百斤。秦氏疑伺谅夫妇作客东村但留稚女守舍，秦呼其夫同诣之，诈女往庖下，直入蚕房，见蚕卧牖畔，喘息如牛，食叶如风雨声，秦鞭以巨梃，每一击，辄吐丝数斤。秦震怖，魂魄俱丧，急促夫归。因病心颤，逾月而死。及谅蚕成茧，皤然如瓮，缫之，正得丝百斤。

《夷坚支甲》卷八《符离王氏蚕》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浙江、福建、湖南、湖北、四川、贵州、云南、河南、河北、山西、安徽、青海等地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一面铜锣》①、《蚕王》②、《恶兄善弟》③、《贪心的阿哥》④、《大毛和小毛》⑤、《王老大和王老二》（苗族）⑥、《贪心哥与好心弟》⑦、《两兄弟分家》（仡佬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崇明县故事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南汇县分卷》。
③ 见《浙江民间文学集成·杭州市故事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永定县分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双峰县资料本》。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⑦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四川省宜宾县资料卷》。

族)[①]、《哥哥与弟弟》[②]、《兄弟俩分家》[③]、《小红鼓和小铜锣的故事》[④]、《哥俩分家》[⑤]、《老大与老二》[⑥]、《分家》(撒拉族)[⑦]。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613A。

画中人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得一画轴，上有一美女，见而心生爱慕之情。一夕，美女下画轴与某交好。后来竟变成真人，与某婚配、生子。或言多年后因尘缘已尽而诀别。或言人以女为妖，赠剑令某斩之，女遂携子进入画轴。这一故事类型，正式形成于唐末，此前已经有雏形出现，这就是唐·段成式撰《酉阳杂俎》前集卷十四《诺皋记上》“屏妇踏歌”：

> 元和初，有一士人失姓字，因醉卧厅中。及醒，见古屏上妇人等悉于床前踏歌，歌曰：“长安女儿踏春阳，无处春阳不断肠。舞袖弓腰浑忘却，蛾眉空带九秋霜。”其中双鬟者问曰：“如何是弓腰?”歌者笑曰：“汝不见我作弓腰乎?”乃反首，髻地，腰势如规焉。士人惊惧，因叱之，忽然上屏，亦无其他。

托名陆勋撰《志怪录·宫屏妇人》[⑧]由此则改写，文字简约。

---

① 见《（贵州）民间文学资料》第四十九集。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云南师宗县卷》。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河南郸城县卷》。
④ 见《滦南民间故事选》。
⑤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榆社民间故事集成》。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安徽卷·繁昌县民间故事选编》。
⑦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十二卷。
⑧ 《说郛》卷一一六(《说郛三种》)第八册)。

元和初，有士人因醉卧厅中。及醒，见古屏上妇人等悉于床前踏歌，歌曰："长安女儿踏春阳，无处春阳不断肠。"士人惊叱之，忽然不见。

唐末无名氏撰《闻奇录》采集的一则故事，是这一故事类型最早的正式文本。

唐进士赵颜于画工处得一软幛，图一妇人甚丽。颜谓画工曰："世无其人也，如何令生，某愿纳为妻。"画工曰："余神画也。此亦有名，曰真真。呼其名百日，昼夜不歇，即必应之，应即以百家彩灰酒灌之，必活。"颜如其言，遂呼之名百日，昼夜不止，乃应曰："诺。"急以百家彩灰酒灌之，遂活。下步言笑，饮食如常。曰："谢君召妾，妾愿事箕帚。"终岁，生一儿。儿年可两岁。友人曰："此妖也，必与君为患，余有神剑，可斩之。"其夕，乃遗颜剑。剑才入室，真真乃泣曰："妾南岳地仙也，无何为人画妾之形，君又呼妾名，既不夺君愿，君今疑妾，妾不可住。"言讫，携其子却上软幛，呕出先所饮百家彩灰酒。睹其幛，惟添一孩子，皆是画焉。

《闻奇录·画工》[①]

元·陶宗仪撰《辍耕录》卷十一《鬼室》情节变化颇大，画中美女为鬼魂，因情爱至深，使亡灵由画轴中走下来与心上人幽会，以至变为真人结秦晋之好。

温州监郡某一女及笄未出室，貌美而性慧，父母之所钟

① 见《全唐小说》第四卷。《辍耕录》卷十一引其文云北苟鹤撰《松窗杂记》。

爱者。以疾卒，命画工写其像，岁序张设哭奠，常时则度置之。任满，偶忘取去。新监郡复居是屋。其子未婚，忽得此，心窃念曰："娶妻能若是，平生愿事足矣。"因以悬于卧室。一夕见其下，从轴中诣榻前叙殷勤，遂与好合。自此无夜不来。逾半载形状羸弱，父母诘责，以实告。且云："至必深夜，去以五鼓。或赍佳果啖我，我答与饼饵，则坚却不食。"父母教其此番须力劝之。既而女不得辞，为咽少许，天渐明竟不可去，宛然人耳，特不能言语而已。遂真为夫妇，而病亦无恙矣。

清·程趾祥撰《此中人语》采写的一则异文，情节又有新的变化，从一个独特的角度写人狐之恋，亦颇感人。

陶仲子水叔，貌韶秀，才敏捷。其父尝仕末僚，罢官林下。家藏书画颇多，惟书室中有钟进士一幅，化工笔也。进士口衔宝剑，两目闪闪然，貌颇凶恶。旁一美人，丰神酸楚，体态娉婷，而下露一尾，盖狐也。进士执其臂，若欲置美人于死地者。陶素怜香惜玉，每视画，必喟然叹曰："如此美人，吾见亦罕，钟君何太无情，独不念姣姿弱质乎?"而画中美人，亦眉黛凄然，秋波频送，若有欲语不能之状。陶始而怜，继而悲，久之忿火中烧，痴情莫遏。遂取绣针二枚，刺进士臂，忽见美人自画上飘然而下，与陶裣衽曰："蒙君眷爱，救妾于患难中。此恩此德，诚莫大焉。"陶惊且喜，遽搂之。美人不甚拒，竟成欢好。陶乃取钟进士藏书箧中，而绣针却未拔下，恐其复执美人也。陶与美人居一年余，殊无知者。一日，美人忽呼腹痛，产一儿，啼声宛转，与常儿无异。于是合家俱晓，美人亦不之避。育婴三年，始涕泪与陶诀别。陶痛极，百计挽留，美人曰："妾本画中人，

乌得久生尘世？君固钟情，为离强暴。数年伉俪，恩已报矣。此儿福分亦大，宜善抚之。后三十年，当与君相会于石镜峰前也。”言讫，凌风而逝。陶感其情，终身不复娶。而其子至二十余岁，竟中科第，官至太守云。

《此中人语》卷一《画只人》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南、山西、河北、黑龙江、山东、四川、陕西、宁夏、新疆、上海、湖南、浙江、广东、辽宁等地流布，譬如《弟弟买画》[①]、《画中人教书》[②]、《画女生贵子》[③]、《李货郎买画》[④]、《王小和画中人》[⑤]、《背辈子遇仙》[⑥]、《画精》[⑦]、《梅花仙子》[⑧]、《画中人》[⑨]、《上画儿》[⑩]、《画中人》[⑪]、《画中姑娘》[⑫]、《画中人》[⑬]、《画中人》[⑭]、《画姑娘》（满族）[⑮]。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400B、《中国民间故事类型》“三、动物或精灵帮助好人，惩罚坏人 36.画中人”。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南桐柏县卷》。
②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周口地区故事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分卷·祁县民间故事集成》。
④ 见《唐山市民间文学三套集成丛书·滦南民间故事选》。
⑤ 见《临沂地区四老人故事集》。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四川省西昌市资料集》。
⑦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四川卷·成都市灌县卷》。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⑨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资料丛书·同心县卷》。
⑩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新疆卷·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分卷》。
⑪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⑫ 见《益阳地区民间故事选》。
⑬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浙江卷·杭州市富阳县卷》。
⑭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⑮ 见《满族三老人故事集》。

柜中熊型故事　大致写一少女为二僧劫掠，锁于柜中，被某王（或附马）救出，然后换一熊置柜中。二僧将此柜抬入旅店，深夜欲施暴时均让熊咬死。而此女竟被献与皇上，作了嫔妃，或由皇上赐给驸马。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唐·段成式撰《酉阳杂俎》：

宁王尝猎于鄠县界，搜林，忽见草中一柜，扃钥甚固。命发视之，乃一少女也，询其所自，女言："姓莫氏，父亦曾仕。昨夜遇一伙贼，贼中二人是僧，因劫某至此。"含嚬上诉，冶态横生。王惊悦之，遂载以后乘。时方生获一熊，置柜中，如旧锁之。值上方求极色，王以莫氏衣冠子女，即日表上之，且具所由。上令充才人。经三日，京兆府奏，鄠县食店，有僧二人，以万钱独赁房一日夜，言作法事。唯舁一柜入店中。夜深，腷膊有声。店主怪日出不启门，撤户视之，有熊冲人走去。二僧已死，体骨悉露。上知之，大笑，书报宁王："大哥善能处置此僧也。"莫氏能为新声，当时号莫才人啭。

《酉阳杂俎》前集卷九"柜中熊"

《太平广记》卷二三八《宁王》，出《酉阳杂俎》，悉同。

清·朱翊清撰《埋忧集》所收的一则异文，系据《酉阳杂俎》之"柜中熊"改写，情节基本上相同，而故事发生的时代、地点却有变化，结局亦有所不同。

崇祯时，流寇日炽，驸马都尉巩永固目击权奸当道，知大势已去，抑郁不自聊，猎于居庸界，见草中一柜，扃锁甚固。命发视，一少女在焉。问其所自，女言姓莫氏，伯叔庄居。昨夜遭光火贼。贼中二人是僧，劫某至此。言次，含颦

动腕，冶态横生。巩悦之，乃载以后车。时帐下慕犖者方获一熊，即以置柜中，如旧锁之。时周皇后方密遣采艳四方，驸马以莫氏乃衣冠子女，即日表上之。越三日，京兆奏昌平食店有僧二人，以钱十千，独赁居一昼夜，言作法事，惟舁一柜入店中。夜已深，闻房中膈膊有声，日出不启门。撤户视之，有熊冲门走出，二僧不见，仅骸骨存焉。上览之大笑，以疏稿示之曰："驸马大能处置此僧也，即以女赐之。"

《埋忧集》卷八《柜中熊》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福建、山东等地流布，如《智除骚公子》①、《虎子装新娘》②、《道士惩奸官》③。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896。

旅客变驴型故事　大致写一客店主常施法术，让旅客食罢其特制烧饼（或馒头）即变以驴、马变卖，并且尽没其货财。一旅客窥见其秘密，于是幸免。月余此客返回客店，设法让店主自食其果，或言此客报官，将店主置于法。这一故事类型，据有关学者考证可能是唐代由中近东一带传入我国，初见于唐·薛渔思撰《河东记》④。

唐汴州西有板桥店。店娃三娘子者，不知何从来，寡居，年三十余，无男女，亦无亲属。有舍数间，以鬻餐为业。然而家甚富贵，多有驴畜。往来公私车乘，有不逮者，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安溪县分卷》。

② 同上。

③ 见《临沂地区四老人故事集》。

④ 见《全唐小说》第四卷。

辄贱其估以济之。人皆谓之有道，故远近行旅多归之。

元和中，许州客赵季和，将诣东都，过是宿焉。客有先至者六七人，皆据便榻。季和后至，最得深处一榻，榻邻比主人房壁。既而，三娘子供给诸客甚厚。夜深致酒，与诸客会饮极欢。季和素不饮酒，亦预言笑。至二更许，诸客醉倦，各就寝。三娘子归室，闭关息烛。人皆熟睡，独季和转展不寐。隔壁闻三娘子悉窣，若动物之声。偶于隙中窥之，即见三娘子向覆器下，取烛挑明之。后于巾厢中，取一付耒耜，并一木牛、一木偶人，各大六七寸，置于灶前，含水噀之。二物便行走，小人则牵牛驾耒耜，遂耕床前一席地，来去数出。又于厢中取出一裹荞麦子，受于小人种之。须臾生，花发麦熟，令小人收割持践，可得七八升。又安置小磨子，硙成面讫，却收木人子于厢中，即取面作烧饼数枚。有顷鸡鸣，诸客欲发，三娘子先起点灯，置新作烧饼于食床上，与客点心。季和心动遽辞，开门而去，即潜于户外窥之。乃见诸客围床食烧饼，未尽，忽一时踣地，作驴鸣，须臾，皆变驴矣。三娘子尽驱入店后，而尽没其货财。季和亦不告于人，私有慕其术者。

后月余日，季和自东都回，将至板桥店，预作荞麦烧饼，大小如前。既至，复寓宿焉，三娘子欢悦如初。其夕更无他客，主人供待愈厚。夜深，殷勤问所欲。季和曰："明晨发，请随事点心。"三娘子曰："此事无疑，但请稳睡。"半夜后，季和窥见之，一依前所为。天明，三娘子具盘食，果实烧饼数枚于盘中，讫更取他物，季和乘间走下，以先有者易其一枚，彼不知觉也。季和将发，就食，谓三娘子曰："适会某自有烧饼，请撤去主人者，留待他宾。"即取己者食之。方饮次，三娘子送茶出来。季和曰："请主人尝客一片烧饼。"乃拣所易者，与啖之。才入口，三娘子据地作驴声，

即立变为驴，甚壮健。季和即乘之发，兼尽收木人木牛子等，然不得其术，试之不成。季和乘策所变驴，周游他处，未尝阻失，日行百里。

后四年，乘入关，至华岳庙东五六里，路旁忽见一老人，拍手大笑曰："板桥三娘子，何得作此形骸？"因捉驴谓季和曰："彼虽有过，然遭君亦甚矣！"可怜许，请从此放之。"老人乃从驴口鼻边，以两手擘开，三娘子从皮中跳出，宛复旧身，向老人拜讫，走去。更不知所之。

《河东记·板桥三娘子》

《太平广记》卷二八六《板桥三娘子》出《河东记》，悉同。明·陆楫编纂《古今说海》卷四十一《板桥记》，亦与此则相同。明·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灵迹部第三十二《板桥三娘子》，出《古今说海》，系据此则缩写，文字较为简明。

唐汴州西有板桥店。店娃三娘子者，独居鬻餐有年矣。而家甚富，多驴畜，每贱其估以济行客。元和中，许州客赵季和将诣东都。过客先至者，皆据便榻。赵得最深处一榻，逼主房。既而三娘子致酒极欢。赵不饮，但与言笑。二更许，客醉。合家灭烛而寝。赵独不寐，忽闻隔壁窸窣声。偶于隙中窥之，见三娘子向覆器下取烛挑明，巿箱中取小木牛、木人及耒耜之属，置灶前，含水噀之，人牛俱活。耕床前一席地讫，取荞麦子授木人种之。须臾麦熟，木人收割，可得七八升。又安置小磨，即硙成面。却收前物仍置箱中，取面作烧饼。鸡鸣时，诸客欲发。三娘子先起，点灯设饼。赵心动，遽出，潜于户外窥之。乃见诸客食饼未尽，忽一时踣地作驴鸣。顷之，皆变驴矣。驱入店后，而尽没其财。赵亦不告于人。后月余，赵自东都回。将至板桥店，预作荞麦

烧饼大小如前，复寓宿焉。其席无他客，主人殷勤更甚。天明，设饼如初。赵乘隙以己饼易其一枚。言烧饼某自有，请撤去以俟他客。即取己者食之。三娘子具茶。赵曰："请主人尝客一饼。"乃取所易者与啖。才入口，三娘子据地即变为驴，甚壮健。赵即乘之，尽收其木人等，然不得其术。赵策所变驴，周游无失，日行百里。后四年，乘入关，至岳庙旁，见一老人拍手大笑曰："板桥三娘子，何得作此！"因捉驴谓赵曰："彼虽有过，然遭君已甚，可释矣。"乃从驴口鼻边，以两手擗开，三娘子从皮中跳出，向老人拜讫，走去，不知所之。

清·程趾祥撰《此中人语》卷六《变马》，故事情节多有变化，结尾变异尤为显著。

武生某因公北上，宿山东旅店中，念动乡关，宛转不能成寐。漏三下，闻隔房有男妇嬉笑声，因钻穴隙相窥，见寓主等数人，以麦散地下，泼以水，又蒙以布，若变戏法然。某甚异之，凝神细视，忽见布高二尺余，寓主乃揭视，则麦已长且秀矣。又去其壳，且碎其粒，团成馒首。比煮熟，天已明。某思此决非好事，然不敢问。逾一时许，寓主持馒首遍赠客，诸客俱不之识，共相食尽，惟某未食，暗藏于胸。须臾登道，寓主佯为远送，行三十里，众客咸呼口渴，苦无茶，至江边取水而饮。忽一客面紫黑，变成马首，寓主以鞭挞之，遂成一马。他客亦相继而变，寓主驱马取行李返去。某骇绝逸走，首于官。官始不信，某将馒首呈上，官提死囚与之，食竟亦变。遂暗拨营兵，获到该寓一干人，严刑询鞫，得其情，遂置之法。

巧求笔迹型故事　大致写书法家张旭[1] 做常熟尉时，不久便发现刚给一老者判过案，没几天又来打官司。在他的责问下，老者才吐实情：这样做为的是珍藏他的笔迹。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唐·张固撰《幽闲鼓吹》：

> 张长史释褐为苏州常熟尉。上后旬日，有老父过状，判去。不数日，复至，乃怒而责，曰："敢以闲事屡扰公门。"老父曰："某实非论事，但观少公笔迹奇妙，贵为箧司之珍耳。"长史异之，因诘其何得爱书？答曰："先父爱书，兼有著述。"长史取视之，曰："信天下工书者也。"自是备得笔法之妙，冠于一时。
>
> 《幽闲鼓吹》"过状求字"

明·周应治撰《霞外麈谈·寄因》"老人求判"[2]，故事情节略有变化。

> 张旭为常熟尉，有老人陈牒求判，宿昔又来。旭厌其烦，曰："公笔势奇绝，欲藏之以为家珍尔。"因尽出其所藏父书，旭视之，天下奇笔，自此尽其法。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安徽等地流布，如《公堂练字》[3]。

江中宝镜型故事　大致写有渔人于江湖中网得铜镜，光彩射人。用镜照之，尽见脏腑。其人大骇，镜竟坠（或躍）入水中。一说

---

① 张旭，字伯高。吴郡（今江苏苏州）人。官金吾长史。书法精深，尤擅狂草书，有"草圣"之誉。

② 见《笔记小说大观》第六册，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95 年版。

③ 见《中国历代文化名人珍闻录》。

自此渔人每日捕鱼多于平时数倍，因以致富。而将宝镜送出去后，资产日减，贫困如初。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唐·皇甫氏撰《原化记》。

苏州太湖入松江口，唐贞元中，有渔人载小网，数船共十余人，下网取鱼。一无所获，网中得物，乃是镜而不甚大。渔者忿其无鱼，弃镜于水。移船下网，又得此镜。渔人异之，遂取其镜视之。才七八寸，照形悉见其筋骨脏腑，溃然可恶。其人闷绝而倒。众人大惊，其取镜鉴形者，即时皆倒，呕吐狼藉。其余一人，不敢取照，即以镜投之水中。良久，扶持倒吐者既醒，遂相与归家。以为妖怪。明日方理网罟，则所得鱼多于常时数倍。其人先有疾者，自此皆愈。询于故老，此镜在江湖，每数百年一出。人亦常见，但不知何精灵之所恃也。

《原化记·渔人》

《太平广记》卷二三一《渔人》，出《原化记》，与此则悉同。

唐·韦叡撰《松窗杂录》（又称《松窗录》）中的一则异文，发生的时间略晚于前一则，故事情节较前一则简单。

卫公（李德裕）长庆中在浙右，会有渔人于秦淮垂机网下深处，忽觉力举异于常时。及敛就水次，卒不获一鳞。忽得古铜镜可尺余，光浮于波际。渔人惊取照之，历历尽见五藏六府萦脉动，竦骇神魄，因腕战而坠。渔人偶话于舍旁，遂乃闻之于公，尽周岁万计穷索水底，终不复得。

《松窗杂录》“浙右渔人”

《太平广记》卷二三二《浙右渔人》，出《松窗录》，与此则相同，

某些字句略有变化。明·王圻纂集《稗史汇编》卷一四一《珍宝门·宝器·秦淮宝镜》，据此则改写，文字有所压缩。

卫公长庆中在浙右，会有渔人于秦淮矶网下深处，忽觉力举异于常时，得古铜镜尺余，光浮于波际。渔人惊取，照之历历尽见脏腑络脉。既竦骇神魄，因腕战而坠。闻之于公，万计穷索水底，终不复得。

《太平广记》卷二三二《陴湖渔者》，出五代·王仁裕《玉堂闲话》，与以上诸则多有不同。所记为唐代末年之事。渔人网获的宝镜，功能不在照出世人之脏腑，而在照出湖中之甲兵，洞悉昔时沦陷遗迹，也带有一定的神秘色彩。

徐宿之界有陴湖，周数百里，两州之莞蒯、萑苇、迨芰荷之类，赖以资之。唐天祐中，有渔者于网中获铁镜，亦不甚涩，光犹可鉴面，阔六五寸。携以归家。忽有一僧及门，谓渔者曰："君有异物，可相示乎？"答曰："无之。"僧曰："闻君获铁镜，即其物也。"遂出之。僧曰："君但却将往所得之处照之，看有何睹。"如其言而往照，见湖中无数甲兵。渔人大骇，复沉于水。僧亦失之。耆老相传：湖本陴州沦陷所致，图籍亦无载焉。

宋·洪迈撰《夷坚支戊》卷九《嘉州江中镜》，情节颇为曲折，既有与上述诸则相似之处，又有许多不同的变化，更能充分显示出渔人网获的宝镜所具有的神奇之处。

嘉州渔人王甲者，世世以捕鱼为业，家于江上。每日与其妻子棹小舟，往来数里间，网罟所得，仅足以给食。它

日，见一物荡漾水底，其形如日，光采赫然射人。漫布网下取，即得之，乃古铜镜一枚，径圆八寸许，亦有雕镂琢克，故不能识也。持归家，因此生计浸丰，不假经营，而钱自至。越两岁，如天雨鬼输，盈塞败屋，几满十万缗王无所用之，翻以多为患，与妻谋曰："我家从父祖以来，渔钓为活，极不过日得百钱。自获宝镜以来，何啻千倍？念本何人，而暴富乃尔！无劳受福，天必殃之。我恶衣恶食，钱多何用？惧此镜不应久留，不如携诣峨眉山白水禅寺，献于圣前，永为佛供。"妻以为然，于是沐浴斋戒，卜日入寺，为长老说因依，盛具美馔，延堂僧，皆有衬施，而出镜授之。长老言："此天下之至宝也，神明靳之，吾何敢辄预！檀越谨置诸三宝前，作礼而去可也。"王既下山，长老密唤巧匠，写仿形模，别铸其一。迨成，与真者无小异，乘夜易取而藏之。王之赀货日削，初无横费，若遭巨盗辈。窃而去者。又两岁，贫困如初。夫妇归弃镜，复往白水，拜主僧，输以故情，冀返元物。僧曰："君知吾向时吾不辄预之竟乎？今日之来，理之必然。吾为出家子，视色身非已有，况于外物耶？常忧落奸偷手中，无以藉口，兹得全而归，吾又何惜！"王遂以镜还，不觉其赝也。镜虽存而贫自若。僧之衣钵充物，买祠部牒度童奴，数溢三百。闻者尽证原镜在僧所。提点刑狱使者建基于汉嘉，贪人也，认为奇货，命健吏从僧逼索。不肯付。罗致之狱，用楚掠就死。使者籍其赀，空无储。盖入狱之初，为亲信行者席卷而隐。知僧已死，穿山谷径路，拟向黎州。到溪头，值神人，金甲持戟，长身甚武，叱曰："还我宝镜。"行者不顾，疾走投林。未百步，一猛虎张口奋迅来，若将搏噬。始颤惧，探怀掷镜而窜。久乃还寺，为其侍侣言之。后不知所在。意所隐没，亦足为富矣。隆兴元年，祝东老泛舟嘉陵，逢王生自说其事，时年六

十余。

明·王圻纂集《稗史汇编》所收的另一则异文，所记为北宋时期发生的故事，情节与《松窗杂录》“浙右渔人”比较相似。

会稽镜湖在唐日广袤三百里，后来贫民盗占为田，今之视昔，不及十分之一也。崇宁间，渔人夜引网罟，觉甚重，强加挽拽竟不能举，乃召集同辈，合力久而方升，乃一大古镜，方五六尺，厚五寸，形模奇怪。或持以鑑形，于昏暗中肠胃肝鬲皆洞见之。置之舟内，欲明日赍诣越府，货于市，忽铿然有声，光采炫晃，湖水如昼。俄顷复躍于波心，风激浪涌，移时始定。湖胥父老今尚有及见者。

《稗史汇编》卷一四一《珍宝门·宝器·镜湖大镜》

清道光《会稽县志稿》卷十六“镜湖大镜”系据此则改写，文字略有压缩。

相传早年会稽镜湖甚宽阔。崇宁间，渔人夜引网罟，觉甚重，强加挽拽，竟不能举，乃召集同辈合力而方升一大古镜，方五六尺，厚五寸，形模奇怪。或持以鉴形，于昏暗中肠肝鬲皆洞见也。置之舟内，欲明日送越府卖之。忽铿然而声，光彩眩晃，湖水如昼。俄顷复跃于波心，风激浪涌，直至船移去始定。

燕化女子型故事　大致写某日一燕飞入人家，化为一美女，仅数寸长，自言为天女（或玉真娘子），能预言吉凶。往求观者都赠钱，其家乃小康。一年后飞去，不知所在。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托名唐·陆勋撰《志怪录》，情节至为简略。

昔有燕飞入人家，化为一小女子，长仅三寸，自言天女，能先知吉凶。

《志怪录·燕化女子》[1]

近人曹绣君编《古今情海》卷十四《燕化女子》，出《志怪录》，悉同。

宋·郭彖撰《睽车志》录写的一则异文，情节得以丰富，成为一则比较完整的燕子为主角的志怪故事，颇有情致。

程迥者，伊川之后。绍兴八年，来居临安之后洋街，门临通衢，垂帘为蔽。一日，有物如燕，瞥然自外飞入，径着于堂壁。家人就视，乃一美妇，仅长五六寸，而形体皆具，容服甚丽，见人殊不惊，小声历历可辨，自言："我玉真娘子也，偶至此，非为祸祟，苟能事我，亦甚善。"其家乃就壁为小龛，香火奉之。颇能预言，休咎皆验。好事争往求观，人输百钱，乃为启龛。至者络绎，小阜程氏矣。如是期年，忽复飞去，不知所在。

《睽车志》卷三"玉真娘子"

明·王圻纂辑《稗史汇编》卷一七四《志异门·邪魅·玉贞娘子》、明·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妖异部第三十四《玉贞娘子》，除故事主人公"玉真娘子"作"玉贞娘子"外，皆与《睽车志》悉同。

明代田汝成撰《幽怪录·程迥》[2]，抄自《睽车志》，文字略

① 见《说郛》卷一一七(《说郛三种》第八册)。
② 见《说郛续》卷四十六(《说郛三种》第十册)。

有改动。

> 程迥者，伊用（川）之裔，绍兴八年，居临安之前洋街，门临通衢，垂帘蔽户。一日，有物如燕，飞入倚堂壁。家人视之，乃一美妇，长可五六寸，形质宛然，容服妍丽，见人殊不惊惧，小声呖呖可辨，自言："玉真娘子也。偶至此，亦非祸君。君能奉我，当有利喜。"迥家乃就壁为小龛，香火供奉。颇预言休咎，皆验。好事者往往求观，必输百钱方启龛。至是络绎，家遂小康。至暮年飞去，不知所在。

明·陈继儒撰《珍珠船》"程回者"，与此则相同。

逆妇恶报型故事　大致写一媳对年老病弱的婆母（多为盲者）忤逆不孝，肆意虐待，后被雷电击毙，或变为牛、狗、猪、驴、虎一类牲畜。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敦煌遗书《孝子传》，此《孝子传》系辑录唐人写本五种残卷而成。

> 向生者，河内人也。慈母年老，两目俱盲，时遇贼寇相陵。向生遂被讨征。新妇在家，向生厌贱，好食自飡，粗食将与向母。向母自嗟叹云："不种著，因受艰苦。"新妇大怒，乃取猎粪和食与飡，又更骂辱。天具（见）不孝，降雷霹雳至死。又书背上曰："向生妻五逆，天雷霹雳打煞。"阿家再明诗曰："向生养母值艰苑，被射（征）边墙（疆）未得归。新妇家中行不孝，天雷霹雳背上亡。"
>
> 敦煌写本《孝子传》"向生妻"

此则故事，写虐待婆母的逆妇被天雷击毙，与后世变为牲畜的情

节有所不同，是这一故事类型的早期形态。

晚唐·李亢撰《独异志》中的一则异文，写虐待婆母的逆妇遭天罚，被安上了狗头，是逆妇变为牲畜的一种过渡形态。

> 贾耽为滑州节度，酸枣县有俚妇事姑不敬。姑年甚老，无双目，旦食，妇以食裹纳犬粪授姑。姑食之，觉有异气。其子出远还，姑问其子："此何物？向者妇与吾食。"其子仰天大哭。有顷，雷电发，若有人截妇首，以犬续之。耽令牵行于境内，以告不孝者。时人谓之"狗头新妇"。
>
> 《独异志》卷上"狗头新妇"

自宋代以来，这一故事类型多以逆妇变牲畜，或变牲畜后数日、数月方死的形态出现。宋·洪迈撰《夷坚丙志》卷八《谢七嫂》，是较早的一则逆妇变为牲口的故事，对后世影响颇大。

> 信州玉山县塘南七里店民谢七妻，不孝于姑，每饭以麦，又不得饱，而自食白粳饭。绍兴三十年七月七日，妇与夫皆出，独留姑守舍。游僧过门，从姑乞食，笑曰："我自不曾饱，安得有余?"僧指盆中粳饭曰："以此施我。"姑摇手曰："白饭是七嫂者，我不敢动，归来必遭骂辱。"僧坚求不已，终不敢与，俄而妇来，僧径就求饭，妇大怒，且毁叱之。僧哀求愈切，妇咄曰："脱尔身上袈裟来，乃可换。"僧即脱衣授之，妇反复细视，戏披于身，僧忽不见，袈裟变为牛皮，牢不可脱。胸间先生毛一片，渐遍四体，头面□成牛。其夫走报妇家，父母遽至，则俨然全牛矣。今不知存亡。

明·王圻纂集《稗史汇编》卷一六九《祸福门·报恶下》“谢七嫂”，与此则相同。元·无名氏撰《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前集卷一《人伦门·事姑不孝》“七嫂变牛”，由《夷坚志》演化而来，文字有所改动。

昔有妇人阿孝，有子出外经商，累年不归，止有儿妇七嫂在家。妇每饭则两炊，姑饭以麦，妇自白饭。李稍与妇忤，必受辱骂，至于麦饭亦不进食，李忍辱而不敢言。一日妇往邻家，留姑守舍，有僧持钵至门乞饭，李曰：“我自不能饱，安有舍施！”僧指厨中白饭，李曰：“此我儿妇七嫂自吃底，我不敢以施人，恐归必辱骂我。我但有早食麦饭，尚有一合留备午饷，如用即取去。”僧未答，闻七嫂外归，妇见僧乞饭，大怒曰：“汝要我白饭，可脱袈裟换。”僧即脱下。妇才披之，僧忽不见，袈裟著身变为牛皮，牢不可脱，胸间先生牛毛一片，渐变身体头面。急执其父母至，则全身化为牛矣！

《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尚收有另外一则异文，记恶妇变狗事，发生在河北。

邢州李生母，年老目盲，李生事之至孝。每出外，虑其妻金氏侍奉有阙，必再三嘱付之而后往。金氏不听夫语，不尽礼，母甚埋怨，金氏愤之。恰值烧饼欲进母，傍有小儿阿粪，金氏乃以面裹粪为饼馅以进。母食既半，觉臭秽不可食，遂留以等儿归。李生归，见其以秽物食母，持杖击之，金氏奔走，寻逻不见。忽有人报云：“昨日奔入关王庙中。”李生入庙，见一狗伏于案下，睁目不敢亲近。遂呼金氏父母来看，此狗流涕自称曰：“我不合以秽物奉姑不孝，忽入庙

中化为狗矣！”数日而卒。

《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前集卷一《人伦门·事姑不孝》“金氏化狗”

明·王圻纂集《稗史汇编》中的一则异文，写逆妇妯娌三人皆变为牲畜，为此前诸则不曾发生。

福建延平府昆季三人轮供一母，然各务农，托三妇侍养。子既出，三妇辄诟悖相胜，致姑饘粥不赡。姑欲自缢。嘉靖辛卯七月中，白昼轰雷眩目，三妇皆人首而身则一牛、一犬、一豕，环视者如堵。

《稗史汇编》卷一七〇《祸福门·报恶下》《逆妇变牲》

明·于慎行撰《穀山笔麈》[1] 的一则异文，记逆妇变驴事，发生在今宁夏。

成太史监吾公宪父为西边大帅，尝镇固原。有民家子妇，事姑无礼。一日，姑与之入庙祠祷，求一冒絮包头，妇不肯予。其子自探一巾与母，妇取而裂之。姑不得已，与同入庙，叩神未已，忽失妇所在，觅之不见。明日，遍走求，竟无踪迹。已而，至城外一小山上，其妇在焉，竟化为一驴，惟留一面两乳。舁至帅府，予之刍豆，即俯首啖之，而不能言也。此太史所亲见，于馆中闲谈偶及，其详如此。

《穀山笔麈》卷十五“民妇化驴”

明·郑瑄编纂《昨非庵日纂》的一则异文，记逆妇变狗事，

① 《穀山笔麈》，吕景琳点校，中华书局1984年版。

发生在河南。

河南妇人养姑不孝。姑两目盲，妇以蚯蚓为羹食之。姑怪其味，藏一脔示儿。儿见号泣。俄雷雨暴作，失妇所在。少顷从空堕地，身及服玩如故，而头变为白狗。夫斥去之，后乞食而死。

《昨非庵日纂》卷二十“河南逆妇”

清·蒲松龄撰《聊斋志异》的一则异文，记逆妇变猪事，发生在山东。

杜小雷，益都之西山人。母双盲。杜事之孝，家虽贫，甘旨无缺。一日，将他适，市肉付妻，令作馎饦。妻最忤逆，切肉时，杂蜣螂其中。母觉臭恶不可食，藏以待子。杜归，问：“馎饦美乎？”母摇首，出示子。杜裂视，见蜣螂，怒甚。入室，欲挞妻，又恐母闻。上榻筹思，妻问之，不语。妻自馁，徬徨榻下。久之，喘息有声。杜叱曰：“不睡，待敲扑耶！”亦竟寂然。起而烛之，但见一豕，细视，则两足犹人，始知为妻所化。邑令闻之，絷去，使游四门，以戒众人。谭薇臣曾亲见之。

《聊斋志异》卷十二《杜小雷》

清·梁恭辰辑《北东园笔录》中的两则异文，一则记清代乾隆间事，发生在江苏，一则记清代嘉庆间事，发生在陕西。

乾隆己酉十一月，常熟东南任阳乡有不孝妇欲杀其姑者，置毒药于饼中，而自往他所避之。其姑将食，忽有一乞人来求其饼，姑初不肯与，乞人袖中出一缘绫衫与之换去。

及妇归家，姑喜以衫示妇，妇又夺之。初著身忽仆地，姑急扶之，不能起。忽变成猪，邻人咸集视之。妇犹作人语曰：“我本应天诛，以今生无他罪过，但变猪以示人耳。”言讫，遂成猪叫，独其前脚犹手也。

又同时，山东定陶县一农家妇，素虐其姑。姑又瞽，欲饮糖汤。妇詈不绝口，乃以鸡矢置汤中，姑弗觉也。忽雷电大作，霹雳一声，妇变为猪，入厕上食粪。一时观者日数百人。岁余犹不死。

清·梁恭辰《北东园笔录》四编卷三《逆妇变猪》

陕西城固县乡民有不孝妇，平时待其姑如虐奴婢，非一日矣。嘉庆庚辰正月初一日早起，妇忽向姑詈骂，喃喃不绝口。姑不理而往别家拜年。有顷，不孝妇入房关门而卧，久之不出，但闻房中有声如牛马走。迨姑回，欲入房视之而不得。急呼他人踏门，人惟见此妇卧于地，一腿已变成驴矣。越数月方死。

清·梁恭辰《北东园笔录》四编卷三《逆妇变驴》

近人曹绣君编《古今情海》卷十四《不孝妇变虎》，出《旷园杂志》，故事发生地在山东。

山东有一妇，待姑不孝。一日老妪过其门，被服皆线结，光彩夺目。妇见而爱之，欲以己衣相易。妪竟脱赠，不受其衣。妇取着之，忽变为虎皮，但头面犹存。故相里民闻于官，命豢养僧舍。人咸谓不孝之报，绘图刊行以警世。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山西、河北、河南、上海、浙江、江苏、福建、湖南、湖北、四川、甘肃等地流布，如《三个

忤逆媳妇》[①]、《猪头人身的媳妇》[②]、《恶媳妇变狗》[③]、《狗头媳妇》[④]、《恶媳妇变狗》[⑤]、《狗头媳妇》[⑥]、《雷打恶媳》[⑦]、《猴子是恶媳变的》[⑧]、《恶媳妇挨打》[⑨]、《恶媳妇》[⑩]、《恶媳变乌龟》[⑪]、《懒媳妇变黄牛》[⑫]、《黑心媳妇》[⑬]。

换刀擒凶型故事　大致写某富商子与一艳姬订下私约。入夜幽会时某屠先入杀女逃逸，商子蒙冤被获，拷掠后具吐实情，惟不招杀人。府主设计找出刀主，终于捕获凶手，置于法，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五代·王仁裕撰《玉堂闲话》：

> 刘崇龟镇守南海之岁，有富商子少年而白皙，稍殊于稗贩之伍，泊船于江。岸上有门楼，中见一姬年二十余，艳态妖容，非常所睹，亦不避人，得以纵其目逆，乘便复言："某黄昏当诣宅矣。"无难色，颔之微晒而已。
>
> 既昏暝，果启扉伺之。比子未及赴约，有盗者径入行窃。见一房无烛，即突入之，姬即欣然而就之。盗乃谓其见擒，以庖刀刺之。遗刀而逸，其家亦未之觉。客商之子旋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
② 见《汤泉——热河民间故事之七·承德县部分》。
③ 见《河南民间故事集成·轩辕故里的传说》。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闸北区分卷》。
⑤ 见《浙江省民间文学集成·淳安县卷》。
⑥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徐州民间文学集成》。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福州市分卷》。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
⑨ 同上。
⑩ 见《潜江民间故事》。
⑪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四川卷》。
⑫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重庆市长寿县卷》。
⑬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甘肃卷·灵武民间故事》。

至。方入其户，即践其血，汰而仆地。初谓其水，以手扪之，闻鲜血之气未已。又扪着有人卧，遂走出，径登船，一夜解维。比明，已行百余里。其家迹其血至江岸，遂陈状之主者讼。穷诘岸上居人，云："其日夜，有某客船一夜径发。"即差人追及，械于圄室。拷掠备至，具实吐之，唯不招杀人。

其家以庖刀纳于府主矣。府主乃下令曰："某日大设，合境庖丁，宜集于毬场，以候宰杀。"屠者既集，乃传令曰："今日既已，可翌日而至。"乃各留刀于厨而去。府主乃命取诸人刀，以杀人之刀，换下一口。来早，各令诣衙请刀。诸人皆认本刀而去，唯一屠最在后，不肯持刀去。府主乃诘之，对曰："此非某刀。"又诘以何人刀，即曰："此合是某乙者。"乃问其住止之处，即命擒之，则已窜矣。

于是，乃以他囚之合处死者，以代商人之子，侵夜毙之于市。窜者之家，旦夕潜令人伺之。既毙其假囚，不一两夕，果归家，即擒之。具首杀人之咎，遂置于法。商人之子，夜入人家，以奸罪杖背而已。彭城公之察狱，可谓明矣。

《玉堂闲话·刘崇龟》[①]

五代·和凝撰、宋·和𡺳续编《疑狱集》卷下《刘集屠刀》出自《玉堂闲话》，文字小有出入。宋·郑克撰《折狱龟鉴·刘崇龟》，亦出自《玉堂闲话》，而文字多有压缩与加工，更为晓畅。

刘崇龟在镇，有富商子泊船江岸，见一高门，中有美姬，殊不避人。因戏语之曰："夜当诣宅矣。"亦无难色。启

① 引自《太平广记》卷一七二。

扉待之。忽有盗入其室，姬即欣然往就，盗谓见擒，以刀刳之，逃去。富商子继至，践其血洿而仆，闻脰血声未已，觉有人卧于地，径走至船，夜解维遁。其家踪迹，讼于公府。遣人追捕，械系考讯。具吐情实，惟不招杀人。崇龟视所遗刀，乃屠刀也。因下令曰："某日大设。阖境屠者皆集球场，以俟宰杀。"既而晚放散，令各留刀，翌日再至。乃命以杀人刀换下一口。明日诸人各认本刀，一人不去，云："非某刀。"问："是谁者?"云："某人刀。"亟往捕之，则已窜矣。于是以他囚合死者为商人子。侵夜毙之。窜者闻而还，乃擒置于法。富商子坐"夜入人家"，杖背而已。

宋·桂万荣编撰《棠阴比事》卷下《崇龟认刀》、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察智部卷十《诘奸·刘宗龟》，均出自《玉堂闲话》，文字有所压缩却又不同于《折狱龟鉴》。试看《智囊补》之一则：

刘宗龟镇海南。有富商子少年泊舟江岸，见高门一妙姬，殊不避人。少年挑之曰："黄昏当访宅矣。"姬微哂。是夕，果启扉候之。少年未至，有盗入，欲行窃，姬不知，就之，盗谓见执，以刀刺之，遗刀而逸。少年后至，践其血仆地，扪之，见死者，急出，解维而去。明日，其家迹至江岸，岸上云："夜有某客船径发。"官差人追到，拷掠备至，具实吐之，唯不招杀人。视其刀，乃屠家物。宗龟下令曰"某日演武，大飨军士，合境庖丁，集毬场以俟"。烹宰既集，又下令曰："今日已晚，可翌日至。"乃各留刀，阴以杀人刀杂其中，换下一口。明日各来请刀，唯一屠者后至，不肯持去。诘之，对曰："此非某刀，乃某人之刀耳。"命擒之，则已窜矣。乃以他死囚代商子，侵夜毙于市。窜者知囚

已毙，不一二夕果归。遂擒伏法。商子拟以奸罪，杖背而已。

无头尸案型故事 大致写一商人之妻被杀在家中，只有尸体，却无首级。妻家得其告至官府后，他经不起严刑拷打，便自诬杀妻。郡守委派从事接管此案后，感到疑点颇多。他经过认真调查取证，终于查明一富豪为了霸占商妇，竟杀死奶妈制造无头尸疑案的罪行，随限将其正法。这一故事类型，最初见于五代·王仁裕撰《玉堂闲话》：

闻诸耆旧云：昔有人因他适回，见其妻为奸盗所杀。但不见其首，肢体具在。既悲且惧，遂告于妻族。妻族闻之，遂执婿而入官丞，行加诬云："尔杀吾爱女。"狱吏严其鞭捶，莫得自明，洎不任其苦，乃自诬杀人，甘其一死。款案既成，皆以为不谬。

郡主委诸从事。从事疑而不断，谓使君曰："某滥尘幕席，诚宜竭节。奉理人命，一死不可再生，苟或误举典刑，岂能追悔也？必请缓而穷之。且为夫之道，孰忍杀妻？况义在齐眉，曷能断颈？纵有隙而害之，盍作脱祸之计也？或推病殒，或托暴亡，必存尸而弃首？其理甚明。"使君许其谳义。从事乃别开其第，权作狴牢，慎择司存，移此系者。细而劾之，仍给以酒食汤沐，以平人待之。键户棘垣，不使系于外，然后遍勘在城伍作行人，令各通供，近来应与人家安厝坟墓多少去处文状。

既而一面诘之曰："汝等与人家举事，还有可疑者乎？"有一人曰："某于一豪家举事，共言杀却一奶子，于墙上舁过，凶器中甚似无物，见在某坊。"发之，果得一女首级。遂将首对尸，令诉者验认。云："非也。"遂收豪家鞫之。豪

家伏辜而具款。乃是杀一奶子，函首而葬之，以尸易此良家之妇，私室蓄之。豪土乃全家弃市。吁，伍辞察狱，得无慎乎？

《玉堂闲话·杀妻者》①

五代·和凝撰、宋·和嵘重辑《疑狱集》卷上《从事对尸》，出自《玉堂闲话》，文字有所改动，使其较为流畅易懂。

近代有人因行商回，见其妻为奸盗所杀，支体具在，但不见首。既悲且惧，遂告于妻族。遽执婿入官，狱吏严其鞭捶，莫得自明，不任其苦，乃自诬杀妻。案状既成，皆以为不谬。郡主委诸从事，从事疑而不断，谓使君曰："某滥尘幕席，诚宜竭节，人命一死不可复生，苟或诬举刑典，其能追悔乎？必请缓而穷之。且为夫之情，孰忍杀其妻？纵有隙而害之，必作脱祸之计，或推病殒，或托暴亡，必不存尸而弃首，其理甚明。"使君许其谳议。从事乃别开其第，权作狴牢，慎择司刑，将比系者细心劾之，仍给以酒食汤沐。键户棘垣，不使泄于外。更令仵作行人各供近日来与人家安厝坟墓去处文状，既而一一面诘之曰："汝等与人家举事，内有可疑者否？"有一人曰："某于一豪家举事，只言殂却妳子。五更初，墙头舁过凶器，其间极轻，有似无物，见瘗在某坊。"遽遣发之，果获一女子首。遂将首对尸，令系者验认，云非妻也。因收豪家鞫之，乃是杀一妳子，函首葬之，以尸易此商家之妇，私室蓄之。断豪士弃市。

近人曹绣君编《古今情海》卷三十二《杀婢函首》，出自

① 引自《太平广记》卷一七二。

《图书编》，文字简练，略陈故事梗概：

有妻为人杀而失其首，妻族以为其婿杀之也。告之，严讯诬服。从事疑之，请缓狱。乃遍告封内仵作毕之官，诘之，一人曰："近某豪家言死一婢子，召瘗之。五更时于墙头过棺，棺轻似无物，瘗某处。"发之，但获一女人首，示其夫，夫曰："非妻也。"收豪家鞫之，则故与是妻通稔。乃杀婢函其首以葬。而以尸为其尸购焉。豪民弃市。

银人求宿型故事　大致写某夜有人登门求宿，受到热情接待。夜间来客突然变为银人，主家因此致富。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五代·王仁裕撰《玉堂闲话》：

宜春郡民章乙，其家以孝义闻。数世不分异，诸从同爨。所居别墅有亭屋水竹，诸子弟皆好善积书，往来方士高僧儒生，宾客至者皆延纳之。忽一日晚际，有一妇人年少端丽，被服靓妆，与一小青衣诣门求寄宿。章氏诸妇忻然迎接，设酒馔，至夜深而罢。有一小子弟，以文自业，年少而敏俊，见此妇有色，遂嘱其乳妪别洒扫一室，令其宿止。至深夜，章生潜身入室内，略不闻声息，遂升榻就之。其妇人身体如冰。生大惊，命烛照之，乃是银人两头。可重千百斤。一家惊喜，然恐其变化，即以炬炭燃之，乃真白金也。其家至今巨富，群从子弟妇女，共五百余口，每日三就食，声鼓而升堂。江西郡内，富盛无比。

《玉堂闲话·宜春郡民》[①]

① 《太平广记》卷四〇一引《玉堂闲话》。

明·王圻纂集《稗史汇编》卷一六八《祸福门·报善·章乙得银人》及近人曹绣君编《古今情海》卷十四《妇化金》，均出自《玉堂闲话》，文字亦略有出入。

五代·徐铉撰《稽神录》采集的一则异文，文字较简约，情节多有变化。

> 江南陈濬尚书自言，其诸父在乡里好为诗，里人谓之陈白舍人。此之乐天也，性疎简，喜宾客。尝有二道士，一黄衣一白衣，诣其家求舍。舍之厅事，夜分闻二客床坏訇然有声。久之，若无人者。秉蜡视之，见白衣人卧于壁，乃银人也。黄衣人不复见矣。自是丰富。
>
> 《稽神录》卷五《陈濬》

清康熙年间成书的褚人获撰《坚瓠集》引《闻见卮言》录写的一则异文，短小而曲折，揭示出新的发展趋势。

> 秀水贾人黄豫松，买舟至嘉兴籴米，值疾作，拥衾而卧，舣舟于岸。一童求附舟，舟人坚拒之。童竟突入舱中，黄疾甚，不知也，舟人疑为黄所留矣。明日黄见之，问而知其无所归，乃携至家。入门仆地，惊视之，乃白银铸成人也。秘藏别室，香火奉祀，家遂富。后黄之子亵慢童，童遂去，家亦渐落。
>
> 《坚瓠十集》卷一《银童》

清·张培仁编《妙香室丛话》卷十三《银童》与此则相同，仅个别字句有出入。

清末程趾祥撰《此中人语》所收的一则异文，原载光绪八年(1882)二月廿一《申报》，是这一故事类型近代时期的文本。其

中，求宿的情节亦已淡化。

> 汉阳城内刘姓糖坊，以熬糖发售，利息无几，而食指颇繁，以故入不敷出。刘之家人，即住坊内。其小儿往往惊怪，称有一老妪出现，见人辄隐避床下而去。妇女辈疑畏之，虑非佳兆。不意一日薄暮时，刘自进房取物，亦见一媪，状貌奇古，倏忽间遂向床下隐去。刘大异，以火烛之，毫无踪迹。床下泥土较松，且有斗埋于土内。刘即用手挖之，果如圆桶。再挖之，形愈露。极力挖去，竟得银鞘一件，出而启之，灿然白镪在焉。刘喜出望外，立致小康。
>
> 《此中人语》卷三《见怪得金》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青海、河南、海南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金娃娃》①、《善有善报》②、《银仙》(黎族)③。

烧猪判案型故事　大致写一县令采用积薪烧活猪与死猪的办法，侦破了一桩谋夫案，使凶犯伏罪。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五代·和凝撰、宋·和𡸣续编《疑狱集》：

> 张举，吴人也，为句章令。有妻杀夫，因放火烧舍，乃诈称火烧夫死。夫家疑之，诣官诉妻，妻拒而不承。举乃取猪二口，一杀之，一活之，乃积薪烧之，察杀者口中无灰，活者口中有灰。因验夫口中，果无灰，以此鞫之，妻乃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青海卷》。

②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贵地新野的传说》。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海南卷》

伏罪。

《疑狱集》卷上《张举烧猪》

宋·王钦若、杨亿等辑《册府元龟》中的一则异文，内容与《疑狱集》相同，文字表达有所变化。

《册府元龟》：吴张举，字子清，为句章令。有妇杀夫者，因焚屋言烧死。其弟疑而讼之。举案尸开口视无灰。令人取猪二头，杀一生一，而俱焚之。开视其口，所杀者无灰，生者有灰。乃明夫死。妇遂首服焉。

近人曹绣君编《古今情海》卷三十二《杀猪验罪》

宋·郑克撰《折狱龟鉴》卷六《张举》，明·谢肇淛《麈余》“烧猪断案”，明·郑瑄撰《昨非庵日纂》卷十五《张举判案》，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察智部卷九《得情·张举》，明·张岱撰《夜航船》卷七政事部《烛奸·验火烧尸》等，均据《疑狱集》卷上《张举烧猪》改写，文字略有出入。

清末·吴趼人撰《中国侦探案·烧猪作证》则隐去句章令张举姓名，不带传说色彩，变为一般的民间故事。

有妇杀其夫者，既杀，复纵火焚其庐，诈称夫死于火。夫弟控之官，检验毕，坐妇以谋杀。妇不服，官曰：“是易服之也。”命取二豕至，杀其一，与活者并积薪焚之。焚已，出二豕验之，既杀而后焚者，口中无灰，焚毙者，灰满口中也。验其夫口中亦无灰，妇乃伏罪。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山西、河北等地流布，如《县令

焚猪断奇案》[1]、《烧猪断案》[2]。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926Q*。

断绢得奸型故事　大致写二人争绢（或布，下同），太守命吏断绢各与其半，使人追听，从而惩罚了奸徒。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五代·和凝撰、宋·和㠇续编《疑狱集》：

> 前汉时有一人持一缣入市，遇雨以缣自覆，后一人至求庇荫，因授与缣一头。雨霁当别，因争云："是我缣"。太守薛宣，命吏各断一半，使人追听之，一曰"君之恩"，缣主乃称冤不已。宣知其状，拷问乃伏。
>
> 《疑狱集》卷上《薛宣追听》

宋·郑克撰《折狱龟鉴》卷六《薛宣》对此则故事作了加工，使故事情节有所丰富。

> 前汉时，临淮有一人持匹缣到市卖之，道遇雨披覆。后一人至，求共庇荫。雨霁当别，因相争斗，各云我缣，诣府自言。太守薛宣核实良久，莫肯首服。宣曰："缣直数百钱，何足纷纭，自致县官！"呼骑吏中断缣，人各与半。使追听之。后人曰太守之恩，缣主乃称冤不已。宣知其状，诘之服罪。

宋·桂万荣编撰《棠阴比事》与"薛宣断缣"，则据《疑狱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

② 见《耿村民间文化大观》。

集》改写，文字有所压缩。

明·归正宁辑《详刑公案》卷六《邓县尹判路旁失布》，内容也与《疑狱集》相似。

清·吴趼人撰《中国侦探案》所收的一则异文，断布所用手段有明显的变化。

> 布肆伙某甲，负布百匹，送于某地，途次值雨，乃避路旁茶亭中，亭先有某乙在焉。既霁，甲负布行，乙起强争之，谓是因我物也。甲不服，与理论，乙复蛮执，路人聚观者，亦莫知所左右也。不得已，鸣诸官。官诘问原委毕，呼役取百匹布尽启之，曰："吾将察其左证也。"布尽抖散，堆置庭下，官诏甲乙曰："吾遍视百匹布，均无应是谁物之证据，若为我折叠之，吾将再为若判曲直也。"甲乙诺，趋庭下折布，折不三四匹，官怒呼乙责之，乙辄讼冤，官曰："凡执其业者，必熟于其技，吾视若之折布知之矣。此既汝物，则汝亦业布者，何以所折布，左支右撑，不得成一匹；而甲所折，提挈振抖，左右咸宜，是知汝为诬赖矣。"乙拜服罪，乃薄责而遣之。
>
> 《中国侦探案·断布》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西藏、陕西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包公巧断白布案》①、《机智的法官》(藏族)②、《巧断争布案》③。

---

① 见《耿村民间文化大观》。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西藏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举哀还儿型故事 系“二母争子型故事”的亚型。大致写某甲于某乙家发现自己丢失的小儿，告于官府，一时不能决断。一刺史来审案，将小儿与双方分开后，突然宣称小儿暴死。甲一听不胜悲痛，乙却颇为平静。于是刺史便将小儿还给甲。这一类型故事，初见于五代·和凝撰、五代和㠓续编《疑狱集》：

> 后魏李崇为扬州刺史，部民荀泰有子三岁失之，后见在赵奉伯家，各言己子，并有邻证，郡县不能决。崇乃令二父与儿各别禁数日，忽遣吏谓曰：“儿已暴死，可出举哀。”泰闻之悲不自胜；奉伯嗟叹而已，殊无痛意。遂以儿还泰。
>
> 《疑狱集》卷上《李崇还儿》

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收入《疑狱集》的这则故事，作了一定的文字加工。

> 寿春县人苟泰，有子三岁，遇贼亡失，数年不知所在。后见在同县赵奉伯家，泰以状告。各言己子，并有邻证，郡县不能断。李崇令二父与儿，分禁三处，故久不问。忽一日，密遣人分告二父曰：“君儿昨不幸，遇疾暴死。”苟泰闻，即号咷，悲不自胜。奉伯咨嗟而已。崇察知之，乃以儿还泰，诘奉伯诈状。奉伯款引云：“先亡一子，故妄认之。”
>
> 《智囊补》察智部卷九《李崇》

近人贡少芹、周运镛等撰《近五十年见闻录》[①] 采录的一则异文。

---

① 见《近代笔记小说大观》，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3 年影印本。

潮州富绅杨载华，年五十无子。后妻妾同年而娠，妾生男而妻生女，因为篡夺之谋，乘妾他出，以己女易其男，而乳哺之。妾归见之，相争。杨畏妻悍妬，缄默不敢出一语。妾弟某乙，故刁猾，闻而大怒，迎姊归宁，谋之。遂率姊赴县号控。嫡亦以冒争嫡嗣，投词申诉。

官拘妻妾质讯，各执一词。问杨儿果谁出，杨遵妻指使，证妾为混争。连控数官，无能定谳。会吾邑谢邦基进士令海阳，阅前任移交案卷，至此案，俯首沉思。良久，即命公差限明日拘集原被人证，于城东湘子桥上齐候覆讯。差如命拘至，公预伏善泅者于身下，授之以计，遂于桥上施臯比，据案而鞫焉。妻妾仍前争执，杨虽袒妻，而畏公威严，殊形踼蹐，且言不由中，语多期艾。公见此景，已洞烛幽隐，质审一过，判曰："据汝二人情词互异，本县难分真伪，虽有若夫为证，似可援以定案。然吾观妻妾之间，每有因爱憎而袒护，怀偏私而附和者，所言仍难凭信。今若逞臆率断，一或有误，反酿后来争端。不如两弃之以绝讼。"言已，命公差夺嫡抱中儿，转递他役，令役投之于水。妾见之，拊膺大恸，耸身跃入河中。妻惟掩面假泣，全无戚容。然落水之儿，固非真儿，盖公先命人取刍草襁褓，饰为伪儿状，以待当夺儿转递他役时，已将真儿藏却，而以伪儿投水也。

妾溺水，泅者救之，得不死。公厉声责嫡曰："母子之情，本于天性。断无见儿死而情不关切者。若非本县经今面试，骤谓汝夺妾男，汝必不服。今鬼蜮之情已露，若不直供，定用严刑！"嫡始实吐篡夺阴谋。杨自觉无颜，忸怩上堂，代妻求免，愿从公断。公命役出儿付妾收领，而戒嫡毋再蓄异谋，藉图报复，发觉不宥。妾叩头泣谢，抱儿以归。潮人皆称公为小包，盖比之于包孝肃也。

《近五十年见闻录》卷六《夺子案》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南、湖北等地流布，如《荷塘断子》①、《巧断小儿案》②。

①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南阳民间故事》。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第十一章　宋元时期的民间故事类型

宋元时期共历时四百余年。在此期间，我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得到了较大的发展，新出现了将近五十个故事类型，为明、清时期民间故事类型的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这个时期与民间故事类型有关的古籍，首先要提及的是南宋·洪迈撰《夷坚志》和元·无名氏撰《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夷坚志》不仅为自先秦以来的各个时期的故事类型如鬼欺老翁型故事、巧卖鬼型故事、“升仙”奥秘型故事、驱走缢鬼型故事、观仙对弈型故事、金人现身型故事、蛇精行淫型故事、江中宝镜型故事等提供新的异文，而且又从中产生不少新的故事类型，包括海岛妇人型故事、人妖公案型故事、辨毒平冤型故事、义犬鸣冤型故事、兽穴接生型故事、野兽求医型故事、虱异致祸型故事等。《湖海新闻夷坚续志》不仅为前两个时期的故事类型如黄粱梦型故事、田螺女型故事、病鬼延医型故事、折箭训子型故事、制伥灭虎型故事、逆妇恶报型故事提供新的异文，而且又从中产生不少新的故事类型，包括井水化酒型故事、拾金不昧型故事、道人画鹤型故事、鲁班造桥型故事、巧借地型故事、假亲骗局型故事等。此外，尚有宋·沈括撰《梦溪笔谈》（摸钟辨盗型故事、辨尸察奸型故事首见于此书）。宋·陈正敏撰《遁斋闲览》（对偶亲切型故事、秀才康了型故事、妻妾镊须型故事首见于此书），宋·何薳撰《春渚纪闻》（画扇判案型故事、移鱼谐谑型故事首见

于此书），宋·郑克撰《折狱龟鉴》（以文判案型故事、勘案型故事首见于此书），南宋·施德操撰《北窗炙輠录》（冶银致富型故事、片言决狱型故事首见于此书），南宋·郭彖撰《睽车志》（孝媳善报型故事、海岛历险型故事、退物无忧型故事首见于此书），以及宋·吴淑撰《秘阁闲谈》、宋·郑文宝撰《南唐近事》、宋·王君玉撰《国老谈苑》、宋·王辟之撰《渑水燕谈录》、传宋·苏轼撰《艾子杂说》、宋·张耒撰《明道杂志》、宋·王谠撰《唐语林》、12世纪藏传佛教僧人仁钦拜撰《萨迦格言注解》、宋·蔡絛撰《铁围山丛谈》、宋·廉布撰《清尊录》、宋·杨和甫撰《行都纪事》、南宋·张知甫撰《可书》、南宋·江少虞编《宋朝事实类苑》、南宋·委心子编《分门古今类事》、南宋·马纯撰《陶朱新录》、南宋·张端义撰《贵耳集》、南宋·沈俶撰《谐史》、南宋·罗烨编撰《醉翁谈录》、南宋·周密撰《癸辛杂识》、南宋·祝穆撰《方舆胜览》、传南宋·陈元靓撰《事林广记》、元·杨瑀撰《山居新话》、元·无名氏撰《异闻总录》、元·陶宗仪撰《辍耕录》等。

与上个时期一样，这个时期新出现的故事类型以写实故事方面的类型最突出，共计二十五个，占总数的一半左右，呈现出民间故事类型更生活化、更贴近普通民众生活的趋势。其中，半数为案狱题材的故事类型，形成又一个涌现案狱题材故事类型的高潮。这方面的故事类型，除原有的内容外，还增加了一些冤狱、奇案的内容，使其所反映的社会生活面有了新的拓展，像人妖公案型故事、片言决狱型故事、尸变奇案型故事、辨毒平冤型故事等，都让人耳目一新。这个时期新出现的案狱题材方面的故事类型，有不少在古代与现当代都广为流布，颇为活跃。譬如，摸钟辨盗型故事，这个时期分别见于《梦溪笔谈》、《折狱龟鉴》、《湖海新闻夷坚续志》，明、清时期亦有记载，现当代仍在川、沪、闽、桂、甘、冀等地流布。又如，人妖公案型故事，这个时期分别见于《夷坚志》、《癸辛杂识》、《湖海新闻夷坚续志》，明、清、

近代各个时期异文层出不穷，流布甚广，现当代仍有流传。再如，巧判还银型故事，这个时期分别见于《山居新话》、《辍耕录》，明、清、近代各个时期多有异文出现，现当代仍在川、苏、晋、豫等地流布。这个时期新出现的案狱题材故事类型，对后世的文学创作曾产生积极影响，像尸变奇案型故事、巧判还银型故事等，就为明代的《醒世恒言》、《喻世明言》等拟话本小说和《龙图公案》、《醒世姻缘传》等通俗小说提供创作素材。

除了案狱题材外，这个时期写实故事方面的故事类型还有不少有名的故事类型，如相互暗算型故事、布施骗局型故事、娶妇得郎型故事、男人生子型故事、拾金不昧型故事、假亲骗局型故事。它们有的在古代已相当活跃，至现当代仍有流传，譬如，娶妇得郎型故事，首见于《醉翁谈录》，明、清时期多有记载，并且以其为素材创作拟话本小说《醒世恒言·乔太守乱点鸳鸯谱》，明代沈璟撰传奇《四异记》，至现当代仍有流传。又如，拾金不昧型故事，初见于《湖海新闻夷坚续志》，明、清、近代各个时期异文甚多，至现当代仍有流传。另有一些古代并不多见，现当代却流布日广，蔚为大观。譬如，相互暗算型故事首见于《可书》，明代亦有记载，现当代则在沪、苏、浙、闽、赣、海、川、云、藏、甘、新、豫、鲁、晋、鄂、冀等地汉族和部分少数民族聚居区广为流布。又如，男人生子型故事，首见于《事林广记》，此外古籍当未发现其他记载，至现当代则在新、甘、宁、陕、豫、晋、冀、内蒙、京、鄂、湘、赣、闽、川、藏、贵等地的汉族和部分少数民族聚居区流传。

这个时期幻想故事、民间笑话、民间寓言方面新出现的故事类型数量都不多，其中却有较为知名的故事类型。试看，幻想故事方面的鬼母育儿型故事，这个时期分别见于《铁围山丛谈》、宋·郭彖撰《睽车志》、《夷坚志》、宋·欧阳玄撰《睽车志》、元代佚名撰《南墅闲居录》，明、清时期异文颇多，现当

代仍在沪、浙、苏、闽、川、冀、晋等地流布。聚宝盆型故事，这个时期分别见于《秘阁闲谈》、《舆地纪胜》，明、清、近代各个时期不断发生变异，记载日多，现当代仍在沪、苏、闽、鄂、豫、陕、宁、晋、冀、黑等地流布。民间笑话方面的刮地皮型故事，这个时期分别见于《南唐近事》、宋代郑文宝撰《江南余载》，明、清、近代各个时期亦有记载，现当代仍在冀、鄂、苏、陕等地流布。明年同岁型故事，这个时期见诸《艾子杂说》，明、清时期异文迭出，多有变异，现当代仍在豫、鄂、陕、苏、浙等地流布。民间寓言方面的兔杀狮型故事，这个时期见诸《萨迦格言注解》，此后未见记载，然而在现当代却在藏、甘、贵、川、闽等地的藏、门巴、东乡、苗、仡佬等少数民族和汉族聚居区广为流布。

这个时期新出现的民间传说方面的故事类型，将近十个，包括人物传说与宗教传说两种类型。人物传说类型，在后世流布时故事主人公大多并无变化。如铁杵磨针型故事，主人公一直都是李白；画扇判案型故事，主人公一直都是苏东坡；鲁班造桥型故事，主人公一直都是鲁班，而不像另外一些人物传说类型，在流布过程中主人公往往转化为其他人物。这个时期新出现的宗教传说方面的故事类型，涉及佛道两教，均以人物传说的形态流布。而这些宗教人物传说类型，跟某些世俗人物传说类型一样，因其同相关地方的山川、名胜密不可分，在流布过程中往往在人物传说与地方传说之间相互转换。如同铁杵磨针型故事在李白的传说与磨针溪的传说之间不断变化一样，井水化酒型故事在仙家的传说与井酒、王媪庙的传说之间不断变化。

这个时期新出现的传说类型，大多知名度较高。它们大部分在古代流传甚广，至现当代流传情况则不尽相同。三毛饭型故事，这个时期分别见于《宋朝事实类苑》、曾慥撰《高斋漫录》、南宋朱弁撰《曲洧旧闻》，明、清、近代各个时期多有记载，现

当代则基本上不再流传；铁杵磨针型故事，这个时期分别见于《方舆胜览》、元·虞绍编《日记故事》，明代尚多有记载，现代当仅在四川等地流布；井水化酒型故事这个时期见于《湖海新闻夷坚续志》，明、清时期多有变异，现当代则在鄂、川、陕、湘、浙、闽、苏、沪、海、鲁、豫、晋、云、桂等地汉族和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知名度甚高。

聚宝盆型故事 大致写昔有一寺主僧（或田妇、商人）得一磁碗（或石盂、瓦盆），用以贮金银、钱物，随取随满，其寺（或其家）因以致富。后来，主僧将其掷江中以免僧徒增罪，或疑为异物而弃于泉上流入洞内，或为皇上没收埋城下以为镇城之物。这一故事类型，始见于宋代。宋·吴淑撰《秘阁闲谈》中的一则，出现最早。

巴东下岩院主僧水际得一青磁碗，携归，折花置佛像前，明日花满其中。更置少米，经宿米亦满碗，以钱及金银置之皆然。自是院中富贵。院主年老，一日过江检田，怀中取碗，掷于中流。从弟惊愕，师曰："吾死，尔等宁能谨饬自守。弃之，不欲使尔增罪也。"院主寻卒。

《类说》卷五十二引《秘阁闲谈·青磁碗》

南宋·王象之撰《舆地纪胜》中的一则异文，情节与上一则相似，唯结尾处有所不同。老僧将宝物掷江中后，僧徒并不甘心，还想把它打捞起来。倒是巴东下岩院的僧徒好得多，能够体察老僧的良苦用心。

广福寺在曾口县南六十里……悬崖临江创寺屋。故老相传云：开山寺僧始得一石盂于渔人之缯，以归储残食。翌日

食满，怪之。复以钱置其中，亦然。遂试以金，又如之。僧日以富，遂大兴堂殿。及将死，乃举手临江掷之。其徒骇怪，百计俾渔人求之，不获。

《舆地纪胜》卷一八七“石盂”

至明代开始，这一故事类型才世俗社会发生联系，最为著名的是沈万山[①]与聚宝盆的传说，明、清两代均有这方面的记载。明·王圻纂集《稗史汇编》卷一四一《珍宝门·宝器·聚宝盆》首先有此记载，已点出沈氏聚宝盆的奇异特征，但未提到作为南京镇城之物的传闻。

旧传沈万三家有聚宝盆事云：盆在沈氏贮少物，物经宿辄满，万物皆然。他人试之，不验。事闻我太祖，取入试不验，遂还沈氏。后沈氏籍没，乃复归禁中。

明·张岱撰《夜航船》卷十二宝玩部《珍宝·聚宝盆》，则增加了明太祖投聚宝盆于龙潭之说，并引出南京南门不打五更习俗的由来。

明初沈万三有聚宝盆，凡金银珠宝纳其中，过夜皆满。太祖筑陵南门，下有龙潭，深不可测，以土石投之，决填不满；太祖取盆投之，下石即满，且诳龙以五更即还。今南门不打五更，至四更即天亮。

《夜航船》卷十二宝玩部《珍宝·聚宝盆》

记述沈万三与聚宝盆传说最为全面、详细的当数清·褚人穫

① 沈万山，一名沈万三，又名富，字仲荣。

纂辑《坚瓠余集》卷二《聚宝盆》，引自《挑灯集异》。

明初，沈万山贫时，夜梦青衣百余人祈命。及旦，见渔翁持青蛙百余，将事刲刳。万山感悟，以镪买之，纵于池中。嗣后喧鸣达旦，聒耳不能寐。晨往殴之，见俱环踞一瓦盆。异之，持其盆归，以为盥手具，初不知其为宝也。万山妻于盆中灌濯，遗一银记于其中。已而见盆中银记盈满，不可数计。以金银试之，亦如是。由是财雄天下。高皇初定鼎，欲以事杀之。赖圣母谏，始免其死，流窜岭南，抄没家资。得其盆，以示识古者，曰："此聚宝盆也。"后筑金陵城不就，命埋其盆于城下，因名其门曰"聚宝"。

清·许秋垞撰《闻见异辞》卷一《聚宝盆》亦有简略记载，其中有用聚宝盆镇水怪之说。

明洪武时有沈万三者，家有古盆，以金银贮之，随取随盈，生生不已。锡以嘉名，即所谓"聚宝盆"也……后因南京水城门下水怪为祟，太祖命取宝盆镇之，从此波浪不兴矣。

清·宋长白撰《柳亭诗话》录写的一则异文，极简约，其中有用聚宝盆镇猪龙之说。

金陵水西门，有猪龙为患。相传明祖以沈仲荣聚宝盆镇之乃止，故名聚宝门。

《柳亭诗话》"聚宝门"

清·慵讷居士撰《咫闻录》采集的一则异文，与沈万山无关。

记述一田妇得到聚宝盆后，疑其为怪，随即弃之。有人以为田妇不识宝，实则弃而可以避祸，以免生出事端，与那位寺院老僧的作为同属明智之举。

沙溪王老言，乡有大洞，洞里有泉，聚沫迸流，跳珠溅石，清澈可饮。一日有田妇出汲，见有瓦盂流下，藓痕侵蚀，尘埃蔽翳，取为饲犬之具。犬食过半，遗饭少许。次早视之，白粲青精，充牣其中。易以碎布断帛，亦如之。妇疑为怪，携弃泉上。见盂逆流徐入洞去，传为奇事。内有一人曰："此聚宝盆也。若以零银碎金置之，次早必满盂。"夫以至珍之物，已到目前而人不识，反为饲犬之器，以秽亵之。不如藏之深山，韬光养晦，故由洞而入。

《愳闻录》卷一《瓦盂》

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讥讽类·聚饿鬼于一堂》，乃是一则以聚宝盆为题材的讽刺故事，用以讥笑贫窭人家，竭尽挖苦之能事，立意并不可取。但为现当代以此编创嘲讽富人贪财的讽刺故事，提供了借鉴。

道光朝，京师士大夫公谦林文忠公则徐于某所，文忠久不至，众讥甚，索食颇急。时座客祝蘅畦庆蕃善谐笑，众因请试说一笑话。祝曰："亦知沈万三有聚宝盆乎?"曰："知之。"曰："知沈万三之邻人乎?"曰："不知。"曰："沈万三之邻，窭人子也。卒岁，无以为活，相与谋曰：'吾邻非沈万三乎！试以比邻之谊，借其聚宝盆，片刻，即足吾欲矣。'佥曰：'然。'谋之沈，沈固不肯，强而后可，期以一用即还，不得逾晷。聚宝盆以类为招，以金银投盆中，俄顷，满盆皆金银矣。推之珊瑚、翡翠，大秦之珠，夜光之璧，皆

然。某既携盆归，环顾四壁，无可投者，其妻卞急，乃以所抱儿投之。俄顷之间，满盆皆所抱儿也，呱呱而泣，咸求乳。某顿足叹曰：'本意在求财，乃聚此饿鬼于一堂耶！'"

《清稗类钞·讥讽类·聚饿鬼于一堂》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福建、广东、上海、江苏、湖北、四川、河南、河北、山西、宁夏、青海、陕西、黑龙江、山东、江西等地的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聚宝盆》(畲族)[①]、《宝盆》[②]、《聚宝盆》[③]、《一个贪官一百个爷》[④]、《沈万山和聚宝盆》[⑤]、《宝瓮》[⑥]、《宝盆》[⑦]、《八十一个爸爸》[⑧]、《聚宝盆》[⑨]、《八十一个爹》[⑩]、《卦山柏与聚宝盆》[⑪]、《聚宝盆》[⑫]、《聚宝盆》[⑬]、《冒金缸》[⑭]、《贪官的爸爸数不清》[⑮]、《聚宝盆》[⑯]、《"聚宝盆"的传说》[⑰]。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
② 同上。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苏卷》。
⑥ 同上。
⑦ 见《野山笑林》。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四川卷》。
⑨ 见《河南民间故事集成·嵖岈山民间故事》。
⑩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⑪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
⑫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宁夏卷资料丛书·银川市集成》。
⑬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青海卷》。
⑭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⑮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黑龙江卷》。
⑯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东卷》。
⑰ 见《抚州地区民间文学集成·乐安县卷》。

引》555C。

刮地皮型故事　大致写贪官某入觐侍宴时，一伶人扮鬼神（或言贪官某任满归家遇一老叟），自言为土地神，是某刮地皮被卷来的。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宋·郑文宝撰《南唐近事》。

> 魏王知训为宣州帅，苛政敛下，百姓苦之。因入觐侍宴，伶人戏作绿衣大面胡人，若鬼状，傍一人问曰："何为者?"绿衣人对曰："吾宣州土地神，王入觐，和地皮掠来，因至于此。"
>
> 《南唐近事·掠地皮》[1]

郑文宝撰《江南余载》亦收有此则，文字略有不同。

> 徐知训在宣州，聚敛苛桑，百姓苦之。入觐侍宴，伶人戏作绿衣大面，若鬼神者。傍一人问："谁何?"对曰："我宣州土地神也，吾主入觐，和地皮掘来，故得至此。"
>
> 《江南余载》"掘地皮"

明·赵南星撰《笑赞》"和地皮卷来"由《南唐近事·掠地皮》演化而来，文字有所压缩。

> 王知训帅宣州，入觐，赐宴，伶人戏作一神，或问何人，答言："吾是宣州土地。"问何故到此? 答言："王刺史入觐，和地皮卷来。"

---

① 见《说郛》卷二十（《说郛三种》第一册）。

明·曹臣编纂《舌华录》讥语第十三“和地皮卷来”亦出《南唐近事·掠地皮》，大体相同。

清·石成金撰《笑得好》所收的一则异文，情节有所变化，而且不带传说色彩。

一官甚贪，任满归家，见家属中多一老叟，问此是何人，叟曰：“某县土地也。”问因何到此，叟曰：“那地方上地皮都被你剥将来，教我如何不随来。”

《笑得好》二集《剥地皮》

清·小石道人辑《嘻谈续录·刮地皮》，进一步显示出这一故事类型具有较大的发展、变化空间。

贪官剥削民脂民膏，谓之刮地皮。任非一任，刮了又刮。上至高壤，下及黄泉，甚至刮到地狱，可为浩叹。有一贪官，将要卸事，查点行装，连土地也装在箱内，怨声载道。临行，无一人送之者，趱趱出得城来，真是人稀路净。忽见路旁数人，身躯伛偻，面目狰狞，棹设果盒，齐来公饯。官问：“尔等何人？”答曰：“我等乃地狱鬼卒，蒙大老爷高厚之德，刮及泉壤，使地狱鬼卒得见阳世天日。感恩非浅，特来叩送。”

清·程世爵撰《笑林广记·刮地皮》，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二《刮地皮》均抄自《嘻谈续录》，悉同。

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讥讽类·此地皮也》，又有新的变异，并且带有传说特征。

交河令周自怡以贪著，在官三年，为巡抚所劾，褫职。

去任之日，有耆民数人载泥赠之。周见而大怒，呵之，则曰："此地皮也，虑公有所不足，故担以来。"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湖北等地流布，如《刮地皮》①、《县官发财》②、《刮地薄》③、《小鬼送行》④。

巧析家产型故事　大致写某家亲子与赘婿为遗产发生争执，讼于官。官认真研读遗书，按立遗书老翁的本意分割家产，人皆叹服其明断。这一故事类型，宋代多有记载，初见于宋·王君玉撰《国老谈苑》：

张咏镇杭州，有诉者曰："某家素多藏，某二岁而父母死。有甲氏赘于某家，父将死，手券以与之曰：'吾家之财，七分当主于甲，三分吾子得之。'某既成立，甲氏执遗券以析之。数理于官，咸是其遗言而见抑。"咏嗟赏之，谓曰："尔父大能。微彼券，则为尔患在乳臭中矣。"遽命反其券而归其赀。

《国老谈苑》卷二"反券析资"

宋·田况撰《儒林公议》⑤ 录写的一则异文，亦写张咏审家产案，内容与《国老谈苑》相同，文字表述殊异。

张咏守余杭，……有民家子与姊之赘婿争家财者，讦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保定市故事卷》。
② 同上。
③ 见《丰润民间故事选》。
④ 见《湖北民间故事传说集·荆州地区专集》。
⑤ 见《笔记小说大观》第四册。

曰："妻父遗命，十之七归婿，三与子，手泽甚明耳。"咏竦然，命酒醉之，谓其子曰："尔父可谓有智者矣。死之日，尔甫三岁，故托育于婿也。若尔有七分之约，则尔死于婿之手矣。今当七分归尔，三分归婿也。"其子与婿皆号泣再拜而去。人称神明焉。

《儒林公议》卷上"子七婿三"

宋·赵善璙撰《自警编·狱讼》"子婿争财"①，与上面两则内容相似，文字则与两则有所不同。

张忠定公在杭，有富民病将死，子方三岁，乃命其婿主其赀，而与婿遗书曰："他日欲分财，即以十之三与子，七与婿。"子时长立，果以财为讼。婿持其遗书诣府，请如原约。公阅之，以酒酹地，曰："汝之妇翁，智人也。时以子幼，故以此属汝。不然，子死汝手矣。"乃命以其财三与婿，而子与其七。皆泣谢而去，服公明断。

明·何孟春撰《余冬序录·内篇》"婿三子七"，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察智部卷九《得情·张咏》，与《自警编》几乎相同。但前者云出《国老谈苑》。

元·脱脱等撰《宋史》卷二九三《张咏传》"明断家财"，与上面几则内容相似，文字颇为简略。

有民家子与姊婿讼家财，婿言妻父临终，此子裁三岁，故见命掌赀产，且有遗书，令异日以十之三与子，馀七与

① 转引自谭正碧编《三言两拍资料》下，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729 页。

婿。（张）咏览之，索酒酹地曰："汝妻父智人也。以子幼，故托汝。苟以七与子，则子死汝手矣。"亟命以七给其子，馀三给婿。人皆服其明断。

近人曹绣君编《古今情海》卷三十二《情中案·汝妻父智人也》，出《宋史·张咏传》，文字相同。明·佚名撰《资谈异语·折狱分明》由《宋史·张咏传》演化而来，文字稍有变化。

明·郑瑄编纂《昨非庵日纂》卷十五"奉使者"，记述的也是子与婿争家财之事，然遗嘱的写法不同，有司断案之法别出心裁，自有其独到之处。

富民张老无子，赘婿于家。后妾生子，名一飞，甫四岁而张卒。张病时谓婿曰："妾子不是任吾财，当畀汝夫妇。尔但养彼母子不死沟壑，即阴德矣。"于是出券书云："张一非吾子也，家财尽与吾婿，外人不得争夺。"婿乃据之不疑。后妾子壮，告官求分。婿以券呈官，遂置不问。他日奉使者至，妾子复诉，婿仍前赴证。奉使者因更其句读曰："张一非，吾子也，家财尽与。吾婿外人，不得争夺。"曰："尔父翁明谓吾婿外人，尔尚敢有其业耶！诡书'飞'作'非'者，虑彼幼为尔害耳。"于是断给妾子，人称快焉。

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察智部卷九《得情·奉使者》、清·胡文炳编《折狱龟鉴补·犯义》"券书改句"、清·魏息园辑《不用刑审判书》"奉使者改句定案"均与此则相同，仅某些字句略有出入。

明代通俗短篇公案小说集《龙图公案》（又名《新评龙图神断公案》、《百断奇观包公全传》、《包公七十二件无头案》等）卷八《味遗嘱》，与《昨非庵日纂》中的"奉使者"较为近似，略云：

富民翁健年老无子，仅一女，嫁夫杨庆。庆为人多智，性甚贪财。翁健八十岁偶妾林氏，生得一男，名叫翁龙。翁健死后此子为杨庆鱼肉，乃想出一个两全之计。过三月他病重时，出遗嘱："八十老翁生一子，人言非是吾子也。家产田园尽付与女婿，外人不得争执。"随即交与杨庆，杨庆读罢喜不自胜。翁健去世后，杨庆得了这许多家业，将及二十馀年。

翁龙成人时，欲要回原业，因告之官。上下官司均照遗嘱断还杨庆。翁龙不服，径去京城投告于包公。审案时，包公读过遗嘱，对杨庆道："你外父藏有个真意思在内，你反看不透。"于是解读遗嘱："八十老翁生一子，人言非是，吾子也，家产田园尽付与，女婿外人不得争执。"杨庆无词可对，即将原付文契一一交还翁龙管业，允服供招。共称以为神断。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河北等地流布，如《活络的遗嘱》①、《巧断家产案》②。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926M*，艾伯华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十三、人 199. 罕见的遗嘱"。

摸钟辨盗型故事　大致写有人失窃，县衙抓住一些嫌犯，却不知谁确系盗者。县令让他们去摸神钟，谲称盗者摸钟必有声，并暗中遣人将钟涂上墨。众嫌犯入帷摸钟，盗者恐钟有声不敢摸，其手无墨，经审讯果然伏罪。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宋·沈括撰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② 见《杏林春梦》。

《梦溪笔谈》：

陈述古密直知建州浦城县日，有人失物，捕得莫知的为盗者。述古乃绐之曰："某庙有一钟，能辨盗，至灵。"使人迎置后阁祠之，引群囚立钟前，自陈："不为盗者，摸之则无声；为盗者，摸之则有声。"述古自率同职，祷钟甚肃。祭讫，以帷围之，乃阴使人以墨涂钟。良久，引囚逐一令引手入帷摸之。出乃验其手，皆有墨，唯有一囚无墨。讯之，遂承为盗。盖恐钟有声，不敢摸也。

《梦溪笔谈》卷十三《权智·摸钟辨贼》

宋·郑克撰《折狱龟鉴》卷七《陈述古》，元·无名氏撰《湖海新闻夷坚续志》补遗《治道门·摸钟辨盗》抄自《梦溪笔谈》，文字略有出入。

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察智部卷十《诘奸·陈襄》，据《梦溪笔谈》改写，文字比较简约。

襄摄浦城令。民有失物者，贼曹捕偷儿数辈，至相撑拄。襄曰："某庙钟能辨盗，犯者扪之，辄有声，否则寂。"乃遣吏先引盗行，自率同列诣钟所祭祷，而阴涂以墨，蔽以帷，命群盗往扪。少焉，呼出，独一人手不污，扣之乃盗也。盖畏钟有声，故不敢扪云。

而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谲智部第二十一《诘盗智》"陈述古"与明·张岱撰《夜航船》卷七政事部《烛奸·帷钟辨盗》，亦据《梦溪笔谈》改写，文字更为简约。

清·慵讷居士撰《咫闻录》卷八《阴阳太守》"巧断赖人案"，亦采用摸钟手段审案，所不同者是一桩人命案。

有某县杀卑幼赖人一案，其人与邻居有隙，思欲报复。见媳在水缸汲水，以手向后抬之，其媳翻入水缸殒命，诬为邻居推入身死，以一年轻少子为证。县以命案为重，见有证供，即以邻居拟抵。招解到府，讯之，极口呼冤。府是全案人证质讯，少年一口供是眼见邻居致死。是子年未成人，不便加刑，以刑吓之，不畏。唤进入署，以食骗之，亦不吐实情。

太守又请于城隍。次晚赴庙讯之。城隍令将大堂之钟暗以煤涂黑其里。讯之半堂，命统案人证将手悬入钟内，昨晚神已吩咐，能将杀人名字写在掌上，不许将手按钟里。而死者之翁懼神写字，手揿钟里。逾时过来，伸手而视，众皆白，而死者之翁独黑。太守曰："是尔杀媳图赖人也！"案即诬服。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福建、河北等地流布，如《破案记》[1]、《聚宝盆和智慧袋》[2]、《黄巢断案》[3]、《巧断偷牛案》[4]。

辨尸察奸型故事　大致写一妇人的丈夫多日不归。当听说菜园井中有死人时，妇人赶去便大哭说是她的丈夫。报官后要认尸，众人都讲井深无法辨认。知州看出破绽，经主管部门审讯，妇人便供认了与奸夫合谋谋害亲夫的罪行。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宋·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川沙县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金山县分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
④ 见《三色球》。

沈括撰《梦溪笔谈》:

> 张杲卿丞相知润州日，有妇人夫出外，数日不归。忽有人报菜园井中有死人，妇人惊往视之，号哭曰："吾夫也!"遂以闻官。公令属官集邻里，就井验是其夫与非。众皆以井深不可辨。请出尸验之。公曰："众皆不能辨，妇人独何以知其为夫?"收付所司鞫问，果奸人杀其夫，妇人与闻其谋。
>
> 《梦溪笔谈》卷十二《官政二·张杲卿断案》

宋·郑克撰《折狱龟鉴》卷五《张昇》，明·孙能传编《益智编》"杀夫哭夫"，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察智部卷九《得情·张升》，均抄自《梦溪笔谈》，文字略有改动。此外，近人曹绣君编《古今情海》卷三十二《妇人何独知为夫》，出《续墨客挥犀》，文字亦与《梦溪笔谈》的此则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福建、河北等地流布，如《破案记》①、《聚宝盆和智慧袋》②、《黄巢断案》③、《巧断偷牛案》④。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926E*。

罗汉骗局型故事　大致写某僧与寺中一罗汉相像，乃按罗汉装束至县城剃发，并让剃者去寺中取工钱。(或坐某商术筏，旬日不食，向商家求布施。) 届时，其人入寺讨钱 (或布施)，但见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川沙县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金山县分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

④ 见《三色球》。

罗汉堂一罗汉酷似此僧，大为惊诧。于是远近传闻，布施者日增，寺庙因此兴盛。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宋·王辟之撰《渑水燕谈录》。

江南一县郊外古寺，地僻险，邑人罕至。僧徒久苦不足。一日，有游僧方至其寺，告于主僧，且将与之谋所以惊人耳目者。寺有五百罗汉，择一貌类己，衣其衣，顶其笠，策其杖入县削发，误为刀伤其顶，解衣带取药傅之，留杖为质，约至寺将遗千钱。削者述所以得杖貌，相与见主僧，更异之。开罗汉堂门锁生，凝尘榻，如久不开者。视之，此罗汉衣笠皆所见者，顶有伤处，血渍药傅如昔。前有一千皆古钱，贯且朽，因共叹异之。传闻远近，施者日至，寺因大盛。数年，其徒有争财者，谋稍泄，得之外氏。

《渑水燕谈录》卷十“假罗汉欺人”

明·王同轨撰《耳谈》采录的一则异文，情节有所变化，更为近接后世流传的形态。

有僧异貌，能绝粒，瓢衲之外丝粟俱无，坐徽商木筏上，旬日不食不饥。商试之，放其筏中流，又旬日亦如此，乃相率礼拜，称为活佛，竞相供养。曰：“无用供养，我某山寺头陀，以大殿毁，欲从檀越乞布施，作无量功德。”因出疏令各占甲乙异，仍期某月日入寺相见。及期众往，询寺绝无此僧。殿即毁，亦无乞施者。方与僧骇之，忽见迦蓝貌酷似僧，怀中有簿，即前疏。众诧神异，喜施千金，恐洩语有损功德，戒勿相传。后乃知始塑像因僧异貌，遂肖之作此伎俩，而不食乃以干牛肉脔大数珠数十颗，暗噉之，皆奸僧

所为。王元祯谈。

《耳谈》卷十三《僧诈》

明·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谲智部第二十一《谲僧》与《智囊补》杂智部卷二十七《狡黠·谲僧》，出《耳谈》，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等地流布，如《巧化缘》[①]。

明年同岁型故事　大致写二媪相遇，互问年纪，甲言七十，乙曰："我六十九，明年当与你同岁。"或言二媪为儿女提亲，乙儿两岁，甲曰："吾女一岁，大了一半，将来吾女二十，令郎则四十，不可。"乙曰："令爱明年即是两岁，与小儿同庚，何害之有?"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传宋·苏轼撰《艾子杂说》。

艾子行，出邯郸道上，见二媪相与让路，一曰："媪几岁?"曰："七十。"问者曰："我六十九，然则明年，当与尔同岁矣。"

《艾子杂说》"明年当与尔同岁"

明·谢肇淛撰《五杂俎》中的一则异文，系由《艾子杂说》改写，文字有所压缩。

有老妪相让道。其一曰："妪年几何?"曰："七十。"曰："吾六十九，然则明年吾与尔同岁矣。"

《五杂俎·事部》卷四"明年吾与尔同岁"

明·乐天大笑生纂集《解愠编》卷九《明年同岁》、明·冯梦龙辑

---

① 见《中国机智人物故事大观》。

《广笑府》卷九《明年同岁》，均由《艾子杂说》改写，文字相同。

二媪行道上，相与让路。一曰："媪几岁？"曰："七十。"问者曰："我今六十九，然则明年当与尔同岁矣。"

清代这一故事类型由二妪论年演化为二妪说亲，而"明年同岁"的类型核则一如《艾子杂说》等书。清代最早出现的一则，见诸游戏主人辑《笑林广记》。

一人新育女，有以两岁儿来认亲者，其人怒曰："何得欺我，吾女一岁，他子两岁，若吾女十岁，渠儿二十岁矣。安得许此老婿。"妻谓夫曰："汝算差矣！吾女今年虽一岁，等到明年此时，便与彼儿同庚，如何不许？"

《笑林广记》卷五《较岁》

清·独逸窝退士辑《笑笑录》所收的一则异文，情节与文字均有一定变化。

相传有两妪为儿女说姻者，甲曰："令郎几岁？"乙曰："两岁。"甲曰："吾女才一岁，大了一半。将来吾女二十，令郎则四十矣，是不可。"乙曰："不然，令爱今年一岁，明年即是两岁，是与小儿同庚矣，何害之有？"

《笑笑录》卷六《两妪说姻》

清·小石道人辑《嘻谈录》中的一则异文，由"长竿入城型故事"与这一故事类型串连而成，而后者在情节上亦有变化。

有一人持长竹杆进城，直进，城门矮；横进，竹杆长。踌躇良久，总进不去。城上人见而告之曰：“你将竹杆递与我，我给你拿过那边去，你进城我再交与你，岂不甚妙？”其人如其言，递与城上之人。进得城来，接过竹杆，与城上人相见，彼此甚为相得，愿结为兄弟。城上者为兄，城下者为弟，二人叙家常，问及有无儿女。把弟云：“我有一女刚一岁。”把兄曰：“我有一子，才两周。”把兄说：“我二人何不作了亲家？”把弟说：“甚好。”二人言定而散。把弟回家，甚觉得意，妇人问曰：“你今日回家，因何这样高兴？”夫将拿竹进城遇人作亲之事告之。妇大怒，说：“你真糊涂极了！我女一岁，他儿两岁，若我女十岁，他儿已二十岁矣！何得许这样老婿？”夫妻吵闹不休。邻居一明公先生劝之曰：“你二人何必吵闹，你女今年虽一岁，等到明年此时，便与他儿同庚，何可不许？”

《嘻谈续录》卷上《谬误》

清·程世爵撰《笑林广记·谬误》，抄自《嘻谈录》，悉同。

清·退一步居散人撰《祇可自怡》中的一则异文，情节又有一定变化。

予表弟明韫田说：有一人得子，喜甚。其友有女二岁，愿缔姻，面订定焉。归语其妻。妻问知女二岁，诧曰：“女大一倍，我子至十五岁时，彼女不已三十耶？如何可？”夫曰：“不然。我子今年一岁，明年即与之同岁矣。”与艾子说俱足解颐。

《祇可自怡》“呆妇论年”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陕西、湖北、河南、江苏等地流

布，如《算岁数》[1]、《过了三年一样大》[2]、《夫“聪”妻“明”》[3]、《大一半》[4]。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1362C。

兔杀狮型故事　大致写狮子自恃身强力大，无有匹敌者。小兔心施一计，将其领到井边，说井中的动物要与它比高下。狮子向自己的影子示威，并且跳下井去搏斗，竟被淹死。这一故事类型，见于12世纪藏传佛教僧人仁钦拜撰《萨迦格言注解》。

在一座大山上，有一只狮子和一只小兔。狮子仗恃自己身强力大，经常欺辱和役使小兔。小兔不甘心，便想好一计对狮子说：“我看见一个和大王你一模一样的动物。它说世界上只有它的力气最大，没有谁敢跟它比试。”狮子听了很生气，便让兔子领它去比试。兔子领它到一口井前，告诉它那个动物就在井中。狮子看见井中自己的影子，以为是对手，便向它示威。这时，只见对手也向它示威，它立刻跳下井去搏斗，结果淹死了。

《萨迦格言注解·兔杀狮》[5]

这一则寓言故事，源于印度，最初出自印度古代寓言故事集《五卷书》。该书第一卷第七个故事写道：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汉中民间故事集成》。

② 见《鄂南民间故事集》。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南沈丘县卷》。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江苏泗洪县资料本》。

⑤ 转引自马学良等主编《藏族文学史》下，四川民族出版社1994年修订版。

在某一个有树林子的地方，有一只骄傲自负的狮子，名字叫做曼陀末底。它伤害兽类，简直没有个完。野兽给它看到了，它决不会放过。于是生在这个树林子里的羚羊、野猪、水牛、公牛、兔子等等会集在一块儿，愁眉苦脸，双膝跪在地上，垂下了头，恭恭敬敬地开始向兽中之王报告说："陛下呀！不要再干那些毫无理由的伤害所有的生物的事情了，这同另一个世界是有冲突的，是非常坏的事情！人们听到过：

　　傻子们对于仅仅一个生物所作的那一些坏事情，
　　在以后成千次的转生中都会给他带来不幸。

同样：

　　这一件事情会引起人们的谗言，它会把人们对他的信任驱散，
　　它会把他引导到地狱里去，一个聪明人为什么还要去干？

再有：

　　是所有的脏东西的大汇合，忘恩负义，终归会消灭：
　　为了这样一具身躯，傻子们竟然会做出了许多恶业。

懂得了这一点，就希望你不要再把我们的族类连根灭绝。因为只要主子呆在你住的地方，我们就每天输流送一只林中的野兽来，做你的食品。这样做的话，陛下的生活可以维持，而我们的族类也不至灭绝。愿陛下遵守王者之道！常言道：

　　一个国王要是慢慢地试探着自己的力量来享用自己的国土，
　　像是吃延年益寿的药一样，那他就会得到至高无上的满足。

一个国王如果是由于糊涂像宰羊一样地宰杀自己的臣子，

那么他可以得到一次的满足，任何时候也不会再有第二次。

为了收获果实，一个国王要用施舍、荣誉等等组成的水，

努力去浇灌自己的百姓，正像一个园丁在浇灌花卉。

正像牛奶要挤对母牛也要及时地加以保护，臣民也应该这样对待，

人们先用水把既开花又结果的春藤来浇，然后才能够采摘。

即使人君从百姓手里要钱，正如油灯需要油来灌，

由于他（它）那些光辉的品质，没有人会看到这一点。

正如一粒微小的种子，一棵柔弱的幼芽，必须加心加意地去保养，

它到了时候自然就会开花结果，人民保护好了也会是这样。

金子、粮食、还有珠宝，再加上各种各样的饮料，

以及其他的东西：这一切人君都是从百姓那里得到。

如果给人民谋了幸福，那么国王们就会兴盛顺利，

如果人民倒了霉，那么他们也就完蛋：这毫无可疑。

曼陀末底听到了它们的话以后，说道："噢，你们说得很对。但是，我在这里呆着；如果你们不把野兽一只接一只地送给我，我就把你们都吃净。""就这样吧！"它们同意了，从此

它们就过着安静的生活，在树林子里游来游去，不必再怕什么了。但是，每天中午的时候，却要按照动物的类别，轮流派一只野兽到它那里，充作它的食品，不管这一只野兽是年迈龙锺，是灰心厌世，是忧心忡忡，还是为自己儿子和老婆的性命而担忧。

有一次，根据动物的类别，一只小兔子输到被派了。所有的野兽都要它去，它自己心里琢磨开了："怎样才能够把这一只坏狮子杀掉呢？但是：

> 聪明人什么事情办不到呢？一经决定毫不动摇的人又什么事情不能去干？
>
> 嘴上甜言蜜语的人什么东西不能说服？精勤努力的人又有什么不能如愿？

我一定要杀死这一只狮子。"于是它就磨磨蹭蹭地向前走，让时间慢慢地过去，心里面七上八下，总想想出一个杀掉它的办法来；到了这一天快要完的时候，它才走到狮子跟前。那一只狮子早就因为时间晚了饿得脖子细长细长的，气呼呼地舔着自己的嘴角，心里想道："哼！明天我一定把所有的野兽都杀死！"正当它这样想着的时候，那只小兔子慢慢地来到它跟前，跪下磕过头，就站在它面前。它看到这一只小兔子来得这样晚，个儿又这样小，心里气得像着了火一样，威胁它说道："喂，你这个混蛋！现在就是你这一个小东西单身来而且还来晚了吗？因此，由于你们犯了这个错误，我今天先把你吃掉，明天我还要把所有的野兽一齐吃光！"于是这一只小兔子恭恭敬敬地跪下，说道："主子呀！这个错误不在我，也不在其他的野兽。请你听我说一说里面的缘故吧！"狮子说道："在你还没有落到我牙缝里之前，赶快说吧！"小兔子说道："主子呀！所有的野兽看到，按照动物的类别，今天该轮到我这个小家伙了，于是它们就把我同其他

五只小兔子派了来。走在路上的时候，一只狮子从它住的大土洞里爬出来，对我们说道：‘你们到哪儿去？要记住你们的保护神！’于是我就回答说道：‘我们是说好了到我们的主子曼陀末底狮子那里去当做食品给它去吃的。’它于是说道：‘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这一座树林子是属于我的。所有的野兽都应该把你们说好的那些条件对我来履行。那一个曼陀末底看起来像一个贼。你去把它喊了来，要快快地回来，好看一下我们俩究竟哪一个力量大，可以做国王，可以把所有的野兽都吃掉。’我就是这样受了它的委托到主子跟前来的。请主子圣裁！”听了这些话以后，曼陀末底说道：“伙计呀！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就赶快把那个强盗狮子指给我，我好把我对野兽的那一肚子怒气倾泻到它身上，舒服一下。常言道：

　　土地、朋友、还有金子：这三件东西都是战争的果实；

　　如果连一件都没有希望的话，人们也就再也不会发动战事。

　　如果没有可能得到大量的财宝，如果得到的只有失败，

　　那么聪明人也就决不会发动战争自己往里面栽。

小兔子说道：“主子呀！真是这样。为了自己的国家，由于受到侮辱，刹帝利才从事战争。但是那个家伙是住在一个堡垒里的。它从堡垒里出来，就把我们挡住了。一个住在堡垒里的敌人是很难打倒的。常言道：

　　有上一千匹大象也不行，有上十万匹骏马也没有用，

　　国王们的目的反正是达不到的，只有一座堡垒就能成功。

只有一个弓箭手站在城墙上就可以把一百个敌人打退，

因此，那些精通统治论的人们，就都赞美堡垒。

古时候，听了老师的命令，因为害怕尸赖拏迦湿补，

天帝释盖了一座堡垒，曾得毘湿婆迦哩曼的帮助。

他还给了这样的恩赐：一个国王只要他有了堡垒，

他也就会胜利，因此在这个世界上，堡垒就成了堆。”

听了这些话以后，曼陀末底说道："伙计呀！把那个强盗指给我吧，不管它是不是住在堡垒里，我反正要把它杀掉。常言道：

谁要是不把敌人和疾病在刚发现的时候就消灭掉，

即使他非常有力，等到他（它）们壮大了，仍然会被打倒。

同样：

谁要是已经看到了自己的力量，行动既傲慢而又坚强，

即使单身也能打倒敌人，像婆哩伽婆打倒刹帝利一样。”

小兔子说道："正是这样。但是我仍然觉得，那家伙比你的力气大。因此，不了解它的力量而冒然冲上去，对主子说起来是不利的。常言道：

谁要是一时冲动，不了解自己的力量，也不了解别人的力量，

只仗着一阵火气冲上去，他就会像一只狮子向火里扑一样。

同样：

　　一个弱者，如果自高自大，要想消灭一个强有力的仇家，他就会俯首贴耳地转回来，正像一只大象碰断了牙。”曼陀末底说道：“那跟你有什么关系呢？你赶快把它指给我，就算它住在堡垒里也好！”小兔子说道：“如果是这样的话，就请主子过来！”说了这几句话以后，它就在前面带路。走到一口井跟前的时候，它向狮子说道：“主子呀！你的那种威光谁受得住呢？从远处看到你，那个强盗就钻到它的堡垒里去了。你过来，我好指给你看！”听到这些话以后，曼陀末底说道：“伙计呀！赶快指给我！”于是小兔子就把那一口井指给它看。那一只狮子真正糊涂到家，它看到自己在水里的倒影，竟发出了一声狮子吼。于是从井里由于回声的缘故发出了一声加倍强烈的吼声。听到这吼声以后，它想到：“这家伙比我厉害”，于是就向它扑去，结果死在里面。小兔子心里高高兴兴，它使得所有的野兽都兴高彩烈，大家都称赞它，它就这样痛痛快快地在这个树林子里住下去了。[①]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西藏、甘肃、青海、新疆、四川、云南、贵州、福建、广东等地汉族和诸多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狮子与兔子》（藏族）[②]、《小白兔智胜老虎》（门巴族）[③]、《老虎和兔子》（东乡族）[④]、《小白兔和狮子》（土族）[⑤]、《兔子报仇》[⑥]、《老虎和兔子》（维吾尔族）[⑦]、《狮子和兔子》（柯

① 引自季羡林译《五卷书》，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西藏卷》。
③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16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
⑤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故事》。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青海卷》。
⑦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故事》。

尔克孜族)[①]、《兔子和狮子》[②]、《愚蠢的狮子》(傈僳族)[③]、《狮子和小兔》(普米族)[④]、《智除暴君》(景颇族)[⑤]、《小白兔收拾虎大王》(苗族)[⑥]、《聪明的小白兔》(仡佬族)[⑦]、《老虎与小白兔》[⑧]、《兔子和老虎》[⑨]。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96。

打是不打型故事　大致写某入寺中，一僧待他十分傲慢。某问他为何如此，僧曰："接是不接，不接是接。"(或曰："起是不起，不起是起。")某即捆(或击)僧数下道："不打是打，打是不打。"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宋·张耒撰《明道杂志》：

> 殿中丞丘浚，多言人也。尝在杭谒珊禅师，珊见之殊傲。俄顷，有州将子弟来谒，珊降阶接，礼甚恭，浚不能平。子弟退，乃问珊曰："和尚接浚甚傲，而接州将子弟乃尔恭耶!"珊曰："接是不接，不接是接。"浚勃然起，捆珊数下，乃徐曰："和尚莫怪：打是不打，不打是打。"
>
> 《明道杂志》"捆禅师"

宋·沈俶撰《谐史》"打是不打"，明·田汝诚撰《西湖游览志余》

---

①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10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四川卷》。
③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7卷。
④ 见《中国少数民族寓言故事选》。
⑤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故事》。
⑥ 见《贵州苗族民间故事选》。
⑦ 见《民间文学资料》第49集。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龙海县分卷》。
⑨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打是不打”，均出《明道杂志》，文字稍有出入。

明·赵南星撰《笑赞》中的一则异文，故事主人公演化为一般的士人，不带传说色彩，细节亦有变异。

> 有士人入寺中，众僧皆起，一僧独坐，士人曰：“何以不起？”僧曰：“起是不起，不起是起。”士人以禅杖打其头，僧曰：“何必打我？”士人曰：“不打是打，打是不打。”
>
> 《笑赞》“打是不打”

近人憨斋主纂辑《笑林博记》卷五《打是不打》与《笑赞》“打是不打”相同。

明·潘游龙撰《笑禅录》“打你就是不打你”，与《笑赞》“打是不打”相似，文字有所变化。

> 一秀才夏日至一寺中参一禅师，禅师趺坐不起，秀才怪问之，师答曰：“我不起身便是起身。”秀才即以扇柄击师头一下，师亦怪问之，秀才曰：“我打你就是不打你。”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陕西等地流布，如《智打和尚》[①]、《此乃禅机》[②]。

对偶亲切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献百韵诗于上官，中有句云：“舍弟江南没，家兄塞北亡。”上官为其家祸叹息，某遽曰：“实无此事，但图对偶亲切耳。”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宋·陈正敏撰《遁斋闲览》。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咸阳民间故事集成》。

② 见《笑林拾零》。

有李廷彦献百韵诗于达官，有句云："舍弟江南没，家兄塞北亡。"达官恻然曰："君家祸如此。"廷彦遽曰："实无此事，但图对属亲切耳。"

《遁斋闲览·谐噱》"但图对属亲切"

宋·彭乘撰《续墨客挥犀·但图对属亲切》与此则相同，仅个别字句有出入。

宋·邢居实撰《拊掌录》"但图对属亲切"由《遁斋闲览》演化而来，文字多有变异。

李廷彦曾献百韵诗于一上官，其间有句云："舍弟江南殁，家兄塞北亡。"上官恻然悯之，曰："不意君家凶祸，重并如此！"廷彦遽起自解曰："实无此事，但图对属亲切耳。"上官笑而纳之。

清·小石道人辑《嘻谈续录》卷上《赀郎纳官》亦由《遁斋闲览》演化而来，无具体姓名，文字变异更为显著，增加了一客谑语。

一赀郎纳官，献百韵诗于上宪，中一联云："舍弟江南没，家兄塞北亡。"上官恻然曰："君之家运，一至于此！"答曰："实无此事，只图对偶亲切耳。"一客谑之曰："何不说'爱妾眠僧舍，娇妻宿道房'，犹得保全两兄弟性命。"

清·程世爵撰《笑林广记·赀郎纳官》，近人憨斋士纂辑《笑林博记》卷二《赀郎纳官》，均抄自《嘻谈续录》，悉同。

近人李警众撰《嚼舌录》[1] 卷八“不过图对偶亲切”，文字与《嘻谈续录》略有变化，连赀郎纳官的身份也被抹去。

某甲咏百韵诗，中有一联云：“舍弟江南没，家兄塞北亡。”有览之者，愀然曰：“君之家运，何一至于此乎！”甲曰：“实无其事，不过图对偶亲切耳。”或嘲之曰：“何不云，‘爱妾眠僧舍，娇妻宿道房’，可换得两个兄弟的性命。”

秀才康了型故事　大致写一秀才应举多忌讳，常语“安乐”为“安康”，以忌落籍。榜出后其仆来报：“秀才康了。”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宋·陈正敏撰《遁斋闲览》。

柳冕秀才性多忌讳，应举时同辈与之语，有犯落字者，则忿然见于词色。仆夫误犯，辄加杖楚。常语“安乐”为“安康”。忽闻捞出，亟遣仆视之。须臾，仆还，冕即迎问曰：“我得否乎？”仆应曰：“秀才康了也。”

《遁斋闲览·谐噱》“应举忌落字”

明·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迂腐部第一《忌讳》“秀才康了”，抄自《遁斋闲览》，文字小有出入。

清·张贵胜辑《遣愁集》卷一《绝倒》“柳冕忌落”，亦由《遁斋闲览》演化而来，文字简练。

柳冕应举多忌讳，每谓“安乐”为“安康”，“乐”与“落”同音，忌落籍之意。榜出，令仆探姓名，不得中，还报云：“秀才康了。”

---

① 《嚼舌录》，上海震亚图书局 1927 年版。

妻妾镊须型故事　大致写一翁鬓（或须）花白，令妻妾镊之。妻忌其年轻为群妾所悦，乃去其黑者；妾欲其年轻而去其白者。不久便拔光矣。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宋·陈正敏撰《遁斋闲览》。

有一郎官年老置婢妾数人，鬓白，令妻妾镊之。妻忌其少，为群婢所悦，乃去其黑者；妾欲其少，乃去白者。未几，颐颔遂空。又进士李居仁尽摘白发，其友惊曰："昔日皤然一翁，今则公然一婆矣。"

《遁斋闲览·谐噱》"妻妾镊鬓"

清·游戏主人辑《笑林广记》卷四《拔须去黑》，有一定的发展、变异。

一翁须白，令姬妾拔之。妾见白者甚多，拔之将不胜其拔，乃将黑者尽去。拔讫，翁引镜自照，遂大骇，因咎其妾。妾曰："难道少的倒不拔，倒去拔多的？"

近人憨斋主纂辑《笑林博记》卷一《拔须去黑》与此则悉同。

四官争大型故事　大致写口、鼻、眉、眼四种器官为争高下，各述自己的功能，互不相让。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宋·王谠撰《唐语林》。

顾况从辟，与府公相失，揖出幕，况曰："某梦口与鼻争高下，口曰：'我谈今古是非，尔何能居我上？'鼻曰：'饮食非我不能辨。'眼谓鼻曰：'我近鉴豪端，远察天际，惟我当先。'又谓眉曰：'尔有何功，居我上？'眉曰：'我虽

无用，亦如世有宾客，何益主人？无即不成礼仪；若无眉，成何面目？'" 府公悟其讥，待之如初。

《唐语林》卷六“口鼻眉眼争高下”

宋·罗烨编撰《醉翁谈录》中的一则异文，与上则内容近似，而文字多有变化。

眉、眼、口、鼻四者，皆有神也。

一日，口为鼻曰：“尔有何能，而位居吾上？”

鼻曰：“吾能别香臭，然后子方可食，故吾位居汝上。”

鼻为眼曰：“子有何能，而位在我上也？”

眼曰：“吾能观美恶，望东西，其功不小，宜居汝上也。”

鼻又曰：“若然，则眉有何能？亦居我上？”

眉曰：“我也不解与诸君相争得，我若居眼鼻之下，不知你一个面皮，安放那里？”

《醉翁谈录》卷二“面皮安放”

明·无名氏撰《华筵趣乐谈笑酒令》卷四谈笑门《讥争坐席》由《醉翁谈录》之“面皮安放”改写而成，多有发挥，文人气息较重。

陈太卿曰：“眉、眼、鼻、口者，皆是一身之神也。忽然口谓鼻曰：‘功高者居上，无能者居下，理之常也。汝有何德，何如位居于我上者乎？’答曰：‘吾能闻香识臭，然后与子食之，因此居汝上乎！愿闻汝之才能？’口答曰：‘心中欲说口先用，读书读史读文章；食尽世间多美味，陈言陈语献天王。’鼻乃善言答曰：‘休笑鼻孔无因由，知香知臭是鼻头；鼻头若无三分气，盖世文章总是休。’鼻与眼曰：‘贤兄缘何

更居我上乎?’眼答曰:‘吾能观善觑恶,望东顾西,其功不小,因此故在你上也。诗云:秋波湛湛甚分明,识书识宝识金银;世人不与吾同走,白日青天去不成。’口曰:‘眉毛何以居吾之上乎?’眼答曰:‘我同你与鼻兄三人同去问他。’眉以善言答曰:‘休侮双眉没志量,先年积祖我居上;若把眉儿移下去,相见成甚好模样。’鼻曰:‘与子论功,不与论样。’众乃喧闹。两闻闻知,遂解之曰:‘君子无所争,《鲁书》之明训也。亦作俗句云:我每从幼两边分,会合人头寄此身;劝君休争大与小,列位都是面前人。’”

明·乐天大笑生纂集《解愠编》卷八《眉争高下》则由以上几则简化而成。

目问眉曰:“我能辩别好歹,识认万象,大有功于人。尔有何能,位居吾上?”眉曰:“我也不与你争高下,必欲我在尔下,看好看不好看?”

明·冯梦龙辑《广笑府》卷八《眉争高下》与此则悉同。清·游戏主人辑《笑林广记》卷四《争坐》,由此则改写,文字更为通俗易懂。

眼与眉毛曰:“我有许多用处,你一无所能,反坐在我的上位。”眉曰:“我原没用,只是没我在上,看你还像个人哩!”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南等地流布,如《五官吵架》[1]。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293。

画扇判案型故事　大致写苏东坡为钱塘守时，一日审理一桩债务纠纷，用判笔将欠债人的白团夹绢扇一一作书画，令其每扇售千钱。当人们得知扇面上的书画出自太守之手时，争相购买，很快抢购一空。于是欠债人得以还清债务。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宋·何薳撰《春渚纪闻》：

（苏东坡）先生临钱塘日，有陈诉负绫绢钱二万不偿者。公呼至，询之。云："某家以制扇为业，适父死，而又自今春以来连雨天寒，所制不售，非故负之也。"

公熟视久之，曰："姑取汝所制扇来，吾当为汝发市也。"须臾，扇至。

公取白团夹绢二十扇，就判笔作行书、草圣及枯木竹石。顷刻而尽。即以付之，曰："出外速偿所负也。"其人抱扇、泣谢而出。

始逾府门，而好事者争以千钱取一扇，所持立尽。后至而不得者至懊恨不胜而去。遂尽偿所逋。一郡称嗟，至有泣下者。

《春渚纪闻》卷六《写画白团扇》

宋·陈宾撰《桃园手听》中的一则异文，很可能由《春渚纪闻》缩写而成，颇简约。

东坡为钱塘守时，民有诉扇肆负债二万者，逮至则曰："天久雨且寒，有扇莫售，非不肯偿也。"公令以扇二十来，就判事笔随意作行、草及枯木、竹石以付之。才出门，人竞

以千钱取一扇，所持立尽。遂悉偿所负。

《桃园手听·东坡书扇》[1]

清·古吴墨浪子辑《西湖佳话》[2]（全名《西湖佳话古今遗迹》中的一则异文，系由《春渚纪闻》之《写画白团扇》敷演而成，描写颇为生动。

又一日坐堂，有一个小民，拿一张牒文告道："原告人吴小一，告为张二欠钱不还事。"东坡因差人拘了张二来。那张二也呈上一张诉牒来道："诉状人张二诉为无力可还事。"东坡就当堂审问这吴小一道："张二少你甚么钱?"吴小一道："他发了小人绫绢钱二万，约定三月就还，经今一年，分毫不付，求相公作主追还。"东坡又问张二道："你欠他绫绢钱，可是真么?"张二道："实欠他二万是真。"东坡道："既欠他的，为何不还?"张二道："小人发他绫绢，原为制扇生意。不料制成扇子，适值今春连雨天寒，一时发卖不去，故此拖欠至今。"东坡道："既是有扇可抵，可取些扇子来，我与你发市。"张二急急出去，取了一箧扇子来。东坡叫人当堂打开，检取白团夹绢扇子四十柄，就将判笔。或是草圣，或是楷书，或画几株枯树，或画一片竹石，不多时即写画完了，分付张二道："快领去卖钱，偿还吴小一。"张二抱扇叩头而去，才走出府门，早有好事的，见是苏东坡的字画，都情愿出千钱一柄，顷刻之间都已买尽，还有来迟的买不着，俱懊恼而去。张二得钱，还了吴小一这主债，还剩下许多扇子，好不快活。不独张二快活，连一府之人皆为之

① 见《说郛》卷二十九(《说郛三种》第一册)。

② 《西湖佳话》，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感激。

《西湖佳话·六桥才迹》“巧判案”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浙江等地流布，如《画扇判案》[1]。

移鱼谐谑型故事 大致写一次赴宴，主人富有却颇吝啬。某人故问：“蘓”字写法不同，不知“鱼”应在左边还是右边？主人道：“古人作字不拘一体，移易从便也。”某当即将一煎鲑鱼从主人面前移过来，一座皆笑。这一故事类型，见于宋·何薳撰《春渚纪闻》。

姑苏李章敏调戏，偶赴邻人小集。主人者，虽富而素鄙。会次，章适坐其旁。既进馔，章视主人之前一煎鲑特大于众客者，章即请于主人，曰：“章与主人俱苏人也，每见人书‘苏’字不同，其鱼不知合在左边者是，在右边者是也？”主人曰：“古人作字不拘一体，移易从便也。”章即引手取主人之鱼示众客曰：“领主人指挥，今日左边之鱼亦合从便移过右边如何？”一座辍饭而笑，终席乃已。

《春渚纪闻》卷四《谑魚》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浙江、广东等地流布，如《吃鱼》[2]、《磬里有鱼》[3]、《佛印和尚想吃鱼》[4]。

鬼母育儿型故事 大致写一鬼母常到店中购饼（或糕、粑、粥），

---

① 见《西湖民间故事》。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四川卷》。

③ 见《浙江省民间文学集成·杭州市故事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用以喂养其死后产下的婴儿。日久被人发现，乃开棺抱出婴儿，送往夫家抚育，或为好心人收养。这一故事类型。宋代已多有记载。宋·蔡絛撰《铁围山丛谈》“亡妇乳儿”[①] 是这一故事类型的雏形。

河中有姚氏十三世不析居矣，遭逢累代旌表，号义门姚家也。一旦大小死欲尽，独兄弟在方居忧，而弟妇又卒。弟独与小儿同室处焉。度百许日，其家人忽闻弟室中夜若与妇人语笑者，兄弗信也。因自往听之。审一日励其弟曰：“吾家虽骤衰，且世号义门，吾弟纵丧偶，宁不少待，方衰经未除而召外妇人入舍中耶！惧辱吾门将奈何？“弟因泣涕而言：“不然也。夜所与言者乃亡妇尔。”兄瞠谔，询其故，则曰：“妇丧逾月，即夜叩门曰：‘我念儿无乳至此。’因开门纳之，果之妇，遂径登榻接取儿乳之。弟甚惧，自是数来相与，语言大抵不异平时，惧其怪而不敢骇兄也。”

兄念家道死丧殆尽，今手足独有二人，此是往亡吾弟尔，且弟计不忍绝然，吾必杀之。因夜持大刀，伏于门左，其弟弗知也。果有排门而入者，兄尽力以刀刺之，其人大呼而去。旦视之则流血塗地，兄弟因争寻血踪至于墓所，则弟妇尸横墓外，伤而死矣。

会其妇家适至，睹此而讼于官，开墓则空棺耳。官莫能治。俄兄弟咸死狱中，姚氏遂绝。

宋·郭彖撰《睽车志》卷三《李大夫妾》的出现，标志着这一故事类型的正式形成。因为此则故事第一次包含有鬼母购食哺子和开棺取儿这样的核心故事情节。其后各种异文都基本上保留

① 见《说郛》卷四十九(《说郛三种》第五册)。

了这样的重要情节。

汴河岸有卖粥妪，日以所得钱置缻篇中，暮则数而缗之，间得楮镪二，惊疑其鬼也。自是每日如之，乃密自物色买粥者。有一妇人青衫素裲裆，日以二钱市粥，风雨不渝。乃别贮其钱，及暮视之，宛然楮镪也。密随所往，则北去一里所。阒无人境，妇人辄四顾入丛薄间而灭，如是者一年。忽妇人来谓妪曰："吾久寄寓比邻，今良人见迎，将别妪去矣。"妪问其故，曰："吾固欲言，有以属妪。我李大夫妾也，舟行赴官至此，死于蓐间，藁葬而去。我既掩圹，而子随生，我死无乳，故日市粥以活之，今已期岁。李今来发丛，若闻儿啼必惊怪，恐遂不举此子，乞妪为道其故，俾取儿善视之。"以金钗赠而别。俄有大舟抵岸，问之则李大夫也。径往发丛，妪因随之。举柩而儿男啼，李大夫骇惧，因为言，且取钗示之。李谛视，信亡妾之物，乃发棺取儿养之。李知县明仲说。

宋·洪迈撰《夷坚志》采录的两则异文，故事情节不尽相同，但都以北宋末、南宋初为故事背景。

宣城经戚方之乱，郡守刘龙图被害，郡人为立祠。城中蹀血之余，往往多丘墟。民家妇任娠未产而死，瘗庙后，庙旁人家或夜见草间灯火及闻儿啼，久之，近街饼店常有妇人抱婴儿来买饼，无日不然，不知何人也。颇疑焉。尝伺其去，蹑以行，至庙左而没。他日再至，留与语，密施红线缀其裾，复随而往。妇觉有追者，遗其子而隐，隐红线在草间冢上。因收此儿归。访得其夫家，告之故，共发冢验视，妇人容体如生，孕已空矣，举而火化之。自育其子，闻至今犹

存。《荆山编》亦有一事，小异。

《夷坚丁志》卷二《宣城死妇》

京师省吏侯都事一妾怀妊，未及产而死，葬于城外二年。旁近居人，数见一妇人往来，每归必携一饼，久而共疑其事，跟踪所由，知为侯氏妾，往告侯生。侯从省中归，适与相遇，妾阔步而走，侯逐之，相去十余步，不能及。出城访瘗所，略无隙罅，惘惘然，因为守冢僧言之。僧曰："此为业翳牵缠，未能解脱，当举焚其骨，使得受生。"会寒食拜扫，遂启其藏，见白骨已朽，一婴儿坐于足上食饼。众大骇，视此儿盖真生人，眉目可爱，姨媪辈抱出抚玩，便能呼父母为爹爹妈妈。侯无子，以为神贶，鞠养之甚至。年二十时，遭建炎乱离，随驾南渡，与亲故相失，不复可归。入省隶兵籍，于御厨为庖者，后以随龙恩，得祗事德寿宫。识之者目为鬼太保。淳熙五年方卒。

《夷坚志补》卷二十一《鬼太保》

宋·欧阳玄撰《睽车志·鬼太保》[①]，据《夷坚志》后一则缩写，文字极简约。

侯都事妾怀娠未及产而死，后改藏，见白骨已朽，一婴儿坐于足上食饼。侯众大骇，抱出鞠养之。及长祗事宫禁，识者目为鬼太保。

元·佚名撰《南墅闲居录》中的一则异文，故事发生在南宋末年，情节亦较为简略。

① 见《说郛》卷一一八(《说郛三种》第八册)。

宋之末年，姑苏卖饼家检所鬻钱得冥币焉，因怪之，每鬻饼必识其人与其钱。久之，乃一妇人也。迹其妇至一冢而灭，遂白之官，启冢见妇人卧，柩中有小儿坐其侧。恐其为人所觉，必不复出饿死小儿。有好事者收归养之。既长与常人无异。不知其姓，乡人呼之曰“鬼官人”。元初犹在，后数年方死。

《南墅闲居录·鬼官人》①

明·王鏊撰《姑苏志》卷五十七引《闲居录》的《鬼官人》，悉同。

明代这一故事类型的记载亦比较多。王圻纂集《稗史汇编》卷一三四《祠祭门·鬼物上·死妾乳子》，写妻妾矛盾下出现的一个家庭悲剧，故事情节与以上各则差别较明显。

浙中一上舍有嬖妾怀娠欲产。妾临产时，上舍以事往钱塘。妾产难昏死，其妻不待其绝而遂殡之。及上舍归，但以产死言，不复穷问。

上舍偶一日过宅边卖饼家，见其箧中有银簪一只，乃其妾所常簪者。询其从来，卖饼人曰：“一妇人称说，所产儿乏乳，留此质炊饼饲儿。黄昏辄来，来得饼即去。”问其去路，则妾所葬之处也。

上舍大骇，夜潜至其墓，伏而窃听，果有儿啼。乃开墓启棺，则死妾之上有生儿伏焉。抱之以归，及长以赀入监为县簿。

明·王同轨撰《耳谈》录写的一则异文，故事发生地在南京，

① 见《说郛》卷十七(《说郛三种》第三册)。

情节简略，亦有一些不同的描写出现。

金陵郊陬鬻粑者，见有妇暮必持钱来易粑，久之而裹中钱常耗，疑之，因不与易，而尾其后，见入一墓，复闻内有儿啼，声益大骇人。谓是王宅妇墓，因语其家。其家来听，果然，辄发墓暨棺，儿坐妇足畔，粑犹在焉。抱儿归，阖棺墓盖。妇死时儿在腹，生而无乳，故易粑饵之，而即阴取其钱于鬻者，故耗也。后其家万户胤绝儿次当嗣，故得胤第。其貌寝，称"鬼王指挥"云。熊维祯说。

《耳谈》卷六《鬼王指挥》

明·郑仲夔撰《耳新》所收的一则异文，故事发生地在江南，仅陈故事梗概。

新安万安，街有妇孕将诞，忽死去殓之，停柩野外。妇于柩内生一子，魂常往来城市买饼啖之。后好事者踪迹至其处，闻柩内有儿啼声，以告其家。启棺视之，则儿俨然生也。抱归育之，长而大富，人称为鬼生朝奉。

《耳新》卷七《志怪》"鬼生朝奉"

明末清初李清撰《鬼母传》(载清·张潮辑录《虞初新志》卷十)，虽带有一定的创作成分，但保存了民间故事的基本内容，对于考察这一故事类型仍有相当价值。

鬼母者，某贾人妻也。同贾人客某所，既妊暴殒，以长路迢远，暂瘗隙地，未迎归。适肆有鬻饼者，每闻鸡起，即见一妇人把钱俟，轻步纤音，意态皇皇，盖无日不与星月侔者。店人问故，妇人怆然曰："吾夫去身单，又无乳，每饥

儿啼，夜辄中心如剜。母子恩深，故不避行露，急持啖儿耳。”

店中初聆言，亦不甚疑，但昼投钱于筩，暮必获纸钱一，疑焉。或曰：“是鬼物无疑。夫纸爇于火者，入水必浮，其体轻也；明旦盍取所持钱，悉面投水瓮，伺其浮者物色之。”店人如言，独妇钱浮耳。怪而踪迹其后，飘飘飏飏，迅若飞鸟，忽近小冢数十步，奄然没。

店人毛发森竖，喘不续吁，亟走鸣之官。起柩视，衣骨烬矣，独见儿生。儿初见人时，犹乎持饼啖，了无怖畏。及观者蝟集，语嘈嘈然，方惊啼。或左顾作投怀状，或右顾作攀衣势，盖犹认死母为生母，而呱呱若觅所依也。伤哉儿乎！人苦别生，儿苦别死！官怜之，急觅乳母饲，驰召其父。父到，抚儿哭曰：“似而母。”是夜儿梦中趯趯咿喔不成寐，若有人呜呜抱持者。明旦视儿衣半濡，宛然未燥，诀痕也。父伤感不已，携儿归。

后儿长，贸易江湖间，言笑饮食，与人不异。唯性轻跳，能于平地跃起，若凌虚然。说者犹谓得幽气云。儿孝，或询幽产始末，则走号旷野，目尽肿。

清·薛福成撰《庸庵笔记》录写的一则异文，流布于作者家乡苏南一带，民间故事特色浓郁，与现当代口传形态颇为接近。

句容乡妇有以产死者，厝棺荒墟。其邻近卖糕店，每日见一妇人来，买糕两枚，及晚穿钱，必有纸钱灰，适如妇人买糕之钱数，店主怪之。明日复来，乃以盆水受其钱，妇遽泣曰：“实告君，我非人也。我以产死，既入棺，而子生。每日买糕哺之，当佑店中多获生意。凡买客夜来者，皆我所为也。”因复哀吁曰：“吾家现已无人，此子久在棺中，终难

得活，且与店主同姓，如蒙救出，抚育为子，则生生世世铭此大德矣。”店主恻然许之，因曰：“吾恐以开棺获罪，奈何?”妇人曰：“方感大恩，开棺何害?”因告以地址方向，呜咽拜谢，瞥然而没。店主依言觅之，果得一棺。启之，尸尚未朽，即买糕妇也。一孩微有温气，灌以姜汤，始能啼能动。店主遂抚为子，而葬妇棺。及儿已长，颇以贸易致富，店主告以其母墓所在，使往祭焉。夜梦其母告曰：“吾昔为汝买糕，每过某溪，浮水而渡，甚觉苦楚。汝今宜建一桥，以便行人。其子乃建桥溪上，名之曰买糕桥。句容人至今能道其事。

《庸庵笔记》卷六《鬼买糕哺子》

清·程趾祥撰《此中人语》录写的一则异文，故事情节稍有变化，改鬼母买糕育子为鬼母购布为子成衣，在这一故事类型中是一个特例。

羊城黄某，……娶一妻怀孕而卒，亦葬于山下。阅数月布店伙向黄索账。黄漠然，伙怒曰：“此尔妻自已来取，云为尔子成衣者，焉能狡赖!”黄始悟，归账于伙，而独去发其棺。见棺中有一儿，匍匐于妻身之上，颇能啼哭。视妻则星眸微露，面目如生，惟四肢若冰，知难再活耳。遂抱儿归，抚养成人。大为发达，人皆呼此儿“黄老虎”云。

《此中人语》卷六《黄老虎》

近人江荫香编《庄谐笔记大观》[1] 所收的一则异文，故事发生地在南京，其最大的不同点在于鬼母之子被抱出后并未能成

① 《庄谐笔记大观》，上海广益书局1930年版。

活，从中可以窥见这一故事类型在清末的一种变化趋势。

南京聚宝门外，距城二十里许，有卖糕桥焉。相传卖糕人朱余贵者，每日黎明时，例将糕担息于某桥上。一日有一少妇向之购糕一块。妇既得糕，举步疾驰，迨过桥堍，即倏不见。朱某怪之，抵家后查视钱筒内特有楮锞一锭，知为鬼。因拟试之，遂以巨碗，满贮清水，置于糕担上，遇有购糕者，令其投之水中。

次日，朱某方及桥，少妇已守桥上。见朱来，欢跃而前，曰："今日何来迟耶？累吾家小妮子枵腹啼哭久矣！"言次，纳赀朱手。朱即投之于碗，楮忽尽浮水面。朱某乃知少妇果鬼，即厉声叱之曰："何来鬼物，以术愚人耶？"语未毕，该少妇即挝胸呜咽曰："噫！今日为吾儿绝食丧命之日矣。"且泣且行。朱即尾随之，及桥堍，少妇已逝。

朱某忽趋而前，见野草没胫，一孤冢在焉。即召里人往视，并述巅末。或曰："此某姓妇之墓，因孕而死者也。现该姓已远徙他方，约二载余矣，并无音信，伐其墓以觇之可也。"朱某然之，毁墓启棺，见一少妇侧身卧其中，尸身并未腐朽，面貌与购糕妇无异。怀抱一孩，孩则活泼如常儿，正呱呱而泣，惟遍体绿毛毵毵耳。朱某即挈之以归，三日不食而卒。由是乡里咸传为奇谭。

后有当地绅士，于该妇之墓前，建一石碑，大书刻曰"灵儿慈妇"，并重修该桥，名之曰"卖糕桥"。

《庄谐笔记大观》卷上《卖糕桥》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福建、浙江、上海、安徽、山

东、河北、四川、青海、山西、广东等地流布，如《墓生子》[①]、《鬼养崽》[②]、《鬼儿庄》[③]、《鬼母之爱》[④]、《“鬼骂王庄”》[⑤]、《鬼状元》[⑥]、《鬼母》[⑦]、《鬼买白糕》[⑧]、《墓生儿》[⑨]、《鬼票》[⑩]、《魄哺婴》[⑪]。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艾伯华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八、妖精和鬼与人 115. 死去的母亲和她的孩子”。

尸变奇案型故事　大致写一女因故暴死，为发棺者救活（或落入枯井为人救起，而救女者又将同伴投入井中致死），被迫让救女者带往他处成婚。后女外出引起波折，诉诸官府，始得将歹徒治罪。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宋·廉布撰《清尊录》。

大桶张氏者，以财雄长京师。凡富人以钱委人，权其子而取其半，谓之行钱。富人视行钱，如部曲也。或过行钱之家，设特位置酒，妇女出劝，主人皆立侍，富人逊谢，强令坐，再三，乃敢就位。

张氏子年少，父母死，主家事，未娶；因祠州西灌口神归，过其行钱孙助教家。孙置酒数行，其未嫁女出劝，容色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寿宁县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浙江卷》。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杨浦区故事分卷》。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卢湾区故事分卷》。
⑤ 见《中国鬼话》。
⑥ 同上。
⑦ 见《耿村民间文化大观》。
⑧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重庆市沙坪坝区卷》。
⑨ 同⑤。
⑩ 同⑤。
⑪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绝世。张目之曰："我欲娶为妇！"孙惶恐不可，且曰："我公家奴也，奴为郎主丈人，邻里笑怪。"张曰："不然，烦主少钱物耳，岂敢相仆隶也。"张固豪侈，奇衣饰，即取臂上古玉条脱与女，且曰："择日纳币也。"饮罢去。孙邻里交来贺曰："有女为百万主母也。"

其后张别议婚，孙念势不敌，不敢往问期；而张亦恃醉戏言耳，非实有意也。逾年，张婚他族，而孙女不肯嫁。其母曰："张已娶矣。"女不对，而私曰："岂有信约如此，而别娶乎？"其父乃复因张与妻祝神回，并邀饮其家，而使女窥之。既去，曰："汝见其有妻，可嫁矣！"女语塞，去房内蒙被卧，俄顷即死。父母哀恸，呼其邻郑三者告之，使治丧具。

郑以送丧为业，世所谓"仵作行"者也。且曰："小口死，勿停丧，即日穴壁出瘗之。"告以致死之由。郑办丧具，见其臂有玉条脱，心利之，乃曰："某一园在州西。"孙谢曰："良便。"且厚相酬，号泣不急视，急挥去，即与亲族往送其殡而归。

夜半月明，郑发棺欲取条脱，女蹶然起，顾见郑曰："我何故在此？"亦幼识郑，郑以言恐曰："汝之父母，怒汝不肯嫁而念张氏，辱其门户，使我生埋汝于此。我实不忍，乃私发棺，而汝果生。"女曰："第送我还家。"郑曰："若归必死，我亦得罪矣。"女不得已，郑匿他处以为妻，完其殡而徙居州东。郑有母，亦喜其子之有妇，彼小人不暇究所从来也。积数年，每语及张氏，犹忿恚欲往质问前约。郑母劝阻防闲之。

崇宁元年，圣端太妃上仙，郑当从御翣至永安。将行，嘱其母勿令妇出游。居一日，郑母昼睡，孙出僦马，直诣张氏门，语其仆曰："孙氏第九女欲见某人。"其仆往通，张惊

且怒，谓仆戏己，骂曰："贱奴，谁教汝如此?"对曰："实有之。"乃与其仆俱往视焉。孙氏望见张，跳踉而前，曳其衣且哭且骂。其仆以妇女不敢往解，张以为鬼也惊走。女持之益急，乃擘其手，手破流血，推仆地立死。僦马者恐累也，往报郑母。母许之有司，因追郑对狱具状，已而园陵复土，郑发冢罪该流，会赦得原。而张实推女而杀之，该死罪也，虽奏获贷，犹杖脊，竟状畏死狱中。时吴栻顾道尹京有其事云。

"大桶张氏"[①]

此则故事虽有盗棺复生的情节，却无女尸变性的情节，可视为这一故事类型的早期形态。南宋王明清撰《投辖录》"玉条脱"与此则相同，文字略有出入。《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前集卷一《人伦门·负约求娶》，系由此则缩写，文字简明，情节略有改动。

开封府大桶村张氏家富，有孙助教者为其行钱。张之子少年，一日至，孙助教妻女出侍，张见其女有色，谓其父母曰："某欲娶之为妻。"解一帕连玉环谓其女曰："以此为定。"张去，乡人皆贺曰："有女为百万主母矣!"张一时止是戏言，后娶他族。忽一日，此女气噎而死，孙召仵作具棺以殡。仵作谓："小口丧不可停，某有园在五里头，可以殡葬。"孙如其言。仵作心利玉环可直数万，遂往发棺。见女复活，谓仵作曰："我何为在此?"仵作胁之曰："父母以汝不肯适人，使我生埋于此，今不可归，不如从我。"女无所言，遂往从，仵作带以为妻。妇人常有往张家会问之意。忽

① 见《说郛》卷十一（《说郛三种》第一册）。又见明·陆楫编《古今说海》卷一〇一。

> 朝廷刘太后上仙，郡括仵作扶护殡葬。一日，妇人赁马往张氏之家，张氏以为鬼，遂角杖鞭挞至死。仵作之母谓打死其妇，告之官。张氏下狱，事既明白，狱具弃市。

宋·洪迈撰《夷坚志》录写的一则异文，描写的也是宋代的婚姻悲剧。其故事内容尽管与《清尊录》"大桶张氏"多有不同，但在只盗棺复生而无女尸变性的情节这点上却是一致的，仍属早期形态。

> 鄂州南草市茶店仆彭先者，虽廛肆细民，而姿相白皙，若美男子。对门富人吴氏女，每于帘内窥觇而慕之，无由可通缱绻，积思成瘵疾。母怜而私扣之曰："儿得非心中有所不惬乎？试言之。"对曰："实然，怕为爷娘羞，不敢说。"强之再三，乃以情告。母语其父。以门第太不等，将诒笑乡曲，不肯听。至于病笃，所亲或知其事，劝吴翁使勉从之。吴呼彭仆谕意，谓必欢喜过望。彭时已议婚，鄙其女所为，出辞峻却，女遂死。即葬于百里外本家，丧中凶仪华盛，观者叹诧。山下樵夫少年，料其圹柩瘗藏之物丰备，遂谋发冢。既启棺，扶女尸坐起剥衣。女忽开目相视，肌体温软，谓曰："我赖尔力，幸得活，切忽害我。候黄昏抱归尔家将息，若幸安好，便做你妻。"樵如其言，仍为补治茔穴而去。及病愈，据以为妻。布裳草履，无复昔日容态，然思彭生之念不暂忘。乾道五年春，绐樵云："我去南市久，汝办船载我一游。假使我家见时，喜我死而复生，必不究问。"樵与俱行。才入市，径访茶肆，登楼。适彭携瓶上。女使樵下买酒，亟邀彭并膝，道再生缘由，欲与之合。彭既素鄙之，仍知其已死，批其颊曰："死鬼争敢白昼现行。"女泣而走。逐之，坠于楼下。视之，死矣。樵以酒至，执彭赴里保。吴氏

闻而悉来，守尸悲哭。殊不晓所以生之故，并捕樵送府。遣县尉诣墓审验，空无一物。狱成，樵坐破棺见尸论死，彭得轻比。云居寺僧了清，是时抄化到鄂，正睹其异。《清尊录》所书大桶张家女，微相类云。

《夷坚支庚》卷一《鄂州南市女》

明·冯梦龙编纂《情史》卷十《草市吴女》，与此则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至明代始进入成熟期。首先要提及的是明·祝允明撰《九朝野记》卷四“嘉定奇案”，其中出现了尸变的情节。

嘉定有少年曰徐达，巧黠而亡赖。闻一家将嫁女，借持栉具去为女开面，即复谋为婚筵茶酒。嘉会日，达相事未终辙，不辞而去，约二恶少共窃女。昏时，二少避后墉外，达复入供事。至入更，女独在室，突入，急负之，奔至后垣，开门授二少。复闭门入公出前门而去。乃趋同挟女，去如飞。女羞怕，遽不能呼唤。

俄而其家失妇，讶惑。一黠奴谓家长：“茶酒素亡赖，数睥睨新人，殊似有奸态，两度不辞而去，可疑也。”女父母亦言开面事。二家奴仆咸曰：“渠非本技业人，直造奸耳。”因俱入后巷追之。巷甚永而无旁歧。二少见势迫，弃女而逸。达独持之行，无计脱去，适道旁有井，遂挤女其中。众既追返达，就执讯之，不伏。待旦上官，始吐实。与往检觅，果得尸，然而男子也。达亦自怪。逮二少，对同达。舅姑或谓事由父母，又逮之。及媒人两家邻交讯，皆无可言。官不能决，榜召尸属，亦终无认者。乃独系达，少数拷掠，竟无状。居岁余，官方引问达，适开封某县解至二囚，一男一女。达回首见之，大骇，号叫：“久昧女所在，

此真是也？鬼耶？”官召前问之，始得其实。

方女入井，眢，不死，大呼求救。而追人得达，喧哗拥回，不闻井中声也。将曙，才有二男子井旁过，即开封人，同贾于松而归。闻声趋视，因以甲下井，肩女，一以布接出。既出，乙视女，忽闻甲赀厚，因而戕之，则谁知者？顾独得美妇，兼其货，非计耶？遂下之石，甲斃焉，即所疑尸也。已问女，得故，曰：“若当从我逝矣。我开封富家，若幸为我妾，而勿道实于我家人。不然，若为人女妇而外逸，尚可返复女妇乎？”女惧，从之。至乙家，甲家来问乙甲耗。乙言分手于苏州，女如乙戒。而乙妇极悍，毒女百端，女绝不能当。一日，乙出，女谋诸邻媪。媪言：“若固无罪，特从诱胁来，何苦忍如是？”导之奔诉于官。于是逮乙与女，解来审验之耳。令闻之，大骇异。因请正乙诛，而论达少如法，还妇于先夫焉。

此则亦见于明·祝允明撰《枝山前闻》，字句小有出入。

明·王同轨撰《耳谈》卷十五《杞县疑狱》与“嘉定奇狱”相似，可能据此则改写，也可能是同一故事在不同时期发生变异所致。

河南杞县一民家女将嫁，令栉工整容，俗固如此。女貌美，工心动不能自持，是夜随女至婿家。其时杂沓不辨，婿家主妇治馔，翁婿奉客堂上，惟独有女，匠遂作婿直入，牵女从他户出走，女不省何意，从之行。顷之，家失女，举火寻觅。匠见火光，谓是追己，走益急。道旁有眢井，遂推女堕井中，独身逃。

其家不获女以讼于官，人始谓其夜见人似栉工者，逮工至榜讯吐实，称女在井。起之乃一髯男子，非女，不省其

故，但械系工狱中。盖女堕之明辰，有二商过井旁，闻井中呼声，视之女也。二商为计解槖中绳以一人下，系女腰以一人秉绳其上。及女上，秉绳者视之绝美，更利下者槖金，竟弃下者，携女及槖直走吴之嘉定居焉。既得美妇饶槖金，意亦骄纵，常挞女。女怨潜以语邻媪其故，媪以闻官。官鞫实，以人女拘赴杞县，始知髯男子所偶商也，与工并置法，女以给其夫，始合焉。朗哉谈。

这一故事类型在清代各个阶段的变化越发显著，包含着较为丰富的社会生活内容，展现出广阔的发展空间。

清·袁枚撰《子不语》卷十七《虎衔文昌头》，是清代出现最早的一则异文，内容与以上诸则迥异，极富传奇性。

陕西兴安州民某，六月娶妻。天大署，路远，新妇以红巾裹首，不胜闷热，暴死车中。其父母悲甚，买棺殓之；不便仍舁至家，乃厝之城外古庙后。棺不甚坚厚，会大雨，凉气侵入棺中，女复活，哼哼有声。庙中僧师徒二人，闻而视之，启其棺，嫣然美妇也。扶起，以汤药灌苏，抱女入寺。其徒思独占此女，嘱师买酒，饮半醉，持斧斫杀之。即以女棺盛其师尸，置庙后。而负女逃居别村文昌祠，蓄发为伙居道士。

逾年，夜忽有虎跳入祠中，将所塑文昌帝君头衔去，而遗下乳虎三只。村邻喧传，争来看虎。女之父母亦至，突见其女，以为鬼也，抱哭良久。女不能隐，具陈始末，且告以占妻杀僧事。其父母控官，讯鞫得实，掘验僧尸，置其徒于法，女交父母领归。

清·清凉道人（徐承烈）撰《听雨轩笔记》卷一《绍兴奇

案》，在此故事类型中是一则情节颇曲折的异文，因民妇噎死复生而引出的一桩连环命案。

绍兴昌安门外某村，有张世昌者，素以沿乡卖旧衣为业，出必数月，家中惟老母魏氏与妻同居。妻即母之内侄女也。某年春结伴出门卖货，世昌至夏未归。一日姑病，思食白煮鸡，妇宰鸡煮熟，就砧斫之。念姑年老齿落，其鸡未知煮烂与否，因取一脔尝之。适姑于房中唤媳，妇欲应，而鸡肉方入喉，不能出声，气塞而蹶。姑屡唤不应，匍匐出视之，则已死矣。疑其热天中恶，治之不醒，以母家相隔百余里，若俟通知而后殓，则恐暑月尸溃，又以其子远出，家无余财，遂央邻人赊薄棺殓之。屋无停柩所，外近又乏闲地，而有祖坟远在五六里外，央邻人即日舁往厝之。

讵妇死后，因着衣入棺，及舁而行远，震动其身，鸡肉渐下而气渐转，至黄昏，则霍然大苏，知已有棺中矣，奋力顶盖而出。茫茫旷野，四无居人，不知为何所，坐于棺侧而泣。适有远村菩提庵僧独修者，与其工人马四，自某处索负，提灯而归，路过坟旁，闻啜泣声而问之。妇出以实告。独修举灯照之，见妇少而有色，思欲携归庵中，以隐语商之马四，四以为然。遂诡告曰："汝家系吾去顺路，吾引汝归何乎?"妇喜诺。同行里许，至一村，则马四之兄马二之家在焉。马四知兄已举家往祝妻母寿，家中阒然无人，顿起毒谋，托言饥渴，欲于兄家索食而后行。至则其门已锁，撬开而入。时夜已半，邻人疑马二归也，故闻声而不之问。马四嘱独修先于灶下烧火，而已入内取米淘淅，入锅毕，遽拾柴斧，隐至独修背后，向头上尽力奋击之，闷绝于地，复连斫之而毙。持斧向妇低语曰："汝从我乎？否则亦请试斧。"妇正战慄，惧而从之。饭毕，席卷其兄之所有，挟妇而遁。

次早，邻人见马二外门似为人所掇落，唤之无答应者，疑为被窃，邀众同入察之，见一僧被杀于灶下，入内则衣物皆空。亟往其妻家以告，邀之报官。官验尸后，随询问邻右及其妻家之人，佥言马二是夜实系全家在于某所，并未回家，证见确凿。而独修之徒，知师被杀，马四不回，疑四图财害命，亦控之官。官严缉马四不获，案悬未了。张世昌之妻父魏某，闻女身故，飞驰而来，往坟上哭之，棺已空矣。闻于官，官细察之，则薄棺薄殓，似非盗坟，乃尸又不见，遂成疑案，惟饬差缉访而已。

未几，世昌归，见妻死而尸亡，再四寻求，终无影响。秋间，其伙伴李茂元者，复来邀与同出。世昌以母老身单，不能他往辞之。至次年春，茂元独目卖衣，至台州宁海城外，见一家门傍河干，有妇淅米提篮而入，酷类张妻，茂元疑之。次日，潜身僻处以觇，则真确无错，询之旁人，曰："此本县捕役许保贤家也。"茂元遄归，告之世昌，世昌赴县求一自缉牌，偕茂元及妻父魏某飞驰而往，伺其妻出，遽拥至县控之，并呈缉牌为据。官讯妇，妇直言上年夏间事。并言马四胁妇逃至天台，投亲不遇，转至宁海，赀财用尽，遂投身于捕快许家为帮役。许屡欲通妇，而妇不从。一日马四随许出外缉贼，数日后许独归，谓妇曰："马四死于水，我已殓之。"妇心疑而不敢诘也。是夜，缚妇强奸，否则欲杀。妇惧而从之，已数月矣。讯之许保贤，供亦相同。及问马四死状，初犹狡赖，严刑鞫之，实供马四系异乡之人，知无亲人根究，诱以外出，乘间以斧击倒，斫毙之而占其妇。官往验马四尸首，伤痕宛然，遂问许以大辟。以妇既不知情，屡遭迫胁，情殊可悯，赎杖解回，以结绍兴之案。世昌念妇素来幽娴驯谨，其遭污垢，实为强暴所逼而然，告于母而收之。

清·俞樾撰《右台仙馆笔记》卷十“张世昌妇案”与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狱讼类·绍兴张世昌妻案》，均出自《听雨轩笔记》，文字有所改动。

清·乐钧撰《耳食录》二编卷四《书吏》，叙写的是一桩通奸案、误杀案与尸变夺妇凶杀案勾连在一起的复杂公案。

山西有书吏，自太原假归，携二仆，策蹇负囊。路遇少妇，亦骑驴相先后，从一童子，盖弟送其姊归其夫家者也。稍相问讯，遂与目成。童徐行，见道旁树巅有鹊巢，潜上取鷇[①]，既下而妇远矣。度姊已至其家，遂不前而返。妇既偕吏行，乃忘分道，亦不知童之未从也。

日昃抵一村，吏之佃舍在焉。止妇与宿。夜将半，二仆相与谋攫囊橐逸去，绐细舍佣者曰：“我先归耳。”佣信之。已闻吏所声甚哗，亟起索烛往觇，则吏与妇并为盗所杀。浴血中得其家剉草刀，惧获罪，即瘗尸郊外。

数日，妇夫迎妇于妇家，家以既归对。诘诸童子，得中途探巢、妇与书吏偕行状，急踪迹之。至佃舍，曰：“归矣。”至吏家，则讶曰：“未归。”乃共执佣者讼之官。佣吐实，且曰：“必二仆杀之，故逃。”官以为然，亟捕二仆讯之，则坚不承，曰：“窃窜不敢隐，实未杀人。”既往发尸，妇尸已不见，吏与一僧尸耳，而僧尸固无创，莫不骇异。狱遂久不决。

先是，佣者女尝与邻人之子私，既而绝之。其夜邻子复往，值妇与吏寝；疑女别遇，忿甚；索得厩中锉草刀杀之，逃去。既而知其误，复归调女，女不许。邻子怒且骂曰：

---

① 鷇（kòu 扣，又读 gòu 够）：待哺的雏鸟。

"恨尔夜不曾杀汝!"女诧其语，窃告佣者白官。执邻子，一鞫而伏，终以杀僧无验，又不得妇尸，缓其狱。

遣胥挟童子，廉诸他邑。有妇浣溪上，童子乃言真其姊也，妇亦惊涕相向，遂告以由。方妇之瘗郊外也，迟明，有二僧过瘗所，觉土中触触动，掘视，得二尸。妇伤刃未殊，已苏矣。一僧欲取为梵嫂，虑此僧见梗，遽扼杀，并吏掩之。负妇归寺中，潜蓄顶髮，易衣冠，遁居他邑。至是僧他适，妇出浣衣，获遇其弟云。于是执僧并邻子抵罪，馀各论律有差。

清·许奉恩撰《里乘》卷三《爱儿》，写的是由于新妇对同房无比畏惧星夜出逃而引出的一桩命案，与上述几则多有不同。

舒城田舍翁某，年四十，生一女，名爱儿，以中年所出，甚珍爱之。爱字于同里之农家子，谓相距密迩，便于往返。亡何，翁妻卒，女才十龄，即育于嫂氏，以憨稚贪于嬉戏，嫂甚厌恶之，往往相对恶谑，并以语恐之曰："若已十龄，不为娶娩，尚自僩倲好弄，闻若壻与若齿相若，其势已甚伟，将来齿日增，更不知何若！日后若嫁去，吾甚为若危之，看若犹能嬉戏否!"嫂平居与女相对，辄道及此，以谑语出之，或有时又以庄语出之，甚至故作颦蹙状，若以为是真为女廑虑也者。爱儿闻之既熟，甚以为惧。不数年，女已及笄，往嫁有日，嫂犹时以为言。爱儿默自计曰："诚如嫂言，吾命休矣！奈何!"又自幸距家不远，脱有危，姑遁归再作计较。未几，桃夭期届，冰人在门，采舆将发。嫂固不喜爱儿，今当吉期，故以不祥之语咒之，便擘女手佯为悲泣而送之，曰："阿姑须珍重自卫，但愿人言不实，则我与若相见犹有日；假使其言不谬，若此一去，吾将见若出，而不

能再见若入也。呜呼伤哉！呜呼哀哉！”爱儿闻之，甚感嫂氏之多情，倍益恇怯。

是夕合卺后，众宾既散，新郎虽农家子，年裁弱冠，亦甚温存腼腆，至夜将阑，乃低声促女曰：“寒夜难耐，与卿睡休。”爱儿正怀疑惧，忽闻此言，如九天之发霹雳，不觉震惊，汗流浃背，低首面壁，默不敢声。少选，新郎又前搴女袂，再四敦迫。爱儿计不能免，不得已解衣入帏。新硎初试，其利可知，爱儿仅志嫂言，深自防卫，才一着体，已自难御，益信嫂言有征，低死支拒，不使遽尽其器；而新郎欲焰正炽，势难中止，女不得已，给之曰：“尔我夫妇，为日正长，奴今适有小恙，一俟全愈，惟君所欲，断不敢再事推却以逆君意。”新郎闻而怜之，遂为罢战。女喜获免，窃庆再生。伺新郎睡熟，托以溲溺，潜开后门，将窜归谋之嫂氏，转达于翁，愿长侍于膝下，没齿不嫁，以全性命。

天明，农家子醒，意女溲溺，呼之不应，急着衣起觇之，阒其无人，惊呼，家人皆兴。知开后门窜走，急遣人往翁家问之，云：“昨方吉期，何得遽归！”彼此惊讶，难测其由。惟嫂氏心知有异，默笑不言。是夜大雪盈尺，共遵其雪迹寻之。道旁故有一眢井，群议暮夜独行，雪光迷炫，保毋失足堕落，乃缒一人下井窥视，果有一尸，大骇，意必是女。拽起觇之，非女也，乃僧也，颠顶劈裂，血痕犹新。众人相觑，益深骇愕。知难隐匿，遂牵连而诉诸官，穷极研讯，卒无眹兆。历久轇轕，不能剖决。

越五年，翁有族子至豫经纪，路过一市，忽见爱儿在此当垆贳酒，怪为面似，迫审良然。默识其地，归以报，翁即自驰往迹之。女方在门首梳发，见翁至，大惊。翁前持抱泣曰：“儿何至此，累吾实甚。”女亦泣。既诘至此之由，女具告之。盖随某乙来此，贳酒营生，颇称小有，翁佯为大喜。

俄倾乙至，女使拜父，居然称翁壻焉，情甚亲昵。问："讼事结束未?"给以早结，农家子已别娶多年，今抱子矣。乙乃放心。翁便讽女宜偕乙归里，女谋于乙，乙以为无事，遂治装偕女归。翁既到家，即密诣县上状，遣隶拘乙至，讯得巅末，其案乃结。

先是，爱儿夜奔时，雪迷失路，堕眢井中，呼救。某寺僧晨出募斋，闻知女子，大喜，正将缒绳下拽；某乙故里中无赖，夜博方毕，过此见之，遂与僧同拽起。悦女之色，欲挟以私奔，虑僧败露，乘其不意，取扁杖当头力劈，僧痛楚仆地，乃拖入井中，然后以言胁女，偕遁至河南，竟成夫妇。官乃断以乙抵僧罪，爱儿仍归原夫；以嫂氏谑语起衅，令批其颊以示薄惩，人皆称快。厥后，嫂氏两颊因挞成创，终身脓腐，臭不可迩，邻里鄙其为人，都置不齿。爱儿既仍归农家子，夫妇重聚，皆知为嫂氏所骗，伉俪倍笃，由此衔嫂入骨，毕世不与通庆吊。

清·玉册道人撰《珊海余诙》卷六《尸变》① 写村妇复生与尸变奇案是由淫僧奸道互相残杀引起的，以倒叙方式展开故事，别有新意。

直隶黄姓夫妇躬耕，山居无邻，妻暴病死，草草小殡，锢其室，走告岳家。妻父母兄弟，闻耗驰往，抚棺大恸。旋揭棺盖视，则道士也。大骇诘黄，黄审视，讶曰："顷亲殓而遽变耶?"妻父疑黄谋害其女，闻于官。验视道士，因伤死，鲜血模糊，面目犹未变。其家并无失物，非仇非盗，莫测端倪。黄始终无异词。不得已系狱待质，禀请通缉，竟成

① 见陆林主编《清代笔记小说类编·案狱卷》，黄山书社 1994 年版。

疑案。

越五年，黄有中表李姓，省戚至一处，见少妇出汲，酷肖黄妻；异日，复至其处，见妇锄地，谛视之，果黄妻也。猝问曰："尔非黄某妇乎？何以在此？"妇不语，携锄入室，李随入，桑户蓬枢，几席草率。妇曰："君非李表弟乎？何故至此？"李曰："兄为嫂事，缧绁经年，官私均大索不得，嫂何以能死而复生，僻居此地，究与何人勾当？"语未毕，忽见男子鬓发蓬松，启篱而入。妇曰："殆矣！"李踰垣走，自揣势孤不敌，归告黄之妻父，邀子侄并邻右精壮者数人，潜至其处，将男妇并擒送县。

初，黄之讦岳氏也，不逾时，有游方僧道二人踵门乞募，见门反锢，知无人，即撬门入，开棺欲剥尸衣，抚之尚温，僧淫其尸，见微睁星眼，汗出而苏。道士亦欲迭淫之；僧怒，梃击其脑，复以刃穿腋毙之。即以道士纳棺中，携女而遁。女不从，僧曰："我有再造之恩，无我，则早作泉下物矣。"以刀加其颈，曰："不从，以道士为例。"女畏其横相随走，仍锢其门。旋蓄发如夫妇焉。宰得其情，如律论。使黄携妇归，完聚如初。

清·朱梅叔撰《埋忧集》卷六《奇狱》，记述的是江西发生的一桩新婚夫妇按摩引起的尸变奇案，亦颇有新意。

郑梦白先生，宰星子。邑民杨翁者，晚得一子某，自幼循谨，翁极爱怜之。为聘童养媳某氏，性亦柔善。后二人皆长大，为之成婚。是夕共寝，观其意甚相得也。无何，至次日辰后，二人不起。入视，见新妇裸死于床，而新郎杳不知何往。验妇尸并无伤痕，惟衾间桃浪沾焉。不解，觅其子不得，遂命往报妇家。

时方署，三日后其父始至，则已殓而瘗诸野。翁以恐妇尸腐烂为言。其父大疑，谓翁父子同谋死其女，故匿子而瘗妇以灭迹，径出，控诸县，请验。及开棺，则并非女尸，乃一六七十老翁也。其尸须发皆白，背上斧伤痕数处。先生益骇，问翁，翁亦茫然；又问其子何在，亦不知也。加以刑讯，卒无以对。先生无如何，始命瘗棺而以翁返。

讼系之月余，忽报翁子自投。亟出讯之，自言是夜与妇相狎，戏掐其神潭，匿笑方剧，而妇忽寂然不动。挑灯视之，死矣，一时惧罪而逃。昨自旁邑闻父被刑，将抵罪，故不惮自言以白父冤。盖其子本业修发，故能捏搦为乐，然但知作剧，而未谙解之之法，故逃去。于是系其子，释翁归。顾妇尸何以忽易男尸，且尸有伤痕，悬示相招，绝无尸亲出认，此情卒无从究诘。不得已，请更展期再缉，然计犹未有所出也。

无何，翁归后月余，偶以事至建昌，道经周溪，遥望一少妇浣衣溪畔。渐近，似是其妇，猝呼之，妇举首见翁，讶曰："吾翁也。何缘来此？"遂请泊船过其家，翁是时惊定而疑，乃问曰："汝其鬼耶？其人耶？"妇惨然曰："非鬼也。姑请到家再述。"翁乃登岸从之去，入一草舍，却非农家光景。询其何以在此，妇欲言先涕，良久，备述其详，且曰："幸渠今适出门，儿得遇翁。事已白，愿相从至溪头，葬身鱼腹足矣。"

初，妇既仓卒被瘗，半夜复苏。天晓后，适有建昌寇氏为木工者叔侄二人从此经过，闻号救声，乃相与撬棺出之。妇本少艾，又时方新婚，服饰华整。其侄乍见心动，将以偕归，而乃叔执不许，细询里居，将送之还家。侄争之不得，乃斧之致死，即以尸入棺掩盖毕，携妇还，逼为夫妇。妇不敢拒，故至此犹得见翁也。翁听毕，泫然抚之而泣曰："儿

不幸遭此强暴，亦复何罪？且儿若不归，此案终无由白。可速行，稍迟恐无及也。"遂以俱归。

将次到家，忽途中一少年负斧锯茫茫然来，瞥见妇，大骇，将行篡取。妇骂曰："妾向以荏弱，为汝所劫，今天幸见怜，俾与翁遇。汝死在旦夕，尚敢肆恶乃尔乎！"翁于是知其为某也者，忿与争。村中人咸集，相与执缚诣县；兼携妇为证。先生出，一鞫而服。乃释其子于狱，妇见其枷锁郎当，不禁掩泣。先生怜其娇痴，又能为乃夫雪罪，皆恕之，命翁携还，复谐伉俪焉。盖是时某至南康佣作，比反，纡道至邑中侦其事，不意适值翁与妇也。

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狱讼类·星子子亡妇死奇案》，近人葛建初编《折狱奇闻·奇狱》均抄自《埋忧集》，文字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甘肃等地流布，如《盗尸奇遇》①、《棺材案》②、《柳家岔的故事》③。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990。

相互暗算型故事　大致写二三人突然得到一宗意外之财，备酒者暗下毒，其同伴则举斧将其击毙，随后饮酒丧命。图财害友者均无好下场。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南宋·张知甫撰《可书》（又名《张氏可书》）

天宝山有三道人，莱药，忽得瘗钱，而日已晚，三人者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杨浦区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金山县分卷》。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甘肃卷·通渭民间故事》。

议：先取一二千，沽酒市脯，待旦而发。遂令一道人往。二人潜谋：俟沽酒归，杀之，庶只作两分。沽酒者又有心置毒酒食中，诛二道人而独取之。

既携酒食示二人次，二人者忽举斧杀之，投于绝涧。二人喜而酌酒以食，遂中毒药而俱死。此事得之于张道人。

《可书》"三道人"

明·王同轨撰《耳谈》采录的一则异文，故事发生地由福建变为湖北，图财害友者的人数、身份等亦有变化。

孝感县民刘尚贤、张明时二人，约为死友，实以利合也。偶夜行，见火燐燐，识其地，掘之，见银笋矗起。二人大喜，谓宜具牲礼祭祷，然后凿取。刘已置毒盏中清，令张服之。张亦腰斧而来，乘醉击刘死，而不知己已中毒也。两人者皆死，其家人往视银笋，濯濯无迹。万历乙未年事。

《耳谈》卷四《刘尚贤》

明·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贪秽部第十五《死友》，出《耳谈》，悉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西藏、云南、四川、陕西、甘肃、新疆、青海、河南、河北、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江西、广西、河南、山西、湖北等地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广为流布，如《三个猎人》（藏族）①、《贪心者的下场》（藏族）②、《三个财主》（彝族）③、《夫妻俩》（傣族）④、《六罐金银》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西藏卷》。

② 同上。

③ 见《中国民族民间文学集成·永平县卷》。

④ 见《西双版纳傣族民间故事集成》。

(怒族)[①]、《多行不义必自毙》[②]、《一锭银》[③]、《一块金砖》[④]、《三块金砖》(回族)[⑤]、《三光棍得宝》[⑥]、《两个贪财人》[⑦]、《大孬和小孬》[⑧]、《害人害自己》[⑨]、《兄弟三分遗产》[⑩]、《人为财死，鸟为食亡》[⑪]、《贪心不足》[⑫]、《土地公与土地婆》[⑬]、《人为财死，鸟为食亡》[⑭]、《一罐金》(壮族)[⑮]、《三个贪心人》[⑯]、《三个讨吃子》[⑰]、《三个朋友和一坛金子》[⑱]、《贪心的两兄弟》[⑲]。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763。

三毛饭型故事　大致写某甲与某乙友善，常相戏谑。一日甲致书邀乙食“皛饭”。乙往，乃设白饭一盂、白萝卜一碟、白汤一盏(或白盐一碟)，以三白为“皛”。后数日乙请甲食“毳饭”。甲

---

① 见《中华民族故事大系》第14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西昌市资料本》。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甘肃卷·通渭民间故事》。
⑤ 见《回族民间故事》。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青海卷》。
⑦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河南桐柏县卷》。
⑧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邢台市故事卷》。
⑨ 见《临沂地区四老人故事集》。
⑩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江苏苏州·昆山市资料本》。
⑪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青浦县故事分卷》。
⑫ 见《浙江民间文学集成·丽水市卷》。
⑬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
⑭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西卷》。
⑮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西卷》。
⑯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海南卷》。
⑰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静乐民间故事集成》。
⑱ 见《沔阳民间传说故事集》。
⑲ 见《潜江民间故事》。

至，并不设食。甲饥甚索食，乙笑曰："饭、萝卜、汤（或盐）俱毛，此便是'毳饭'。"甲大笑而别。这一故事类型，多见于宋代笔记小说。较早的一则出南宋·江少虞编《宋朝事实类苑》（原名《皇朝事实类苑》，简称《皇朝类苑》、《类苑》），故事主人公为郭震、任介。

文潞公说顷年进士郭震、任介皆西蜀豪逸之士。一日，郭致简于任曰："来日请食皛饭。"任不晓厥旨，但如约以往。具饭一盂，萝蔽、盐各一盘，馀更无别物。任曰："何者为皛饭？"郭曰："饭白，萝菔白，盐白，岂不是皛饭？"任更不复校，食之而退。任一日致简于郭曰："来日请食毳饭。"郭亦不晓，如约以往。迨过日午，迄无一物。郭问之，任答曰："昨日已上闻，饭也毛，萝菔也毛，盐也毛，只此便是毳饭。"郭大噱。蜀人至今为口谈。

《宋朝事实类苑》引《魏王语录》"三白与三毛"

明·乐天大笑生纂集《解愠编》卷一《毳饭》与明·冯梦龙辑《广笑府》卷一《毳饭》，内容与此则相同，情节有所变化。

宋时进士郭震、任介，友善相谑。郭尝致书于任曰："来日请餐皛饭。"任初不喻，至期即席，酒则白醪，馔则芦菔，饭则白餐。盖取三"白"字为"皛"也，大笑别去。任后致书于郭曰："翊午请餐毳饭。"及即席，主呼曰："酒为。"仆应曰："毛。"毛读为冒，盖乡音，谓无为冒。主又呼曰："馔来。"仆应曰："毛。"又呼："饭来。"仆又应曰："毛。"三者皆无，盖取三"毛"。为"毳"饭也。

明·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儇弄部第二十二《皛饭、毳饭》，则

与《宋朝事实类苑》的“三白与三毛”接近，文字有所压缩，亦出《魏王语录》。

进士郭震、任介，皆西蜀豪逸之士。一日，郭致简于任曰：“来日请餐皛饭。”任往，乃设白饭一盂，白萝卜、白盐各一碟，盖以三白为皛也。后数日，任亦招郭食“毳饭”。郭谓必有毛物相戏，及至，并不设食。郭曰：“何也？”任曰：“饭也毛，萝卜也毛，盐也毛。只此便是毳饭。”郭大笑而别。

南宋·曾慥撰《高斋漫录》采集的一则异文，故事主人公为苏轼与钱勰。

东坡尝谓钱穆父曰：“寻常往来，须称家有无；草草相聚，不必过为具。”一日，穆父折简召坡食“皛饭”。及至，乃设饭一盂、萝卜一碟、白汤一盏而已，盖以三白为“皛”也。后数日，坡复召穆父食“毳饭”，穆父意坡必有毛物相报。比至日晏，并不设食。穆父馁甚。坡曰：“萝卜汤饭俱毛也。”穆父叹曰：“子瞻可谓善戏谑者也。”

《高斋漫录》“皛饭与毳饭”

明·王圻纂集《稗史汇编》卷九十四《人事门·俳调下·东坡戏飦》，清·独逸窝退士辑《笑笑录》卷二《毳饭》，亦写苏钱相谑，由《高斋漫录》改写，文字略有变化。

南宋·朱弁撰《曲洧旧闻》采集的一则异文，故事主人公为苏轼与刘攽。

东坡尝与刘贡父言：“轼与舍弟习制科时，日享三白，

食之甚美，不复信世间有八珍也。”贡父问“三白”何物？答曰：“一撮盐，一碟生萝卜，一碗饭，乃三白也。”贡父大笑。久之，以简招坡过其家吃“皛饭”，坡不省忆尝对贡父“三白”之说也，谓人云：“贡父读父多，必有出处。”比至赴，见案上所设，唯盐、萝卜、饭而已，乃始悟贡父以“三白”相戏笑，投匕箸食之几尽。将上马，云：“明日可见过，当具毳饭奉待。”贡父虽恐其为戏，但不知“毳饭”所设何物。如期而往，谈论过食时，贡父饥甚索食，东坡云：“少待。”如此者再三，东坡答如初。贡父曰：“饥不可忍矣！”东坡徐曰：“盐也毛，萝卜也毛，饭也毛，非‘毳’而何？”贡父捧腹曰：“固知君必报东门之役，然虑不及此也！”东坡乃命进食，抵暮而去。世俗呼无为“模”，又语讹“模”为“毛”，尝同音，故东坡以此报之。宜乎贡父思虑不到也。

《曲洧旧闻》卷六“三白饭与三毛饭”

明·何良俊撰《语林》（又称《何氏语林》）卷二十七《皛饭毳饭》同《曲洧旧闻》“三白饭与三毛饭”，仅个别字有出入。清·褚人稷纂辑《坚瓠四集》卷一《皛毳饭》引《何氏语林》，悉同。近人杨汝泉编纂《滑稽故事类编》、《东坡》，出《曲洧旧闻》，文字几乎相同。近人吴个厂撰《笑话大观》卷四《东坡诙谐》，据《曲洧旧闻》改写，略增新意。

一日东坡与刘贡父闲谈，谈及考场风味。坡曰：“吾忆应试时，萝卜一碟、盐一碟、饭一碗，风味殊美。”翌日贡父请叙，题曰：“皛饭候叙。”东坡不解，暗想贡父读书多，必有出处，遂往。及饭，则席上所陈仅盐一、萝卜一、饭一，余无别物，勉强一饱。次日，亦请贡父，叙题曰：“毳饭候光。”贡父见三个“毛”字，想必是荤腥之类，欣然而

往。坐至日影移西，尚未进食，贡父饥甚，谓东坡曰："如必相报，请得皛饭亦佳，然愿闻'毳'字之意。"坡大笑曰："饭也毛，盐也毛，萝卜也毛。"盖川人读"无"为"毛"。贡父闻之，一笑而归。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浙江等地流布，如《"三白饭"和"三乌饭"》①。

冶银致富型故事　大致写一人因躲债与发妻别离，远走他乡。到了某地，一老妪将寡媳嫁与其人，其人不得已当了上门女婿。一次，其妻偶然在野外发现白银矿石，其人从此开始采矿炼银，逐渐成为大富。于是，其人带着妻子、老妪返回故里迎接发妻，并且加倍偿还了当年所欠的全部债务。这一故事类型，见诸南宋·施德操撰《北窗炙輠录》。

平江有富人谓之姜八郎。后家事大落，索逋者雁行立门外，势大窘，谓其妻曰："无他策，惟有逃耳。"顾难相挈以行，乃伪作一休书遣之，曰："吾今往投故人某于信州，汝无戚心事，幸谐即返尔。"将逃乃心念曰："委债而逃，吾负人多矣。使吾事事倘谐，他日还乡，即负钱千缗当偿二千缗，多寡倍受。"遂行信州道中。

有逆旅妪，夜梦有群羊甚富有人欲驱之。有一人呵之曰："此姜八郎羊也，毋得驱逐。"恍然而觉。明日，姜适至其所问津，妪问其姓，曰："姜。"问其第几，曰："八。"妪大惊，延入其家所以馆遇之甚厚。久之，乃谓姜曰："妪有儿，不幸早死。有妇怜妪老，义不嫁，留以侍妪。妪甚怜

① 见《浙江省民间文学集成·杭州市故事卷》。

之，欲择一赘婿，久之未获。观子状貌非终寒薄者，顾欲以妇奉箕箒可乎？”姜辞以自有妻不可。妪请之坚，姜亦以道途大困，不得已从之。

其妻一日出撷菜，顾有白兔逐不可得，欲返，兔即止。又逐之，又不可得。欲返，兔又止。如是者屡，遂追之一山上。兔乃入一石穴中，妻探其穴，失兔所在，乃得一石，烂然照人，持归以语夫。姜视之，曰：“此殆银矿也。”冶之，果得银。姜遂携其银往寻其故人，竟无得而归。因思曰：“吾闻信州多银坑，问之穴非银坑乎？”遂与妻往攻之，果银坑也。其后竟以坑冶，致大富。

姜于是携其妻与妪复归平江，迎其故妻以归。召昔所负钱者，皆倍利偿之。

《北窗炙輠录》卷下“姜八郎”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南等地流布，如《贫女富命》(苗族)[①]。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923B。

片言决狱型故事　大致写二人相约五更外出经商，甲图财将乙害死，然后去乙家呼问乙妻，其夫为何未至？乙妻数日不见夫还(或发现乙尸)，乃诉于官。审讯时，官吏从甲当日往呼乙妻的一句话，破了这桩命案。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南宋·施德操撰《北窗炙輠录》：

魏公应为徽州司理。有二人约以五更乙会甲家，如期

① 见凌纯声、芮逸夫撰《湘西苗族调查报告》，商务印书馆1947年版。

往。甲至鸡鸣，往乙家呼乙妻曰："既相期五更，今鸡鸣尚未至，何也？"其妻惊曰："去已久矣！"复回甲家，乙不至。遂至晓，遍寻踪迹，于一竹丛中获一尸，即乙也。随身有轻赍物，皆不见。妻号恸谓甲曰："汝杀吾夫也！"遂以甲诉于官，狱久不成。有一吏问曰："乙与汝期，乙不至，汝过乙家，只合呼乙，汝舍乙不呼，乃呼其妻，是汝杀其夫也！"其人遂无语。一言之间，狱遂具。

《北窗炙輠录》卷下"魏公应"

近人曹绣君编《古今情海》卷三十二《是汝杀少夫》，出《北窗炙輠录》，文字与此则完全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明代多有记载。祝允明撰《枝山前闻》（又名《前闻记》）与《野记》（又名《九朝野记》）均记有这一类型的故事。

闻之前辈说，国初某县令之能。县有民将出商，既装载，民在舟待一仆久不至，舟人忽念商辎货如此而孑然一身，仆又不至，地又僻寂，图之易耳，遂急挤之水中，携其赀归。乃更诣商家，问："官人何以不下船？"商妻使人视之，无有也。问诸仆，仆言适至船则主人不见，不知所之也。乃姑以报地里。地里闻之县，逮舟人及邻比讯之，反复卒无状，凡历几政莫决至此。令遂屏人独问商妻，舟人初来问时情状、语言何如也。商妻曰："夫去良久，船家来扣门。门未开，遽呼曰：'娘子，如何官人久不下船来？'言止此耳。"令屏妇，复召舟人问之，舟人语同。令笑曰："是矣，杀人者汝。汝已自服，不须他证矣。"舟人哗曰："何服耶？"令曰："明知官人不在家，所以扣门称娘子。岂有见人不来而即知其不在，乃不呼之者乎？"舟人骇服，遂正其法，此

亦神明之政也。

《枝山前闻·片言折狱》[1]

《野记·县令明察》与此则文字大同小异。近人曹绣君编《古今情海》卷三十二《片言折狱》，出《枝山前闻》，文字相同。

明·江盈科撰《谐丛》[2] 录写的一则异文，人物的身份有所变化，故事情节较为简略。

两屠儿合本营生，一名王三。每日五鼓，其伙伴辄过王三之门，呼曰："王三，去买猪。"如此者数岁。一日，伙伴图财，将王三杀死旷处，尽夺其资。明日五鼓，复过门呼曰："王三嫂，叫王三去买猪。"妻惊疑数日，不见夫归，鸣于官。谓他无可据，只是数年之中，伙伴每日唤王三，到这一日，突然呼王三嫂，似是知情。部官立判曰："过门大叫王三嫂，已识家中无丈夫。"讯其人，其人输服，遂抵死。

《谐丛·判词》"一语破案"

明·余象斗撰《皇明诸司廉明奇判公案传》(全称《新刻皇明诸司廉明公案》）人命类《杨评事片言折狱》，写因只言片语而破获艄公谋财害命案，由《枝山前闻》演变而来，略云：

广东潮州府揭阳县有赵信者与周义相友善，约定同往南京买布。先一日讨定艄公张潮船，次日黎明于船上会合。次日赵先至，张潮见时尚早，路无人迹，遂将船撑向深处，推赵落水死，再回原处假寐。黎明周至，不见赵来，便呼张往

---

① 《说郛续》卷十三，见《说郛三种》第九册。

② 见江盈科撰《雪涛小说（外四种)》，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

促。张至赵家，呼赵妻“三娘子”开门。遍寻赵不得，乃告至官，三娘子孙氏被定为谋杀亲夫。再经府道复审，并无变异。大理寺左评事杨清明极有识见，阅孙氏案卷有“敲门便听三娘子，定知房内无丈夫”，觉察其为艄公所谋。后查得证据为孙氏平反，坐张潮罪。

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察智部卷九《得情·三娘子》亦写杨评事片言折狱，情节稍有出入，文字较简约。

湖州赵三，与周生友善，约同往南都贸易，赵妻孙不欲夫行，已闹数日矣。及期，黎明，赵先登舟，因太早，假寐舟中。舟子张潮利其金，潜移舟僻所，沉赵而复，诈为熟睡。周生至，谓赵未来，候之良久，呼潮往促。潮叩赵门，呼三娘子，因问三官何久不来。孙氏惊曰：“彼出门久矣，岂尚未登舟耶？”潮复周，周甚惊异，与孙分路遍寻，三日无踪。周惊累，因具牍呈县。县尹疑孙有他故，害其夫。久之，有杨评事者，阅其牍曰：“叩门便叫三娘子，定知房内无夫也。”以此坐潮罪，潮乃服。

清·俞梦蕉撰《蕉轩摭录》“叫三娘子”，则由《杨评事片言折狱》演化而成，隐去相关人名、地名，作为一般的民间故事出现，描述亦颇生动。

二客拟远行，约翌日五鼓，买舟某处会齐。一客谋诸妇，妇不欲夫出，不无诟责，终夜不寝。未及五鼓，收拾行李，预买舟于某处，待既久，倦且眠熟。舟子利其物，缚而投诸水，匿其箱物假寐，以待后客。

客至询前客，舟子答未来。有顷，客促舟子催去。舟子

去，即返曰："其妇三娘子云已来矣。"客疑，抵客家，天已曙，询其妇。曰："未到五鼓，已收拾行李上船去。"客大疑，询邻人。曰："第听其夫妇口角，未分皂白。"客遂以妇谋夫控诸宰。宰询邻，如前语。询舟子，则曰："予只知叫我催客，我便往敲门叫三娘子。三娘子答曰：'已早往矣！'予即转告客。"询妇。曰："夫去多时，刚倦欲寝，闻敲门叫我催夫早些去，我即答云："已早去矣。"遂疑妇谋杀，定成铁案。

忽一廉宰阅旧卷，拍案大惊曰："此实舟子利其物，谋杀之，非妇也！"拘舟子至，曰："汝早谋杀客，汝自心知，所以敲门便叫三娘子，已知房内无夫也。"舟子乃吐实情，罪乃定。

这一故事类型至清末民初尚有发展、变化，近人徐哲身撰《绍兴师爷轶事》[①] 所录写的一则异文，不但描述较为细致，而且在破案过程中还增加了刑名师爷这个关键人物。

绍兴皋埠的何三郎，素以三郎出名，他的夫人便是人称三娘子的何颜氏。夫妻两口，勤俭持家，着实多了一些家产。有一天，三郎又要出门去做买卖，仍旧叫着那只名叫四十的脚划船，靠在距离他家半里多路的河埠头，等得晚饭之后，三郎挟了包袱，自去趁船。三娘子照例送到门口，说声早去早回，闭了大门，上床安歇。及至半夜，正在好睡时候，忽然听得四十敲门之声道："三娘子快开门，三郎为何还不下船？"慌忙开门一看，又见四十问她道："三娘子，时候迟了，三郎到哪里去了？"三娘子一惊道："他向来一吃了

① 《绍兴师爷轶事》，上海读者书店 1936 年版。

晚饭就下船的，这次也是如此。这末或者有点事情，去看朋友也未可知。你且回船，让我前去找他。”

三娘子连向几处朋友家里问过，都说并未到过，这才着急起来，连夜四处托人寻访，直到大天白亮，毫无影踪。又等了一天，仍旧不见三郎回家。再去问那四十，四十自然更不知道。三娘子没有法子，只好前去告状。

起初几张状子批斥不准。最后一张状子，甚至于骂了下来，说是堂堂县官，不替民间看守丈夫。三娘子急得寻死觅活。后来还是她的父亲替她邀集亲戚，动了一张公禀，方才批准仰候查明核夺。这样一来，那个四十当然也是嫌疑之一的了。岂知四十的口供甚好，既无证据，只好准他释放。这桩案子即成悬案。

又过一年多，有位嵊县大名鼎鼎的霍师爷，自从他充刑名之后，连破一二十件无头命案。三娘子听人说起，知他有点本领，又去催审。霍师爷接了状子，细细一查案卷，也无线索可寻，便请东家再把原告传来问问。他却站在屏门背后窃听。好至听毕，把官请到里面，对官咬了几句耳朵。官也连连点首称赞。

官再坐出，即出火签立把四十拏到，问他为何胆敢谋财害命，若不老实供出，要动大刑。四十冷笑道：“三郎自己不下船来，与我何干？假使个个客人一不下船便要我去抵命，可是我四十没有那么多命好抵呀！”官把脸色一和，微笑道：“你且将那晚上的事情，从头再供一遍，果真与你无干，本县马上放你。”四十便供道：“小的那天晚上，将船泊到埠头之后，一直等到半夜已过，尚没看见三郎到来，只好前去问个明白。”官又问道：“你去敲门时候，怎样说法？”四十不假思索的答道：“我说：‘三娘子快开门，三郎为何还不下船？’”官把惊堂一拍道：“好。这个口供就是你先把三

郎谋死，然后假做不知，再去问明的凭据了。”四十起初大吃一惊，后又假意镇定下来，问着官道：“大老爷凭甚么地方晓得我把三郎谋死的呢？”官笑道：“敲门便叫三娘子，早知三郎不在家，否则你见三郎还不下船，既去问明原委，何以不叫三郎，单要去叫三娘子的呀！”

四十听说，陡然一呆，后来自然再三再四的辩说，不能以此随便一叫，作为定案凭据。谁知官已瞧出破绽，一堂两堂的审了下去，四十只好承认了。原来那天晚上，三郎确是晚饭之后下船。四十见他包袱沉重，陡起歹意，立即摇至一个冷港，出其不意，就将三郎乱刀砍死，用一巨石沉尸河底，仍旧摇回埠头，再去敲门。只因心里既知三郎已死，自然情不自禁的直叫三娘子了。这也是霍师爷的细心之处。

《绍兴师爷轶事·敲门便叫三娘子》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浙江等地流布，如《一句话破案》[①]。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926H*。

水鬼得升型故事　大致写一水鬼有机会得到替代而托生，但到时候一次次因不忍夺去他人生命而作罢。其行为感动了神明，于是让他做了一方城隍（或土地）。一说被旁人（或与水鬼有交谊的渔夫）拦阻，使将被夺去生命者一一逃脱溺死的厄运。水鬼只好悻悻然离去，或因而得升城隍（或土地）。这一故事类型，宋金时期已初具雏形。南宋·委心子编《分门古今类事》卷四《黄裳与水鬼》，出宋·秦再思撰《纪异录》（一作《纪异志》），宋·王辟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浙江卷》。

之撰《渑水燕谈》(一作《渑水燕谈录》)，叙写书生阻止水鬼觅替之事，为现存最早的一则。

> 延平黄状元裳，少苦学，好夜读书。忽一夕，月明，闻水涯人偶语，俯而听之，曰："吾在此十纪，来日当去，惟候淮南二急脚来替。"黄甚怪之。翌日亭午，果有二黄衣至水涯就浴，黄乃急止之，仍令他日无复过此。是夕中夜，鬼又语曰："我本当替，为黄状元令过去，未有来期。"黄自是知其必冠多士。

金·元好问撰《续夷坚志》卷二《溺死鬼》，故事情节与上一则大体上相似，所不同者，上一则故事发生地在南方的福建南平，故事主人公系知识分子，此则故事发生地在北方的山西晋城，故事主人公系劳动者，结尾亦有所不同，上一则水鬼无可奈何，此则水鬼却进行报复。

> 泽州有针工，一日人定后，方阅针次，闻人沿濠上来，喜笑曰："明日得替矣。"人问替者为谁，曰："一走卒，自真定肩伞插书夹来濠中浴，我得替矣。"针工出门望，无所见，知其为鬼。明日，立门首待之。早食后，一疾卒留伞与书夹针工家，云："欲往濠中浴。"针工问之，则从真定来。因为卒言城中有浴室，请以揩背钱相助。卒问其故，工具以昨所闻告，辞谢再三而去。其夕二更后，有掷瓦砾于门，大骂曰："我辛苦得替，却为此贼坏却，我誓拽汝水中！"明旦，见瓦砾堆。数夕不罢，此人迁居避之。

元·无名氏撰《异闻总录》[①] 卷四“临安种园人”，亦记述阻止水鬼觅替之事，所不幸者是那位好心的种园人搭救他人后，竟被水鬼害死，自己做了替代。

临安种园人，涤菜于白龟池，闻水中人语言相应答。其一云：“明日沙河塘开綵帛铺王家一掌事，当死于此，可以为我代。”其一云：“汝去期不远，奈何。”园人识掌事者，即走报。其人感谢，誓终日不出门。逮旦且晡，天府快卒来，须铺家供缣帛，不得已而往。过清湖桥，快卒引从龟池路去，力争不听。两旁居者但见此人独行踽踽，自为纷拏辨斗之状。亦有识之者，掖之以归，已瞢腾不能语，口中皆青泥。灌以苏合香丸，久之乃醒。所谓快卒，盖鬼也。又明日，园人复往涤菜，溺死焉。

明代笔记小说尚有一些阻止水鬼觅替的异文。谈迁撰《枣林杂俎》和集《曾铣》，记扬州士人救菜佣之事，与《分门古今类事》卷四《黄裳与水鬼》颇为相似。

江都曾石塘（铣），诸生时搆文苦思，尝步入丛冢间，见岸鬼语河鬼曰：“若何时得脱?”曰：“明旦菜佣代我矣。”石塘明旦候之，果菜佣将浣足，阻之。夜闻鬼语曰：“本得代，奈曾砍头误我。”

此外，像郑仲夔撰《耳新》卷七《芗溪陆茂才》等，亦与此则近似。

---

① 《笔记小说大观》题作宋人。但书中亦记有金、元间事，则作者不应为宋人，似属元人。

在这一故事类型的发展进程中，明代是一个承上启下的阶段。其发展趋势表现在前一个母题由拦阻觅替逐渐演变为自动放弃觅替；有的拦阻觅替则演变为出于帮助水鬼而去拦阻，后来派生出亚型——“渔夫仁念型故事”。不仅如此，还新增加了水鬼升入神界的母题，即因为感动神明而使水鬼做了城隍或土地。明·沈周撰《石田杂记》“黄天荡渔者”正是体现这种承上启下作用的一则颇有代表性的故事。其末尾虽未具体描写水鬼如何升入神界，却点出渔人要为其推荐拔举，已作了较明确的暗示，从而为清代这一故事类型的发展作了铺垫。

> 成化十六七年之间，葑门黄天荡边一渔者乘小舟夜出捕鱼，见岸次一人唤渡，长丈余，其渔疑而不答。其人曰：“汝去至某所，当得一鲤，重四斤半。若果然，汝当渡我。”其渔果得如其所云。明夜，其人坐于岸次唤渡，云：“汝既有所得，何不渡我?”其渔曰：“当再有所验与我。”其人曰：“汝去不多远，当一网鲤九个。”亦果然。其人曰：“今须渡我。”渔曰：“汝必鬼物，吾不渡。”其人叹息而去，且口自云：“明夜且待松江人来，我自讨替。”其渔远候之，于夜果见一人荡搪而来。渔问：“何处人?”云：“松江。”即止之，谓其所以，松人不果行。明夜，其渔复见其人诉曰：“我，某处为商者，死于此水。我欲渡此往某土地庙求文移还乡。汝既不渡我，又沮松人，何见害之深耶?”渔曰：“汝能助我为生，当渡汝至庙，为汝荐拔，送汝还乡。”其人曰：“若然，当有厚报。”其渔载入庙。其渔遂弃渔，寓庙中，详筊如神，三四年间致富。后作荐，送其人还乡。

清代是这一故事类型的一个大发展时期，不但异文层出不穷，而且故事情节更为完整，更多姿多彩。首先要提到的是成书

于康熙后期的蒲松龄撰《聊斋志异》中的一则故事，即该书卷一《王六郎》。它虽经作者加工润饰，然而仍可以窥见其口传形态的基本面貌。此则故事发生地在山东淄川或章丘。

许姓，家淄之北郭，业渔。每夜，携酒河上，饮且渔。饮则酹酒于地，祝云："河中溺鬼得饮。"以为常。他人渔，迄无所获，而许独满筐。一夕，方独酌，有少年来，徘徊其侧。让之饮，慨与同酌。既而终夜不获一鱼，意颇失。少年起曰："请于下流为君驱之。"遂飘然去。少间，复返，曰："鱼大至矣。"果闻唼呷有声。举网而得数头，皆盈尺。喜极，申谢。欲归，赠以鱼，不受，曰："屡叨佳酝，区区何足云报。如不弃，要当以为常耳。"许曰："方共一夕，何言屡也？如肯永顾，诚所甚愿；但愧无以为情。"询其姓字，曰："姓王，无字，相见可呼王六郎。"遂别。明日，许货鱼；益利，沽酒。晚至河干，少年已先在，遂与欢饮。饮数杯，辄为许驱鱼。如是半载。忽告许曰："拜识清扬，情逾骨肉。然相别有日矣。"语甚凄楚。惊问之。欲言而止者再，乃曰："情好如吾两人，言之或勿讶耶？今将别，无妨明告：我实鬼也。素嗜酒，沉醉溺死，数年于此矣。前君之获鱼，独胜于他人者，皆仆之暗驱，以报酹奠耳。明日业满，当有代者，将往投生。相聚只今夕，故不能无感。"许初闻甚骇；然亲狎既久，不复恐怖。因亦欷歔酌而言曰："六郎饮此，勿戚也。相见遽违，良足悲恻；然业满劫脱，正宜相贺，悲乃不伦。"遂与畅饮。因问："代者何人？"曰："兄于河畔视之，亭午，有女子渡河而溺者，是也。"听村鸡既唱，洒涕而别。

明日，敬伺河边，以觇其异。果有妇人抱婴儿来，及河而堕。儿抛岸上，扬手掷足而啼。妇沉浮者屡矣，忽淋淋攀

岸以出，藉地少息，抱儿径去。当妇溺时，意良不忍，思欲奔救，转念是所以代六郎者，故止不救。及妇自出，疑其言不验。抵暮，渔旧处。少年复至，曰："今又聚首，且不言别矣。"问其故。曰："女子已相代矣；仆怜其抱中儿，代弟一人，遂残二命，故舍之。更代不知何期。或吾两人之缘未尽耶?"许感叹曰："此仁人之心，可以通上帝矣。"由此相聚如初。

数日，又来告别。许疑其复有代者。曰："非也。前一念恻隐，果达帝矣。今授为招远县邬镇土地，来日赴任。倘不忘故交，当一往探，勿惮修阻。"许贺曰："君正直为神，甚慰人心。但人神路隔，即不惮修阻，将复如何?"少年曰："但往，勿虑。"再三叮咛而去。

许归，即欲制装东下。妻笑曰："此去数百里，即有其地，恐土偶不可以共语。"许不听，竟抵招远。问之居人，果有邬镇。寻至其处，息肩逆旅，问祠所在。主人惊曰："得无客姓为许?"许曰："然。何见知?"又曰："得勿客邑为淄?"曰："然。何见知?"主人不答，遽出。俄而丈夫抱子，媳女窥门，杂沓而来，环如墙堵。许益惊。众乃告曰："数夜前，梦神言：淄川许友当即来，可助一资斧。祗候已久。"许亦异之，乃往祭于祠而祝曰："别君后，寤寐不去心，远践曩约。又蒙梦示居人，感篆中怀。愧无腆物，仅有卮酒；如不弃，当如河上之饮。"祝毕，焚钱纸。俄见风起座后，旋转移时，始散。

至夜，梦少年来，衣冠楚楚，大异平时。谢曰："远劳顾问，喜泪交并。但任微职，不便会面，咫尺河山，甚怆于怀。居人薄有所赠，聊酬夙好。归如有期，尚当走送。"居数日，许欲归。众留殷勤，朝请暮邀，日更数主。许坚辞欲行。众乃折柬抱襆，争来致赆，不终朝，馈遗盈橐。苍头稚

子毕集，祖送出村。欻有羊角风起，随行十余里。许再拜曰："六郎珍重！勿劳远涉。君心仁爱，自能造福一方，无庸故人嘱也。"风盘旋久之，乃去。村人亦嗟讶而返。许归，家稍裕，遂不复渔。后见招远人问之，其灵应如响云。或言：即章丘石坑庄。未知孰是。

乾隆初年成书的张泓撰《滇南忆旧录》中的"成公祠"①，故事发生地在江苏润州（今镇江一带），故事情节有一定变化，水鬼主动放弃觅替为两次，增加了一次，更能显示出其人的诚意。

成公祠在润之小西门外施板桥侧，成其姓也。公为人谅直好善，老而结庐水次，以渔为生。偶薄暮，有客湿衣冠泣而来，公意为被溺得生者，乃迎入，备酒食，设火具。客泣向公曰："某非人，新溺鬼也。因无栖泊，随风而来。"公始骇然有惧色。鬼曰："无恐，鬼亦人也，人亦鬼也。不过阴阳一间耳。何惧哉？我非祸人者。"公乃坦然为之语乡里，话心曲。与人无异，因留之同栖。鬼或往或来，亦无定止。公与交好，久竟忘其为鬼也。

一日鬼归，喜相告曰："吾明旦往生矣。翌午有白衣妇渡水，彼当溺死，可为吾替。"公亦欣然。次日，公觇于渡。至午，果有衰绖妇人来，稳渡无恙。俟至晚，客来泣向公曰："我待替久矣。今见白衣妇人有六月孕，以一命伤二命，吾不忍死之也。"公唯唯。

又数月，鬼复笑而来，告曰："吾今真可去矣。"明晨有顶锅者，唤渡，舟至中流颇有攲侧，而又无恙。夜，鬼复泣

① 见吴曾祺编《旧小说》四，上海书店1985年影印版。

而来，告公曰："顶锅者乃孝子，且独子也。吾一时生怜，听其渡河。但吾幽埋水际，劳公久怜，惜益滋愧。"公复慰劳之。

又数日，其鬼忽欣喜而来。公曰："子又得替耶?"曰："非也；因我自甘沈苦，不忍死孝子孕妇。本境土神奏明上帝，怜我好善，敕为瓜州土地矣。明日当赴任。但我与子相处数年，一旦判袂，有所不忍耳。子若有暇，可至瓜州一视，当有以报也。"言讫而去。公亦不甚信。至次晚闻有鼓乐导从声，公颇异之。

越日买盐于瓜州，见一庙香烟极盛，访于人，咸称前日土地神见梦于庙祝，谓神新任，祷之必应。故祈者颇众。公闻，心许之。即市香烛往神前，始具礼，即昏仆，见鬼乌帽锦衣，拍公肩曰："子诚信人也，竟如约视我。我查润州数日后，时疫大行，子可将我炉中灰携去，以水和丸，可愈数万人。从此不失为富翁，吾以报子也。"言讫公醒，依神语尽裹炉灰去。越数日，果时症大行。公乃以灰为丸，卖药市上，服之者即愈，获利数万。公念己孤独，更不治产；即于鬼溺处出资建桥，以济往来。至今巍然无病涉之患。乡人感其德，复建祠立碑于桥之侧焉。嗟呼，鬼以一念之仁而神，公亦以利济之义而庙食。事虽近怪，可以训愚，故志之。

乾隆后期成书的乐钧撰《耳食录》卷六《南野社令》，故事发生地在湖南桃江，水鬼主动放弃觅替之举仅为一次。末尾写水鬼在某地做土地神后，渔者前去造拜，虽未能见面，却受到热情接待，别开生面，颇为动人。

桃江之滨有渔者，一人一舟，往来烟水，卖鱼得钱，沽酒独酌。一夕，明月满江，欸乃既息，有客造舟求饮，渔即

引与共酌。问其姓名。客诡以对。于是谈风说雨，相得甚欢。天将曙，客始辞去。至夜复来。渔是日得鱼，倍于往日，沽酒亦倍之。复与客畅饮，无少吝色。客笑曰："君可谓得鱼而不忘筌矣。虽然，君贶吾酒而不费，我贡君鱼而不劳，可谓相须亦复相济。"渔愕然不解所谓，客从容曰："君勿怖，吾溺鬼也。今日之鱼我所致，所以报昨夕之惠也。此后当日日为之，少佐壶觞耳。"渔素豪旷，闻而乐之。自是捕鱼辄盈网罟，皆鬼力也。昼则捕鱼买酒；夜则与鬼豪饮，鸡鸣而罢。近半载矣。

一夕，饮半酣，鬼色不豫。诘之，乃曰："明日受代，行与君别矣。"词甚凄恻，渔亦惘然。

明日伺之，有一妇人携幼子而来，既及河干，自投于水。子恋母，亦从之。渔心知鬼之所为，殊为之悲恻，欲救之而无从也。少顷，妇人复携子冲波而出，迤逦上岸去，若有自下捧之者。心转讶之，谓鬼之不能祸也。

比夜，鬼复来，曰："吾今日本当得代，然毙一妇人，并戕其子，吾不忍为，宁终处水国，隶于波臣之籍耳。故复得盘桓于君前。"渔益敬之，谓其已死而仁心特厚也。因纵酒欢呼，订交莫逆。

又数年，鬼复辞去，曰："吾前者一念之善，冥王嘉之，已为转奏上帝。得授南野某村社令，明日走马赴任矣。君倘念故人，宜来相访。虽不能复见，然必有以待君也。"渔许之，且问不复见之故。鬼曰："此非吾所能主也。"遂殷勤洒泪而别。

越数日，渔棹舟龙南。至某村，求社令之祠而造焉，则村民相待于路，闻渔至，则皆讶且喜。渔问故，村民皆曰："昨梦社公言：'明日吾故人来访，尔当迎于郊，为我作东道主人，慎毋慢客也。'故先俟于此。"亦叩渔所以访社令之

故。渔具告之，莫不嗟异。

既引渔至祠，设香楮蜡炬茶酒鸡鱼之供。渔捧香酹酒，拜祝曰："故人别来无恙？今受祀兹乡，不忧馁而，故人仁厚爱物，亦宜有大造于兹乡也。惟是澄江静夜，孤岸扁舟，无复素心人来共杯杓矣！"言讫，不觉泣下。忽有香风起于神座，拂渔衣袂，飘飘举动；他人则否。

于是观者咸异之，竞邀至家，劳以酒食，数日不能周，且各有钱帛之赠，皆体神意也。渔将归，辞于神。复有香风送之，至舟而后散。

渔每数年一往，神异如初。

嘉庆·道光间成书的曾衍东撰《小豆棚》中的一则异文，故事发生地在山东钜野，出场人物与以上诸则不同，水鬼之友非渔人而是老塾师，水鬼为五十翁，因负债投水死。塾师见升入神界的老友亦与众不同，带上干粮走三百里方到处水鬼做土地神之处，足见其至诚。会见的场面则颇带神奇色彩。作品虽有所加工，尚能展现民间传说故事的风致。



钜野有张文翰者，屡赴童子试不售，老于训蒙，尝偕其徒应考，弟子多获隽，而文翰辄被放，乡人号为"童生解子"。馆于某村口庙中，日夕课毕，诸蒙童皆鸟兽散，惟张一人而已。偶当月望之夕，见门外有人蹀躞。张视之，一五十翁，坐石上。庙前有积水一池，与月相映，须眉可鉴。张见其非本村人，问之，曰："前村许姓，因爱此一泓水，故步月来游耳。"张延入，燃膏相对，瀹茗倾谈，颇称快意。每夜必至，夜分而返。张固岑寂寡侣，得许甚契，促膝谈心，无有少间；甚至风雨过从，常携杯酌就教也，日间曾不一至。

张偶问及，许曰："向不敢告，今交深矣，言无不尽。余前村之许茂修，五年前，拖官谷无偿，赴此水死。"张亦以久契不为异，曰："如君沉沦，将终于不返，遂郁郁久居此哉?"许曰："不然。冥司如缢鬼、溺鬼，以及虎噬、蛇伤，不比善终，皆有完额，五载为限。限满之日，自觅替身，方准脱身。今期将届，别有日矣!"张曰："百死不如一生，愿君早脱此厄为幸。"

后许至，有喜色，谓张曰："明午有男子来汲。索断桶沉，觅桶而溺，是我替身也，幸勿泄。"张贺之，夜深方散。张次日于庙中窥之，果有人来汲。索果断，桶果沉，人果觅桶，则起而不溺，且汲以去。张以为许妄，及夜，许来曰："我不忍。此孤孽子也，有母八旬，瞽而待养，溺其子是杀其母矣！亡羊补牢，犹未晚也。"二人相与太息。

越日，许又谓张曰："晨有少妇自东南来，以蒲扇蔽朝阳，为风吹堕入水，妇拾扇而溺。"张嘱曰："如果得替身，尚须言别。"许应之。次早，张又伺之，果有妇来，果如许言，但拾扇洋洋而去，又毫不见异。候许来，张问及故。许曰："又不谐矣，吾见此妇，腹膨膨，孕将临蓐，溺之是二命也，如前善何?"张赞其德，自是二人订交聚首，此甘训诂，彼乐沉沦，曾不作一解馆脱厄想。

许忽数夕不至，张悬望綦切。一夕来，许着新鳖冠帻，后随一人如厮役，张惊愕。许谢曰："今真远别足下矣！冥曹以我前二事闻于帝，嘉之，授我河南滑邑李疃土地之神，刻当就道，今夜与君欲尽其言。"遂呼伻罗酒果，各相于邑。张曰："君今脱离苦海，行见飞腾，莺迁指顾，如我轗轲一世，莫测荣枯，将来正不知作何底止也。"言罢，唏嘘欲绝。许亦悲曰："君无福相，虽一芹犹难撷也。功名富贵，自不可强。此地去滑，只三百里。明春花暖，君可一游，我当为

君不负囊橐。”张亦应之。鸡鸣，两人握手，洒泪而别。嗣后每夜寂然，张亦辞馆而归。

次年，张如其言，裹粮而往，不数日抵滑。至一村，村前有数人遮道而问曰：“先生吾神之故人张文翰乎?”张惊曰：“何以知之?”乡人曰：“前月村中，家家得梦，梦神告我：今日有乡里来访，为神至交。我里中穆卜①于明日为神开光首会，今先生果来，真奇验也。”张晨起，盥漱，整衣入庙，见庙神新塑，因祝曰：“故友张文翰如约来访。许君有灵，尚其鉴格②。”祝毕，张伛偻拜，而座上神亦如鞠躬状。众乡人乃扶张云：“毋过谦抑，神不安矣!”张乃止。于是，张在村盘桓月余，比户鸡豚。去之日，乡人于会中取二百金赆焉！张返里，置田舍，称小康。至今滑村之中，犹有折腰土地云。

《小豆棚·折腰土地》

成于道光后期的梁恭辰辑《北东园笔录》所收的一则异文，为嘉庆初年之事，故事发生地在江苏吴江。此则文字简洁，接近口传形态。其中与以上诸则不同者，为水鬼三次主动放弃觅替，再三将生的机会让与他人，其恻隐之心至为感人。

吴江有渔者李正，所居一港甚僻。一夕得鱼沽酒独酌，俄有一人立门外。李曰：“子何来?”曰：“予鬼也，溺此港中数年矣。见翁独酌，欲分一杯可乎?”李曰：“子既欲饮，可入坐。”鬼遂对酌，后因常至。越半月，鬼谓曰：“明日代

① 穆卜：语出《书·金縢》“我其为王穆卜”。本意是恭敬卜问，此处指恭敬选择。

② 鉴格：鉴察来临。

我者至，我将去矣。”问何人，曰：“驾船者。”明日伺之，果一人驾船来，并无他故而去。及夜，鬼至，李曰：“何以不汝代？”曰：“此人少年丧父，养一幼弟。吾害之，彼弟亦不能生矣，故释之。”又半月，鬼又曰：“明日代我者至。”次日，果一人到岸边，徘徊数次而去。其夕鬼至，复问何以不代，鬼曰：“此人家有老母，死则无依，故释之。”李曰：“汝如此存心，岂久堕泉下者哉！”又数日，鬼曰：“明日有一妇人代我，我特来告别。”次日伺之，傍晚有妇人临岸意欲下水，复循岸去。鬼又至，李曰：“何以又舍此妇？”曰：“此妇怀孕在身，若不阻之，是丧二命也。予为男子没水滨数年，尚无生路，况此孕妇，何日超生。故又舍之，任予魂消魄散于水中，誓不敢丧人二命也。”潸然泪下。别数日，鬼忽绯袍冠带侍从甚众来辞李，曰：“上帝以吾仁德好生，敕为本方土地。”言讫不见。按此条载感应篇旁证，盖嘉庆初年事。

《北东园笔录》续编卷二《溺鬼自拔》

成于道光后期、略晚于《北东园笔录》的许秋垞撰《闻见异辞》采录的一则异文，故事发生地在湖南长沙。其文字简约、不加雕琢，颇为清新自然。内中亦记述水鬼三次主动放弃觅替，与上一则相似。结尾处渔人往见新城隍（以上五则水鬼均升为土地，独此则升为城隍）的描写，话语不多，却较有新意。

湖广长沙鲍玉衡，向以捕鱼为业，舟泊双枫浦。时斜阳一抹，沽酒独酌，先斟一杯于河，然后自饮。久之水上倏浮起一人，谢曰：“余作波臣久矣。承君夜夜赐饮，无以为报，特驱大鱼一群至某潭，奉酬君惠，俾免弹铗。”盘桓月余，鲍老与溺鬼竟为莫逆交。鬼对鲍云：“明日有妇人作替身。”

次日果见妇来淘米，无恙而去。至夜鬼复来，询其故，答以妇方怀孕，迷之是伤二命也。明朝当有戴铁帽人作替身。次日适阴雨，人因以镬子顶在头上当伞，足染污泥而去。夜又问故，答此人系独子故耳。明晚有中年人作替身。比次夕，仍见有人挑水而去。夕又询其实情，答曰："渠上有老母，下有幼孩，余弗忍也。"一夕溺鬼面带笑容对玉衡曰："吾因三次让人，冥王以吾有大阴功，某处城隍缺职，吾将摄之，行当与君别。"渔翁移舟前往，见其地新城隍像，睨之，仿佛河鬼仪容，须眉活现。人谓灵迹颇多云。

《闻见异辞》卷二《鬼升城隍》

另外，清代王械撰《秋灯丛话》卷五《河鬼与寺僧》、袁枚撰《续子不语》卷三《打破鬼例》、王应奎撰《柳南随笔》卷一《王在晋之祖》、李庆辰撰《醉茶志怪》卷二《西贾》等，均无水鬼升入神界的母题，仅有前半部分阻止觅替的母题。而来能觅替托生的水鬼，对于干扰其觅替的各种身份的故事主人公，或者无可奈何，或者进行要挟、施以报复，尽管有一定程度的变化，仍与宋元时期的异文比较接近，并没有更多的新意。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台湾、海南、湖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宁夏、山西、河北、河南、黑龙江、北京、广东等地的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譬如《河尸鬼当上了土地公》[1]、《王小六和城隍菩萨》[2]、《淹死鬼做城隍》[3]、《老渔翁与水鬼》[4]、《扳罾老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黄浦区故事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闸北区故事分卷》。

③ 见《丹徒的传说与歌谣》。

④ 见《浙江省民间文学集成·嘉兴市故事卷》。

头子和水鬼》[①]、《钓鱼人和冤死鬼》[②]、《水鬼升城隍》[③]、《水鬼做土地公》[④]、《渔夫和鬼》（黎族）[⑤]、《水鬼升土地》[⑥]、《刘咀儿和鬼朋友》[⑦]、《渔翁遇鬼记》[⑧]、《善鬼》（苗族）[⑨]、《王八郎》[⑩]、《槐商受银》[⑪]、《鬼，鬼，你是个好鬼》[⑫]、《城隍爷》[⑬]、《鬼友报仇》[⑭]、《瓜匠和鬼交朋友》[⑮]、《淹死鬼抓替身》[⑯]、《王二报恩》[⑰]、《水鬼升城隍》[⑱]。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中国民间故事类型》“九、诸神与人 132 渔夫和淹死鬼”。

以文断案型故事　大致写二人为争宅中埋藏窖钱，诉于官。官以钱文判断归属，遂服。这一故事类型，南宋时已多有记载。最早见于南宋初年刊刻的宋·郑克撰《折狱龟鉴》，故事主人公为北宋哲学家程颢（学者称之为明道先生）。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安徽卷·铜陵民间故事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西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漳州市分卷龙海县卷》。
④ 见《澎湖县民间故事》。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海南卷》。
⑥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⑧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重庆市南桐矿区卷》。
⑨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四川卷》。
⑩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四川卷·成都市东城区卷》。
⑪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⑫ 见《西吉民间故事》。
⑬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屯留民间故事集成》。
⑭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⑮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南桐柏县卷》。
⑯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黑龙江卷》。
⑰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北京卷》。
⑱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程颢察院初为京兆府鄠县主簿，民有借其兄宅以居者，发地中藏钱，兄之子诉曰："父所藏也。"令言："无证佐，何以决之?"颢曰："此易辨耳。"问兄之子曰："尔父藏钱几何时矣?"曰："四十年矣。""彼借宅居几何时矣?"曰："二十年矣。"即遣使取十千视之，谓曰："今所铸官钱不五六年，则遍天下，此钱皆尔父未藏前数十年所铸，何也?"其人遂服。令大奇之。

《折狱龟鉴》卷六《程颢》

南宋·施德操撰《北窗炙輠录》中的一则异文，亦记此事，然而故事发生地已由陕西变为浙江，争钱者已由叔侄关系变为主客关系，而且某些细节亦有变异。

明道知金华县，有人借宅居者，偶发地得钱窖千馀缗，其主人至曰："吾所藏也。"客曰："吾所藏也。"遂致讼，二人争不已。明道问主人曰："汝藏此钱几何时?"曰："久矣。自建宅时即藏此钱在地矣。""汝借宅几何时?"曰："三年。"明道乃取其钱，尽以钱文类之。明道既视其钱文，乃谓客曰："此主人钱也。"客争之曰："某之钱。"明道曰："汝尚敢言。汝借宅才三年，吾遍阅钱文皆久远年号，无近岁一钱，何谓汝所藏也!"其人遂服。

《北窗炙輠录》卷下"明道判钱"

明·郑瑄撰《昨非庵日纂》卷十五"以文判钱"，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察智部卷九《得情·藏钱》，均与《折狱龟鉴》卷六《程颢》相同，文字稍有变化。

不误反误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经常违背父意。其父临死时嘱咐："必葬我水中。"本意是让其子违命而葬土中。谁知此人心想这回就不违命吧，于是将父葬入水中。这一故事类型，最初见于南宋·李石撰《续博物志》。

> 有一狠子，生平多逆父旨。父临死，嘱曰："必葬我水中。"意其逆命得葬土中。至是，狠子曰："生平逆父命，死不敢违旨也。"破家筑沙潭水必以葬。
>
> 《续博物志》卷九"狠子葬父"

明·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谬误部第五《不误反误》，引自《续博物志》，文字小有改动。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甘肃等地流布，如《包文正为啥再不出世》①。

孝媳善报型故事　大致写一盲媪误将刚煮熟的米饭盛入溺器，儿媳发现后并不言语，将其中洁者奉献婆母，自食臭恶者。不久，天突然昏暗，儿媳被摄入林中，得到一个米囊，取之不尽，其家乃不乏饮食。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宋·郭象撰《睽车志》。

> 常熟一村媪，老而盲，家唯一子一妇。妇一日方炊未熟，而其子呼之田所，妇嘱姑为毕其炊。媪盲无所睹，饭成，扪器贮之，误得溺器。妇归不敢言，先取其当中洁者食姑，次以馈夫，其亲器臭恶者，乃以自食。良久，天忽昼瞑，觌面不相睹，其妇暗中若为人摄去。俄顷开明，身乃在近舍林中，怀披间得小布囊，贮米三四升，适足给朝晡。明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

旦视囊，米复如故，宝之至今。

《睽车志》卷三“常熟孝媳”

明·王圻纂集《稗史汇编》卷一六八《祸福门·报善·孝妇得米》，与此则相同，文字略有出入。

海岛历险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及其同伴航海时，因故漂至一岛，为巨人所执，或以藤贯掌心、肩穴悬于高树，或置于铁笼、洞穴中。后设法脱逃，登舟而去。巨人追来用手攀船，有人以巨刀断其指（或臂）方得以远遁。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宋·郭象撰《睽车志》。

建炎间，泉州有人泛海，值恶风，漂至一岛。其徒数人登岸，但见花草甚芳美。初无路径，行入一大林，有溪限其前，水石清浅。众皆揭涉，得一径。入大山谷间。俄见长人数十，身皆丈余，耳垂至腹，即前擒数人者，每两手各挈一人，提携而去。至山谷深处，举大铁笼罩之。长人常一人看守，倦即卧石上，擲其耳为枕焉。时揭罩取一人褫去其衣，众共裂食之。内一人窃于罩下，抔土为窟，每守者睡熟，即极力掘之。穴透得逸走，至海边，值番舶，得还。言其事，莫知其何所也。

《睽车志》卷四“海岛长人”

宋·洪迈撰《夷坚志》录写有这一故事类型的多则异文，展现出航海经商者遇险与求生的不同经历。一则记宁波人的海岛奇遇。

宣和间，明州昌国人有为海商，至巨岛泊舟，数人登岸

代薪，为岛人所觉，遽归。一人方溷，不及下，遭执以往，缚以铁绠，令耕田。后一二年，稍熟，乃不复絷。始至时，岛人具酒会其邻里，呼此人当筵，烧铁箸灼其股，每顿足号呼，则哄堂大笑。亲戚间闻之，才有宴集，必假此人往，用以为戏。后方悟其意，遭灼时，忍痛啮齿不作声，坐上皆不乐，自是始免其苦。凡留三年，得便舟脱归，两股皆如龟卜。

《夷坚甲志》卷十《昌国商人》

另一则亦记宁波人海岛奇遇，对脱逃与斫退长人的描述，较为详尽，如亲眼目睹，动人心魄。

明州人泛海，值昏雾四塞，风大起，不知舟所向。天稍开，乃在一岛下。两人持刀登岸，欲伐薪，望百步处有篠簃，入其中，见蔬茹成畦，意人居不远。方蹲距摘菜，忽闻拊掌声，视之，乃一长人，高出三四丈，其行如飞。两人急走归，其一差缓，为所执，引指穴其肩成窍，穿以巨籐，缚诸高树而去。俄顷间，首戴一镬复来。此人从树杪望见之，知其且烹己，大恐，始忆腰间有刀，取以斫藤，忍痛极力，仅得断，遽登舟斫缆，离岸已远。长人入海追之，如履平地，水才及腹，遂至前执船。发劲弩射之，不退。或持斧斫其手，断三指，落船中，乃舍去。指粗如椽，徐兢明叔云尝见之。

《夷坚乙志》卷八《长人国》

再有一则记山东胶县人海岛历险，着重表现航海人敢于自救和敢于自卫的精神面貌，其故事情节与以上诸则有所不同。

密州板桥镇人航海往广州，遭大风雾，迷不知东西，任帆所向。历十许日，所赍水告竭，人畏渴死，望一岛屿渐

近，急奔赴之。登其上，汲泉甘甚，乃悉挈瓶罂之属，运水入舟。弥望皆枣林，朱实下垂，又以竿扑取，得数斛，欲储以为粮。大喜过望，眷眷未忍还，共入一石岩中憩息。俄有巨人四辈至，身皆长二丈余，被发裸体，唯以木叶蔽形。见人亦惊顾，相与耳语，三人径去，行如奔马。岩下大石，度非百人不可举，其留者独挈之，以塞窦口，亦去。然两旁小窍，尚可容出入，诸人相续奔入船，趣解维。一人来追，跳入水，以手捉船。船上人尽力撑篙，不能去。急取搭钩止之，奋利斧断其一臂，始得脱。臂长过五尺，舟中人浥之以盐，携归示人。高思道时居板桥，曾见之。沈公雅为予说。予《甲志》书昌国人及岛上妇人，《乙志》书长人国，皆此类也。海于天地间为物最钜，无所不有，可畏哉。

《夷坚丙志》卷六《长人岛》

明·侯甸撰《西樵野记》采录的一则异文，记苏州卫军由崇明归来时，在一海岛历险的经过，故事情节与《夷坚乙志》之《长人国》相类似。

成化辛丑，苏卫数军士被公遣赴崇明。事毕，泛舟而归，为大风飘至一岛，山麓旷异，一人从林中出，长可三四丈，深目黑面，狞丑不可喻。见数人悉以藤贯掌心，系于树下。已而复入，众极力断之而窜。始放舟，前者偕数辈状无异，蹲立水浒，以手攀舷。舟中一勇士急力断其指，始获舍舟而去。辨之，乃一指中一节耳。试以小尺度之，尺有四寸，因献嘉定令，今贮藏中。

《西樵野记·海岛人》[①]

① 见《说郛续》卷十六(《说郛三种》第九册)。

明·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非族部第三十五《长人》，与此则相同，文字略有压缩。

清·褚人穫纂辑《坚瓠余集》卷二《巨人半指》，其故事情节与《夷坚乙志》卷八《长人国》、《西樵野记·海岛人》相似，但其中的巨人身躯硕大无朋，远超过以上各个时期的任何一则作品。

崇祯末，维亭袁某，航海贸易，同伴八十余人，舟泊一沙渚，共登岸伐木供炊。行不百步，见一巨人卧于山麓，急欲避。而巨人忽起，舒两臂，将六七十人拉拘一处。内一人脱出，坠石沟。巨人欲取，指不得入。寻摘一长籐，将众人右手掐破，联贯一串，悬于高树而去。顷复邀二巨人来，皆喧哗笑语。方欲及，而众已将腰间利刃割断奔逃。石罅中人亦出，急还舟。而初遇巨人已追及，遽伸右手攀船。船上人出巨刀断其食指，负痛不前，因得扬帆而遁。指仅一节之半，秤之得十八斤。袁某与予细道其详如此。

退物无忧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原本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后人富人的馈赠所累，心中总是惴惴不安。当他将其转赠他人后，又恢复常态，一无牵挂。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南宋·郭彖撰《睽车志》。

刘先生者，河朔人。年六十余，居衡岳紫盖峰下。间出衡山县市，从人丐得钱，则市盐酪径归，尽则更出。日携一竹篮，中贮大小笔棕帚麻拂数事，遍游诸寺庙。拂拭神佛塑像，鼻耳窍有尘土，即以笔撚出之，率以为常。环百里人皆熟识之。县市一富人，尝赠一衲袍，刘欣谢而去。越数日见

之，则故褐如初。问之，云："吾几为子所累。吾常日出庵，有门不掩；既归就寝，门亦不扃。自得袍之后，不衣而出，则心系念。因市一锁，出则锁之。或衣以出，夜归则牢关以备盗。数日营营，不能自决。今日偶衣至市，忽自悟以一袍故，使方寸如此，是大可笑。适遇一人过前，即脱袍与之，吾心方坦然，无复系念。嘻，吾几为子所累矣！"尝至上封，归路遇雨。视道边一塚有穴，遂入以避。会昏暮，因就寝。夜将半，睡觉雨止，月明透穴。照圹中历历可见，甓甃甚光洁。北壁惟白骨一具，自顶至足俱全，余无一物。刘方起坐，少近视之。白骨倏然而起，急前抱刘。刘极力奋击，乃零落坠地，不复动矣。刘出，每与人谈此异。或曰："此非怪也，刘真气壮盛，足以翕附枯骨耳。今儿意拔鸡羽置之怀，以手指上下引之随应，羽稍折断，即不应，亦此类也。"

《睽车志》卷六"河朔刘先生"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福建等地流布，如《退物无忧》①。

海岛妇人型故事 系"海岛历险型故事"的亚型。大致写某人航海时遇风涛，漂至一岛，被一体无丝缕的女子收留，随即结为夫妻，并生有子女。若干年后，其人乃携子乘船离去。女追赶不及，悲啼扑地，几乎气绝。或言日后其子思念母亲，又回海岛将其接走，举家团聚。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南宋·洪迈撰《夷坚志》。其中的一则异文记泉州商贾之事。

泉州僧本偁说，其表兄为海贾，欲往三佛齐。法当南行

① 见《泉州民间传说选辑》。

三日而东，否则值焦上，船必糜碎。此人行时，偶风迅，船驶既二日半，意其当转而东，即回柁，然已无及，遂落焦上，一舟尽溺。此人独得一木，浮水三日，漂至一岛畔。度其必死，舍木登岸。行数十步，得小迳，路甚光洁，若常有人行者。久之，有妇人至，举体无片缕，言语啁哳不可晓。见外人甚喜，携手归石室中，至夜与共寝。天明，举大石窒其外，妇人独出。至日晡时归，必赍异果至，其味珍甚，皆世所无者。留稍久，始听自便。如是七八年，生三子。一日，纵步至海际，适有舟抵岸，亦泉人，以风误至者，及旧相识，急登之。时妇人继来，度不可及，呼其人骂之。极口悲啼，扑地，气几绝。其人从蓬底举手谢之，亦为掩涕。此舟已张帆，乃得归。

《夷坚甲志》卷七《海岛妇人》

另一则异文记江苏淮安商贾之事。

甲志载泉州海客遇岛上妇人事，今山阳海王三者亦似之。王之父贾泉南，航巨浸，为风涛败舟，同载数十人俱溺。王得一板自托，任其簸荡，到一岛屿傍，遂陟岸行山间，幽花异木，珍禽怪兽，多中土所未识，而风气和柔，不类蛮峤，所至空旷，更无居人。王憩于大木下，莫知所届。忽见一女子至，问曰："汝是甚处人？如何到此？"王以舟行遭溺告，女曰："然则随我去。"女容状颇秀美，发长委地，不梳掠，语言可能晓，举体无丝缕朴嫩蔽形。王不能测其为人耶，为异物耶，默念业已堕他境，一身无归，亦将毕命豺虎，死可立待，不若姑听之，乃从而下山。抵一洞，深杳洁邃，晃耀常如正昼，盖其所处，但不设庖衅。女留与同居，朝暮饲以果实，戒使勿妄出。王虽无衣衾可换易，幸其地不

甚觉寒暑，故可度。岁余，生一子。迨及周晬，女采果未还，王信步往水涯，适有客舟避风于岸奥，认其人，皆旧识也，急入洞抱儿至，径登之。女继来，度不可及，呼王姓名骂之，极口悲啼扑地。几绝。王从蓬底举手谢之，亦为掩涕。此舟已张帆，乃得归楚。儿既长，楚人目为海王三，绍兴间犹存。

《夷坚支甲》卷十《海王三》

清·蒲松龄撰《聊斋志异》卷三《夜叉国》，是经过作家艺术加工的一则类型故事。“夜叉”为梵文音译，本是古印度神话中的一种半神的小神灵，有时则视为恶魔。它亦被列为佛教天神“天龙八部”之一。此处作为文学作品的词语，用以称呼生性野蛮的族群。这篇作品，故事情节曲折、多变，生动地展示了一个南国商贾在海边荒山野岭中的一段极为独特的经历。

交州徐姓，泛海为贾。忽被大风吹去。开眼至一处，深山苍莽。冀有居人，遂缆船而登，负糗腊焉。方入，见两崖皆洞口，密如蜂房；内隐有人声。至洞外，伫足一窥，中有夜叉二，牙森列戟，目闪双灯，爪劈生鹿而食。惊散魂魄，急欲奔下，则夜叉已顾见之，辍食执入。二物相语，如鸟兽鸣，争裂徐衣，似欲啖噉。徐大惧，取橐中糗糒，并牛脯进之。分啖甚美。复翻徐橐，徐摇手以示其无。夜叉怒，又执之。徐哀之曰：“释我。我舟中有釜甑，可烹饪。”夜叉不解其语，仍怒。徐再与手语，夜叉似微解。从至舟，取具入洞，束薪燃火，煮其残鹿，熟而献之。二物啖之喜。夜以巨石杜门，似恐徐遁。徐曲体遥卧，深惧不免。

天明，二物出，又杜之。少顷，携一鹿来付徐。徐剥

革，于深洞处流水，汲煮数釜。俄有数夜叉至，群集吞啖讫，共指釜，似嫌其小。过三四日，一夜叉负一大釜来，似人所常用者。于是群夜叉各致狼麋。既熟，呼徐同啖。居数日，夜叉渐与徐熟，出亦不施禁锢，聚处如家人。徐渐能察声知意，辄效其音，为夜叉语。夜叉益悦，携一雌来妻徐。徐初畏惧，莫敢伸；雌自开其股就徐，徐乃与交。雌大欢悦。每留肉饵徐，若琴瑟之好。

一日，诸夜叉早起，项下各挂明珠一串，更番出门，若伺贵客状。命徐多煮肉。徐以问雌，雌云："此天寿节。"雌出，谓众夜叉曰："徐郎无骨突子。"众各摘其五，并付雌。雌又自解十枚，共得五十之数，以野苎为绳，穿持徐项。徐视之，一珠可直百十金。俄顷俱出。徐煮肉毕，雌来邀去，云："接天王。"至一大洞，广阔数亩。中有石，滑平如几；四围俱有石坐；上一坐蒙一豹革，余皆以鹿。夜叉二三十辈，列坐满中。少顷，大风扬尘，张皇都出。见一巨物来，亦类夜叉状，竟奔入洞，踞坐鹗顾。群随入，东西列立，悉仰其首，以双臂作十字交。大夜叉按头点视，问："卧眉山众，尽于此乎？"群哄应之。顾徐曰："此何来？"雌以"婿"对。众又赞其烹调。即有二三夜叉，奔取熟肉陈几上。大夜叉掬啖尽饱，极赞嘉美，且责常供。又顾徐云："骨突子何短？"众白："初来未备。"物于项上摘取珠串，脱十枚付之，俱大如指顶，圆如弹丸。雌急接，代徐穿挂。徐亦交臂作夜叉语谢之。物乃去，蹑风而行，其疾如飞。众始享其余食而散。

居四年余，雌忽产，一胎而生二雄一雌，皆人形，不类其母。众夜叉皆喜其子，辄共拊弄。一日，皆出攫食，惟徐独坐。忽别洞来一雌，欲与徐私，徐不肯。夜叉怒，扑徐踣地上。徐妻自外至，暴怒相搏，龁断其耳。少顷，其雄亦

归，解释令去。自此雌每守徐，动息不相离。又三年，子女俱能行步。徐辄教以人言，渐能语，啁啾之中，有人气焉。虽童也，而奔山如履坦途。与徐依依有父子意。

一日，雌与一子一女出，半日不归。而北风大作。徐恻然念故乡，携子至海岸，见故舟犹存，谋与同归。子欲告母，徐止之。父子登舟，一昼夜达交。至家，妻已醮。出珠二枚，售金盈兆，家颇丰。子取名彪。十四五岁，能举百钧，粗莽好斗。交帅见而奇之，以为千总。值边乱，所向有功，十八为副将。

时一商泛海，亦遭风飘至卧眉。方登岸，见一少年，视之而惊。知为中国人，便问居里。商以告。少年曳入幽谷一小石洞，洞外皆丛棘，且嘱勿出。去移时，挟鹿肉来啖商。自言："父亦交人。"商问之，而知为徐，商在客中尝识之。因曰："我故人也。今其子为副将。"少年不解何名。商曰："此中国之官名。"又问："何以为官？"曰："出则舆马，入则高堂；上一呼而下百诺；见者侧目视，侧足立：此名为官。"少年甚歆动。商曰："既尊君在交，何久淹此？"少年以情告。商劝南旋。曰："余亦常作是念。但母非中国人，言貌殊异；且同类觉之，必见残害，用是辗转。"乃出曰："待北风起，我来送汝行。烦于父兄处，寄一耗问。"商伏洞中几半年。时自棘中外窥，见山中辄有夜叉往还；大惧，不敢少动。

一日，北风策策，少年忽至，引与急窜。嘱曰："所言勿忘却。"商应之。又以肉置几上，商乃归。径抵交，达副总府，备述所见。彪闻而悲，欲往寻之。父虑海涛妖薮，险恶难犯，力阻之。彪抚膺痛哭，父不能止。乃告交帅，携两兵至海内。逆风阻舟，摆簸海中者半月。四望无涯，咫尺迷闷，无从辨其南北。忽而涌波接汉，乘舟倾覆。彪落海中，

逐浪浮沉。久之，被一物曳去；至一处，竟有舍宇。彪视之，一物如夜叉状。彪乃作夜叉语。夜叉惊讯之，彪乃告以所往。夜叉喜曰："卧眉，我故里也。唐突可罪！君离故道已八千里。此去为毒龙国，向卧眉非路。"乃觅舟来送彪。夜叉在水中推行如矢，瞬息千里。

过一宵，已达北岸。见一少年，临流瞻望。彪知山无人类，疑是弟；近之，果弟。因执手哭。既而问母及妹，并云健安。彪欲偕往，弟止之，仓忙便去。回谢夜叉，则已去。未几，母妹俱至，见彪俱哭。彪告其意。母曰："恐去为人所凌。"彪曰："儿在中国甚荣贵，人不敢欺。"归计已决，苦逆风难渡。母子方徊徨间，忽见布帆南动，其声瑟瑟。彪喜曰："天助吾也！"相继登舟，波如箭激；三日抵岸，见者皆奔。彪向三人脱分袍裤。抵家，母夜叉见翁怒骂，恨其不谋。徐谢过不遑。家人拜见家主母，无不战栗。彪劝母学作华言，衣锦，厌粱肉，乃大欣慰。母女皆男儿装，类满制。数月稍辨语言，弟妹亦渐白晰。弟曰豹，妹曰夜儿，俱强有力。彪耻不知书，教弟读。豹最慧，经史一过辄了。又不欲操儒业；仍使挽强弩，驰怒马，登武进士第。聘阿游击女。夜儿以异种，无与为婚。会标下袁守备失偶，强妻之。夜儿开百石弓，百余步射小鸟，无虚落。袁每征，辄与妻俱。历任同知将军，奇勋半出于闺门。豹三十四岁挂印。母尝从之南征，每临巨敌，辄擐甲执锐，为子接应，见者莫不辟易。诏封男爵。豹代母疏辞，封夫人。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黑龙江、甘肃、上海、福建、辽宁等地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巴特尔桑的奇遇》

（鄂温克族）[1]、《毛女人与木河谷》（回族）[2]、《荒岛奇遇》[3]、《猩猩墓》[4]、《人与熊》[5]、《猩猩怪》（满族）[6]。

人妖公案型故事　大致写某男乔装女子（或道姑、少尼、婢女、厨娘等）以教刺绣（或化缘、服役等）为名，骗奸良家妇女无数。事发后，置之极刑。这一故事类型，宋代已见诸记载。南宋·洪迈撰《夷坚志》录写的《妙净道姑》，是这一故事类型的早期形态，故事发生在江西。

余仲庸初病目，招临川医郑宗说刮障翳，出次于舍傍徐氏庵庐，盖法当避嚣尘以护损处。时十一月中，憩泊甫定，立于门，遇一道姑，负月琴，贸贸然来，仅能辨衢路，向前揖不去，问为何人，何自而至，对曰："妙净，只是余干人，寻常多往大家求化，不幸有眼疾，见乡里传说官人迎良医到此，是以愿见之。但妙净行丐苟活，囊无一钱，乞为结一段因缘，使得再见天日。"余恻然，命僧童引入灶下，留之宿。时已昏暮，将俟旦拯视。童见之甚喜，烧汤与濯足，时时以微言挑谑。迨夜，置榻偕宿。明日，呼之出，郑曰："此名倒睫毛入眶，所以不能觑物，治之绝易，然亦须数日乃可了。"余语之曰："汝是女子，任此有嫌。汝不过有服食之虑，吾令汝往田仆家暂歇，以饭饲汝。"其人笑曰："妙净乃男人，非女也。"余察行步容止语言气味，为男子无疑，不

① 见《黑龙江民间文学》第六集。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宝山区城区分卷》。
④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卢湾区故事分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寿宁县分卷》。
⑥ 见《满族三老人故事集》。

欲逆诈，竟唤仆导至彼舍。徐徐访之，果一男子耳。平日自称道姑，遍诣富室，或留连十余夕，其为奸妄，不一而足。至是方有知之者。

《夷坚支乙》卷三《妙净道姑》

宋·周密撰《癸辛杂识》前集《人妖》，案发在扬州，文字简约，情节完整。

赵忠惠帅维扬日，幕僚赵参议有婢慧黠，尽得同辈之欢。赵昵之，坚拒不从。疑有异，强即之，则男子也。闻于有司，盖身具二形，前后奸状不一，遂置之极刑。

元·无名氏撰《湖南新闻夷坚续志》前集卷一《人事门·假女取财》，所记为南宋间事。

宝庆己未，赵制干雇一厨娘，乃男子王千一也。盖幼时父将男子形躯假妆女子，与之穿耳缠足，搽画一如女子，习学女工饮食。买赂牙保，脱骗富户，充为厨娘。富家宠妾莫知是男子，与之共寝，俱为所淫。事彰，责还父母。

后转雇与东门赵家，赵见稍有姿色，亦屡欲犯之，而厨娘累托不从。又一日，同僚会饮，坐间有云："闻近日有一男子妆假厨娘，累次脱骗富家财物，今闻又雇在同幕为厨娘，莫得而知之。"饮罢，赵回厅唤出厨娘，试一扪摸，形不能掩。解之制干，斩首弃市，父母、牙保俱配籍焉。

在明代的笔记小说中，这一故事类型的记载甚多，但大都与桑冲（一作"翀"）有关。较早的一则为黄玮撰《蓬轩别记》中

的“京人妖”[1]，文字较简略。

成化庚子，京师有寡妇善女红，少而艾，履袜不盈四寸，诸富贵家相荐引，以教室女刺绣。见男子辄羞避，有问亦不答。夜必与从教者共寝，亦必手自钥户，严于自防，由是人益重之。

庠生某慕寡妇，必欲与私，乃以厥妻诒为妹，赂邻妪往延寡妇。妇至，生潜戒其妻，将寝则启户如厕。妻如戒，生遽入灭烛。妇大呼，生扼其吭强犯之，则男子也。

厥明系送于官，讯鞫之，姓桑名翀，年才二十四，自幼即缚足小而为是，图富贵家女，与之私者如干人。法司上其狱，宪庙以为人妖，置诸极典云。

明代记叙桑冲公案最为详尽的，当数陆粲撰《庚巳编》卷九《人妖公案》，其材料得于旧抄公牍。

都察院为以男装女，魇魅行奸异常事，该直隶真定府晋州奏：犯人桑冲供，系山西太原府石州李家湾文水东都军籍李大刚侄，自幼卖与榆次县人桑茂为义男。成化元年，访得大同府山阴县已故民人王长家寻见谷才，投拜为师，将眉脸绞剃，分作三柳，戴上鬏髻，妆作妇人身首。就彼学会女工，描剪花样，扣绣鞋、顶合包、造饭等项，相谢回家。比有本县北家山任茂、张虎，谷城县张端大，马站村王大喜，文水县任昉、孙成、孙原前来见冲，学会前情。冲与各人言说：“恁们到各处人家，出入小心，若有事发，休攀出我来。”当就各散去讫。

[1] 黄玮撰《蓬窗类记》卷一《妖人记》亦记桑翀事，与此则相同。

成化三年三月内冲离家，到今十年，别无生理。在外专一图奸，经历大同、平阳、太原、真定、保定、顺天、顺德、河间、济南、东昌等府，朔州、永年、大谷等，共四十五府州县及乡村镇店七十八处。到处用心打听良家出色女子，设计假称逃走乞食妇人，先到傍住贫小人家投作工一二日，使其传说引进，教作女工。遇晚同歇，诳言作戏，哄说喜允，默与奸宿。若有秉正不从者，候至更深，使小法子，将随身带着鸡子一个，去青，桃（卒）七个，俱烧灰，新针一个，铁捶捣烂，烧酒一口，合成迷药，喷于女子身上，默念昏迷咒，使其女子手脚不动，口不能言。行奸毕，又念解昏咒，女子方醒。但有刚直怒骂者，冲再三陪情，女子念忍。或住三朝五日，恐人识出，又行那移别处求奸。似此得计十年，奸通良家女子一百八十二人，一向不曾发事。

成化十三年七月十三日酉时分，前到真定府晋州，地名聂村，生员高宣家，诈称是赵州民人张林妾，为夫打骂逃走，前来投宿。本人仍留在南房内宿歇。至起更时分，有高宣婿赵文举潜入房内求奸。冲将伊推打，被赵文举将冲摔倒在炕按住，用手揣无胸乳，摸有肾囊，将冲捉送晋州，审供前情是实。参照本犯立心异人，有类十恶，律无该载。除将本犯并奸宿良家女子姓名开单，连人牢固押法司收问外，乞敕法司将本犯问拟重罪等因，具本奏。奉圣旨：都察院看了来说，钦此钦遵。臣等看得桑冲所犯，死有馀辜。其所供任茂等，俱各习学前术，四散奸淫，欲将桑冲问拟死罪，仍行各处巡按御史挨拿任茂等，解京一体问罪，以警将来。及前项妇女，俱被桑冲以术迷乱，其奸非出本心，又不碍人众，亦合免其查究。成化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掌院事太子少保兼左都御史王等具题，二十二日于奉天门奏。奉圣旨：是这厮情犯丑恶，有伤风化，便凌迟了，不必覆奏；任茂等七

名，务要上紧挨究，得获解来，钦此。（右得之友人家旧抄公牍中。）

桑冲公案，明代其他笔记小说亦有记载，如陆容撰《菽园杂记》，赵与时撰《宾退录》、王同轨撰《耳谈》、谢肇淛撰《五杂俎》，详略不同。试看《耳谈》中的一则：

成化年间石州民桑冲传得师大同谷才之法，饰制头面耳足作女妆，又巧习女红，自称女师，密探人家好女即往其旁，贫小家夤缘得入，顿成奸合。或女贞不从，则以魘昧法，其法用鸡子一枚去清，桃卒七个烧灰捣烂，烧酒合成，喷女身上，默诵咒语，女迷奸遂，女畏败名终不敢言。以是十年遍游河南北、山东，污大家有名女一百八十二人。又传徒任茂等七人，分途行奸。至十三年七月，冲在晋州高秀才家，为其婿赵某反欲行奸，始识是男子，捉送晋州谳出前情，具奏犯人凌迟，急捕任茂等七人皆得罪如之谷才已死行奸十有八年矣。

《耳谈》卷八《桑冲魘昧法》

此外，清·褚人穫纂辑《坚瓠余集》卷四《人妖公案》，亦记桑冲事，与此相同。

清代笔记小说有关这一故事类型的记载也相当多，而且变化很大。褚人穫纂辑《坚瓠集》尚有另外一些异文。《坚瓠广集》卷三《判斩妖尼》，出《楮记室》：

彭节斋为江西经略使，有人招一尼教女刺绣，女忽有娠。父母究问，云：是尼也。告官屡验，皆是女形。有人教以猪脂油涂其阴，令犬舐之。已而阴中果露男形。再舐，阴

物顿出。彭判是为妖物，奏闻，斩之。

《坚瓠十集》卷三《黄司理判》：

奸徒王某，扮尼募饭，肆宣巨室。事发，司理黄图判云："王某三吴无赖，奸宄异常。倡白莲以惑黔首，祝青发以溷朱颜……废其书，火其居，方是以灭其迹，剖其心，刳其腹，不足以尽其辜。"

《坚瓠余集》卷四《蓝道婆》，出《碣石剩谈》：

嘉靖中，瑞州府有蓝道婆者，身具阴阳二体，无髭须，因束足为女形，专习女红，极其工巧。大族多延为女师，教习刺绣织纴之类，即与女子所夕同寝处。初不甚觉。至午夜阳道乃见，因与淫乱。后至一家，女徒伴宿，蓝婆求奸。女子不从，寻与父母语其故。因令老妪试之，果然。首于官，捕至讯实，以巨枷遍游市里。女子曾失身者，缢死甚众。道婆乃杖死。

《古今情海》卷十七《蓝道婆》，亦出《碣石剩谈》，悉同。

《聊斋志异》卷十二《人妖》在揭露桑冲同党为害社会的罪恶的同时，也揭露了马某之流的秽行。

马生万宝者，东昌人，疏狂不羁。妻田氏，亦放诞风流。伉俪甚敦。有女子来，寄居邻人寡媪家，言为翁姑所虐，暂出亡。其缝纫绝巧，便为媪操作。媪喜而留之。逾数日，自言能于宵分按摩，愈女子瘵蛊。媪常至生家，游扬其术，田亦未尝着意。

生一日于墙隙窥见女，年十八九已来，颇风格，心窃好之。私与妻谋，托疾以招之。媪先来，就榻抚问已，言："蒙娘子招，便将来。但渠畏见男子，请勿以郎君入。"妻曰："家中无广舍，渠侬时复出入，可复奈何？"已又沉思曰："晚间西村阿舅家招渠饮，即嘱令勿归，亦大易。"媪诺而去。妻与生用拔赵帜易汉帜计，笑而行之。

日曛黑，媪引女子至，曰："郎君晚回家否？"田曰："不回矣。"女子喜曰："如此方好。"数语，媪别去。田便燃烛，展衾，让女先上床，已亦脱衣隐烛。忽曰："几忘却，厨舍门未关，防狗子偷吃也。"便下床，启门易生。生窸窣入，上床与女共枕卧。女颤声曰："我为娘子医请恙也。"间以昵辞，生不语。女即抚生腹，渐至脐下，停手不摩，遽探其私，触腕崩腾。女惊怖之状，不啻误捉蛇蝎，急起欲遁。生沮之，以手入其股际，则擂垂盈掬，亦伟器也。大骇，呼火。生妻谓事决裂，急燃灯至，欲为调停。则见女投地乞命。羞惧，趋出。

生诘之，云是谷城人王二喜。以兄大喜为桑冲门人，因得转传其术。又问："玷几人矣？"曰："身出行道不久，祇得十六人耳。"生以其行可诛，思欲告郡；而怜其美，遂反接而宫之。血溢陨绝，食顷复甦。卧之榻，覆之衾，而嘱曰："我以药医汝，创痏平，从我终焉可也；不然，事发不赦！"王诺之。明日，媪来，生绐之曰："伊是我表侄女王二姐也。以天阉为夫家所逐，夜为我家言其由，始知之。忽小不康，将为市药饵，兼请诸其家，留与荆人作伴。"媪入室视王，见其面色败如尘土。即榻问之。曰："隐所暴肿，恐是恶疽。"媪信之，去。生饵以汤。糁以散，日就平复。夜辄引与狎处；早起，则为田提汲补缀，洒扫执炊，如媵婢然。

居无何，桑冲伏诛，同恶者七人并弃市；惟二喜漏网，檄各属严缉。村人窃共疑之；集村媪隔裳而探其隐，群疑乃释。王自是德生，遂从马以终焉。后卒，即葬府西马氏墓侧，今依稀在焉。

清·袁枚撰《子不语》卷二十二《假女》，在揭露人妖祸害的同时，还揭露了相关的其他社会上的丑恶现象。

贵阳县美男子洪某，假为针线娘教女子刺绣，行其技于楚黔两省。长沙李秀才，聘请刺绣，欲私之，乃以实告。李笑曰："汝果男耶？则更美矣！吾尝恨北魏时魏主入宫朝太后，见二美尼，召而昵之，皆男子也，遂置之法。蠢哉魏主，何不封以龙阳而畜为侍从？如此，不独己得幸臣，且不伤母后之心。"洪欣然就之，李甚宠爱。

数年后，又至江夏，有杜某欲私之。洪欲以媚李者媚杜，而其人非解事者，遂控到官。解回贵阳，臬使亲验之：其声娇细，颈无结喉，发垂委地，肌肤玉映，腰围仅一尺三寸，而私处棱肥肉厚，如大鲜菌。自言幼无父母，邻有孀母抚养之，长与有私，遂不剃发，且与缠足，诡言女也。邻母死，乃为绣师教人。十七岁出门，今二十七岁，十年中所遇女子无算。问其姓氏，曰："抵我罪足矣，何必伤人闺阃。"讯以三木，始供吐。某某抚军欲拟长流，臬使争以为妖人，非斩不可。乃置极刑。

死前一日，谓狱吏曰："我享人间未有之乐，死亦何憾！然某臬使，亦将不免。我罪止和奸，畜发诱人，亦不过刁奸耳，于律无死法。且诸女子与通奸，皆暗昧不明之事，尽可覆盖。何必逼我供招，宣诸章奏，各拟重杖，使数十郡县富贵人家女子，玉雪肌肤，困于朱木乎？"次日赴市受戮，指

其跪处曰："后三年，讯我者在此矣。"

清·吴炽昌撰《客窗闲话》续集卷四《妖人邢大》，重点不在暴露人妖的罪恶，而在于展示产生人妖丑恶现象的根由，发人深省。

燕人邢大，幼失怙恃。年十七，艳丽过好女。因无事业，偃蹇不堪。里有洪大者，家小康，有龙阳之癖，亦无父母妻子。途遇邢，目逆而送之，曰："此天下尤物，可遇而不可求者。"尾至其家，见颓垣败室，虚寂无人，入门唁之。邢见洪来，羞涩之态，亦若女子之初见良人者。洪讯得困苦状，不胜怜悯曰："弟若肯随至我家，能温饱之。"邢本无能，腆然随去。洪为置鲜衣，给美食，抚养周至。邢实心感。

一日饮内室，薄醉，邢颜色焕发。洪不能复忍，拥之求欢。邢曰："弟受兄德泽，无以加矣。身非草木，焉得无情？以身报之，固所愿也。但日后色衰爱驰，弟仍落魄无依，徒贻失身之诮，不如其已。"洪曰："我只图好色，不分牝牡。弟若蓄发披鬓，终身相从，即我妻也。决不再娶，誓无异心！"邢遂与同宿，两情益密。邢从此养发贯耳，作旗服，俨然国色。且习女工针黹，刺绣甚巧。洪嬖爱益甚，所欲无不顺从。服饰之精，饮馔之腆，甲于贵胄。

夫好男色者，必病股与目。况旦旦而伐之，有不速毙者乎？三年，洪业渐败，目既眊而半身不遂矣。先有刘六者，亦美男子。洪与结为昆季，恒引之家。与邢相见，则曰："我妹也。"刘见其娟美，亦爱怜之。洪已有交易之心而邢不许，故每见刘，则一礼而退，刘亦无可如何。值洪病革，刘愿以重聘婉求其妹为妻。洪与邢谋曰："我病不能复起矣。

今汝已习女装，声容举止，宛然好女。本相订终身，不意半途抛撇。若恋我，则无男子守节理。若仍改男装，则已失本来面目，又未习丈夫事业，后作饿殍，皆我累汝矣。汝纵无怨，我在九泉，亦不瞑目。不如因刘子之好嫁之，我得财礼，可借以饰终，汝亦得其所矣。”邢曰：“我非真女，彼娶而后觉之，能相容乎？”洪曰：“世无不好色者。彼若觉察，汝须善为调停。溺爱之人，决无偾事。况刘之为人，与我相同，我故愿托之也。”邢诺。

洪以告刘，遂转告父母，邀媒行聘，择吉娶之。父母亲戚见新妇婉娈柔顺，与其夫一对玉人，交相庆慰。刘更欣喜，至晚入房曰：“妹何见我即避？今夜更避何处耶？”拥入衾中。邢早于兜肚下作袋，将肾囊前阳包起，仍曲举其股以就，故不觉也。然日久厮熟，时亦渐热，刘必欲尽去邢之上下衣，强赤其体，无从慢藏，厥物显露。刘不禁骇异。邢拥刘尽媚而实告之曰：“尔若舍我，恐女子中未必有胜我者。”刘曰：“我固不忍舍汝，但娶妻为子也，汝能生育乎？况我家不过仅可度日，无余资再娶，不误我后嗣耶？”邢曰：“毋恐。我有祖传符篆，能看香治病。尔倩人绘女仙像供养，我将有仙人附体，治病神效。传播人知，业必兴隆。得财后，任买妾媵，不尔禁也。”刘曰：“为我谋则善矣，但汝以男子身而为此，何能忍乎？”邢益媚妩之曰：“此事始虽楚而后乐，恐天下男子知此味，人人欲嫁丈夫。世间甘为此者，非我一人也。尔如不信，请尝试之。且闺中事，外人不知，无妨互相为乐也。”刘亦迷而顺之，从此夫其夫而亦妇其夫，妇其妇而亦夫其妇，两美交融，眷恋之情益切。

刘发财心胜，告于父母，别居附近乡村，传播仙姑治病之说。人见以美妇行医，争相延请，日得时钱数贯。一番役垂涎妇色，诈病唤邢去。入室，突拥而抚其下体。出其不

意，不及掩饰，居然伟男子也。役缚而讯之，邢哀求包容，愿任鸡奸而多与之贿。役曰："村中不乏少艾妇女，非亲即故。容汝在此，皆不得作完人矣！我且获妖人，官赏必厚，岂贪汝贿，自贻伊戚耶！"并获刘六，送坊转入秋部，鞫实。于左道惑人本罪上，加重问拟缳首，即行正法。刘六照为从例，刺配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此嘉庆十二年四月案。有友任刑曹者，录出原供如此。

清·李庆辰撰《醉茶志怪》卷一《折狱》"假尼奸案"，通过一桩命案，追查出假扮尼姑之人妖，将其法办。

太仓富室有女，貌美而慧，诗画棋枰，罔不精妙。父母咸钟爱之。年及笄，婿家犹未娶。使居好楼，遣一媪一婢服役焉。

适来一少尼募缘，女遇于母所，倾谈大悦。尼亦粗知文字，善棋，与女对弈，胜负互分，益相亲爱，结为闺中良友。往来既稔，渐涉戏谑。

一夕，并枕谈心。媪婢皆倦寝。尼谓女曰："处子亦动情乎？"连问之，女不答，乃探女怀云："好个鹊巢，鸠将居之。"女亦笑曰："痴姑子，尔颠耶！尔亦鹊巢，何鸠居之有？"尼曰："我固有鸠在。"问："在何处？"曰："在此。"女笑曰："如无鸠，当毁尔巢！"遂扪其私，刚小鸡竦而待矣。大惊曰："予以尔为尼，尔固僧耶！"欲遁。尼抱而哀之曰："娘子勿忧！予二形人也。平时与女无殊，然感女则男，感男则女，人不能窥其奥也。且深夜无人知，何所患焉？"女许之。入帷事讫，令女验之，则惟有鹊巢而已。女笑曰："出没不测，真逢时之利器也！"从此益亲，往来无间。

女之聘期已迫，腹彭彭而有孕矣。诡云病蛊，欺父母

也。未几，亲迎礼毕。三月，居然生子。夫丑之，迫令大归，女未归而仰药死。父痛女之死也，健讼不休。宰未深察，收其婿于狱，将拟抵。

越半载，官迁。我公（李钰）接篆，阅是案，颇疑生冤。拘富室讯之，云："汝女不贞，何得妄控尔婿？"富室云："女素楼居，终岁不见男子，何孕之有？果得奸夫，死自其分，敢赧颜诬告耶！"公令其退，阴遣卖花媪密访之，知与女最善者有一尼，然自女遭事，遂绝迹矣。拘尼到案，验之，女僧也。尼惭，忿语诮公云："如此愦愦，尚作民父母！焉有二女同居而能生育者？"众俱愕然。公曰："汝之劣迹，吾已勘破，尚强辩而不服耶！"遣官媒以小犬舐其阴，片刻，则蛰虫出户，阳见于外矣。尼恐惧变色，尽吐其实，叩头乞命。盖与女私交二载，并无人知也。遂置于法。

勘钉案型故事　系"哭夫不哀型故事"的亚型。大致写某官吏在审理一桩命案时，因尸体无伤，一时找不到破案线索；后发现其人头顶有钉，遂迅速突破，将凶手法办。这一故事类型故事，初见于宋·郑克撰《折狱龟鉴》，故事主人公为北宋初年人，故事发生地在今四川境内：

近时小说亦载一事：张咏尚书镇蜀日，因出过委巷，闻人哭，惧而不哀，亟使讯之，云："夫暴卒。"乃付吏穷治。吏往熟视，略不见其要害，而妻教吏："搜顶髻，当有验。"及往视之，果有大钉陷其脑中。吏喜，辄矜妻能，悉以告咏。咏使呼出，厚加赏劳。问所知之由，令并鞫其事。盖尝害夫，亦用此谋。发棺视尸，其钉尚在。遂与哭妇俱刑于市。

《折狱龟鉴》卷五《子产》附录《张咏》

元·陶宗仪撰《辍耕录》所收的一则异文，情节与上一则相似，故事主人公为元代初年人，故事发生地在今内蒙古境内：

姚忠肃公，至元二十年癸未为辽东按察使。武平县民刘义讼其嫂与其所私同杀其兄成，县尹丁钦以成尸无伤，忧懑不食。妻韩问之，钦语其故。韩曰："恐顶囟有钉，涂其迹耳。"验之果然。狱定上谳，公召钦，谛询之，钦因矜其妻之能。公曰："若妻处子邪?"曰："再醮。"令有司开其夫棺，毒与成类，并正其辜。钦悸卒。时比公为宋包孝肃公拯云。

《辍耕录》卷五《勘钉》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等地流布，如《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①]。

"我来也"型故事 大致写京师盛传某贼窃盗后必在门壁上书写"我来也"三字，久捕不获。一日，此贼被捕入狱，拒不认服。后来此贼重金买通狱卒，深夜离开监牢两三个时辰。次日某府来报昨夜为"我来也"所盗。官府以为有误，于是将此贼放出。这一故事类型，始见于宋·沈俶撰《谐史》：

京师阛阓之区，窃盗极多，踪迹诡秘，未易跟缉。赵师羼尚书尹临安，日有贼每于人家作窃，必以粉书"我来也"三字于门壁，虽缉捕甚严，久而不获。"我来也"之名，哄传京邑，不曰"捉贼"，但云"捉我来也"。

一日，所属解一贼至，谓此即"我来也"，亟送狱鞠勘。乃略不承服，且无赃物可证，未能竟此狱。其人在京禁，忽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卢湾区故事卷》。

密谓守卒曰："我固尝为贼，却不是'我来也'，今亦自知无脱理，但乞好好相看。我有白金若干，藏于宝叔塔上某层某处，可往取之。"卒思塔上乃人迹往来之冲，意其相侮。曰："毋疑。但往此事作少缘事，点塔灯一夕，盘旋终夜，便可得矣。"卒从其计，得金，大喜。次早入狱，密以酒肉与贼。

越数日，又谓卒曰："我有器物一瓮，置侍郎桥某处水内，可复取之。"卒曰："彼处人闹，何以取？"贼曰："令汝家人以箩贮衣裳，桥下洗濯，潜掇瓮入箩，覆以衣，舁归可也。"卒从其言，所得愈丰。次日，复劳以酒食。卒虽甚喜，而莫知贼意。

一夜，至二更，贼低语谓卒曰："我欲略出，四更尽即来，决不累汝。"卒曰："不可。"贼曰："我固不至累汝，设使我不复来，汝失囚不过配罪，而得我遗，尽可为生。苟不见从，却恐悔吝有甚于此。"卒无奈，遂纵之去。卒坐以伺，正忧恼间，闻檐瓦声，已跃而下。卒喜，复桎梏之。

甫旦，启狱户，闻某门张府有词云："昨夜三更被盗失物，其贼于府门上写'我来也'三字。"师罿抚按曰："几误断此狱，宜乎其不承认也。"止以"不合夜行"杖而出诸境。

狱卒回，妻曰："半夜后闻扣门，恐是汝妇，亟起开门，但见一人以二布囊掷户内而去，遂藏之。"卒取视，则皆黄白器也。乃悟张府所盗之物，又以赂卒。

贼竟逃命，虽以赵尹之严，而莫测其奸，可谓黠矣，卒乃以疾辞役，享从容之乐终身。没后，子不能守，悉荡焉，始与人言。

《谐史》"我来也"①

① 引自《说郛》卷二十三(《说郛三种》第一册)。

明·陆楫编《古今说海》卷九十三引《谐史》"我来也"，与此则悉同。明·田汝成撰《西湖游览志余》卷二十五亦录有此则，略去其首尾，其余部分大体上相同。

清·乐钧撰《耳食录》卷十一《我来也》系据《谐史》重述，文字多有变化，更为通俗易传。

昔京师一偷儿奇绝莫测，每入人家窃财货，虽高墉坚壁，弗能防也。临去，必粉书"我来也"三字于门壁间。被盗之家岁以百计。官吏罗而捕之，久不获。

一日，近县获一盗，云是"我来也"，解以来京，系之郡狱。怨家共诣守言之，皆欲得而甘心焉。盗闻之，谓狱卒曰："我固尝作贼，然实非'我来也'。今既诬服，有死而已。子幸善视我，当即有以相报。"卒遂善待之。

数日，盗谓曰："我有白金三百，在某塔下，盍往取之?"卒以为诳，盗曰："子夜半绕塔三匝，当有应者，金可得也。"如言，果得之，卒喜甚，待之益厚。盗又曰："某桥下水中有金器数事，亦以赠子。"卒曰："桥道行者甚众，何术取之?"盗曰："不难。以竹篮盛衣往浣，沉之水底，下而取衣，因以金置篮中，谁能见耶?"果又得之。

是夜盗谓卒曰："有所求于子，而无损于子，其许我乎?"卒问云何，盗曰："求为我暂脱枷钮，出狱勾当一事，五更即至，决不子累。"卒颇难之，盗作色曰："子受吾千金之赠，我出即不返，子以此受薄谴，亦无负也。矧不至此耶?若必不获命，诚不难破网而逃，于子反恐不利耳。"卒不得已，纵之去，心甚惶惑。比五更，盗倏从檐际投下，复就系。卒大喜过望。

次日，有富民诣府投状云："夜来大亡其财，门上大书'我来也'。"守诧曰："'我来也'固未获耶?狱中盗之诬明

矣。”遂薄责而释之。

卒归家，妻迎谓曰：“夜来一事颇奇。有谁何呼门甚急，我启门问之，其人突入，掷一布袋于地而去。其中累累者不知何物，我不敢发也。”卒亟启视之，则皆黄白物。乃悟盗即“我来也”，为此以求免，且以报己也，秘不告人。

娶妇得郎型故事　大致写某家聘妇后，男病加剧（或病殁），出于特殊考虑，仍请期迎亲。女家无法推却，乃以其子（或侄）假扮女子去男家，草率成婚。其后阴差阳错，竟使女家嫁女而得妇，男家娶妇而得郎，一时传为奇事。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南宋·罗烨编撰《醉翁谈录》。故事发生地在广州，其基本情节为明清所沿袭。

广州姚三郎家，以机杼为业。其妻双生一男一女，女居长，状貌无别。男名宜孙。女名养姑，少时为高客子高大议亲。过聘后，女因春游，大适见之，乃起慕妻之心。时大年已十七矣，欲取其妻，以女年纪未及为辞。大因成病。高使媒者来曰：“高郎甚危，恐因思成病，权欲取妇归，以满其意，冀得病愈。”姚与约曰：“彼既有疾而欲取妻，是速其死。如欲毕亲，此断不可。但欲取归见面而慰安之，此亦从便。”议既定，密与其妻谋曰：“不若权以养姑服饰，装束宜孙而归之，少慰其家。但丁宁勿与归房。”

及行时，宜孙年方十五，宛然与女子无异。及到其家，入见高郎于其父母之房。时高郎羸甚，其家乃置养姑于他房，以其室女伴之。

经月馀，高大病愈，大岂知养姑之来，乃宜孙假为之也，与其伴宿之女，所为不善久矣。姚恐事觉，乃促其归。其子依依不忍离矣。及败露，高欲兴讼。众谓曰：“若到官，

彼此有罪，则不若用交亲之说为上。”高思之，不欲坏其女，于是从之。时人为之语曰：“弟以姊而得妇，妹以兄而获夫。打合就鸳鸯一对，分明归男女两途。好个风流伴侣，还它终久欢娱。”后遂成亲，二家修好，释然如初矣。

《醉翁谈录》丙集卷一《因兄姊得成夫妇》

明·王同轨撰《耳谈》（一名《赏心粹语》）卷十一《娶妇得郎》，故事发生地在南京，情节稍有变化，描述较为简略。

金陵人有女且于归，而婿病剧。婿家贫利女奁具，故强迎女，视婿女家难之，而又迫于求，欲却不能，因计其子年貌类姊，遂饰子往。故称未成礼，不宜见尊亲，常蔽其面。婿家不知以婿之妹伴嫂，宿于别室，是夜婚合。越三日，女家迎女归，妹自陈嫂是男子，已为我婿矣。婿家大恚，讼于法司。法司曰：“渠不宜以男往，尔奈何以女就之乎？殆是天缘，听其自配。”后婿病亦愈，女竟得归。一嫁女而得妇，一娶妇而得郎，虚往实还，网鱼得鲔矣。予里卢孝廉游吴归谈。

明·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杂志部第三十六《嫁娶奇合》，故事发生地在江南昆山县（今属上海），情节与《耳谈》一则大同小异，所不同之处是男方强娶与旧时“冲喜”婚俗有关。

嘉靖间，昆山民为男聘妇，而男得痼疾。民信俗有“冲喜”之说，遣媒议娶。女家度婿且死，不从。强之，乃饰其少子为女归焉，将以为旬日计。既草率成礼，男父母谓男病，不当近色，命其幼女伴嫂寝，而二人竟私为夫妇矣。逾月，男疾渐瘳。女家恐事败，绐以他故邀假女去，事寂无知

者。因女有娠，父母穷问得之。讼之官狱，连年不解。有叶御史者，判牒云："嫁女得媳，娶妇得婿。颠之倒之，左右一义。"遂听为夫妇焉。吴江沈宁庵吏部作《四异记》传奇。

清·褚人穫纂辑《坚瓠秘集》卷四《天缘》，出《濯缨亭杂记》，故事发生地在北京，情节与以上一则有所变化，然亦带喜剧色彩。

正德间，都下王某家甚富，其子聘孙氏女为妇。将婚，子病瘵死，恐孙氏匿其聘财，秘不发丧，诈令媒妁请期。女家觉其诈，佯许之。至亲迎日，王以其女伪作男子往迎，孙氏亦令其侄伪作女子随行成礼，王意两女共一室，了无他疑。不意少女与少男相悦，而私成配偶矣。都下民俗，成婚三日婿与妇同归父母家，孙氏遂留王氏女于家。王某方悟，反受其欺，已无及矣。讼于官，两家各当坐诈罪。王氏女既为孙侄之妇，而以孙氏之女亦归王氏之侄。一时盛传以为奇事。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江西等地流布，如《李知县巧断风流案》[①]。

辨毒平冤型故事　大致写某妇的婆母（或丈夫）吃下她所送的食物暴死，因此成为冤狱。后经一官查明，系蜈蚣（或蛇、蝎、蜥蜴、蟮、荆花等）毒所致，妇冤乃白。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南宋·洪迈撰《夷坚志》：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西卷》。

道州营道县村妇，养姑孝谨。姑寡居二十年，因食妇所进肉而死。邻人有小憾，诉其置毒。县牒尉薛大圭往验，妇不能措词，情志悲痛，愿即死。薛疑其非是，反复扣质。妇曰："寻常得鱼肉，必置厨内柱穴间，贵其高燥且近。如此历年岁已多，今不测何以致斯变？"薛趋诣其所，见柱有蠹朽处，命劈取而视，乃蜈蚣无数，结育于中。愀然曰："害人者此也。"可实告县，妇得释。予记小说中似亦有一事相类者。薛字禹圭，河中人，予尝志其墓。

《夷坚支志》丁集卷一《营道孝妇》

南宋·宋慈撰《洗冤录》（又称《洗冤集录》）"荆花毒案"，故事发生地、人物关系、致死因由等均不同于《营道孝妇》。

单县农人某，力作田间，其妇馌之，食毕乃死。翁姑悼子之死，乃以谋杀控诸官。妇备尝三木，不胜痛楚，遂诬服。案甫定，邑令迁调去。后令至，察阅是案，反复审度，曰："此妇冤也。夫谋杀其夫者，必惑于奸夫，此妇无之，一可疑也。凡谋毙人者，必于密室，乌有鸩之于田间，以自彰其迹者哉，二可疑也。妇必冤矣。"提讯之，再三研究，妇但哭诉冤苦，亦不自知致死之由。令乃详叩其居室耕地，亲至其处详察之。复诘妇当日馈食何品？曰："鱼羹米饭耳。"曰："馌出，曾他往耶？"曰："无也。惟行至某地，觉乏，少息于荆林下耳。"令乃呼鱼及炊具至，命妇当堂作鱼羹，投荆花其中，杂以饭，投诸犬彘，无不立毙者。妇之冤乃白。

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察智部卷九《得情·许襄毅等》"荆花毒案"，明·张岱撰《夜航船》卷十七四灵部《鳞介·鱼羹荆花》

及清·吴趼人撰《中国侦探案·荆花毒》，或据《洗冤录》缩写，或抄录全文。

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察智部卷九《得情·许襄毅等》尚收有两则异文，与以上诸则均不相同。“太守姚公”写的是“老鸡毒案”：

苏人出商于外，其妻畜鸡数只，以待其归。数年方返，杀鸡食之，夫即死。邻人疑有外奸，首之太守姚公鞫之，无他故。意其鸡有毒。令人觅老鸡，与当死囚遍食之，果杀二人，狱遂白。盖鸡食蜈蚣百虫，久则畜毒，故养生家，鸡老不食。又夏不食鸡。

“张昺”写的是“鳝毒案”。

张御史昺，字仲明，慈溪人，成化中，以进士知铅山县。有卖薪者，性嗜鳝。一日自市归，饥甚，妻烹鳝以进，恣啖之，腹痛而死。邻保谓妻毒夫，执送官，拷讯无他据，狱不能具，械系逾年。公始至，阅其牍，疑中鳝毒，召渔者捕鳝，得数百斤，悉置水瓮中，有昂头出水二三寸者，数之得七。公异之，召此妇面烹焉，而出死囚与食。才下咽便称腹痛，俄仆地死。妇冤遂白。

清·魏息园辑《不用刑审判书》“验蟮辨毒”，抄自《智囊补》，文字相同。

明·张岱撰《夜航船》卷七政事部《烛奸·花瓶水杀人》，也是写辨毒平冤的，只是蒙冤者非妇人，而是主家，可资比较。

汪待举守郡部，民有饮客者，客醉卧空室中。客夜醉

渴，索浆不得，乃取花瓶水饮之。次早启户，客死矣。其家讼之，待举究中所有物，惟瓶中浸旱莲花而已。试以饮死囚，立死，讼乃白。

清代此故事类型的异文颇多，变化亦较为显著。无闷居士撰《广新闻·蛇冤》记叙一桩发生在今山西晋城的蛇毒案，蒙冤者乃商妇。

闽中许恕，江苏方伯松佶之子，宰山西凤台时，有远商归者，其妻杀鸡为馔，更深就寝，夜半忽毙。族人以妻奸谋控告，验之唇舌俱黑，明系中毒死，鞫其妇，则哀惨万状。公曰："是必有故。"细视贮食之橱，三面坚整，惟后有一窍，圆润无尘。此乡离城三十里，其时昏黑，公曰："今夕吾宿此，明日再询。命此妇亦杀一鸡饷我，鸡熟亦置之橱，饥而后取。"

夜半，令役探橱："倘有声，速报我听之。"果窣窣然，亟令塞其窍，举出中堂，其声更厉，列炬集其族人，曰："我已代捕杀人贼矣。"启橱，赤蛇跃出，长尺许，群扑而毙之。以余馔饲犬，毙。群呼神明。公曰："未也。凡毒物滋生最易，除恶不可不尽。"复至舍后，指一小屋，命毁之，复得大小赤蛇，如碗如盂者数十头，杀而焚之。

盖公始入门，周视前后，见小屋上多蛇蜒迹，已早知为蛇患矣。妇冤遂雪。其孙浦为余言之。

清·无名氏撰《留仙外史》"某氏子"记叙的是一桩蝎毒案，情节曲折、生动，并带有较强的幻想色彩，对于冤死妇人及其婆母的人物性格刻画，亦颇为鲜活、感人，在此一故事类型中相当突出。

某氏子，频年出外贸易，家唯一母一妻，母老而且盲，赖妇贤孝，藉针黹以供甘旨，晨昏定省，不敢或亏，姑妇二人，相依为命。

他日，某氏子归，母喜，命妇烹鸡食之，中夜，某氏子暴亡。邻里以为异，鸣之官。验之，果是中毒，邑令疑妇有私，倍加搒掠，妇不胜其苦，遂诬服。问奸夫为谁，妇本无私，况所识素无多人，仓卒间，遽以十郎对。十郎者，某氏子在服之弟也。初某氏子出门时，嘱十郎时为省母，藉代支理家政。十郎年少诚谨，以受某氏子之托，时至其家，经理甚周，母与妇甚德之。今妇迫于严刑，不得已以十郎塞责。令签拘十郎，见妇泣曰："嫂氏云何?"妇亦泣曰："叔叔……"嫂语未毕，已哽咽不能成声。令见其情状，拍案叱之曰："奸夫淫妇，在公堂之上，犹不知耻，而靦然人面，相对嘤喔，作儿女子丑态耶!"乃不容十郎置词，横加鞭楚，死而复苏者数次。十郎无奈，亦遂诬服。狱具论辟，行刑有日矣。

巡抚某公者，公明仁恕之大君子人也。虑囚至此，心甚疑之。以问幕宾，会幕宾方与其徒围棋，正专心致志，不遑旁骛，乃漫应曰："此狱已具，属吏不知费几许推敲，料亦无所冤屈，公又何必故意驳诘，致滋多事耶。"某公乃不复平反。妇与十郎，遂均坐大辟矣。

是夜漏三下，幕宾将就寝，忽闻门外剥啄声甚厉，审是妇女声音，怪暮夜何得有妇女在此，叱令速去，闻门外厉声答曰："尔不开门，我岂不能入耶?"欻见一女从门罅入，披发喋血，怒视幕宾，戟手指而詈之曰："尔以布衣，为军门上宾，不过粗识得几个之无，便谓精熟申、韩，诓骗居停，坐享厚俸，以人命为草菅，毫不详慎。昨妾此案，中丞方欲

平反，不耻虚怀下问，倘能迎机襄赞，或得一线生机。而但以围棋故，支吾漫应，以致妾等冤情，不能昭雪。妾死固不足惜，惟弑夫恶名，心实不甘。妾已请于帝，许向尔索命矣。”言讫，便欲向前扑攫，幕宾骇汗如雨，急长跪请于妇曰：“某罪诚应死，但离家年久，尚有八旬老母，能容回家一诀别否？”妇应曰：“念尔孝心，姑宽贷一月，而宜速归，迟则无及矣。”言讫，恨恨而去。某见妇去，毛发竖立，诘旦谒居停，俱以实告，治任驰归，匝月果卒。

中丞某公，闻而骇异，乃改装易服，亲诣某氏子家，见妪备审崖末。闻瞽妪泣且詈曰：“客尔何知，吾儿之惨死，不知其由，惜有司昏愦，不加详察，诬我贤妇，坐以大辟，伤哉冤也！”公佯问：“何谓也？”妪曰：“客固不知，老妇与彼，名虽姑妇，恩逾母女，终朝厮守，坐卧不离，何由有私？乃有司刑逼诬服。闻巡抚某公，公明仁恕，狱上，万一希冀或得平反。不谓亦一体觳觫，诬正典刑，沉冤莫白。惜老妇残年向尽，又以目废，不能上叩九阍，一为申雪耳。”公又问十郎为谁，妪曰：“彼乃老妇之犹子。吾儿出门时，以老妇及家政相托，少年诚敬，德反成仇，想业由前世，夫复何说。”公不胜叹息。即诘得食鸡一事，后托腹饥出钱命代市一鸡，倩人烹好，即置于某氏子所具食之处，乃一葡萄架下。公留心默察，见热气上薰，少选，架上一丝下缒，直入碗中，非竭目力不见。公知有异，取一脔饲犬，犬毙。乃谓妪曰：“尔妇之冤，我能代申，尔姑待之可也。”妪不解所谓，但合手称谢而已。公将熟鸡裹以旋署。檄邑令，及承讯在事各官至，以实告之。众呫呫相视，若不深信，公随命呼一犬至，饲以鸡一脔，果立毙。众始服罪。命人往搜架上，得一蝎，长四寸许，盖所缒之丝，即是物也。公乃以实告，自请议处，邑令以诬拟论抵，余各议罚有差。又请以贤孝旌

某氏妇，以义士旌十郎，各建坊以慰冤魂。妪着地方有司优恤，以终余年。制曰："可。"

此狱幸赖中丞之贤，卒得暴白。向使幕宾因居停来问，一经诘驳，断不致令贤妇义士抱屈九泉。观其暮夜叩门索命一节，询属快事。可不慎欤，可不慎欤。

清·魏息园辑《不用刑审判书》"蝎毒奇案"与清·吴趼人撰《中国侦探案·蝎毒》均据《留仙外史》改写，删掉了孝妇冤魂怒责幕宾的情节，并且文字亦有所改动，两则完全相同。

某甲以负贩为业，恒经岁不归。家唯一妻一母，母且盲矣，赖妻侍晨夕；妻甚孝，得母欢，姑妇也而几如母子，邻里皆羡而敬之。会甲归，母喜，命杀鸡为馔，时盛夏，即设馔于葡萄架下，相与共食。而是日适姑妇皆茹素，惟疏食陪之，相对话别后事而已。至中夜，甲暴卒。邻里以为异，咸来唁问。里正某闻之，谓死可疑，鸣诸官。验之，则中毒也。疑妇有私，毒掠之，妇不胜其苦，遂诬服。追问奸夫，则无有也。又掠，妇仓卒无以对，随口供曰十郎。十郎者，甲之从弟，每远客，即属之代照拂家事者也。官拘十郎至，问奸状，十郎不承，又掠之。妇见十郎之无罪而被刑也，大不忍，为之泣下。十郎顾之曰："嫂！"妇亦泣曰："叔叔！"官大怒曰："奸夫淫妇，于法堂之下，犹不知耻耶！"掠之益甚，十郎亦诬服。狱上，中丞某公疑其冤，将平反之，为幕友所尼，遂不果。妇与十郎遂相对环首市曹矣，一时舆论咸讼其冤。中丞闻之，不乐，乃微行访之，至某甲家，见盲媪方坐檐下泣，就问所苦？媪曰："吾哭儿妇耳。"中丞佯问故？媪曰："吾儿惨死，虽未知其由，然实命也。昏官无道，恣其淫威，诬我贤妇，坐以大辟，吾死当为厉以报之矣。"

中丞又故问贤妇状，媪曰："他人不知，岂吾亦不知耶？吾子出门，伍即夜夜伴老身宿，夏驱蚊蚋，冬为拥背，虽母女无逾此恩，夫复何隙而为奸也。闻抚军仁慈，吾方昕夕盼狱上，冀得平反，今若此，抚军亦愦愦辈耳。天乎冤哉！吾欲一叩帝阍而代吾贤妇一白此冤也。"中丞闻之，惭汗如雨。复与絮语及食鸡事，中丞疑之曰："与家人同食鸡，岂有独死汝子者，毒必非鸡。"媪曰："是日适吾姑妇皆茹素也。"中丞曰："虽然，鸡宁有能毒杀人者，或有他故耳。"既而又问食于何所？媪告之。乃出钱使代购一鸡，熟之，置诸葡萄架下昔日食处，热气上腾；少选，见一缕细丝，自上而下，入盛鸡盘中，穷极目力始克见之，深以为异。试以一脔投犬，犬毙，顿大惊！悔曰："误民命矣，此吾之过也。"遽返署，召集承审此案各员，鸣驺至媪家，媪大惊，跪迎，各员亦莫喻其旨。中丞命烹鸡，熟而置其处，召各员同观之，亲示以所下细丝，复以鸡投犬，犬毙。使役人毁其架，索之，得一蝎，长四寸许，细丝盖其涎也，各员相顾失色。中丞曰："此甲死之由也，今而后妇之冤始得白，谓非吾辈之罪欤？"即日持以上闻，自请议处，邑令以诬论抵，余降罚有差。

清·李庆辰撰《醉茶志怪》卷二《蜥蜴》，记叙的是一桩蜥蜴毒案，与《洗冤录》"荆花毒案"有相似之处。而蒙冤者为过门仅三日的新妇，却与以上诸则不同。对新妇的情态与心理的描摩也别具特色。

中山农夫，新婚三日出耕，使新妇饷。妇羞与夫见，遥望夫耘陇畔。即近处，有老槐，垂荫数亩，意夫当憩于此。遂置馔树下，不告而返。

日卓午，农饥，不见来馌，焦急寻至林间。见篮盛陶器，藜黍蒸蒸，因会意，乃取食焉。食已，腹痛如割，罢耕，归家暴卒。

农夫父母疑妇毒之，愬鸣于官。拘妇审讯，妇泣曰："三日夫妇，有何怨仇？顾食既吾饷，谓非吾所毒也，百舌何能辩？妇知罪矣，请执之。夫死，又何乐于生！"宰囚妇。

既而悔之，乃提妇复讯，妇以情告。宰往验其处，见古槐阴翳，其心半空。令役以瓶粥置树下，遥坐以观。有蜥蜴长数尺，蜿蜒自树孔中出，探首瓶中嗅粥，须臾，登树而遁。隶白宰，宰以粥饲犬，犬毙。因悟蜥蜴毒涎，农误食而死之也。妇冤乃白。官焚其树。

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狱讼类·郑州蜥蜴毙人案》，虽然也是一桩蜥蜴毒案，却与《醉茶志怪》的《蜥蜴》差别甚大。

郑州民某娶妇数年，伉俪颇笃。妇以母丧宁家，三月不归，屡遣人促之，而妇之弟终以故辞。又月余自往速之，不得已遂偕行焉。临行，妇与弟切切私语，若甚依恋者，大疑。既抵家，以妇与其弟私语事告家人。逾时，而其弟遣人馈羹来。某啜之，越日而毙。家人大愕，疑妇私于其弟而杀之也，鸣之官。拘妇及其弟问之，坚不承，迫以刑乃服，论斩。

刑有日矣，会官瓜代，新牧覩此案，以无据，复鞫之，叩妇曰："汝家有他异乎？"曰："无。"又问："羹来即食乎？抑移置他处而后食乎？"则曰："羹尝一置厨下。"又问："厨下有毒物乎？"妇顿悟，乃涕泣而言曰："厨下固多蜥蜴也，夫中其毒矣。"官遂临其家勘视，复开棺验尸，则二小蜥蜴在其腹。因上闻，得释。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浙江、福建、山东、河北、陕西、四川等地流布，譬如《好姑娘误杀未婚夫》[①]、《周文俊断鳖案》[②]、《蜈蚣奇案》[③]、《县官破疑案》[④]、《清官断案》[⑤]、《明断冤案》[⑥]、《蛇刺案》[⑦]、《清官细审"谋夫案"》[⑧]。

义犬鸣冤型故事　大致写一犬之主人为谋财（或通奸）者害死，犬乃鸣嗥不已，为主人伸冤，终使凶手落入法网。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南宋·洪迈撰《夷坚志》：

无锡李大夫家坟庵，名曰华丽，邀惠山僧法皓主之。皓为人柔和，好接纳，凡布衣缁黄至，必待以粥饭，其与同堂，虽或过时，亦特为具馔，了不悭啬，如是三十年，往来称诵。已尝盛冬苦寒，而一客游谒，皓延之入坐，日已下，是客指腹告馁，云："自旦到今未得食。"皓怜之。适庵人及仆使数辈俱不在，乃自取米淘泽，作糜满器。客食毕，雪忽作，皓语之曰："天色甚恶，秀才宜少驻。"即启西房，使宿一榻上，并授以布衾。迨昏暮，皓闭门，入东室拥炉，视客冷卧，唤之附火。逾时客起，取衾烘炙，将就寝，忽萌恶念，谓此僧住庵，必当富有衣钵，今旁无一人，若乘势戕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宝山区城区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虹口区故事分卷》。
③ 见《浙江民间文学集成·武义县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南靖县金山镇分卷》。
⑤ 见《山东民间文学资料汇编·临沂地区专集》。
⑥ 见《王政故事集》，唐山市《三套集成》办公室等编，1988 年 6 月。
⑦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千阳县民间故事集成》。
⑧ 见《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四川宜宾地区卷·民间故事家故事分册》。

杀，席卷其囊以行，谁能御我。是时皓方暖，因遂举衾蒙其头，拆炉侧大砖，打数十下，仆地未绝，继倾瓶内沸汤沃注，皓叫呼之久之乃死。于是执灯发箧，皆敝衣败絮，仅得一银香炉，重二两许。客悔恨欲去，而雪深夜永，道黑不可行，复返宿舍，坐而须明，从后墙越遁。庵中一犬，随而悲吠，至三四里，过山岭，犹狺怒弗舍。遇两村民从山北来，犬鸣声益悲，伸前足伏地，如控诉状。民疑焉，谓客曰："此李大夫庵犬也，凌晨雪逐汝而来，兼山间窄径，非通行大路，寻常不曾有人及早经过者。观犬声殊哀愤，吾曹当相与诣彼察其故，幸而无他，则奉送出山，无伤也。"客强为辩说，不欲还，而度不可免，遂偕返。及庵外，门尚扃，民亟集近居者入验，僧尸正在地炉边，流血凝注。客无可辩，咱吐实本末，受执诣县，竟服大刑。是日非义犬报恩复仇，必里保僮奴之累矣！

《夷坚志补》卷四《李大夫庵犬》

明·王圻纂集《稗史汇编》收有此一故事类型的两则异文，所记为明代轶闻，遇害者均为富商。其中一则凶手为盗匪，描述较为详细。

永乐初，淮安秦邦家业饶裕，止生一子，尚在襁褓，然好货殖四方。时年四十，将买舟贸易于京师。卜之不利，妻许氏苦谏不听。邦家畜一白犬，经数年相随出入，甚有灵性。是日解缆开舟，犬忽呼号踯躅，躍入舟内啣邦衣裾，若有阻行之意。邦不悟，遂挈之偕行。

舟次张家湾夜，邦与舟人醉卧于蓬底。有寇王甲、王乙者，率兇徒各执利刃登舟，俱被刺死于水，惟白犬从后舱躍出。王甲被啮，右手几殒。王乙持刃逐犬，犬赴水遁。二贼

悉掳舟赀，埋邦尸于水浒而去。犬潜尾二贼到家，默认其处。昼则乞食于外，夜伏水次守邦尸，如是数月，人皆异之。

未几，巡河御史吕希望驻节，忽见白犬号呼岸傍，状如泣诉。希望异之，曰："此处必有冤。"令吏卒从犬足爬地处掘开，果见邦尸。犬悲号尸傍不去。希望曰："此必故主被人谋害，但不知凶身何在，犬能指其处乎？"犬摇首遂行，命吏卒随之。里许至一室，二贼方与众亲会饮。犬径入先啣王甲衣裾，次啮王乙足履。吏卒执缚二贼至御史案前，考掠未服。希望狐疑之际，忽一人啼哭而至，诉曰："某乃秦邦仆也。吾主贸易于此，被二贼劫财杀主，某亦被刺于水，幸而不死。此尸即吾主也。"二贼遂伏罪。希望问成案牍，奏闻处斩，寻追赃给主，遐迩神之。……

《稗史汇编》卷一五七《禽兽门·兽三·秦邦犬》

另一则凶手为寺僧，鸣冤之犬非遇害者豢养，而是寺犬，而遇害者未殒命，经抢救竟得复苏。

成化间，有一富商寓在京齐化门一寺中，寺僧见其挟重赀，因乞施焉。商领之而未发也。僧自度其寺荒寂，乃约众徒先杀其仆二，即以帛缢商死，埋寺后坑中，以二仆尸压其上，实之以土，尽取其所有。

越二日，有贵官因游赏过其寺，寺犬鸣嗥不已，使人逐之，去而复来。官疑之，命人随犬所至。犬至坎所伏地悲嗥。官使人发视之，尸见矣。起尸而下有呻吟之声，乃商人复醒也。以汤灌之，少顷能言。遂闻于朝，尽捕其僧，寘于法。是岁例该度僧，因是而止。呜呼，僧不若犬也哉！

《稗史汇编》卷一五七《禽兽门·兽三·犬报商冤》

清·蒲松龄撰《聊斋志异》录写的一则异文，与上一则《犬报商冤》有相似之处，即遇害富商因义犬救助而得以生还。而图财害命之盗贼尽管得逞于一时，最终仍然未能逃脱义犬的追捕。犬之主人不但幸免于难，而且还夺回失金。

周村有贾某，贸易芜湖，获重赀。赁舟将归，见堤上有屠人缚犬，倍价赎之，养豢舟上。舟人固积寇也，窥客装，荡舟入莽，操刀欲杀。贾哀赐以全尸，盗乃以毡裹置江中。犬见之，哀嗥投之，口衔裹具，与共浮沉。流荡不知几里，达浅搁乃止。犬泅出，至有人处，狺狺哀吠。或以为异，从之而往，见毡束水中，引出断其绳。客固未死，始言其情。复哀舟人，载还芜湖，将以伺盗船之归。登舟失犬，心甚悼焉。抵关三四日，估楫如林，而盗船不见。适有同乡估客将携俱归，忽犬自来，望客大嗥，唤之却走。客下舟趁之。犬奔上一舟，啮人胫股，挞之不解。客近呵之，则所啮即前盗也。衣服与舟皆易，故不得而认之矣。缚而搜之，则裹金犹在。呜呼！一犬也，而报恩如是。世无心肝者，其亦愧此犬也夫！

《聊斋志异》卷五《义犬》

清末·杨南辉撰《南皋笔记》录写的一则异文，谋杀是因奸情而起，与先前的几则有所不同。家犬历尽艰辛替主伸冤，凶犯被绳之以法后乃触柱而死，义重情深，亦十分感人。

赵甲，年五十，娶妻而美。其妻以为老也，常不能安其室。有邻家子罗某者，年少而美。赵妻诱之，遂私焉。赵察觉之，而阴诫其妻曰："汝以我为老耶？汝之有私，我盖知之。若罗某者倘复来，吾将杀之，且手刃及汝矣！"其妻不

应，阴以告罗。罗惧其不利于己也，乃与其妻谋而毒之死焉，埋尸荒山中，邻人无知之者。

赵家有犬，自赵死后即不食其家食，亡之山中，守其冢，虽风雨不去也。每有人过其处，犬辄呼号，摇尾作乞怜状，而人不之觉。越数月，犬乃去，卧于道旁。

一日，其县官下乡，道经于此。犬直扑马前，狂奔号，如呼冤状，役从麾之不去也。县官疑其有异，语之曰："汝有何冤？吾当为汝伸之。但汝不能言，奈何！"犬乃西向号走，却而复前，若有所指示也者。官乃命役尾之行，至荒山中赵某葬处。犬以爪搔其墓，见尸焉。役以告，出其尸验之，盖酖毒也，然不知死者为何人。传土人询之，亦无知之者。官复问犬曰："死者为汝主人耶？汝主为何人？毒汝主者为何人？汝必知之，盍明以示我。"犬复向南号走，指示如前状。官乃命役随犬所之。犬先至，时赵妻方与罗某对坐饮。犬直扑罗，伤其足。赵妻起，执杖逐之，而巡缉队已至，遂将赵妻与罗某梏拘到案。一讯而服，皆论抵。

谳既定，犬乃触柱死。县人咸嘉其义，具衣冠殓之，葬之赵甲冢旁，表其碑曰"赵家义犬之墓"，而记其事于碑阴焉。

《南皋笔记》卷二《义犬记》

兽穴接生型故事　大致写一稳婆（或医生）被带至兽穴，为临产雌兽接生（或诊治），事后得丰厚酬谢。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南宋·洪迈撰《夷坚志》，故事发生在四川。

资州去城五十里曰三山村，地产茅香绝佳，草木参天，豺虎纵横，人莫敢近。乳医赵十五嫂者，所居相距三十里。一夕黄昏后，闻人扣门请收生，遽从以行。赵步稍迟，其人

负之而去，语曰：“只闭眼，听我所之，切勿问。”登高涉险，奔驰如风，赵不胜惊颤。至石崖下，谓赵曰：“吾乃虎也，汝不须怖。吾平生不伤人，遇神仙，授以至法，在山修持，已三百年，今能变化不测。缘吾妻临蓐危困，叫号累日，知媪善此伎，所以相邀。傥能保全母子，当以黄金五两谢。”便引入洞中，具酒食，见牝虎委顿，且跪，赵慰勉之。于洞外摘嫩药数叶，挼碎窒其鼻，牝喷嚏数声，旋产三子。其夫即负赵归。明夜，户外有人云：“谢你救我妻，出此一里，他虎伤一僧，便袋内有金五两，可往取之。”黎明而往，如言得金。

《夷坚志补》卷四《赵乳医》

清·褚人穫纂辑《坚瓠余集》卷一《赵乳医》，出《夷坚志》，悉同。明·王稚登撰《虎苑》卷上“赵媪”[1]，由《夷坚志》改写，文字多有压缩。

资州赵媪业乳医，夜闻扣门，方出应，为人负去，行如风。至石崖下语赵曰：“尔无畏，吾虎也。吾妻方产，能全吾妻当谢尔黄金。”入穴，见牝虎坐蓐。赵为收得虎子，即负赵归。

明夜，闻人呼曰：“谢救妻子！五里外虎杀一僧，衣下黄金汝取之。”平旦，如言往，果得金。

元·无名氏撰《湖海新闻夷坚续志》所收的一则异文，故事发生在元代浙江。情节有相当变化。

① 见《续说郛》卷四十二(《说郛三种》第十册)。

至元甲申，温州城外有老娘姓吴，夜二更有荷轿者立于门首，敲门曰："请老娘收生。"老娘开门，喜而入轿。但见舆夫二人行步甚速，虽荆棘亦不顾也。到一所，屋宇高敞，灯烛明丽，一女子坐蓐。老娘与之收生，得一男子，洗毕而归，到家夜已中矣。

其家问之，老娘如梦，亦不知为何人之家。忽见二虎咆哮于门，惊甚。次日开门，见篱上有猪肉一边，牛肉一脚，左右邻里莫不怪之。盖虎以此来谢老娘也，谁谓禽兽无人心哉？

《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后集卷二《精怪门·虎谢老娘》

清代这一故事类型，临产野兽大多由虎变换为狼、狐。蒲松龄撰《聊斋志异》卷十二《稳婆接生》，就医者为雌狼，情节极简略。

昔一稳婆出归，遇一狼阻道，牵衣若欲召之。乃从去。见雌狼方娩不下。妪为用力按捺，产下放归。明日，衔鹿肉置其家以报之。可知此事从来多有。

清·钱泳撰《履园丛话》录写的一则异文，就医者为雌狐，故事情节与以上诸则多有不同，别有情趣。

肤施张子涵茂才……言其先世东白公，善岐黄，性嗜酒，居家在古坊州之西原曰古路村。每至市中辄醉，戴月而归，率以为常。一夕忽遇美少年，若素相识者，欲请诊视，云所居甚近。遂同行，约二里许，深谷中，及入门见僮仆如云，往来不绝。问所诊者何人，少年曰："内子临盆三日矣。"诊其脉，带弦而手微热，似受凉者，视其面则雪白如

玉，绝色也。因开一方，嘱之曰："市上惟王姓药铺为道地。"遂辞归。次日至药铺，果见所开方于案上，不知从何来，而药已空中撮去矣，共异之。其地故多狐，好事者循途而往，唯见山色空濛，苍苔满径，血迹淋漓而矣。

《履园丛话》卷十六《医狐》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广西、浙江、湖北、河北等地流布，如《老虎闹公堂》[①]、《老虎还人情》[②]、《张三变虎》[③]、《接生》[④]。

野兽求医型故事　系"兽穴接生型故事"的亚型。大致写一医者（或懂医术的乡民）被请至兽穴中为病兽疗疾，得到厚报。有的医者因此惹祸。经一番周折才脱干系。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宋·洪迈撰《夷坚志》：

商州医者负箧行医，一日昏黑，为数人擒去如飞。医者大呼求援，乡人群聚而不可夺。所擒之人。悬崖绝险，医者扪其身皆毛。行数里，至石室中，见一老猿卧于石榻之上，侍立数妇人，皆有姿色。一妇谓医曰："将军腹痛。"医者觉其伤食，遂以消食药一服与之以服。老猿即能起坐，且嘱妇人以一帕与之，令数人送其回归。抵家视之，尽黄白也。次日持卖，有人认为其家之物，欲置之官。医者直述其由，尽以其物还之，其事方释。忽一夕，数人又来请其去，见老猿有愧色。其妇人又与一帕，且谓："得之颇远，卖之无妨。"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西卷》。

② 见《浙江民间文学集成·杭州市故事卷》。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④ 见《清河掌故》第一集。

医者持归，遂至大富。

《夷坚志三补·猿请医生》

元·无名氏撰《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后集卷二《精怪门·猿请医士》抄自《夷坚志》，与此则悉同。

南宋·马纯撰《陶朱新录》“医治猴疾”，求医者为猴，情节较为曲折，人物刻画，尤其是人物心理剖析比较细腻，在此一故事类型中颇为突出。

仆妻姑之夫郑参秉又言：政和中监中山府甲仗库目击一医者为市人执以为盗，不承，忿争至府。医者云：去年以医入山中，行一十里，越一岭，岭下山川奇秀，忽一猴挽驴不可却，竟与之入道左山溪中，无复径路。行二十许里，见泉石清丽，复有猴千百为群，跳掷岩谷间。

至一石室，有巨猴卧其中，如人长，察其有疾且异其事，乃为视脉。又内自谋曰：“不过伤果实耳。”既示之，猴首肯，似晓人事，遂以常所用消化药饵四五粒，辄利者与之盈掬，饮以涧水。恐猴久必为患，故多与药因欲杀之也。复令一猴送出。

既归，不敢再经其地，意猴必死，恐为狙所仇。年余偶至山中，果一猴复来引驴，察无他意，遂与俱行。至前石室，病猴引其类自山而下见之，大喜跳跃于前。众猴争索药，所携悉分与之，至空笈。病猴乃以白金数十匣、衣两袱赠之，令向猴导以归。

其鬻衣于市，遂与市人见执，实非盗也。愿从公皂行验之。帅异而许之，至挽驴山间，大呼曰：“猴我愈尔疾，而反祸我，度尔必有灵，岂不能雪我耶！”俄一猴出，初不畏人，从吏与俱入府中，猴啁啻厅下，指画若辩理者。帅大奇

之，即以衣银还医者，猴亦奔而去。

元·无名氏撰《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后集卷二《精怪门·猴劫医人》，病者为母猴。此则故事情节并不曲折，却将猴子多有灵性的特点描绘得栩栩如生，读来饶有兴味。

衢州江山县长台村，山多猴，千百为群，临溪饮水，大如人形。凡有商旅必为所劫，不害人命而利其财，率众接臂，负藏高山，人莫得见，习以为常。

忽有柴郎中自山下过，群猴复来，视其身无有也，但便袋中有药方。柴曰："我能医。"扶之登山，坐之石洞，争进果核。顷扶老猴母来，但不能言，指其喉内痰嗽。与之药，一服即愈。留之数日，首致谢礼，先送白纸数沓，不受；又绢帛，亦不受；续尽以所有金银来并前纸绢，悉受之。群猴送下山，柴氏至今富盛。

清·蒲松龄撰《聊斋志异》卷十二《毛大福》写疡医为病狼治疮，得金饰而蒙冤，因求狼作证，进而破了一桩盗杀案。这在此故事类型中自有其独特之处。

太行毛大福，疡医也。一日，行术归，道遇一狼，吐裹物，蹲道左。毛拾视，则布裹金饰数事。方怪异间，狼前欢跃，略曳袍服，即去。毛行，又曳之。察其意不恶，因从之去。未几，至穴，见一狼病卧，视顶上有巨疮，溃腐生蛆。毛悟其意，拨剔净尽，敷药如法，乃行。日既晚，狼遥送之。行三四里，又遇数狼，咆哮相侵，惧甚。前狼急入其群，若相告语，众狼悉散去。毛乃归。先是，邑有银商宁泰，被盗杀于途，莫可追诘。会毛货金饰，为宁所认，执赴

公庭。毛诉所从来，官不信，械之。毛冤极不能自伸，唯求宽释，请问诸狼。官遣两役押入山，直抵狼穴。值狼未归，及暮不至，三人遂返。至半途，遇二狼，其一疮痕犹在。毛识之，向揖而祝曰："前蒙馈赠，今遂以此被屈。君不为我昭雪，回去搒掠死矣！"狼见毛被絷，怒奔隶。隶拔刀相向。狼以喙拄地大嗥；嗥两三声，山中百狼群集，围旋隶。隶大窘。狼竞前啮絷索，隶悟其意，解毛缚，狼乃俱去。归述其状，官异之，未遽释毛。后数日，官出行，一狼衔敝履，委道上。官过之，狼又衔履奔前置于道。官命收履，狼乃去。官归，阴遣人访履主。或传某村有丛薪者，被二狼迫逐，衔其履而去。拘来认之，果其履也。遂疑杀宁者必薪，鞫之果然。盖薪杀宁，取其巨金，衣底藏饰，未遑搜括，被狼衔去也。

虱异致祸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出于好奇，将一虱密封藏于某处，经一（或二三年）置掌中观看，虱仍蠕动，啮其血，遂成疮痈，久而致死。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南宋·洪迈撰《夷坚志》。

处州松阳民王六八，及箍缚盘甑为业。因至缙云，为周氏葺甑。方施工，而腰间甚痒，扪得一虱。戏钻甑成窍，纳虱于中，剡木塞之而去。经一岁，又如缙云，周氏复使理故甑。忽忆前所戏，开窍视之，虱不死，蠕蠕而动。王匠怪之，拈置掌内，祝之曰："尔忍饿多时，如今与尔一饱。"遽啮掌心，血微出，痒不可奈，抓之成痈。久而攻透手背，无药能疗，遂至于死。

《夷坚支丁》卷八《王甑工虱异》

元·无名氏撰《湖海新闻夷坚续志》所收的一则异文，故事

发生地及故事情节均有变化。

昔有客人自钟离山经过，身痒，脱下衣看，有巨虱数十，客人取以纸裹之，藏于山之石罅中。次年再过此处，自谓其虱必死，及取而视，虱犹如故。遂以手掌盛之，虱自手掌中食血，骎寻入皮肉中，觉痒甚，爬之不已，因而成疮，遂溃烂不治，逾月而死。

《湖海新闻夷坚续志》补遗《报应门·虱咬死人》

清·蒲松龄撰《聊斋志异》采录的一则异文，故事情节更为简略，然亦有一定变化。

乡人某者，偶坐树下，扪得一虱，片纸裹之，塞树孔中而去。后二三年，复经其处，忽忆之，视孔中纸裹宛然。发而验之，虱薄如麸。置掌中审顾之。少顷，掌中奇痒，而虱腹渐盈矣。置之而归。痒处核起，肿数日，死焉。

《聊斋志异》卷八《藏虱》

近人藕香室主人编《稀奇古怪不可说》[①] 所收的一则异文，故事发生的场所与以上诸则不同，情节亦有变化，对客人致死的原因，又有新的解释。

清雍正时，常州双桂坊某旅店，有远方客来投宿，夜不成寐，捕臭虫数头裹以纸，置之墙隙。越三载，复宿是屋，偶忆前事，检壁中，纸裹在焉。取出视之，皆已干瘪。置掌心片刻，臭虫微动。忽嘤然一声，客倒地死。

① 《稀奇古怪不可说》，上海中国第一书局，1922 年。

店主报官莅验，官欲穷其异，竭力搜索，始于肉砧中得一臭虫之窟。砧高四尺，宽亦尺余，剖之则中有血球一，大如鸡卵，四围攒聚小虫儿满。盖中间之球，即墙隙臭虫之精灵所凝结，不能自动，赖外层之小虫出吸人血，以输送而滋养之。乃取出，以火焚之，臭闻数丈外。客之死，因深中其毒也。

《稀奇古怪不可说·旅客中毒》

邻僧积饭型故事　大致写一寺僧每日将毗邻官宅沟中流出之饭粒洗净晒干，积成一囤。后城破遇难，官宅断粮。此僧即将其蒸熟，送与宅中老小充饥。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南宋·张端义撰《贵耳集》。

王黼宅与一寺为邻。有一僧，每日有黼宅沟中流出雪色饭颗，漉出洗净晒干，不知几年，积成一囤。靖康城破，黼宅骨肉绝食。此僧即用所囤之米，复用水浸蒸熟，送入黼宅，老幼赖之无饥。

《贵耳集》“邻僧积饭”①

明·冯梦龙编撰《古今谭概》汰侈部第十四《王黼》，抄自《贵耳集》，文字小有出入。

抄斩淫僧型故事　大致写某地一位或数位淫僧以拜佛求子等手段骗奸无数良家妇女，甚至将其囚于寺内以供淫乐。后败露，官府乃抄斩淫僧，并毁其寺。这一故事类型，宋代已有记载。最早见于宋·杨和甫撰《行都纪事》、南宋·赵葵撰《行营杂录》。《行都

① 见《说郛》卷八（《说郛三种》第一册。）

纪事》"流僧废寺"[1] 所记为嘉兴精严寺的奇闻。

嘉兴精严寺大刹也。僧造一殿，中塑大佛，诡言妇人无子者，惟祈祷于此，独寝一宵即有子。殿门令其家人自封锁。盖僧于房中穴地道，直透佛腹，穿顶而出，夜与妇人合。妇人惊问，则云："我是佛。"州民无不堕其计。次日往往不敢言。

有仕族之妻亦往求嗣，中夜僧忽造前，既不能免，则啮其鼻，僧去。翌日其家遣人遍于寺中物色，见一僧卧病，以被韬面，揭而视之，鼻果有伤，掩捕闻官。时韩彦古子师为郡将，流其僧而废其寺。

《行营杂录》"废精严寺"[2] 与此则文字相同。

《行营杂录》"破毁鹿苑寺"[3]，出《苇航纪谈》，所记为临安鹿苑寺的奇闻。

行都崇新门外鹿苑寺，乃殿帅杨存中郡王持建以处北地流寓僧。一岁元宵，侧近营妇连夜入寺观灯。有殿司将官妻同一女往观，乃为数僧引入房中，置酒盛馔，逼令其醉。遂留夜于幽室，遽杀母而留女，女不敢哀。及半年，三僧尽出其房。窗外乃是野地，女因窥窗见一卒在地打草，呼近窗下，备语前事，可急往某寨某将家报知，速来取我。卒如言往报，将官即告杨帅。帅令人告报本寺云，来日郡王自斋，合寺僧行人力本府自遣厨子排斋，至是坐定，每二卒擒下一

① 见《说郛》卷二十(《说郛三种》第一册)。
② 引自《古今说海》说纂丙集。
③ 同上。

僧。合寺僧行人力尽缚之。又令百余卒破其寺，果得此女，见父号恸。遂绑三人主首送所属，依法施行，而毁其寺，还去诸髡。

明·王圻纂集《稗史汇编》卷六十九《方外门·奸僧·鹿苑寺僧》与此则相同，文字略有出入。

明·王同轨撰《耳谈》卷七《临安寺僧》，所记也是发生在临安的奸僧故事，通过一书生历险的故事，揭露了淫僧的狰狞面目。而书生的遇难不惊，敢于奋起除奸，不但自救，而且搭救出受害妇女，为当地捣毁了一个魔窟。

吴中一生与临安某僧相善，从游最久。一日，过寺值僧他出，径入其所居奥室，见榻前悬一小木鱼，无心敲击，忽榻后板铃响，一少妇出，即士所识中表戚也。两相骇诧。板即屏内一片，而巧合缝，可开可闭，所谓地窖子也。妇惧缩入，生亦奔归，遇僧于门。僧既惊失锁户而又讶，生色异，知事已露，故以好强挽生返，曰："今日之事，势不两生，惟足下自裁。"生亦嗟讶曰："自堕火坑，知贼突不能释我，固我死日第求一大醉而子诵经拜忏，我甘自缢耳。"僧从之，大嚼以酒而拜诵如法。生睨其罍巨，注酒复满，当其拜伏即举以击，僧脑破，连刺之死，奔出以闻郡，尽屠诸僧。妇女出者凡六辈，皆先后盗入或以求子诱入者。

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捷智部卷十三《灵变》"书生智杀淫僧"，与此则大同小异，可资比较。

吴有书生假借僧舍，见僧每出，必锁其房，甚谨。一夕忘锁，生纵步入焉，房甚曲折，几上有小石磬，生戏击之，

旁小门忽启，有少妇出，见生，惊而去，生亦仓皇外走。僧适挈酒一壶自外入，见门未钥，愕然问生，适何所见？答曰："无有。"僧怒，掣刀拟生曰："可就死，不可令吾事败，死他人手。"生泣曰："容我醉后，公断吾头，庶懵然无觉也。"僧许之。生佯举杯告曰："庖中盐菜，乞一茎，僧乃持刀入厨，生急脱布衫塞其壶口，酒不泄，重十许斤。潜立门背，伺僧至，连击其首数十下，僧闷绝而死。问少妇，乃谋杀其夫而夺得者，分僧橐而遣之。

清·吴陈琬撰《旷园杂志·壶殛淫僧》，文字与此则悉同，仅在开头加上"康熙年间"四字，将故事发生的时间变为清代前期。

明·冯梦龙编纂《智囊补》尚有收另外两则异文，皆见诸察智部卷十《诘奸·僧寺求子》"宝莲寺"与"崇庆州西寺"，一则发生在广西，一则发生在四川。

广西南宁府永淳县宝莲寺，有子孙堂，旁多净室，相传祈嗣颇验，布施山积。凡妇女祈嗣，须年壮无疾者，先期斋戒，得圣筶方许止宿。其妇女或言梦佛送子，或言罗汉，或不言，或一宿不再，或屡宿屡往。因净室严密无隙，而夫男居户外，故人皆信焉。闽人汪旦初莅县，疑其事。乃饰二妓以往，属云："夜有至者勿拒，但以朱墨汁密涂其顶。"次日黎明，伏兵众寺外，而亲往点视，众僧仓皇出谒，几百余人。令去帽，则红头墨头者各二，令缚之而出。二妓便证其状，云："钟定后，两僧庚至，赠调经种子丸一包。"汪令拘讯他求嗣妇女，皆云无有。搜之，各得种子丸如妓。乃纵去不问。而召兵众入，众僧慑不敢动，一一就缚。究其故，则地平或床下，悉有暗道可通，盖所污妇女，不知几何矣。既

置狱，狱为之盈。住持名佛显，谓禁子凌志曰："我掌寺四十年，积金无算，自知必死，能私释我等暂归取来，以半相赠。"凌许三僧从显往，而自与八辈随之。既至寺，则窖中黄白灿然，恣其所取。僧佯束卧具，而阴收寺中刀斧之属，期三更斩门而出。汪方秉烛构申详稿，忽心动，念百僧一狱，猝有变，莫支。乃密召快手持械入宿，甫集，而僧乱起。僧所用皆短兵，众以长枪御之，僧不能敌，多死。显知事不谐，扬言曰："吾侪好丑区别，相公不一一细鞫，以此激变，然反者不过数人，今已诛死，吾侪当面诉相公。"汪令刑房吏谕曰："相公亦知汝曹非尽反者，然反者，已死，尽纳器械，明当庭鞫分别之。"器械既出，于是召僧每十人一鞫，以次诛绝。至明，百僧歼焉。究器械入狱之故，始知凌志等弊窦，而志等则已死于兵矣。

黄绂，封丘人，为四川参政时，过崇庆，忽旋风起舆前，公曰："即有冤且散，吾为若理。"风遂止。抵州，沐而祷于城隍，梦中若有神言州西寺者。公密访州西四十里，有寺当孔道，倚山为巢。公旦起，率吏民急抵寺，尽系诸僧。中一僧少，而状甚狞恶，诘之，无祠牒，即涂醋垩额上晒洗之，隐有巾痕，公曰："是盗也。"即讯诸僧，不能隐，尽得其奸状。盖寺西有巨塘，夜杀投宿人沉塘中，众共分其赀。有妻女，则又分其妻女，匿之窖中，恣淫毒久矣。公尽按律杀僧，毁其寺。

清·吴炽昌撰《客窗闲话》续集卷二《奸僧狱》，记述一则发生在杭州的一桩某寺院计夺富家少妇、群僧施暴的大案。情节曲折，笔致细腻，超过上面所有的异文。此案虽已告破，奸僧被诛，却仍在世人心中留下抹不去的浓厚阴影。

浙有嘉禾生，为邑之巨富。将入棘闱，偕其妻与姑母仆婢辈同赴武林，寓西湖山庄，以便游观。生妇少艾而佞佛，以天竺进香为请。生从之，命仆唤肩舆。仆体主人省约意，不投行家，散雇舆六乘，价甚廉。生妇艳装盛饰，罗绮满身，珠翠盈头，价值千金。乃与姑母仆妇婢女辈乘舆而行，生骑马在先，仆携香烛随行。

至半途，生妇之舆杆折，五乘皆随骑而前，是舆落后。一夫抽取折杆回去，谋易新者。一夫守之，仆亦立候。舆夫笑曰："主人将抵山门矣，汝不以香烛去，有不失误詈汝者乎？况五乘前行，仅一乘，伙回易杆即来，何须呆守耶？"仆信其言，追奔而去。一夫以杆来，共舁入乱山中。生妇惶惑诘问："何以行僻径？"舆夫曰："为时已久，恐官人守候，出捷径，入庙之后户，不甚便耶？"妇亦信之。

未几停舆，见墙缺朱门。舆夫轻叩其铜环，一沙弥拔关出曰："来耶！"至舆前，请夫人下舆。生妇曰："我家人安在耶？"沙弥曰："多在前殿，候夫人久矣。"生妇视沙弥，年不过八九龄，谅无他，不得已，从之入门。曲折引入密室，请夫人少坐。沙弥去而健妇四人至，生妇益惶急，亟询"官人安在？"健妇笑曰："休问官人。我辈皆香客，亦为大师掠至，无奈相从。汝若婉顺，则此间吃著不尽，且人尽夫也，何乐如之！否则暴虐相加，无从逃避。"妇知入危地，悲愤觅死。一僧突入曰："何来泼妇！入我法门中，敢肆横耶？"喝令健妇并沙弥齐上，将生妇衣饰洗剥，以布带缚其手足于醉翁椅上，强奸之。生妇痛骂。又一僧以麻桃塞其口而递淫之。妇亦昏沉如醉，听之而已。至夜，健妇以米粉汤执鼻而灌，不得不咽。仍劝其相从，自苦无益。生妇任以巧言，合目不答。健妇以衾覆之而去。

次日，来除其矢溺，为之洗沐，焚香于室。群僧复入，互相嬲也。如是六七日，忽见群僧变色相谋，交头接耳，不可闻。是夜健妇灌之以药，冥然如死。

当生之入庙也，姑母与仆妇女婢俱至，惟不见其妻。未几，仆亦奔至。众问："主母何在？"曰："随即到矣。我恐香烛有误，是以先来。"生曰："今何在？"仆始以"舆杆断折，易换需时"对。生惶急，命速追之，自亦乘马往寻。穷日之力，毫无影响。复使仆往接其姑婢人等，则舆亦不知去向矣。唤他舆舁归，生在寓殴仆骂婢，终宵躁急，无法可施。次日入县鸣冤，官为饬缉。过三日，仍无踪影。生乃投省候试，与亲友商之。老成者曰："今大中丞爱惜士子，君鸠同考者百余往诉之，较县官得力多矣。"生从之，集多士投辕门。

巡官以公状入，中丞命传原告与老成者数人，谓之曰："某生应试而带室人，且率之游荡，本属非礼，以致诲盗诲淫，皆未可定。然属有此巨案而不能破，亦大吏之责也。"即令中军率健卒五百，改装易服，散布西湖各庙访缉，限三日获犯有赏。旋传府县官至，曰："属有大憝，敢诱掠良妇，官不能破，朝廷何虚糜爵禄为耶！期三日不获，必登白柬！"府县诺诺而退，命役数百人，假作香客，布散各庙，使生仆为眼目访之。

逾二日无迹，文武员弁惶恐，共谋将挨搜僧之密室。僧大惧，以药迷生妇，夜使健者负置乞丐茅棚。丐者惊呼，兵役咸集，见一蓬首垢面著僧衣裤之妇，奄奄一息，势将毙矣。急唤生来认，确系其妻。呼仆妇来，舁之归寓，以开通之药灌之，穷日夜乃醒。见姑母在旁，泣诉所苦。

时兵役因已得妇，皆回署禀报，生亦以前情补呈府县。各官聚谋曰："虽有妇而不知其地其人，将何以定案？无已，

尽拘西湖僧，使妇辨之，冤可白矣!”乃使生归而谋诸妇，妇愧怍难言，乘人不备而缢。生又鸣诸官，官亦无可如何矣。时诸僧已集千余人，无不呼冤者，即有奸僧在内，无可对证，良莠莫辨。以告中丞，乃命兵役遍抄静室，于兰若内搜得女舄，即以所住之僧锻炼成狱而斩之。冤乎不冤，未可知也。

近人刘铁冷撰《铁冷丛谈》卷一《秘密室》，所记亦为书生入寺院偶然发现奸淫妇女之秘室，陷入危险境地，在面临死亡威胁时奋起灭消淫僧，因以捣毁魔窟的故事，与《耳谈》之《临安寺僧》相似。然而故事发生在清初，描写更为细腻生动。

沈荃字贞蕤，华亭人，满清顺治间进士，累官至礼部右侍郎，谥文恪，为人好恬静，耽风雅。少时与某寺僧最友善。僧工诗，善书画，颇少尘俗气，惟较文恪为豪放耳。文恪朝夕过从……然而知人其难，心不如面。

时诸檀越多携眷属来寺，建坛设醮，兼之解夏时期，盂兰经诵，龙华胜会，九子神迎，作孽者僧频参欢喜，未阐真如妙谛。先传我佛拈花，凡诸妇女，无端走失。群疑之下，有以秽事白文恪者，谓欢喜园即众香园，女菩萨乃活观音。文恪必力辨之，曰:“吾与僧晨昏与共，风雨晦明，无或间断，而禅房寺院，足迹亦无不经，月白风清，鬼神可质，乃指为藏垢纳污之所，毋亦冤耶!”都人士以书痴目之，不遽信，亦不与辩。

某日文恪以事访僧，僧适他出，寝门辟而未掩。文恪排闼入，室无居人，小坐片刻，翻贝叶经读之。僧久未归，倦甚，就榻寝。将栩栩入梦矣，忽闻步履声，疑僧至，躍身起，趋出视之，杳无踪迹。复入室徘徊良久，闷甚，忽见几

止置屏风一，中悬古铜钟三，信手弹指敲之，铮铮作响，韵幽而远。复以牙筋击之，颇足悦耳怡情。须臾，见迎面画屏蠕蠕动，讶且惊，料必穿墉之鼠扰人清兴，置若罔闻焉。有顷，瑟缩声停，忽呀然一声，画屏掩处，一丽姝出，樱唇半启，瓠犀微露，楚楚衣衫，俨然一绝代佳人也。正嬉笑间，见立者非僧，遂怯退。文恪亦大惊，谓发人阴私，罪在不赦。将转身行而寺僧已迎面至。知机密败露，力曳文恪返，键门而锢之，曰："吾与汝虽至友，然势不两立。宁我负人，人毋负我。今宽汝罪，任汝自尽可也。"随出刀一、绳一、瓶一，中储药酒置案上。文恪哀求免，谓："吾与汝刎颈交，决不为汝昌言也。"僧怒曰："汝不自裁，尚待吾动手耶！"又出利刃，光闪闪可照面。文恪益骇，始允所言，惟求略假时间。僧以三小时许之，遂反锁其门而去。

文恪泣不能仰，汗出如雨，自分必死，继而曰："丈夫死则死矣，何必作儿女态耶！"静坐思脱计，无所出。及见一瓶，始恍然悟。乃倾其药酒，脱其汗湿之亵衣而塞瓶中，使之坚而有力，备为武器焉。布置毕，坐而假寐，运气凝神以待。未几，僧至，将启门。文恪急闪身，当门侧而立。僧甫踰阈入，文恪手合握瓶颈，猛击其头，顿如血花四溅，而寺僧仆矣。

文恪急掷瓶去，狂奔而去，立至华亭署报案。官命干吏率数十人迳往该寺检验。至则僧已死，而众僧亦多闻风遁。因搜其秘室，得妇女十余人，皆眉目清秀，翩翩然闺中翘楚也。内有华屋数间，陈设及供张亦雅洁，亦华实，各室相同，复相通。不知者茫然而入，殊不能判别其异点，且不知其所从出也。搜毕，付之一炬，纵被胁者，使各归家。当良家女无面目见父老，效飞蛾之投火者，十之六七。其二三小家碧玉，得庆更生，无不感文恪之恩不置。文恪至此始信舆

论非虚，禅院僧房不可深入云。

上海广益书局编辑部编《近人笔记大观》卷三《巨刹密室》（许指严撰）记述的是明代的北京郊区某寺院众奸僧仗势为非作歹，蹂躏妇女的一桩案件，令人发指。只是结尾处没有抄斩奸僧的情节。

相传明季京郊外有显庆寺，寺僧名超凡者，代王出家，倚势作奸，不守戒律，性好渔色，有隧道匿妇女，酒色杂糅，无所不至。后为力士所擒，即坊间所刊之《双珠球》小说是也。顾其事多诞慢，不甚可考，类于好事者所影造。友人或酒酣耳热谈此轶事。一老者悚然曰："此事信否吾不知，惟吾所经历一事，言之，至今犹心悸。因可知寺院中慎勿独行深入也。忆是日为端午日，吾因肆中停职。（此老固市商，所操何业，已忘之矣。）略饮雄黄酒，饱啖黄鱼，酣适已甚。遂与同侪二三人，信步出东郊，值某巨刹全班僧上殿大宣佛号。盖逢岁时令节则为之，惯例然也。登殿参观，诸僧排列成林，旁有妇女点缀，然亦觉了无趣味，梵呗之声聒耳，尤非吾所愿闻，乃不使同侪知，一人潜行出殿，曲折绕廊游行，信足所之，不加别择，辗转如螺，遂忘来路。所历院落数重，皆非从前所经者，意恐同侪久待，觅路欲回，而苦不得出。反复循环，如入八阵图。

历时良久，仍非原路。足疲意倦，见有石如砥，光洁可爱。遂坐其上小憩。忽闻管弦呕哑声，其细如蝇，出自石洞中。疑讶已甚，环石觅视，了无痕迹。以为必此间近邻院，声自外来也。有顷，隔洞闻呀然启户声。石势嵚岈，略可窥伺。则一小沙弥眉目俊媚，手抚门枨，回首若有所望。笑容可掬，心益奇异。时身蔽石间，适有洞容两目，绝妙窥觇，

遂欲一穷其究竟。突见小沙弥手攀户外之花，招展调笑。知户外必有人，而不见其面。须臾，转出一垂鬟小婢，倒持扫花之帚，与小沙弥相逐击。小沙弥躍入左侧一户，小婢追之，旋相将俱入，门阖，遂无人声。

心念此兰若安得有此艳婢，设为邻居耶，又安能与小沙弥相逐，是必有异，胡不一探。斯时顿忘危险，奋然出洞，转求户所在处。曲折数十武，始抵前所睹户下。户在小亭间，乃一木刻之屏嵌于壁间，藤花绕其上，绝无绽裂痕。予既知其奥窔，毅然以手推之，不动。仿佛见小沙弥曾以手按屏角，乃试效力，果骤然自启，豁然开朗。其中榴红似火，楼阁清幽，簾幙垂垂，宛如大家园亭，踟蹰不敢入。转念业已至此，何不一探。乃依廊环走，瑶草琪花，画屏锦障，陈列拟于王侯。歌管声忽近在咫尺，驻足谛听，知在左侧一小阁中。顾视其处，雕阑晶牖，馥郁深暖。狙行入窗下一觇，骇悸几晕仆，盖一肥白如瓠之僧，正拥二八丽姝作种种亵態，而旁列之粉白黛绿者，调丝捩管，奏曲未央，亦不辨几何人也。

急旋踵遁出，则恶僧已觉，破窗追出，大呼何来野奴，胆敢入此。正欲追攫时，忽若有所取，复入室中。予观壁屏未闭，疾飞而出，顾心念涂径曲折，已历久不得出，今且后有追者，心急足违，岂复能辨别，是必死于此无疑。僧反身入室中，必提刀剑之属耳。顾闻身后已有足声，回首试观，果见僧于数十武外，执晃晃之刀光如雪。其行甚速，危机殆一发。

予惟舍命狂奔，不知途之远近。忽一壁当于前，不可逾。阴呼予死于此矣！瞥睹一狮子犬随予奔，且突过予前，至此乃转入壁角一小洞门中。予以先后等一死，计不如随犬行。乃亦转入洞中，由洞底趋甬道，幽暗如昏夜。油灯略有

微光，长约一箭。既出甬道，则为一院落，由院落绕而前，则为殿后之斋堂，予所恒至矣。游人亦渐多，心始稍纾，气喘如吴牛。狮子犬已不见，耳中犹闻僧恨恨声，谓竟留汝狗命也。

恐尚为彼等暗算，急出寺返肆，而足力已竭，不能疾行。道旁有小车，给钱三五，乘之而归。同侪咸问讯独往何处？诡以痧恙猝发，困顿阶石下，赖一僧灌救，始得归。自是心悸胆裂，竟成喘疾，一卧月余始获痊，绝不敢泄其事，恐僧来报复也。

一日正立阛阓间，有僧入购物，谛视予面，殷勤问讯。予恍然忆为肥白僧也。欲避之，僧已知觉，遗一纸裹而去。予拾而展视之，缄固重叠，上画一瓶，剖其中所有，乃某钱肆银券百枚也。予解其意，取银归，辞主人往他肆。历十余年，闻某僧已圆寂，始敢泄于人。而予之获小康，亦以其百金为基础，因祸得福，不可谓非予之幸事也。予念当时非狮子犬，已久为刀下鬼，故喜蓄犬，以尽报恩之微意云。

近人藕香室主人编《稀奇古怪不可说·和尚密室》，故事情节变化更为明显。它从拳师护金于大盗开始，最后引出佛寺密室，以斩除淫僧，解救被蹂躏妇女收尾，曲折多变，引人入胜。

淮人李武，本农家子，多膂力，因从某僧习拳术。时江淮间多盗患，经商者每邀李与俱，群盗皆屏息而不敢犯。一日，李受某商托，护黄金数百两至豫，由京启行。行四五日，至一山坡，忽有一人迎面来，拱手向李曰：“请留下黄金，否则前途颇险也。”李笑曰：“君不知李武乎？武岂畏盗哉！”其人曰：“若然则不能怪我矣！”遂以手击李，李扑于寻丈外，其人携金而走，瞬息即渺。

李自失金后，日思报复，苦于不知其人。后闻之同业者，皆曰：“此人为大盗王二，人莫敢犯。”李遂嗒然若丧，返淮而家居焉。

越数载，江淮商人折柬相邀，更请为护行。李默念江淮为己之熟地，当无王二其人者，慨然应允。护商至汉，受酬金百两，独步归淮。一日傍午，至浔阳一村落，遥见前面山冈立一人，仿佛王也，遂折而斜走。王自后追之，行十余里，忽山角露一佛寺，李急投止寺中，匿铁佛后。

少顷，王亦投焉，回首见寺门已闭，有铁板自上垂下，用力猛举，不稍移动。周视四壁皆巨石，高约三丈余，寺内阒静无人。铁佛长二丈，头大如箕。王知此寺非善地，乃大呼曰：“匿者速出，我与尔俱陷绝地矣!”李从佛后出，王曰：“尔非某年在某地被我扑倒者耶?”李曰：“然。”王曰：“尔亦非毫无用者。二人合力，或可出险。”

时太阳光线，直射铁佛上。见铁佛两臂若皆有阶级可登。李乃拾级而上，手按佛头，头忽动，谓王曰：“在此矣。”掀去佛头，中空如洞，下极宽广，有厅有房。王自上穿佛腹而下，见一僧卧胡床。僧见李王，即起立，飞一拳虚映王面。王闪过，以刀迎。僧一跃，立数丈外，笑曰：“君岂不能白战乎?”王遂掷刀直立。僧又扑来如疾鹰，以手扶王眼。王低头，以手加僧腰。李复自左侧加以足，僧乃仆地，急以刀割僧首。俄闻女子声甚多，启各处财帛亦颇富。李王遂散其妇女，而各给以财帛。盖此僧本为猾盗，而此秘密之地，亦即为其安乐窝也。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南、河北、陕西、四川、山东等

地流布，如《宛南书院》①、《刘扁头兄妹除恶僧》②、《耕和尚耙和尚》③、《羊头寺的来历》④、《龙缠寺的来历》⑤、《四十亩地耙和尚》⑥。

定水带型故事　大致写一艘海老商（或高丽使者）从某处小市铺中以高价购得一无底小桶（或中虚外锈的旧铁条）。诘之，客乃实告，此名“海开”（或“定水带”），可使咸涩海水变为甘泉。试之果然，众皆叹服。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南宋·周密撰《癸辛杂识》。

华亭县市中有小市卖铺，适有一物如小桶而无底，非竹非木非金非石，既不知其名，亦不知何用。如此者数年未有过而睨之者。一日，有海舶老商见之，骇愕且有喜色，抚弄不已。叩其所直，其人亦驵黠，意必有所用，漫索五百缗。商嘻笑偿以三百，即取钱付，驵因叩曰：“此物我实不识，今已成交得钱，决无悔理，幸以告我。”商曰：“此至宝也。其名‘海井’，寻常航海必须载淡水自随。今但以大器满贮海水，置此井于水中，汲之皆甘泉也。平生闻其名于番贾，而未尝遇。今幸得之，吾事济矣。”

《癸辛杂识》续集卷上《海井》

明·朱国祯撰《涌幢小品》卷二十六《海井》，与此则相同，文字

①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南阳民间故事》。
② 见《河南民间故事集成·嵖岈山民间故事》。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陕西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重庆市长寿县卷》。
⑥ 见《中国佛话》。

略有出入。

明末清初周亮工撰《书影》（全称《因树屋书影》）采录的一则异文，记“定水带”奇闻，故事发生地与故事情节均有变化，进一步展现了人们淡化海水的理想与追求。

京师小市中有旧铁条，垂三尺，阔二寸许，形若革带之半，中虚而外锈，面鼓钉隐起，不甚可辨，列于肆中，人无问者。积年余，有高丽使客三四人过，取视良久，问价几何？鬻者谬云钱五百，使客立解五百文授之。其人疑而诡对曰：“此固吾邻人物，俟吾询诸主者。”顷之，使客复来。鬻者曰：“向几误，主者言非五金不可。”使客即割五金无难色。其人则又为大言曰：“公等误矣，吾曹市语，举大数以为言，五金盖五十金也。”使客曰：“吾诚不惜此，但不得更悔!”鬻者私念一废铁夹条而得此重价。藉令失此售主，即数十钱亦不可得，因许之而问其所用。

时观者渐众。使客乃如数畀鬻者金，即以铁条付其侣，乘马疾驰去，始告之曰：“此大禹定水带也。禹治水时，得此带九，以定九区平水土。此乃九之一，凡遇咸苦污浊之水，一投此带于中，即立化为甘泉，足以珍耳。”市之好事者随至高丽馆，请试验之。使客命汲苦水数石，贮之缸中，先搅以盐，后投此带。水忽沸作鱼眼数十，少顷汲而饮，甘洌远胜山泉，遂各叹服而去。

鬻者言，闯贼陷京师后，得之于老中官。盖前朝大内物也。沧桑变幻，内府珍异流落人间，可胜慨叹云云。

《书影》“定水带”

清·詹钟玉撰《记古铁条》[1]，仅个别字有出入，其余与此则悉同。清·董含撰《蓴乡赘笔》卷上“定水带”，系据此则改写而成，文字有所压缩。

京师穷市有古铁条，垂三尺许，阔二寸有奇，中虚而外锈涩，两面鼓钉隐起，不甚可辨，欲易钱数十文，无顾问者。有高丽使旁睨良久，问价几何；诡对五十金，如数畀之，先令一人负之急驰去。时观者渐问此何名，使曰：“此名定水带。昔神禹治水，得此带以定九区，此特其一。我国航海，每苦水咸不可饮，一投水带，立化甘泉，可无病汲，此至宝也。”好事者随至高丽馆试之。命贮苦水数斛，搅之以盐，投以带，沸作鱼眼，少顷，甘冽无比，遂各惊叹。

清·清凉道人编《听雨轩笔记》卷二续纪“海井与定水带”，由《癸辛杂识》中的《海井》与《书影》中的“定水带”连接而成，文字几乎相同。

铁杵磨针型故事　大致写李白少时读书未成，弃学而去。后逢一老妪以铁杵磨针，深有感触，遂还卒业。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南宋·祝穆撰《方舆胜览》，带有地方传说色彩。

磨针溪在眉州象耳山下。世传李太白读书山中，未成弃去。过小溪，逢老媪方磨铁杵，问之，曰：“欲作针。”太白感其意，还卒业。媪自言姓武，今溪旁有武氏岩。

《方舆胜览》“铁杵磨针”

① 见清·张潮辑《虞初新志》卷十六。

元·虞绍编《日记故事》"铁杵磨针"，情节与《方舆胜览》的记载相似，文字略有变化。

李白，少读书，未成，弃去。道逢一老妪，磨铁杵。白问："将欲何用?"曰："欲作针。"白感其言，遂还卒业。

明·曹学佺撰《蜀中名胜记》卷十二"磨针溪"，明·张岱撰《夜航船》卷二地理部《山川·磨针溪》，均《方舆胜览》的记载演化而来，称象耳山在彭山县。

（彭山）县东北二十五里有磨针溪，在象耳山下。相传李白读书山中，学未成，弃去。适过是溪，逢老媪方磨铁杵。问何为，曰："欲作针耳。"白感其言，遂还卒业。媪自言武姓，傍有武氏崖。

《蜀中名胜记》卷十二"磨针溪"

彭山象耳山下，相传李白读书山中，学未成，弃去。过是溪，逢老媪方磨铁杵，白问故，媪曰："欲作针耳。"白感其言，遂卒业。

《夜航船》卷二地理部《山川·磨针溪》

明末陈仁锡编《潜确类书》"人伦·耽学·铁杵磨针"，亦由《方舆胜览》演化而来，文字与以上两则大致相同。清·陈祥裔辑《蜀都碎事》卷二"磨针溪"，则与《蜀中名胜记》"磨针溪"几乎相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等地流布，如《李白与磨

针溪》[1]。

男人生子型故事　大致写兄弟三人商定不能相拗，三哥因犯规被罚款。三嫂去交钱时称三哥夜间腹痛生下一子，不敢出门。大哥笑她乱说，三妻当即指出大伯也犯规了，于是又将罚款带回家中。这一故事类型，见于传南宋·陈元靓撰《事林广记》（全名《纂图增新群书类要事林广记》）

> 昔有人家兄弟三人，不相和顺，动辄有言，即便相拗。一日，兄弟相聚云："我兄弟只有三人，自今后，要相和顺，不得相拗；如有拗者，罚钞三贯文作和顺会，以今日为始。"须臾，大哥云："昨夜街头井被街尾人偷取去。"二哥云："怪得半夜后街上水漕漕，人哄哄。"三哥云："你是乱道，井如何可偷？"大哥云："你又拗了，罚钱三贯。"三哥归去取钱，其妻问取钱作何使，三哥以实告，其妻云："你去床上卧，我为你将钱去还大哥。"其妻将钱去与大哥："伯伯，云你小弟夜来归腹痛，五更头生下一男子，在月中，不敢来，教媳妇把钱还伯伯作和顺会。"大哥云："你也是乱道，丈夫如何会生子？"其妻云："大伯，你也拗，此钞我且将归去。"
>
> 《事林广记》辛集卷下《兄弟相拗》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山西、河北、北京、河南、陕西、甘肃、新疆、宁夏、内蒙古、西藏、四川、云南、贵州、广西、湖南、湖北、江西、福建等地汉族和诸多少数民族聚居区广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四川卷》。

为流布，如《男人生孩子》[1]、《巧姑娘智斗县太爷》[2]、《公鸡蛋》[3]、《三难县令》[4]、《聪明伶俐的儿媳妇》（蒙古族）[5]、《公鸡蛋和犍牛奶》（东乡族）[6]、《公山羊产羔》（柯尔克孜族）[7]、《吉林谢生孩子》（哈萨克族）[8]、《我爹要生孩子》（锡伯族）[9]、《公鸡蛋》[10]、《种羊“难产”》（蒙古族）[11]、《公犏牛能挤奶吗》（藏族）[12]、《公鸡蛋》（苗族）[13]、《公牛下小牛》（傣族）[14]、《公羊下崽》（彝族）[15]、《公牛生仔》（侗族）[16]、《巧媳妇》[17]、《黄牯下儿》（土家族）[18]、《公公生崽》[19]、《少女驳倒县官》[20]、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875B_1。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静乐民间文学集成》。
② 见《（河北迁安县）三套集成资料集》。
③ 见《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安阳故事卷》。
④ 见《凤凰山的传说》。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
⑥ 见《东乡族民间故事集》。
⑦ 见《柯尔克孜族民间故事》。
⑧ 见《阿凡提和“阿凡提”们》。
⑨ 同上。
⑩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资料丛书·罗平县卷》。
⑪ 见《巴拉根仓故事集成》。
⑫ 见《阿古登巴故事集》。
⑬ 见《彭水民间故事》。
⑭ 见《西双版纳傣族民间故事集成》。
⑮ 见《贵州少数民族机智人物故事选》。
⑯ 见《侗族民间故事选》。
⑰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
⑱ 见《白鹤井——鹤峰民间传说故事集》。
⑲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西卷》。
⑳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三明市分卷》。

拾金不昧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拾得遗金，乃于原地等候失主，悉数归还，往往使失主得救。失主欲赠金酬谢，某坚不肯收。或言某后有善报。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元代。无·无名氏撰《湖海新闻夷坚续志》收有两则异文，讲的是宋代逸闻。

梅洋季梢与人驾舟入栃，至中途，泊岸登厕，见有人遗下一青囊，有银子在内，遂取入舟以俟寻者。未几，见一人仓皇而至，寻取原物不见，大呼数声，解絛欲缢于厕。季急登岸询之，答曰："某本县解子也，解银入州，今既失去，唯有死耳！"季诘其他有何物？曰："无他物，止有银子若干。"季悉还之。解子感激，即欲分与数两，至州折阅，不过受杖，岂不胜于一死。季坚不领，回船到大金滩间，忽缆断蹶入水中，但觉脚下有物如瓦相戛，深探而取之，乃银也，亦如前所拾之银。归家求田间舍，遂成大富。

《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前集卷一《人事门·弃银复得》

杨中奉存，吉水湴塘人。宋元丰八年，赴省开封，宿息州旅舍。既卧，觉床席间有物碍其背，揭视之，乃盐钞二万引。明日，询主人曰："前夕何人宿此？"主人曰："淮甸一巨商某姓客也。"公曰："此吾故人，设其人回，可与之言，吾在某坊某人家安歇。"又大书于所宿之房曰："某年月日，庐陵杨存寓此。"遂行。

不数日，商人果从故道，处处物色之。至息村，主人以公言告，且使自观壁间所书，乃径去京师访公。公曰："果汝物耶！当闻之官以归汝。"商曰："如教。"公请府悉以授商，府使中分之。公曰："使某欲之，前日奄为己有，泯默不言矣。"商不能强，乃捐数百缗，就京师相国寺设斋，为公祈福。是年，公中焦蹈榜下。历官至中奉大夫，子孙

贵显。

《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前集卷二《报应门·不取他物》

明·周晖撰《金陵琐事》亦有两则异文，讲的均为明代逸闻。

秀才何岳号畏斋，曾夜行拾得银二百余两，不敢与家人言之，恐劝令留金也。次日携至拾银处，见一人寻至，问其银数与封识皆合，遂以还之。其人欲分数金为谢，畏斋曰："拾而人不知，皆我物也。何利此数金乎？"其人感谢而去。

又曾教书于宦官家。宦官有事入京，寄一厢于畏斋，中有数百金，曰："俟他日来取。"去数年绝无音信。闻其侄以他事南来，非取厢也。因托以寄去。

《金陵琐事》卷一《两次还金》

豹韬卫千户高仲光大司马差往北京上疏，行至山东界投一野店，见店有遗银一囊，约三百余两，遂问主人早有何人寓此？"答以远客两人，行且五六十里矣。高曰："此一囊银定是客人所遗。若暗携去人虽不知，鬼神知之。我四十无子，不爱此非义之财以损人也。"因解鞍秣马，以待失银之人。次日早有客寻至，且泣且诉。高取银与之，各问其姓名而别。仲光后生子四人，中万历辛丑武进士，高居仁乃其长子。

卷四《还银生子》

明·王同轨撰《耳谈》卷八《高中丞还金》，更是一则感人的明代还金逸闻，突显出拾金者清正的风操。

德安高中丞□号玉华，嘉靖乙酉冬以孝廉计偕次磁州夙

发邸舍，距州三十里许始拂曙，值道有遗橐，命从者举之，累累然重也。公下马坐树下待遗者至。北风猎猎刺人入肌，从者不能堪，又计公橐垂尽，奈何违天自苦而贻所不知名何人乎？公不可。顷之有蒙袂而来者，发垂蔽面，徒跣号呼谓失金。公曰："夫夫其亡金者耶？金在是。"是人曰："州督地租钱急，天旱鬻子女得金五十五，晨而输之，夙夜仓皇，不觉亡失其死矣！"始发封与数合，即还之。其人泣拜欲分其半相报，公益不受。其人控马行数十里不肯去，私得公名姓，日尸祝之。

清代的这一故事类型异文尤为丰富，还金者以下众民众居多。清·褚人穫纂辑《坚瓠集》中的一则异文，记述的是丐儿拾金不昧的故事。

袁忠彻致政归四明。某大参来贺，以年耄，令一童掖扶以进。儿约十二三，衣褴褛，貌古怪，立于侧。坐定，袁视久之。参政曰："尚宝之注目，殆入相乎？"袁曰："以余观此儿，他日之贵显，当轩轾于公。"参政曰："公误矣，此儿素无赖，贵从何至？"袁曰："但取其相，他非所论。"后儿在参政家大肆不良，逐出，丐食于岳庙。一日有妇人挈包而进，祷狱神前，礼拜甚久，忘包而出。儿取视，皆黄白也。儿藏包以俟，见妇人悲号来觅。儿即还之。妇人以银一锭酬之，儿曰："母误矣，欲得之，不罄所有乎？"妇曰："儿何所依？"儿曰："无依。故丐耳。"妇即携之之北京，为夫诉屈。夫盖四明指挥使也，以冤滞狱，得财始释。指挥无嗣，亦乏支庶，竟以此儿承袭祖荫。

《坚瓠广集》卷五《丐儿还金》

清·钮琇撰《觚賸》续编卷三《事觚·还金》，记述的是老农拾金不昧的故事，情节较为曲折，是以上诸则所不曾见到的。

顺治十年三月，龙溪老农黄中与其子小三操一小船，往漳州东门买粪，泊船浦头，浦傍厕粪，黄所买也。父子饭毕，入厕担粪，见遗有腰袱一具，携以回船，解袱而观，内有白金六封。黄谓其子曰："此必上厕人所失者。富贵之人，必不亲自腰缠；若贫困之人，则此银即性命所系，安可妄取？我当待其人而还之。"小三大以为迂，争之不听，悻悻径回龙溪。

黄以袱藏船尾，约篙坐待。良久，遥见一人狂奔而来，入厕周视，徬徨号恸，情状惨迫。黄呼问故，其人曰："我父为山贼妄指，现系州狱。昨造谒贵绅达情，州守许以百二十金为酬。今鬻田宅，丐亲友，止得其半。待州守许父保释，然后拮据全馈，事乃得解，故以银袱缠腰入州。因急欲如厕，解袱置板，心焦意乱，结衣而出，竟失此银。我死不足惜，何以救我父之死乎！"言讫，泪如雨下。黄细询银数与袱色俱符，慰之曰："银固在也，我待子久矣。"挈而授之，封完如故。其人惊喜过望，留一封谢黄。黄曰："使我有贪心，宁肯辞六受一？"挥手使去。是时船粪将满，而子久不至，遂独自刺船归。

行至中途，风雨骤作，舣棹荒村之侧。村岸为雨所冲洗，轰然而崩，露见一瓮，锡灌其口。黄亦不知中有何物，但念取此可为储米器，然重不能胜，力举乃得至船。须臾雨霁风和，月悬柳外，数声欸乃，夜半抵家。小三以前事告母，两相怨詈，黄归扣户，皆不肯应。黄因诳云："我有宝瓮在船，汝可出共举之。"子母惊起趋船，月光射瓮头如雪，手舁而上，凿锡倾瓮，果皆白镪，约有千金，黄愕然悟蕉鹿

之非梦矣。

黄之邻止隔苇墙，卧听黄夫妇切切私语甚悉，明日以擅发私藏首于官。龙溪宰执黄庭讯，黄一无所讳，直陈还银获银之由。宰曰："为善者食其报，此天赐也，岂他人所得而问乎？"笞邻释黄，由是迁家入城，遂终享焉。

清·袁枚撰《续子不语》卷十《屈丐者》，所写的拾金不昧者乃是一个身体残疾、心灵美好的乞丐，其事迹颇为感人。故事结尾，写屈丐者变为富翁，并不真实，反而有损故事主人公的形象。

苏州枫桥镇，乃客商粮艘聚集处。村尽头有古庙，为屈丐者所居。两足不仁，朝出暮归，不离枫桥左右。一日晨起，见厕旁有遗囊，拾而阅之，中藏白金数百。因思是过客所遗，吾薄命人安能享此，且不知其作何勾当，一旦失之，有关性命，亦不可知。乃复归庙坐待。

午间果有人飞步而来，顿足捶胸，状甚惶急。因问之曰："君得无失物者乎？"客曰："然，汝拾耶？"屈曰："有之。但须陈说不谬，方可还君。"客大喜，为述若干封若干数，是何银色，是何包裹。果相符合，屈乃携出付之。客见原银大喜，愿分半相赠。屈笑曰："君痴耶，予不拜君全惠，而乃贪其半乎？且君损半，又不能了大事。请即速去，勿误我乞。"客不得已，检拾锭与之而别。

丐至街口，忽见一垂髫女，貌绝美，依父而哭，观者如堵。因问于众，或告曰："是曹氏索债者，将欲夺此女为偿，故悲耳。"问欠几何，众曰十金。屈闻怒曰："盘剥私偿，凶恶如此。设欠官项，又将如何。且十金亦小事，何为富不仁，竟至于此！"讵知债主在旁，闻言而怒，指屈问曰："似

汝填沟壑者，亦来说仁义耶！既出大言，可能为彼偿否？”屈慨然即将前客所赠为之代偿，取归某之欠约而散。

曹之本意，原在女不在金，恨屈破其奸谋，乃贿捕役，指屈为贼，锁屈送官。吴县陈公，深疑其冤。遗金客闻之，立即奔县代为昭雪。陈公闻之喜曰：“此义丐也。”照及坐例，重惩捕役，并传枫桥各米行至谕曰：“所有日收米样，俱著赏给屈丐，免其朝夕沿门求乞之苦，且为披红令肩舆送归。于是此丐享日收石米之利，遂渐延求名医，遇道者于干荷瓣茅术各药煎洗，不数日，足病竟愈，与常人等。不十年间，便居然置大屋，娶妻室，作富翁矣。

清·杨式传撰《果报闻见录》“还金之报”① 写还金之举避免了更大的悲剧出现，拾金不昧者也因其品德高尚而受到重用，并且荫及子孙。

明鄞县南乡北渡有孙姓者就童子试，晨起往它山庙祈谶问府试取否，行至眺江桥上，见一包袱，遂携归，视之，乃批文一角，银二百两，系奉化县解府钱粮也。生以告父。父曰：“尔欲还之，抑取之耶？”生曰：“钱粮解差身家干系，何可不还？”父曰：“尔能如此，此府案必取，何用卜为？”生遂复至眺江桥，伺之至晚，见一人踉跄而来，锁钮号泣。生曰：“汝得非失银者乎？”其人曰：“我为本县差解银二百两至府，因天旱步行，负重劳顿，天尚未晚，暂卧桥上，解包为枕，及觉，径行到城方记，已无及矣！遂自投到府主，差押追赔，妻孥皆死数矣！”生曰：“汝弗惧。我收在家。”即引归还之。差曰：“即蒙见还，敢烦同往回官。”生有难

① 见陆林主编《清代笔记小说类编·劝惩卷》，黄山书社 1994 年版。

色。父曰："汝肯还银，官府必奖汝，或因此获取未可知也。"

生遂同至府，失银解差备述其故，府主即起立揖生曰："汝能如此，愿汝世世荣昌。汝归肄业，出案我必首拔。"是年府主即荐之入泮，次年补廪贡，出陈王府教授。后四世明经，三为王府教授，一为府学教谕，至今书香不绝。

清·徐昆撰《遁斋偶笔》"方解元"[①] 也是有关赴试途中拾金不昧的故事，虽然带有一定的迷信色彩，但扬善惩恶的题旨仍有一定的积极意义，这与上面诸则乃是一致的。

康熙甲午，江南解元方君某偕友人赴试，中途宿旅店，检遗银一封。开视，有小包数十，计数不及五两。方君谓友曰："此贫人物，盍少待还之？"留一日，无来取者。友次早欲行，方君强之留，必不肯。方君曰："子先行可乎？"其友曰："子诚巧，遗银固当分我，先去，子可独取矣！"方君无可与辩，乃计其遗银之半，以己资与之。友遂行，约同寓。

方君候之三日，见有仓皇失措而来者。叩之，其人曰："我卖油收帐，归宿于此。抵家，知失银，故转觅至此耳。"问其数及包裹状，悉符合，遂还之。其人感谢而去。方君故寒士，所携资斧极少，为遗银故以二两馀给友，用不敷，仍回家称贷，而去就其友与同居。

入头场，其友之仆梦见天榜首名即其主，并记数人名。告其友，友欣然。及二场毕，其仆愀然谓主曰："首名已换方相公矣！昨又梦榜上涂去主人姓名，旁朱书，方名下并注小朱书数行。以高张故见不明晰。"友不之信。及榜发，方

① 见陆林主编《清代笔记小说类编·劝惩卷》，黄山书社 1994 年版。

果作解，所记数人皆符。其小朱书，盖即注此还银事耳。义利之际，神鉴昭然若此。

清·余金编纂《熙朝新语》卷十五“老者还金”，拾金不昧者为商贩。故事写为善者得善报或许是巧合，但它却生动地展示出良好的道德风尚在净化世人心灵方面所产生的巨大力量。

江北张某为人经纪，收债于江宁，岁暮将归。黎明肩行李出城，门未启，立市檐以待，倦甚，以置金之布搭坐身下。方闭目，城遽启，忘携身上布搭，仅肩行李趋出。行里许始觉，急返觅旧所，已各肆俱张，人如云集，而布搭不知去向矣，于此愁眉观望，徘徊不已。一老者询故，以实告，邀张入曰：“今早启门，得有遗物，未识相符否？”张曰：“为东人归者两大封，其小封则己物也，锭数分量各若干。”老者验系原物，即还之。张感泣，愿以己金奉。老者笑曰：“吾果爱财，顷则不言矣。君何不谅也。”张不敢强，因拜谢，各道姓名而别。

张抵江待渡，而风大作，渡舟多覆，溺人无算。张恻然曰：“吾所携之金失而复得，吾命亦属再生矣。悉出己金买救生者操舟往救，立拯数十人，皆感谢。彼此通姓氏，中有一少年，江宁人，往江北贸易，回家度岁，即还金老者之子也。张异而告以故，闻者莫不叹息。后二氏结婚姻焉。

清·吴炽昌撰《客窗闲话》卷三《义丐》，拾金不昧者乃是一个衣食无着的乞丐。其人不但还金于失主，而且不要酬谢，足以让世间见利忘义之人汗颜。此义举终于得到善报，成为一段佳话。

> 丐某，燕人也。孑然一身，游食市间，饱则出城西北隅，好于古木之阴栩栩而睡。一日，有策马而驰者，颠播囊裂，落宝银于道。丐呼之，不觉，狂奔而去。丐乃拾之，自忖曰："吾其以此易钱乎？彼布主必疑吞为盗，何以自白？且缉捕者见之，必攘去。既不然，同侪见吾多金，有不思杀而夺之者乎？然则此祸基也。不如献诸官，以脱吾身，非旷然自得之道乎？"遂投献。邑宰奇之，曰："得遗失物者，给之半。此律之明条。汝其受诸？"丐叩首曰："'小人无罪，怀宝其罪。'筹之审矣，非所愿也。"宰益奇之。适失金主驰归呈诉，宰语之故，还其宝物。失金主再拜曰："小人何幸而值此义士！渠之所虑者，无宅以庇身耳，小人能助之置宅。"宰曰："能如是乎？予亦给之资本，以旌其善。"乃呼里长，为之谋宅于市廛，置货立业，且表之以额曰"拾金不昧"。

清代的地方志亦收录了这一故事类型的一些异文。譬如，光绪《续修庐州府志》卷九十四"义丐"略云：

> 土桥镇一乞丐，不知何许人。时曳竹持筐乞讨于市，叩其姓名，笑不答。有客寄囊金于一经纪人，其人受而藏于卧床。其妻并不知情，晒垫床稻草时竟将囊金丢失。久之，客索囊金，经纪人妻窘且投河。一市皆哄。乞丐闻声急至，曰："吾于路旁草中拾得，奈何苦尔妇也！"乃取囊付客，囊封识如初。客欲分半与之，丐铢两不受。后不知所终。

又如，光绪《宝应县志》"王大还银"略云：

> 王氏兄弟捕鱼为生。一日傍晚王大入水推舟，摸到一包

银子。此时一妇人哭诉将鬻女之十两银子丢失。王大见她无比悲伤，当即还其银包。妇人以半数相赠，王大坚不肯收。王二以为王大此举过呆，王大则告诫王二不可贪图不义之财。兄弟二人继续行舟，不久遇阻，竟从水中摸出一船银子，遂大富。

近人海上寓公编《茶余随笔·拾金不昧》，也表现了乡民淳朴、善良的精神风貌。故事虽短，亦颇感人。

族人幼卿言其邻有张孝忠者，家贫，力耕所得，恒不足以敷衣食资。一日晨，孝忠担菜赴市求售，中途拾一钱囊，即枯坐以待失者。良久，一人来，形色仓皇。见孝忠，即问曰："汝在此，见地上有钱囊否？"孝忠乃询以囊作何状？金几何？则悉相符，遂举以还之。失者大喜过望，取二十金酬之。孝忠不受，失者固与之，孝忠曰："不劳而获，非吾愿也。使吾果利此者，尚坐而相待耶？"言已，担菜迳行。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山西、宁夏等地的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譬如《李贵娶亲》（土家族）①、《杨玉》②、《五封银子》③、《拾金不昧》④。

假亲骗局型故事 大致写一二骗子将一老年乞丐加以修饰，冒充其母亲（或父亲、叔父等，下同），随即向人借贷巨款（或去商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北卷》。

② 同上。

③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宁夏卷资料丛书·同心民间故事》。

店采购大量值钱货物），让假母留下守候，并不引人怀疑。待其人久不返回，诘问假母，方知上当。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元·无名氏撰《湖海新闻夷坚续志》，记南宋时江西发生的一桩骗局。

景定年间，有二少年谋为骗人之策，忽在野外见一乞妪，趋而拜拜。曰："尔吾母也，吾为尔子，寻十余年方得母，甚喜。"衣之以华衣。妪怪之，然自思为乞丐，一旦得此过望。二少年事之极至，复买一粗婢供使令之职，雇人舁过新淦，赁客馆以居，所携笼奁凡五六檠。告之人曰："吾兄弟早年失母，连年写经告佛，求之四方，今始得之，天也。"于是朝夕竭力为甘旨之俸，人皆称美之。新淦富屋皮家每叹曰："此二人真孝也。"二人与皮往来稍密，一日告之曰："吾欲假君之庐以奉吾母，吾将商于真、扬，求什一之利以生活。"皮欣然从之，仍为假货三百缗，鬻买货物而去。皮见其有母与笼箧留其家，举以与之。二人者以其母托皮，叮咛之至，约半年归。及归，财利数倍，随以三百缗本息酬皮，皮喜。又留半年，复与皮氏及诸有力者借二千缗再去。众见其惯于经商，且每日相与之情，具如其数借之。忽一去年余不归，并无音信，众始有疑心，遂告之官，欲发其笼箧所寄之物。官诘妪，妪曰："吾丐者也，非其母也，邂逅野外，强我使来。"婢曰："彼买我者也，实不知彼为何人。"将其笼箧开视之，并皆砖石，官无所加罪，众但懊恨而已。

《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前集卷一《人事门·假母欺骗》

清代此类型故事较多。徐岳撰《见闻录·诈骗》"骗金珠"，以假叔父行骗，故事情节颇为简略。

有富者揖一丐者，曰："幼离叔父三十余年，何为至

此?”不胜悲泣，引归沐浴更衣，以叔礼事之备至。丐者虽心知其错，而骤为富人叔，亦绝不言。久之，同入珠宝店取金珠，将银包授叔，云：“持银留此，我归以金珠示侄妇，中即兑换。”店讶其去久，拉丐者物色之，室已空矣。出包视之，瓦砾也。

吴炽昌撰《客窗闲话》卷七“假父骗局”，故事发生在湖南，情节更为曲折，多有变化。

有耄而聋者，在武大关陵乞丐。关前来一官舫，扬旗鸣钲而泊。舱中有五品官，探首见丐，使从者扶之登舟。官细察之曰：“汝非某长者乎？前曾继我为义子，我因回籍求功名去，今幸选得是邦官，不意义父一贫至此，儿之罪也。”丐知其误，姑应之曰：“我年老糊涂，前事如梦矣。”官曰：“虽系风尘面目，骨格犹存，儿识之无误。”饬从者请封翁先付浴堂，沐浴更衣，移舟至僻静处所，颐养月余，为之栉理须发，暗以胶粉染之，皤然一叟。谓曰：“儿衣不称父身，将入市买金帛，为父修饰，以便同赴任所。但父曾在此行乞，恐城中有识者，碍儿颜面。至铺内阅货时，合意，只须摇首，不可多言。”丐允之。

放舟入城，唤肩舆二乘，随带二仆，父子皆服五品衣冠，招摇过市。入银楼换金约臂，每个重四两者两对，谓铺主曰：“我将赴缎局，偕往兑银可也。”铺王从之。入缎局，以单与局主观之，须三千余金货物。邀入厅堂，殷勤款接。私叩其仆，知少者为严州二府，老者是其封翁。因二尹之妹，与首郡太尊之子结亲，送至会垣完姻，置办赠嫁物耳。局主分外趋承，设席宴之。官并邀金铺主同坐曰：“是我好友。”铺主唯唯听命，方自以为荣。

局主乃出绉缎、洋呢各物，先奉封翁阅之，封翁皆摇首。局主曰："此皆上等货也，可以入贡，岂不堪服用耶！"官曰："既不合父意，可与我妹观之。"饬舆夫扛台货物，一仆押去，良久未回。又饬一仆往催，舆夫先回曰："舟中人嘱我禀官，绸缎经姑娘目，俱合意，不知应用何号平色银两，请官自去检点。"官谓局主曰："烦侍父暂坐，我去兑银即回。"乃乘舆去。至舟，多给舆夫钱文，曰："尔等往来劳苦，先吃饭去。"舆夫走而舟开行矣。

丐坐局中，俟至更深不来，局主与金铺主皆惶急，不得不追问封翁。丐亦情虚，语言闪烁，群拥之鸣官。大令究其实情，亦无可如何，不过踊缉而已。释丐出，众褫其衣服，惟靴帽不合时宜，众皆不服。此丐尚戴五品冠，着朝靴，赤体叫化，见者大笑。

清·宣鼎撰《夜雨秋灯录》卷七《假父骗局》，与此则悉同。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棍骗类·认丐为父以行骗》出自《客窗闲话》，文字小有出入。

清·程趾祥撰《此中人语》卷五《拐儿桥》，故事发生地在江苏，情节与《客窗闲话》之"假父骗局"比较接近，然结尾写骗子受罚，与以上诸则迥异。

浦东某镇乡间，有拐儿桥一条。相传该处人民某甲，家本小康，而人极刁诈，变计百出。一日游吴门，偶于街市间见一丐妪，龙钟伛偻，衣不遮体，殊有饥寒交迫之形。甲遂回舟，嘱随人唤妪上船，衣以文绣，食以膏粱，妪大喜拜谢，甲止之。明日偕舟子等扶妪上岸游玩，因嘱妪曰："如我等有言问尔，尔但曰好，切勿多言。"妪喏之。甲于是亦衣服华丽，偕妪上岸，迤逦而行。至一最大之绸庄，昂然而

进，店伙等知是富家宅眷，百般趋奉，甲惟大模大样，点头整坐而已。从人等俱呼妪为太太，拣选物件，频频问之于妪，妪遵甲嘱，但应曰好。迨物件配全，约计银一千余两，甲乃嘱从人取下船去，自己但言赴庄上取银，因令妪少待，妪不知其意，亦应曰好。店伙以为太太在此，并不起疑。甲回舟，即解缆开行，去如黄鹤。而该庄店伙久待不到，因问妪，妪亦曰好。伙知有变，固诘之，妪始吐其实。急甚，即令人四处找寻，绝无影响，遂将妪逐出。而该伙不仅赔银，且脱生意矣。伙满腔气愤，无处可伸，竟得狂疾，到处访问。一日，至浦东某镇，逢甲于市，伙执甲而诉诸众。众素知甲谲，俱斥甲。甲无可置辩，愿还银一千两。伙不可，欲控于官。甲惧甚，挽众调停，伙遂罢，并罚造一桥于自己宅前，题其名曰拐儿桥焉。

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所收的另一则异文，情节简略，然亦有不同于以上诸则之处。

有至衣肆云为其母购衣嘱肆伙送衣往者，比至其家，即大声呼请老太太出视衣。便有一媪出，服亦修整。其人出衣示之，旋取衣入内，伙不疑也。久之不出，迹之，则已由后门去矣。诘媪，媪曰："吾本丐妇，此人与我金，属我坐此，并衣我佳衣，令我对汝作此语，初不知其何故也。今吾身上之衣任汝取之，死生惟命。"伙无如何，舍之去。

《清稗类钞·棍骗类》"假母骗衣"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上海、江苏、河北等地流布，如

《骗银楼首饰》[1]、《叫化婆换宝》[2]、《"阔少爷"认母》[3]。

井水化酒型故事　大致写一道士为酬谢卖酒妪，令其家井水化为美酒，妪因此致富。后道士又来，妪叹道："酒甚好，只是无糟饲猪。"道士怒其贪心不足，乃使此井不复出酒。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元·无名氏撰《湖海新闻夷坚续志》。

常德府城外十五里，地名河洑，有崔婆者卖茶为活，遇有僧道过往，必施与之。一道人往来几十余次，崔婆见之必与茶。道人深感之，与之曰："我欲使汝改业卖酒，如何？"崔婆喜。道人以杖拄地，清水迸出，为崔婆言："此可为酒。"崔婆取之以归，味如酒，浓而香，买者如市。若他人汲之归，则常品水也。崔婆大享其利。

道人重来，崔婆再三谢之，但云："只恨无糟养猪。"道人怒其贪心不足，再以杖拄泉，则复成水，无复酒味矣。其井至今尚存。

《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后集卷一《神仙门·井水化酒》

明·江盈科撰《雪涛小说》录写的一则异文，故事发生地与《湖海新闻夷坚续志》所记相同，然而卖酒妪之姓氏及某些细节发生了变化，并且首次出现道士题诗。

河洑山山隈有王婆庙，不知何代人。父老相传，此婆酿酒为业。一道士往来寓其家，每索酒辄予饮，累数百壶不酬

---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虹口区故事分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昆山市资料本》。

③ 见《三坡民间故事选》。

值，婆不与较。

一日道士谓婆曰："予饮若酒，无钱相偿，请为若掘井。"井成，泉涌出，皆醇酒。道士曰："此所以偿耳。"遂去。婆不复酿酒，但持井所出泉应酤者，比凤酿更佳，酤者踵至。踰三年，得钱凡数万，家遂富。

前道士忽又至，婆深谢之。道士问曰："酒好否?"答曰："好倒好，只猪无糟耳。"道士笑题其壁曰："天高不算主，人心第一高，井水做酒卖，还道猪无糟。"题讫，去。自是井不复出酒矣。

《雪涛小说》"王婆酿酒"

明·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所收的一则异文，出自明·钱希言撰《狯园》，故事发生地变为浙江，情节亦有变化。

浙东桐庐县旧有酒井，相传有道人诣一酒肆中取饮，饮毕，辄去，酿家亦不索值。久之，道人谓主媪曰："数费媪酒，无以报。有少药投井中，可不酿而得美酒。"乃从渔鼓中泻出药二丸，色黄而坚，如龙眼大，投井中而去。明日井泉腾沸，挹之皆甘醴，香味逾于造者。俗呼为"神仙酒"。其家用此致富。凡三十年，而道人复来，阖门敬礼。道人从容问曰："君家自有此井以来，所入子钱几何?"主媪曰："酒则美矣，奈乏糟粕饲猪，亦一欠事!"道人叹息，以手探井中，药即跃出，置渔鼓中，井复如旧。

《古今谭概》贪秽部第十五《神仙酒》

明·吴元泰撰《东游记》第二十九回《三至岳阳度飞》，将此故事类型吸收进去，变为吕洞宾的逸事。自此，八仙传说开始增添"井水化酒"的内容，但化酒者不只吕洞宾一人。

洞宾……乃复游于岳阳之间，以卖油为名，暗思有买不求添者度之。卖几一年，所遇皆过求利己者。唯一老妪持一壶市油，洞宾与之，即持去。洞宾怪之，问曰："凡买物者皆求多，汝独不求何也？"妪曰："本意唯一壶，今已满足，君之功多矣。何敢求多？"复以酒饮洞宾。洞宾欲度之，见其家内有井，乃以米一把投井中，谓姥曰："卖此可以致富。"老姥留之，不答而去。妪回视井中水皆酒也。卖之一年，果大富。一日洞宾又至其家，老姥不在家，问其子曰："数年卖酒何如？"其子曰："好则好矣，但苦于猪无糟耳。"洞宾叹曰："人心贪得无厌，一至于此！"乃取其米而行。老妪归视之，井皆水矣。妪追悔无及。

清·褚人穫纂辑《坚瓠二集》卷四《猪无糟》，与《雪涛小说》"王婆酿酒"相同，仅个别字句有出入。

清同治《钟祥县志》卷三"王媪井"，故事发生地在湖北，仅有井水化酒情节，而无酒井复为水情节，在诸异文中独具一格。

钟祥县城南二十里，有王媪井。相传有王媪，善酿酒。一道士屡过饮，不持一钱。媪不厌。久之乃辞去。媪终不索值。道士即以术使其井水化为酒。媪鬻之致富，辄施舍散之，后不知所终。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四川、云南、海南、广东、福建、浙江、上海、江苏、山东、河南、湖北、湖南、陕西、山西、新疆、江西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酒黄

铺》[1]、《人心第一高》[2]、《吴水井》[3]、《贪心的老汉》[4]、《井水变酒嫌无糟》[5]、《出酒井》[6]、《酒潭》[7]、《吕洞宾进酒店》[8]、《枯井诗》[9]、《人心无足》[10]、《道士与店主》[11]、《观音娘娘和卖酒的》(土家族)[12]、《人心高》[13]、《人心比天高》[14]、《吕洞宾两过酒店》[15]、《酒井》[16]、《酒井》[17]。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750D_1$"，艾伯华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七、河神与人 108．仙人回报"。

道人画鹤型故事　大致写一道人常至酒肆饮酒，不取钱。酒肆日渐兴隆，因而发家。后店主再三索酒钱，道人乃画一纸鹤，喷水变活，随即跨鹤而去。或言道人见其数年赐酒，乃画一鹤于壁，招之起舞，于是贵客满门。道人在店家致富后，即跨鹤飞去。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湖海新闻夷坚续志》。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四川卷》。
②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重庆市大渡口区卷》。
③ 见《云南民族民间故事选》。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海南卷》。
⑤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广东卷》。
⑥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福建卷》。
⑦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浙江金华市兰溪市卷》。
⑧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上海卷·徐汇区故事分卷》。
⑨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溧阳县资料本》。
⑩ 见《临邑县民间故事歌谣谚语汇编》。
⑪ 见《中国民间故学集成·桐柏县卷》。
⑫ 见《土家族民间故事讲述家孙家香故事集》。
⑬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
⑭ 见《老两口说古经》。
⑮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山西卷》。
⑯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新疆卷》。
⑰ 见《抚州地区民间文学集成·南丰县卷》。

处州龙泉县凤凰山下，旧有小茅庵，一道人居之。桥头有黄婆开酒肆，道人常往来买酒，不取钱，悉与之饮。由是买者无虚日，家由是成。甫阅一载，婆子索酒钱，道人未之偿。越几日，又问，复许之，仍借笔画一纸鹤，以水噀之，飞舞回旋于桥之左右。婆亦不悟，又复索钱，道人于是跨鹤而去。

《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后集卷一《神仙门·跨鹤道人》

明·张岱撰《夜航船》所收的一则异文，其情节由画鹤避索变为画鹤酬谢，题旨发生明显变化。

晋时有酒保姓辛，卖酒江夏。有道士就饮，辛不索钱，如此三年。一日，道士饮毕，以橘皮画一鹤于壁，以箸招之即下舞，嗣是贵客皆就饮，辛遂致富，乃建黄鹤楼。后道士骑鹤而去。

《夜航船》卷十一日用部《宫室·黄鹤楼》

明·吴元泰撰《东游记》将此一故事类型吸收进去，附会在吕洞宾身上，加以铺陈，使之越发生动有趣。

洞宾自斩蛟之后，游于岳阳，或施果于街市，或玩游于乡村。欲得正心好善者而度之，通县无有其人。适有辛氏素业酒肆，洞宾往其家，大饮而出，竟不以钱偿之。辛氏亦不问索。明日又至，饮之而去，如此者饮之半年，而辛氏终不与之索钱。一日复至其肆饮之，乃呼主人谓之曰："多负酒债，久未能偿。"令取橘皮画一鹤于壁上，曰："但有客至此饮者，呼而歌之，彼自能舞，以此报汝数年之值，可以偿汝

矣。”主人留之饮，乃竟别而去。后人来饮者呼之，其鹤果从壁上飞下，跳舞万状，止则复居壁上，人皆奇之。于是远近来观，饮者填肆，不数年果大富。一日洞宾复至，主人见之，延归拜谢，大饮。洞宾问之曰：“来者可多否？”主人曰：“富足有余矣。”洞宾乃三弄其笛，其鹤自壁上飞至洞宾前，乃跨之乘空而去。主人神异其事，于跨鹤之处，建一楼，名黄鹤楼，以志其事。

《东游记》第二十六回《洞宾酒楼画鹤》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江苏等地流布，如《吕纯阳和白鹤楼》[1]。

鲁班造桥型故事　大致写鲁班造赵州桥，因极坚固，以为天下无双。张果老骑驴而过，使桥摇动若倾。鲁班用两手托桥，才得以坚壮如初。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元·无名氏撰《湖海新闻夷坚续志》。

赵州越南有石桥一座，乃鲁般造，极坚固，意谓古今无第二手矣。忽其州有神姓张，骑驴而过桥，张神笑曰：“此桥石坚而柱壮，如我过能无震动乎？”于是登桥，而桥摇动若倾状。鲁般在下以两手托定，而坚壮如故。至今桥上则有张神所乘驴之头尾及四足痕，桥下则有鲁般两手痕。此古老相传，他文未载，故及之。

《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后集卷二《神明门·鲁般造石桥》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河北、湖南等地流布，如《张果

① 见《张果老倒骑驴（八仙的传说）》。

老过赵州桥》[①]、《试鲁班》[②]、《五台山的悬空寺和赵州石桥》[③]、《张果老和鲁班》[④]。

巧借地型故事　大致写某高僧向人借地建寺，讲明只需一袈裟之地。应允后高僧乃以袈裟铺设，得方圆八十里，地主无法反悔。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元·无名氏撰《湖海新闻夷坚续志》，故事主人公为卢六祖。

> 卢六祖，名能，广东新州人。学佛见曹溪水乡，遂于其地择一道场，求之地主，但云："只得一袈裟地足矣。"地主从之。遂以袈裟铺设，方圆八十里，今南华山六祖道场是也。
>
> 《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后集卷二《佛教门·卢六祖》"借地"

明·郑瑄编纂《昨非庵日纂》卷二十八《愿得地》，情节有所变，亦属佛教故事。

> 地藏菩萨姓金名乔觉，新罗国人，在池州东岩修习久，土人闵欲斋之。地藏谢不愿，愿得一袈裟地。闵许之。明日以袈裟冒之，凡四十里。闵即付之，举家悉成正觉去。

成书于清道光十五年（1835），由阮元等修、王嵩等纂《云南通志》所收的一则异文，情节多有变化、发展，故事主人公为观音，仍为佛教故事。

---

①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河北卷》。

② 同上。

③ 见《鲁班传说故事集》。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湖南卷》。

按白古通，邃古之初，苍洱旧为泽国。水居陆之半，为罗刹所据。罗刹好食人目睛，故其地居人鲜少。有张敬者为巫祝，罗刹凭之。有一老人主张敬家，托言欲求片地以藏。修居数日，敬见其德容，以告罗刹。罗刹乃见老人问所欲。老人身披袈裟，身牵一犬，指曰："他无所求，但欲吾袈裟一展犬一跳之地，以为栖息之所。"罗刹诺。老人曰："既承许诺，合立符券以示信。"罗刹又诺，遂就洱水奮上，画券石间。于是，老人展袈裟纵犬一跳，已尽罗刹之地。罗刹彷徨失措，意欲背盟。以老人神力制之，自不敢背。但问何以处我？老人曰："别有殊胜之居。"因神化金屋宝所。刹喜过望，尽移其属入焉，而山遂闭。今苍山之上，羊溪是其地也。于是，老人凿河尾泄水之半，人得平土以居。此其事甚怪。余泛洱水，岛上盖有赤文如古篆籀，云是买地券。世传老人为观音化观，优波麴多预言，其谶是已。今海尾有观音村。

《云南通志》卷十七志怪部"老人求地"[①]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湖北、四川等地流布，如《五祖借地》[②]、《苏东坡借地》[③]、《韩湘子借地》[④]。

这一故事类型，相当于丁乃通编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2400A，艾伯华著《中国民间故事类型》"十二．巫师、神秘的宝藏和奇迹 186．建庙的奇迹"。

① 转引自《钟敬文民间文学论集》下，上海文艺出版社，1985年，第510页。
② 见《中国传说故事大辞典·传说》。
③ 见《峨眉山民间故事》。
④ 见《八仙人物的传说》。

巧判还银型故事 大致写某人携所拾银钱带回家时，受母责骂，随即送往原处付还失者。失者非但不谢，反诬某有所隐匿。经一官吏审讯后，当众判称此非失者银钱，命其往他处寻找，而让某将银钱拿回去奉养老母。这一故事类型出现于元代，初见于元·杨瑀撰《山居新话》：

> 聂以道江西人为县尹，有一买菜人早往市中买菜，半途忽拾钞一束。时天尚未明，遂藏身，僻处待曙，检视之，计壹拾伍定，内有五贯者，乃取一张买肉二贯，米三贯，寘之担中，不复买菜而归。
>
> 其母见无菜，乃叩之，对曰："早于半途拾得此物，遂买米肉而回。"母怒曰："是欺我也。纵有遗失者，不过一二张而已，岂有遗一束之理，得非盗乎？尔果拾得，可送还之。"训诲再三，其子不从。母曰："若不还，我诉之官！"子曰："拾得之物送还何人？"母曰："尔于何处拾得，当往原处候之，伺有失主来寻，还之可也。"又曰："吾家一世未尝有钱置许多米肉，一时骤获，必有祸事。"
>
> 其子遂携往其处，果有寻物者至。其买菜者本村夫，竟不语其钞数，止云失钱在此，付还与之。傍观者皆令分偿。失主靳之，乃曰："我失去三十定，今尚欠其半，如何可偿？"既称钞数相悬。争闹不已，遂闻之官。
>
> 聂尹复问拾得者，其词颇实。因暗唤其母，复审之亦同。乃令二人各具诘罪文状，失者实失去三十定，买菜者实拾得十五定。聂尹乃曰："如此则所拾之者，非是所失之钞。此十五定乃天赐贤母养老，给付母子令去。喻失者曰："尔所失三十定，当在别处，可自寻之。"因叱出。闻者莫不称善。
>
> 《山居新话》卷一"聂以道断钞"

元·陶宗仪撰《辍耕录》(又名《南村辍耕录》) 所收的一则异文，与《山居新话》的一则属于同一传闻的不同录写文本，可资比较。

聂以道宰江右一邑。日有村人早出卖菜，拾得至元钞十五定，归以奉母。母怒曰："得非盗来而欺我乎？纵有遗失，亦不过三两张耳，宁有一束之理？况我家未尝有此，立当祸至，可急速送还，毋累我为也！"言之再，子弗从。母曰："必如是，我须诉之官！"子曰："拾得之物，送还何人！"母曰："但于原拾处俟候，定有失主来矣。"

子遂依命携往，顷间，果见寻钞者。村人本朴质，竟不诘其数，便以付还。傍观之人皆令分取为赏，失主靳曰："我原三十定，方才一半，安可赏之？"

争闹不已，相持至厅事下。聂推问村人，其词实；又密唤其母审之，合。乃俾二人各具失者实三十定，得者实十五定。文状在官后，却谓失主曰："此非汝钞，必天赐贤母以养老者。若三十定，则汝钞也，可自别寻去。"遂给付母子。闻者称快。

明·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颜甲部第十八《聂以道断钞》，据《辍耕录》缩写，文字简略。

聂以道曾宰江右一邑。有人早出卖菜，拾得至元钞十五锭，归以奉母。母怒曰："得非盗而欺我？况我家未尝有此，立当祸至。可速送还！"子依命携往原拾处，果见寻钞者，付还其人。乃曰："我原三十锭！"争不已，相持至聂前。聂推问村人是实，乃判云："失者三十锭，拾者十五锭，非汝

钞也！可自别寻。”遂给贤母以养老。闻者快之。

清·赵吉士辑《寄园寄所寄》卷十《驱睡寄》“聂以道断钞”，出清·无名氏编《快心集》，文字与《古今谭概》相同。

清·朱梅叔撰《埋忧集》卷六《谲判》，与“聂以道断钞”大致相同，而故事发生时、地及结尾等则有所变化。

乾隆间，苏州乐桥有李氏子，每晨起鬻菜于市，得钱以养母。

一日，道中拾遗金一封，归而发之，内题四十五两。母见之，骇然曰：“汝一窭人，计力所得，日不过百钱，分也，今骤获多金，恐不为汝福也。且彼遗金者，或别有主，将遭鞭责，或逼偿致死矣！”促持至其所，以待。

遗金者适至，遂还之。其人得金辄持去，市人咸怪其弗谢也，欲令分金以酬。其人不肯，诡曰：“余金固五十两，彼已匿其五，又何酬焉？”市人大哗。

适某官至，询得其故，佯怒卖菜者，笞之五而发金，指其题谓遗金者曰：“汝金故五十两，今止题四十五两，非汝金矣。”举金以授卖菜者，曰：“汝无罪是妄得吾笞，吾过矣。今聊以是偿，而母所谓不祥者验矣。”促持去，一市称快。

清·余金编纂《熙朝新语》卷十二“李氏子还金”，与《谲判》相同，仅某些字句略有出入。

清·梁恭辰辑《北东园笔录》中的一则异文，故事发生地在福建，情节略有变化。

曹怀璞瑾，河南解元，宝应朱文定公及陈恭甫编修所取

士也。作令吾闽有循声，为吾乡近来第一廉能之吏。宰闽县时，一日于途中遇两人争辩，执而问之，其一人曰："某拾得银一封，约重五十两，持归家呈母，母曰：'银数太多，倘此人急需此项，失之，恐有他变。亟应守其他而归之。'某因到此守候，果遇此人寻至，即以原银还之。其人熟视许久曰：'尚有五十两，汝应一并还我。'盖其人即欲藉此讹诈也。"曹诘失银者曰："汝所失银实是百两乎？"曰："然。"又语得银者曰："渠所失系百两，与此不符，此乃他人所失。今其人不来，汝姑取之。"复语失银者曰："汝所失之百金，少顷，当有人送还，可仍在此候之。"其拾银者持银竟去。失银者嗒然不能复置一辞。途中围观者咸称快。曹之断狱明决，类如此。

《北东园笔录》初编卷四《曹循吏》

近人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狱讼类·闽县拾金案》，据《北东园笔录》改写，文字略有压缩。

清末吴趼人撰《中国侦探案·搭连袋》，故事情节出现了较大的变化，除了拾金的环境、拾金者的身份以及失物等与以上诸则有显著的不同外，最主要的不同之处是在场的饮客自发起来处理争端，主持公道，使诬赖好心人的失者受到谴责，而不是由循吏包办，显示出民众当家作主意识的萌生。

江南茶酒之肆，触目皆是，行路者各从所嗜而就之，藉以少息而解饥渴，取值亦廉，他处所不及也。有就酒肆饮者，遗一囊以去，酒博士得之于桌桁之上。囊横不过三寸，直将倍之，即俗之所谓搭连袋者也。启视之，中有洋银二枚、铜钱数十文，乃置之以俟其人。未几，其人果至，酒博士出以返之。其人忽诬赖曰："吾囊中固有洋银四十元、铜

钱且二百余，何仅得此！”酒博士无以自明，呼冤而已。帝座有饮客，起问其人曰：“君囊遗于何所？犹忆之否？”曰：“吾搭于桌桁之上，如之何不忆。”问博士，博士曰：“吾固得之于桌桁之上也。”客使复置原处，视之，则两端下垂。因问其人曰：“是置此否？”其人曰：“然。”客曰：“吾有一法，可以立剖此疑，疑剖，则公论自在众人，吾亦不赞一词也。”旁饮之人均应曰：“善善。”客乃诃博士曰：“若伺客者，客有遗物，自当返诸其人，今客有洋银四十元，若何得匿有三十八？客有铜钱二百余，若何得匿其二百？”博士大呼冤。客曰：“无已。吾代若偿之。”即自探囊取三十八元、铜钱二百，内之其人之囊中，充塞盈溢，几不能容，膨脝之状可掬，乃笑谓其人曰：“已偿君愿否？”其人唯唯，便欲取去。客曰：“未也。子其复以搭置桌桁之上，使众视之然后取。”置之，则横亘桁上，两端不复下垂。客曰：“天下有如此之置其囊者乎？且充盈如是，动即有所泄，而囊之外不裹以帕者，天下宁复有此人？”其人气结不能答。客对众曰：“吾固先宣言之，公论在众人，吾不赞一词也。疑而既剖矣，诸公其谓之何？”众皆曰：“子既能破之，即当有以处之，彼如不服，吾众自在也。”客乃谓其人曰：“君囊中有洋银四十元、铜钱二百余，而独能搭置桌桁之上者，其囊必大。今兹小囊，如君言以内之，竟不能置，此众所同见者，吾以是知必非君物。君之囊不知遗失何所，请于他处求之，此囊仍当还之博士也。”乃自取还原物，而以囊授博士。众为鼓掌称快。其人忸怩遁。

近人葛建初编《折狱奇闻·拾遗金》，虽然仍写循吏巧判拾金案，但对拾金者及家人的描写，循吏审案时用以揭露失者丑恶面目的手段，均与《山居新话》、《埋忧集》、《北东园笔录》等书显

然不同，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平。

黎公名升，山东人，十八成进士，二十授江西南丰令，少年练达，遇事能断。有乡民平日畏妻，偶不得当，怒詈随之。一日贸布入市，为人窃去，虑妻委逼，因向药铺买砷一包，以备自尽。怅怅归家，路过茶亭，拾得遗金一封。入门见妻，忻忻有喜色。妻叩之，以金示妻。妻又见一小包，问之。因具告之。妻曰："尔失去些须物，尚欲寻死。他人失去如此多金，寻死者恐不止一人矣。速诣原处，候其人还之。"

乡民唯唯，依妻言，仍往茶亭坐候。未几，失银者至，乡民出银还之。失银者曰："我是百金，不止此也。"乡民气忿，与之理直不已，喊官求断。公权之，止得五十两，问拾银者何以拾得遗金，又止还一半？乡民哭诉曰："实止有此。"因缕述得银之由，还银之故。公召其妻问之，其妻细诉，亦颠末分明。失银者一口咬定百金，两造争执，良久不决。公曰："明日再讯。"

当夜公垫银五十两，密著人寄存银铺，唤拾银者教以口供。翌晨升座问供。先问失银者，曰："百金是实。"再问拾银者，曰："五十两是实。"公伪怒曰："拾银不还，世人常情。还人遗金，君子高行。今汝所为意欲名利兼收，殊属可恶！"撒签呼令行杖。乡民因供百金是实，现存某铺。唤差取至，失银者一见，即曰："此正是我银。"公曰："认得真否？"失银者再三捡视，曰："不谬。"公手持银作欲与状，却笑而不言。唤乡民上前，以原银五十两赏之；复唤其妻上前，以垫银五十两赏之；杖责失银者，合邑称快。

这一故事类型，现当代仍在江苏、浙江、山西、四川、西藏

等地汉族和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区流布。如《曹孟和私访记》①、《拾金者》②、《县官巧断银子案》③、《丢掉金子的人》④、《还银子》(藏族)⑤。

戏髑髅型故事　大致写有人出行，途中置盐梅核（或蒜法、辣椒等）于一髑髅口中，并问："咸不咸（或辣不辣）?"即应曰："咸(或辣)。"应声随往不止，渡水、入城或将其骸骨埋葬后始绝。这一故事类型，初见于元·无名氏撰《异闻总录》，文字较简略。

> 至元丙子，庐陵印冈罗某，数人夜行，至地名刁家湖。因食盐梅，以核置道旁髑髅之口，问曰："咸不咸?"前行至长坑，月光灿然，见后有黑团族转随逐而来，呼曰："咸咸!"诸人大惧，疾行十余里，至荣村渡水，方不闻声。
>
> 《异闻总录》卷一"咸不咸"

明·王圻纂辑《稗史汇编》中的一则异文，情节有所变化、发展。故事主人公因戏髑髅致病，数日而亡，实令人叹惋。

> 御用监奉御来定，五月间差往南海子公干，从五、六骑出城，舁酒肴为路食。日午，至羊房南大柳树下，脱衣卸鞍，坐树根上，以椰瓢盛酒，捣蒜汁濡肉自啖。回顾一髑髅在旁。来夹内濡蒜戏纳髑髅口中，问之曰："辣否?"髑髅即应之曰："辣。"终食之，顷呼辣不已。来惊悸，令人去其

①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江苏淮阴泗洪县资料本》。
② 见《芝麻官断案故事》。
③ 见《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山西卷·祁县民间故事集成》。
④ 见《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巴县卷》。
⑤ 见《金玉凤凰》。

肉，呼亦不上。遂启行至海子，毕事而回。呼辣之声随其往还，入城始绝。来至家得病，数日而殁。

《稗史汇编》卷一三四《祠祭门·鬼物上·髑髅怪》

明·冯梦龙编纂《古今谭概》妖异部第三十四《髑髅言》，出明·马愈撰《马氏日抄》，与此则相同，个别字句小有出入。

清末杨凤辉撰《南皋笔记》采写的一则异文，流传于川西北藏汉杂居区，情节变化较大，戏髑者为汉商，髑髅为藏胞。当汉商知其不幸后，乃安葬其骨殖，因而增进了友情。

客有贸于草地之拉布郎寺者，途中见一髑髅，戏以海椒塞其口。问之曰："克梗莫克梗？"即闻有人应声曰："克梗克梗。""克梗莫克梗"者，盖番语，犹华语所谓"辣不辣"也。"克梗克梗"者，犹华语所谓"辣"也。自是尝闻有人随之作"克梗克梗"声。客乃大骇，因而空语曰："克梗克梗，子岂将为我祟耶？前言戏之耳，当随我作克梗克梗声胡为者？"复闻有人应之曰："吾骸骨暴露者有年矣……子乃见而戏之乎，吾将以克梗克梗长随子矣。"客懮甚，乃寻其骨而封之。是夜梦其人来谢，以后不复闻"克梗克梗"声矣。

《南皋笔记》卷二《克梗克梗》

另外，清代当有一些戏弄、误触髑髅的故事，如纪昀撰《阅微草堂笔记》卷四"戏溺髑髅"、卷十四"田不满遇髑髅"，乐钧撰《耳食录》卷三《髑髅》。其中，以《耳食录》卷三《髑髅》最为有趣。

余偕数君子看花丰台，饮于卖花翁，座中相与说鬼。罗两峰述一髑髅事，亦可发一噱也。

扬州有狂夫，从数人行郭外。道有髑髅甚夥，或侮之，辄被祟，詈骂有声。于是相戒无犯。

狂夫大言曰："咄，是何敢然！"就一髑髅之口溺焉，且戏曰："吾酒汝！"溺毕，疾行数步，夸于众曰："田舍奴，我岂妄哉！"旋闻耳后低呼曰："拿酒来！"狂夫愕然，诘于众，众未之言也。行数武，又呼如前，众亦未闻。少顷，又呼曰："顷云酒我，何诳也？"声渐厉。始信为髑髅之祟，漫应之曰："汝欲酒，第随以来。"髑髅曰："诺！"于是寂然。

既入城，共登酒家楼，列坐呼酒。虚其一位，设匕箸杯杓，以飨髑髅。众每饮一觞，则以一觞酹之。酒注楼下，泛滥如泉。叩其"醉乎"，则应曰："死且不朽，卮酒安足辞哉！"髑髅饮既无算，众皆厌之，次第散去；惟狂夫不能自脱，颇为所苦。久之，髑髅且醉，狂夫绐以如厕，急下楼，取金质酒家，不暇论值，悄然而遁。

已闻楼上索酒甚急，酒家保往应，杳不见人，大骇，以为妖。空中喧呶曰："我何妖？奴辈招我来饮，乃避客而去耶？须为我召来！"意甚怒，酒家谕之曰："招汝者谁？避汝者谁？酒徒千百，我乌知之？汝既相识，曷弗自寻？索之于我，汝殊愦愦！"于是髑髅语塞，忿恨而去。

尝见杂剧中扮一嗜酒鬼，挂壶于襟，出杯于怀，且哭且饮，亦髑髅之流亚也。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国古代民间故事类型研究　（卷中）
作者=祁连休著
页数=1253
SS号=11872219
出版日期=